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張漢卿

前 言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下稱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桃園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本年度桃園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85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7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 3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4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76 個)。總計審核 112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293 個)之決算。

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為 905 億 2,20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2 億 3,398 萬餘元，約為 2.41%；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0 萬元，審定為 1,042 億 9,603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57 億 5,834 萬餘元，約為 5.23%。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短絀為 137 億 7,402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200 億元，經以賒借 255 億元支應，收支短絀 82 億 7,402 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9 億 6,003 萬餘元，總支出 16 億 4,846 萬餘元，純益為 3 億 1,157 萬餘元，與預算純損相距 4 億 7,573 萬餘元。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 1,049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511 億 9,263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450 億 8,678 萬餘元，賸餘 61 億 58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 億 4,904 萬餘元，約 25.72%。審定解繳市庫 50 億 1,06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0 億 20 萬餘元，約為 28.53%。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經常收支賸餘 124 億 2,434 萬餘元，經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後，產生歲入歲出短絀 137 億 7,402 萬餘元，經以賒借支應。截至本年度止，桃園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240 億元，連同未滿 1 年公

共債務未償餘額 85 億餘元，合計 325 億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00 億餘元，且市政府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尚有向特種基金及機關專戶調度 187 億 8,527 萬餘元（不含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款 65 億 9,631 萬餘元），及屬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支出 743 億 4,978 萬餘元，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重大公共建設陸續推動，未來建設財源籌措需求龐鉅，為避免財政失衡，允宜加強研謀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嚴控政府支出規模，妥善管控財政風險，以維持財政穩定永續發展。

本年度桃園市政府為落實推動各項建設，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配合推動亞洲·矽谷計畫」、「桃園航空城計畫」、「建構便捷交通系統」、「推動智慧城市」、「推動社會福利」、「營造健康樂活環境」、「引領產業創新升級」、「城市基礎建設」、「豐富文化建設與城市內涵」、「建構優質教育學習環境」及「發展多元族群文化」等 12 項作為施政願景與目標，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賡續獲致具體成果，包含：參加全球智慧城市論壇獲選為「全球七大頂尖智慧城市獎」；2019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榮獲「智慧政府領域優勝獎」；第 8 屆西太平洋健康城市創新發展榮獲「創新發展獎」；「2018 國家卓越建設獎」獲評為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騎樓整平計畫參加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榮獲「高齡友善城市優良獎」；第一屆金牌農村競賽榮獲銅牌獎。市政府各機關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惟仍有部分施政計畫之辦理成效經中央政府考評成績相較落後或退步，允宜研謀改善措施，持續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以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桃園市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5 人次；依法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10 萬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桃園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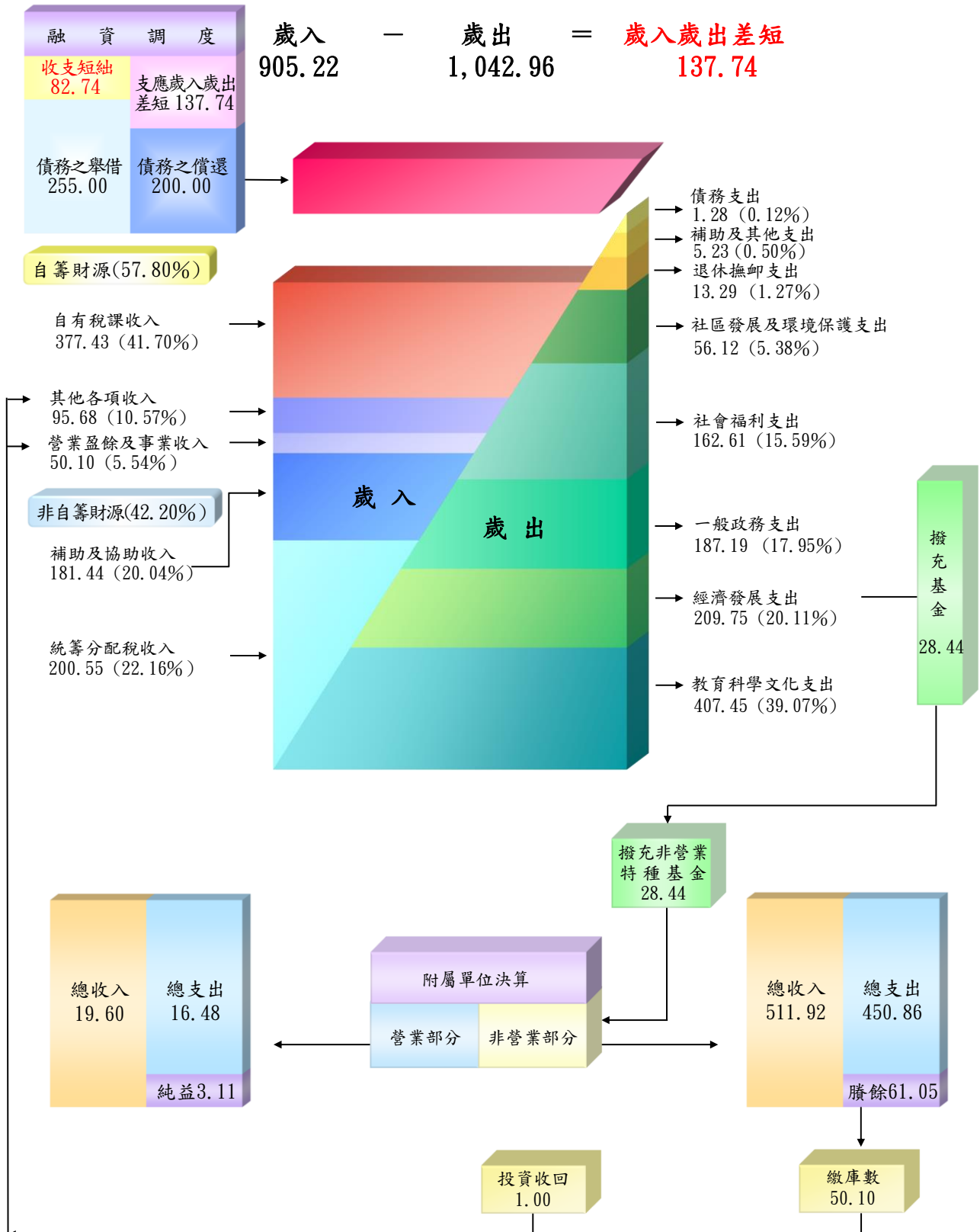
本處對於桃園市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7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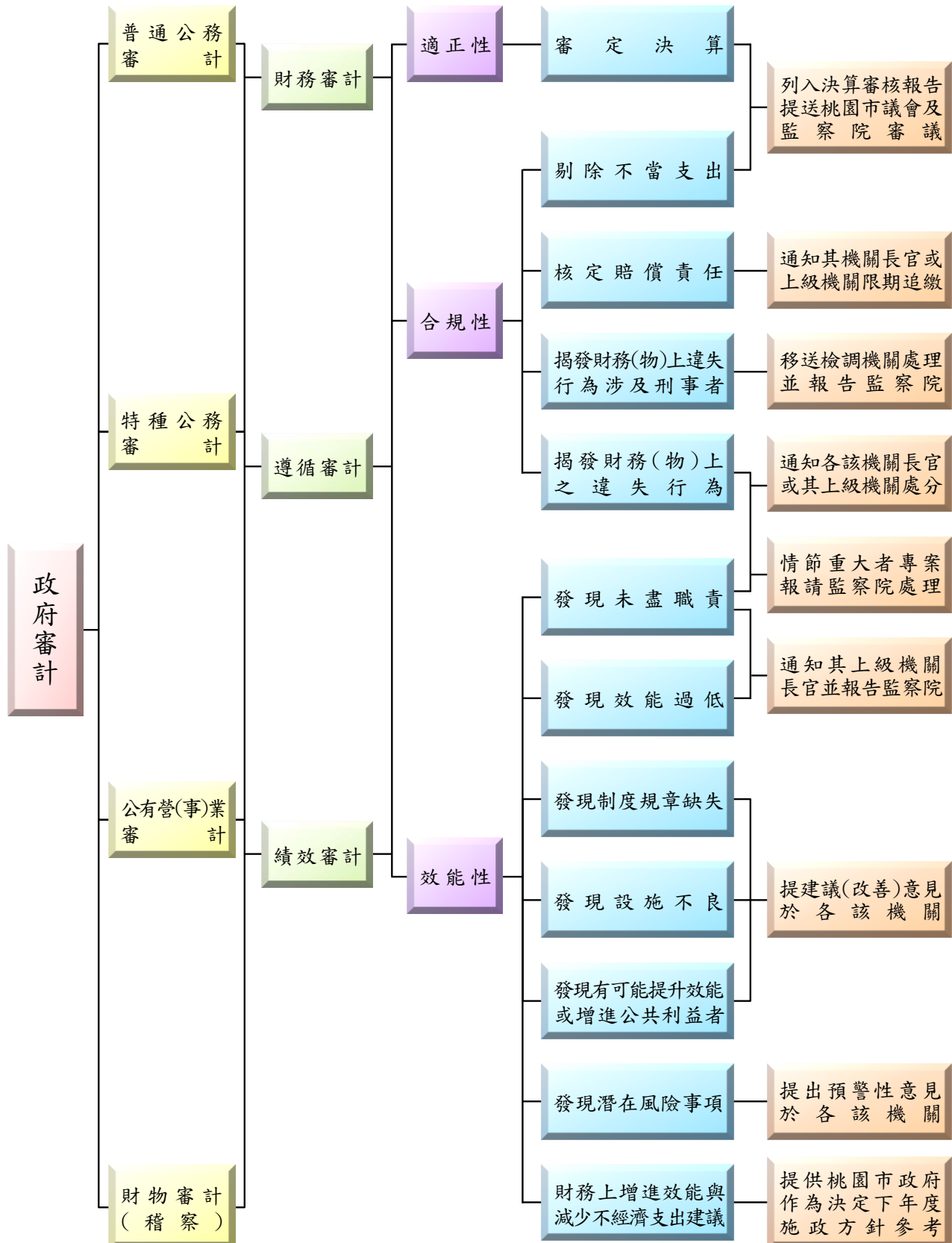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7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34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41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43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 48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83
捌、桃園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 91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市議會主管.....	乙- 14
貳、市政府主管.....	乙- 14
參、民政局主管.....	乙- 45
肆、地政局主管.....	乙- 51
伍、消防局主管.....	乙- 57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乙- 62
柒、教育局主管.....	乙- 66
捌、文化局主管.....	乙- 75
玖、農業局主管.....	乙- 81
拾、交通局主管.....	乙- 88
拾壹、觀光旅遊局主管.....	乙- 96
拾貳、衛生局主管.....	乙-100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108

拾肆、警察局主管.....	乙-119
拾伍、社會局主管.....	乙-123
拾陸、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乙-132
拾柒、財政局主管.....	乙-136
拾捌、水務局主管.....	乙-141
拾玖、工務局主管.....	乙-149
貳拾、經濟發展局主管.....	乙-156
貳拾壹、勞動局主管.....	乙-165
貳拾貳、都市發展局主管.....	乙-169
貳拾參、客家事務局主管.....	乙-179
貳拾肆、體育局主管.....	乙-185
貳拾伍、青年事務局主管.....	乙-189
貳拾陸、統籌支撥科目.....	乙-190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乙-192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13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3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5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19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丁- 20

捌、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丁- 20
玖、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1
拾、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23
拾壹、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 23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 23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24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25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25
拾陸、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26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28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29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 29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30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31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 32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10
一、平衡表.....	戊- 10
二、資本資產表.....	戊- 12
三、長期負債表.....	戊- 16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戊- 21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6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44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107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2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者，以「…」表示；毋須表達者，以「左斜框線」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 六、部分機關於107年1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間改制、更名及新設者（詳下表），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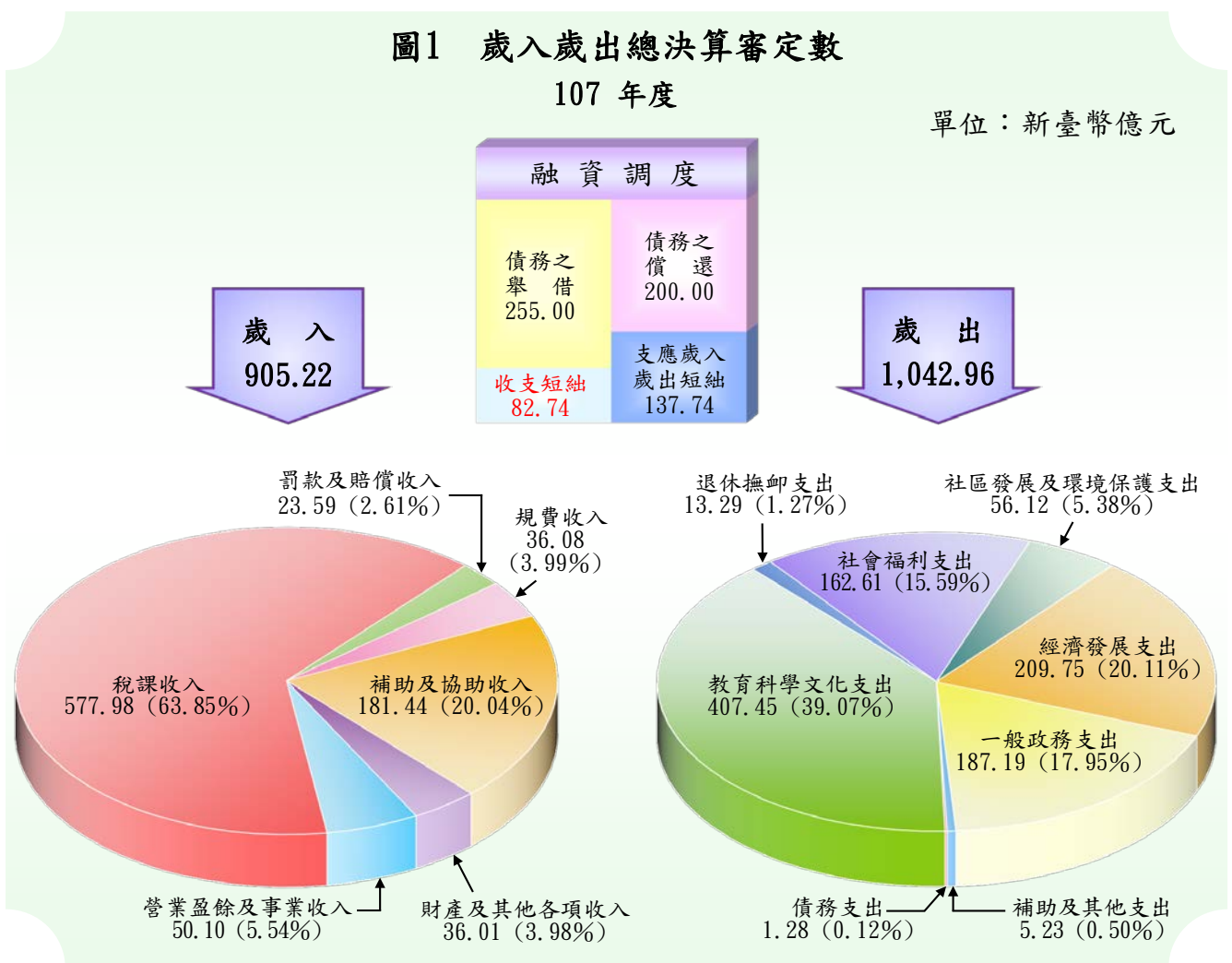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名稱	改制、更名及新設情形
桃園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屬資訊中心於107年3月15日改制為一級主管機關，並更名為資訊科技局。
文化局	107年1月1日成立二級機關美術館。
交通局	107年1月1日成立二級機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捷運工程處於107年3月15日改制為一級主管機關，並更名為捷運工程局。
環境保護局	107年3月15日成立二級機關海岸管理工程處。

資料時間：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為 905 億 2,201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0 萬元，審定為 1,042 億 9,60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137 億 7,402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200 億元，合計 337 億 7,402 萬餘元（圖 1），經以舉借債務 255 億元支應，收支相抵短絀 82 億 7,402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905 億 2,201 萬餘元，較預算數 927 億 5,600 萬元，減少 22 億 3,398 萬餘元（圖 2），約 2.41%，主要係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數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13 億 1,728 萬餘元，占歲

入預算數 1.42%，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等尚待收繳或依工程進度撥入，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042 億 9,603 萬餘元，較預算數 1,100 億 5,438 萬餘元，減少 57 億 5,834 萬餘

元（圖 2），約 5.23%，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社會局、市政府及教育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92 億 6,745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8.42%，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06 年度減少 13 億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107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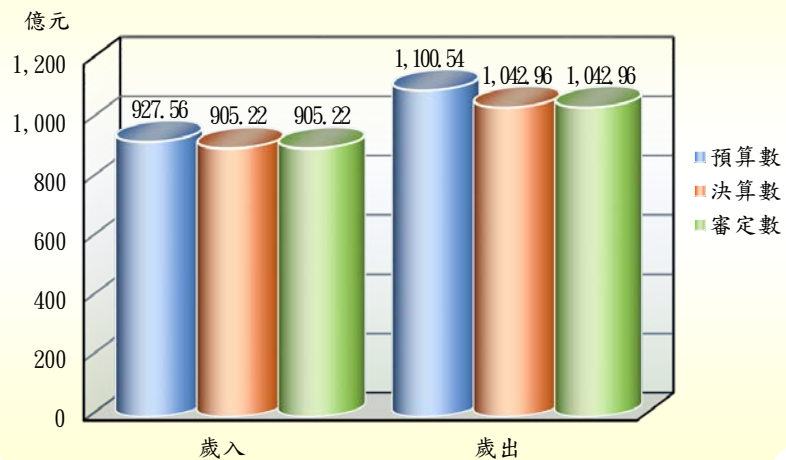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5,758,344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2,390,958	41.52
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391,295	24.16
3.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546,160	9.48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476,649	8.28
5. 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388,983	6.76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313,318	5.44
7.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1,000	0.02
8. 其他。	249,978	4.34

8,162 萬餘元及 1.75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本年度中央補助計畫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之賸餘數減少所致；另本年度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 106 年度減少 5 億 8,760 萬餘元及 1.22 個百分點，其中市政府、工務局、體育局、文化局、民政局等 5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54 億 3,012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58.59%，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主管機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110,054,384	5,758,344	5.23	交 通 局	5,874,681	258,424	4.40
統籌支撥科目	2,870,947	②1,022,312	35.61	文 化 局	2,328,338	89,002	3.82
財 政 局	351,643	111,996	31.85	地 政 局	1,217,420	46,243	3.80
原住民族行政局	1,360,807	196,510	14.44	地 方 稅 務 局	611,160	21,698	3.55
都 市 發 展 局	1,212,747	133,455	11.00	青 年 事 務 局	210,539	7,219	3.43
社 會 局	15,160,096	①1,647,086	10.86	客 家 事 務 局	563,504	19,268	3.42
市 議 會	644,200	66,209	10.28	水 務 局	3,347,020	103,440	3.09
農 業 局	2,624,680	⑤ 268,767	10.24	環 境 保 護 局	4,897,960	102,496	2.09
勞 動 局	497,534	38,799	7.80	經 濟 發 展 局	879,983	16,412	1.87
衛 生 局	1,279,116	94,095	7.36	工 務 局	4,699,141	76,136	1.62
市 政 府	9,925,884	③ 606,423	6.11	教 育 局	36,080,490	④ 518,930	1.44
體 育 局	1,642,406	98,365	5.99	警 察 局	6,705,438	43,323	0.65
民 政 局	1,758,106	101,315	5.76	消 防 局	2,597,664	13,104	0.50
觀 光 旅 遊 局	690,053	34,478	5.00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22,826	22,826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0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2 億 2,717 萬餘元，動支比率 90.87%。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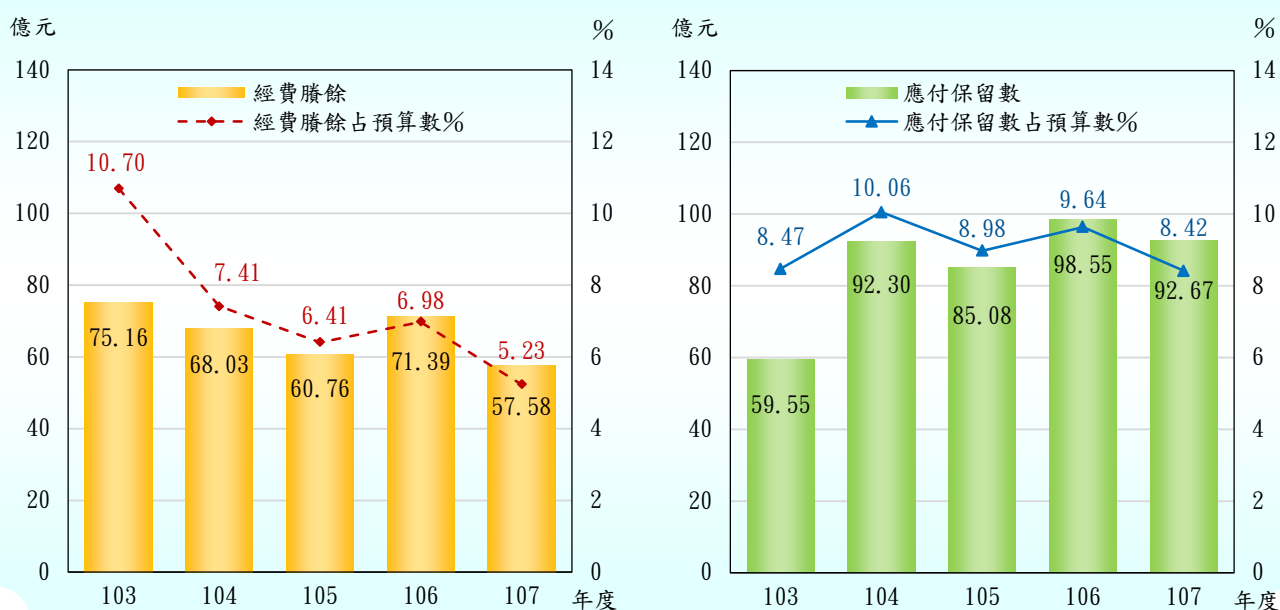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9,267,459	100.00	6,860,350 (74.03%)	591,545 (6.38%)	1,815,563 (19.59%)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7,292,000	78.68	6,423,088	139,030	729,881
2.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441,946	4.77	88,018	89,938	263,989
3.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366,295	3.95	2,188	325,956	38,151
4.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362,809	3.91	96,639	272	265,897
5.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		268,046	2.89	17,675	—	250,370
6.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241,832	2.61	138,238	1,605	101,988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53,459	0.58	50,830	—	2,629
8.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241,069	2.60	43,670	34,743	162,655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110,054,384	9,267,459	8.42	統籌支撥科目	2,870,947	222,963	7.77
體 育 局	1,642,406	③ 865,047	52.67	交 通 局	5,874,681	447,746	7.62
經 濟 發 展 局	879,983	388,274	44.12	地 政 局	1,217,420	78,976	6.49
民 政 局	1,758,106	⑤ 590,698	33.60	環 境 保 護 局	4,897,960	222,453	4.54
文 化 局	2,328,338	④ 758,338	32.57	消 防 局	2,597,664	113,473	4.37
客 家 事 務 局	563,504	156,246	27.73	衛 生 局	1,279,116	54,521	4.26
工 務 局	4,699,141	② 1,109,622	23.61	社 會 局	15,160,096	323,885	2.14
市 政 府	9,925,884	① 2,106,422	21.22	青 年 事 務 局	210,539	4,075	1.94
勞 動 局	497,534	80,121	16.10	警 察 局	6,705,438	100,959	1.51
水 務 局	3,347,020	524,517	15.67	教 育 局	36,080,490	323,816	0.90
觀 光 旅 遊 局	690,053	102,487	14.85	市 議 會	644,200	4,540	0.70
原住民族行政局	1,360,807	200,210	14.71	財 政 局	351,643	88	0.03
都 市 發 展 局	1,212,747	167,470	13.81	地 方 稅 務 局	611,160	—	—
農 業 局	2,624,680	320,501	12.21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22,826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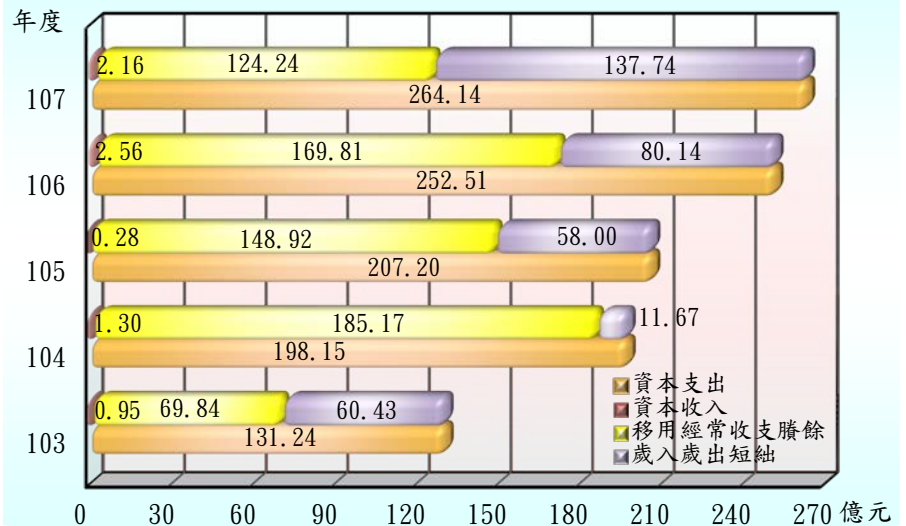
本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如數審定為 903 億 564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0 萬元,審定為 778 億 8,130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24 億

2,434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回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2 億 1,636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264 億 1,473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61 億 9,837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短絀 137 億 7,402 萬餘元(圖 4)。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尚不敷支應資本收支短絀。本年度經常收入因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數較預計減少(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20 億 20 萬餘元),致較預算數減少 23 億 930 萬餘元,與 106 年度相較,則增加 34 億 8,132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稅課收入增加;經常支出因業務需要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較預算數減少 40 億 4,307 萬餘元,與 106 年度相較,則增加 80 億 3,829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增加;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 124 億 2,434 萬餘元,較預算數及 106 年度分別增加 17 億 3,376 萬餘元及減少 45 億 5,697 萬餘元。

資本收支方面,本年度資本收入因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較預計增加,較預算數增加 7,532 萬餘元,與 106 年度相較,則減少 3,969 萬餘元,主要係 106 年度市政府收回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之本金繳庫;資本支出較預

圖4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算數減少 17 億 1,527 萬餘元，主要係災害準備金動支數較預計減少，與 106 年度比較，則增加 11 億 6,332 萬餘元，主要係興建文化、體育場館致文化支出增加所致。市政府為強化公共建設，資本支出規模自 103 年度之 131 億 2,440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264 億 1,473 萬餘元；決算審定結果，資本收入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短絀 261 億 9,83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7 億 9,059 萬餘元，惟較 106 年度增加短絀 12 億 302 萬餘元，經常收支賸餘仍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

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原列歲入歲出短絀 137 億 7,412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200 億元，悉數以舉借債務 255 億元支應，原列收支短絀 82 億 7,412 萬餘元。審核結果，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0 萬元，審定後歲入 905 億 2,201 萬餘元，歲出 1,042 億 9,603 萬餘元，歲入歲出短絀 137 億 7,402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200 億元，以舉借債務 255 億元支應後，收支短絀 82 億 7,402 萬餘元。截至 107 年底止，桃園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240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55 億元。近年市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開源措施，惟歲入歲出短絀持續擴大，未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陸續推動，財政負擔沉重，允宜賡續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控管歲出預算規模及債務額度，俾利提升行政效能與健全財政，以確保財政永續。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桃園市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桃園市改制後為加速都市發展，縮小城鄉間差距，改善市民生活品質，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惟財源籌措需求龐鉅，人事費逐年攀升，歲入歲出短絀持續擴大，存有公共債務劇增之財政風險，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妥為因應，有效管控財政風險，強化財政紀律措施：桃園市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直轄市後，歲出決算數由 104 年度 849 億 7,782 萬餘元逐年成長至本年度 1,042 億 9,603 萬餘元，各年度歲出決算數均高於歲入決算數，且歲出增加幅度均較歲入成長幅度為高，致歲入歲出短絀由 104 年度 11 億 6,728 萬餘元，逐年擴大至本年度 137 億 7,402 萬餘元，須以舉債及融資調度支應，公共債務餘額不斷攀升，從 104 年底之 216 億元增加至 108 年 5 月底止之 390 億元；自籌財源占歲出決算數比率亦由 104 年度 60.46%，逐年下降至本年度 50.17%。經查預算編列與債務管控情形，核有：(一) 市政府近年陸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已核定辦理 10 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

計有污水下水道系統等 15 案，預估計畫總經費合計 3,883 億 5,652 萬餘元，又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1,106 億 6,088 萬餘元，尚需自籌財源 636 億 2,143 萬餘元配合辦理，財政負擔沉重，截至 107 年底止，桃園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達 325 億餘元，與升格後首年（104 年度）比較，成長比率達 50.80%，增加幅度為六都之冠；（二）市政府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由 103 年度 16 億 5,174 萬餘元，逐年攀升至本年度 52 億 270 萬餘元，行政院主計總處已連續多年列入預警項目，遭評比扣分及扣減一般性補助款，且桃園市各項自辦社會福利措施，僅「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設有排富條款；（三）桃園市升格後歲出規模及人事費逐年成長，105 及 106 年度人事費占自籌財源之比率約 7 成，本年度增加至 80.78%，相較前 1 年度增加 36 億 7,768 萬餘元，致自籌財源支應人事費用後可運用之資源有限。為維護財政政策長期之永續性，允宜縝密財務規劃及妥善管控財政風險，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以穩健財政結構。（詳乙—26 頁）

二、近 3 年度整體歲出預算實現率已達 8 成，惟仍有部分機關連年實現率未及 6 成，且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經費龐鉅，懸列多年未能結案，亟待檢討改善：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歲出預算數由 105 年度之 947 億 5,076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1,100 億 5,438 萬餘元，增幅 16.15%。執行結果，實現數由 801 億 6,576 萬餘元，增加至 950 億 2,857 萬餘元，增幅 18.54%，各年度預算實現率雖達 8 成以上，惟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機關連年歲出實現率未及 6 成，亟待依規定加強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提升計畫及預算執行成效；（二）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經費龐鉅，部分計畫工程用地尚未取得，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致懸列多年未能結案。（詳乙—29 頁）

三、成立新機關有助於事權統一，惟未配合年度預算案編製日程研提歲入歲出概算、或採追加（減）方式籌編預算，致須申請墊付款支用：為求事權統一，市政府於本年度增設環境保護局、文化局等所屬之二級機關「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桃園市立美術館」，承接農業局、區公所、文化局之部分業務。各新成立機

關之預算籌編情形，核有：(一)年度中成立新機關之預算籌編未採追加減預算方式辦理，致由主管機關代為申請墊付款支用；(二)成立新機關未配合年度預算案編製日程研提歲入歲出概算，致屬非法定預算機關，須申請墊付款支用。(詳乙—30 頁)

四、動支第二預備金、災害準備金有助於因應突發政事、加速災區復建，惟部分申請動支案件未審慎評估，或執行效能不佳連年保留、或動支原因非屬緊急性質，亟待加強審核機制：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 億 5,0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2 億 2,717 萬餘元；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1 億 1,019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7,829 萬餘元。經查其預算編列及動支情形，核有：(一)部分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未能衡酌執行能力，或審慎評估待解決問題，致年度結束時全數未執行、或無法辦理而註銷、或連年保留，尚待賡續督促檢討；(二)部分動支災害準備金案件，未於當年度招標，致全數辦理保留，或動支原因非屬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性質，亟待加強審核機制。(詳乙—31 頁)

五、持續清理欠稅以充裕庫收，惟以前年度欠稅清理徵起率未如預期，允宜賡續加強各項欠稅催繳作業，以提升欠稅清理成效：地方稅務局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以增裕庫收，惟整體欠稅件數及金額仍鉅，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欠稅案件取證及移送強制執行，並就鉅額欠稅案件加強辦理執行憑證清理及禁止財產處分。經追蹤覆核結果，本年度期末累計未徵起數總計 23 萬餘件、金額 26 億 7,645 萬餘元，較 106 及 105 年底止期末累計未徵起數 22 萬餘件、金額 24 億 6,930 萬餘元，及 21 萬餘件、金額 25 億 9,536 萬餘元，件數及金額均略增，欠稅清理情形，核有：(一)以前年度欠稅清理徵起率下滑；(二)執行(債權)憑證徵起金額及徵起率逐年下滑；(三)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仍有欠繳地方稅；(四)部分營業中之營業人欠繳稅款案件，未辦理送達或已送達未移送執行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3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桃園市政府為落實推動各項建設，本年度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配合推動亞洲・矽谷計畫」、「桃園航空城計畫」、「建構便捷交通系統」、「推動智慧城市」、「推動社會福利」、「營造健康樂活環境」、「引領產業創新升級」、「城市基礎建設」、「豐富文化建設與城市內涵」、「建構優質教育學習環境」及「發展多元族群文化」等 12 項施政重點。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及評核結果、市政府列管計畫之評估情形及施政

表 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 計畫項數
合計	85	330	—	190	140
市議會	1	4	—	2	2
市政府	21	94	—	44	50
民政局	16	36	—	33	3
地政局	9	57	—	56	1
消防局	1	7	—	5	2
地方稅務局	1	2	—	2	—
教育局	2	10	—	8	2
文化局	4	12	—	—	12
農業局	2	13	—	6	7
交通局	4	9	—	3	6
觀光旅遊局	2	4	—	1	3
衛生局	1	10	—	3	7
環境保護局	2	7	—	1	6
警察局	1	2	—	—	2
社會局	2	6	—	3	3
原住民族行政局	1	5	—	1	4
財政局	1	3	—	2	1
水務局	1	3	—	—	3
工務局	3	10	—	3	7
經濟發展局	1	3	—	—	3
勞動局	3	11	—	7	4
都市發展局	3	10	—	3	7
客家事務局	1	2	—	1	1
體育局	1	2	—	—	2
青年事務局	1	2	—	1	1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效能、市縣競爭力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及評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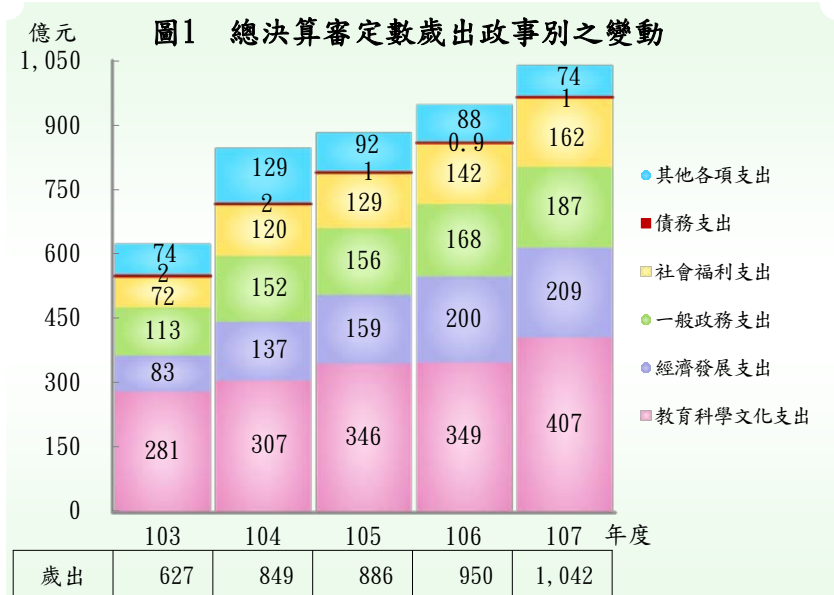
本年度桃園市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 85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7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本年度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330 項，其中，已完成者 190 項（57.58%），尚在執行者 140 項（42.42%）（表 1）。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042 億 9,603 萬餘元，

較 106 年度之 950 億 9,441 萬餘元，增加 92 億 162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07 億 4,544 萬餘元

(39.07%)，較 106 年度之 349 億 9,741 萬餘元，增加 57 億 4,803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國立高中改隸增加經費、因應調薪增加之人事費用等；經濟發展支出 209 億 7,573 萬餘元(20.11%)，較 106 年度之 200 億 9 萬餘元，增加 9 億 7,564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綠線工程補助款增加及

辦理公共運輸工作等費用；一般政務支出 187 億 1,904 萬餘元(17.95%)，較 106 年度之 168 億 4,276 萬餘元，增加 18 億 7,627 萬餘元，主要係對復興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之補助款、消防局員額增加及辦理復興區巴陵綜合行政中心工程及大湳分隊遷建工程等費用；社會福利支出 162 億 6,191 萬餘元(15.59%)，較 106 年度之 142 億 9,850 萬餘元，增加 19 億 6,341 萬餘元，主要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因應九大社福津貼調整增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老年市民三節禮金隨人口或申請人數而增加等；至債務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退休撫卹支出、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75 億 9,389 萬餘元(7.28%)，較 106 年度減少 13 億 6,174 萬餘元(本年度政事別科目補助及協助支出、其他支出歸類簡併為補助及其他支出，106 年度配合重分類)(圖 1)。

依桃園市政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針對 32 個一級機關施政目標之業務面、人力面、經費面等達成度，評定施政績效總分，評核結果，本年度整體平均達成率 90.90%，較上年度 88.71%，提升 2.19 個百分點，其中達成率超過 95%者，計有 6 個(18.75%)，達成率 90%至 95%者，計有 15 個(46.88%)，達成率 85%至 89%者，計有 7 個(21.88%)，達成率未達 85%者，計有 4 個(12.50%)，分別為客家事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都市發展局、教育局等 4 個機關。經查施政



註：107 年度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簡併（警政支出併入一般政務支出），爰 103 至 106 年度配合重分類。

績效考核情形，核有：市政府施政績效管理，有關各機關修正原訂績效目標之相關規定已不合時宜，及施政績效考評結果未能如期於規定期限完成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二、市政府列管計畫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例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地方環保機關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執行績效評比、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考評地方政府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內政部考評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業務督導考核，及內政部營建署考評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等均為特優；交通部觀光局考評城市好旅宿、內政部考評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106 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等均為優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考評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乳癌首次篩檢目標達成率」分組第 1 名、「中老年健康促進」及「提升轄區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照護率」均為第 1 組第 2 名；勞動部考評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綜合考評為第 1 組第 1 名。

依桃園市政府重大建設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要點，所屬各機關經列管之年度重大建設計畫，應於年度終了 3 個月內，由執行機關就上年度已辦結案件辦理自評，再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複評。本年度重大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新增列管 310 項、解除列管 138 項、撤銷列管及調整刪除 44 項；轉入下年度繼續列管者 413 項、金額 1,934 億 8,794 萬餘元，列入本年度評核案件計 109 項，經評核結果，特優 14 項（12.84%）、優等 22 項（20.18%）、甲等 18 項（16.51%）、乙等 47 項（43.12%）、丙等 8 項（7.34%）（表 2），本年度獲評特優及優等案件較 106 年度增加，其中青年事務局、蘆竹區公所連 2 年均有考列丙等案件，另本處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82 項，本年度執行率 64.53%，較上年度 43.38%，增加 21.15 個百分點，個別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 56 項、占總件數之 68.29%，較上年度 72.50% 減少 4.21 個百分點，惟近 4 年度（104 至 107 年度）執行率未達 80% 件數均占總件數 6 成以上，揆其進度落後原因，主要係需求變更、或未如期完成規劃設計、或用地尚未取得、或尚未辦理發包、或未能如期開工、或未按實際進度申請估驗計價、或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或施工進度延遲、或尚未完成驗收結算等，有待賡續督促各主管機關就計畫執行欠佳，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

表 2 107 年度桃園市政府辦結之列管計畫評核等第情形一覽表

單位：項

主管機關名稱	管制計畫	評核等第					主管機關名稱	管制計畫	評核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特優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合計	109	14	22	18	47	8							
市政府	17	1	4	3	8	1	捷運工程局	3	—	2	1	—	—
工務局	16	5	4	1	6	—	青年事務局	2	—	—	—	—	2
水務局	14	3	5	4	2	—	地政局	1	—	1	—	—	—
教育局	10	1	2	2	4	1	消防局	1	—	—	1	—	—
文化局	9	2	2	1	4	—	地方稅務局	1	1	—	—	—	—
社會局	8	—	—	—	7	1	交通局	1	—	—	—	1	—
農業局	5	—	—	2	3	—	衛生局	1	1	—	—	—	—
體育局	5	—	—	—	3	2	環境保護局	1	—	—	1	—	—
觀光旅遊局	4	—	—	—	4	—	原住民族行政局	1	—	—	—	1	—
都市發展局	4	—	—	—	4	—	經濟發展局	1	—	1	—	—	—
資訊科技局	3	—	1	2	—	—	勞動局	1	—	—	—	—	1

註：1. 評核對象為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辦結之列管計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處本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動支第二預備金、災害準備金有助於因應突發政事、加速災區復建，惟部分申請動支案件未審慎評估，或執行效能不佳連年保留、或動支原因非屬緊急性質，亟待加強審核機制。(詳乙—31 頁)

(二)辦理拒絕往來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以杜廠商違法、違約行為，惟尚未研訂刊登作業之處理時效規範，增加政府採購履約風險，允宜適時研訂相關規範，以完備相關法制並端正政府採購秩序。(詳乙—41 頁)

(三)提供側溝及雨水下水道作為纜線暫掛使用，惟管理及租金收繳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專用管道建置效益及健全收費機制。(詳乙—38 頁)

三、市縣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

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包含「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4 大面向，本年度考核結果，市政府在各市縣 4 大面向之考核成績排名分別為第 11 名、第 12 名、第 4 名、第 6 名，經與上年度排名比較，除「社會福利」較上年度進步外，餘均較上年度退步，

且其中「教育」面向退步 8 名（表 3），主要係老舊校舍改建執行情形欠佳；另近 4 年度（104 至 107 年度）「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子項目，其中

表 3 桃園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全國排名情形一覽表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度排名升降情形
	考核分數	排名	考核分數	排名	
社 會 福 利	86	13	86	11	↑ 2 名
教 育	93	4	90	12	↓ 8 名
基 本 設 施	94	1	92	4	↓ 3 名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86	5	86	6	↓ 1 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有關歲入歲出餘絀考核結果，除 105 年度為 78 分外，餘 3 個年度分別為 68、69、67 分，且本年度於各市縣排名居末。又中央額外匡列一般性補助款 1 億元部分，評核項目「四大面向成績全部

超過 80 分之超出分數」、「四大面向總成績較前一年度進步之超出分數」，除 105 年度「四大面向總成績較前一年度進步之超出分數」獲評為六都第 2 名外，其餘年度均未進入前 3 名，未能爭取到額外分配款。桃園市正處於發展建設期，相關財源籌措需求劇增，惟歲入增幅有限，致歲入歲出短絀持續擴大，又雖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未逾公共債務法債限，惟本年度餘額較上年度增加 4 成以上，且市庫調度款項亦逐年升高，及本年度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金額仍居六都之冠等，為因應未來龐鉅建設經費，允宜加強開源節流措施，衡量未來財政能力，以建設帶動經濟，並審慎實施相關社會福利措施，俾確保建設與財政衡平。

四、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桃園市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本年度桃園市政府總決算、施政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處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設置公民會館，凝聚市民向心力：辦理市政宣導、藝文展覽、研習、親子活動等各類公民活動，於桃園區公民會館辦理 13 場次，計 1 萬餘人次參與。
2. 加強基層知能，提升區里效能，精進區政服務：辦理「107 年度桃園市各區

基層民政業務法令培訓」，以推展市政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次研習會到訓率為 93.06%，課程滿意度平均為 88.34%。

3. 強化殯葬設施，活化公墓土地：本年度完成桃園第 13 公墓第二期作業，及桃園市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舊有辦公廳舍拆除工程，土地現作停車場使用。

4. 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 N 合一跨機關服務：以簡政便民、加強行政效率及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為目標，本年度執行本市推動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作業 28 萬餘件，辦理戶政法規研提案計 6 件獲內政部錄案參採。

5. 主動出擊關懷，役男安心入營：為宣導正確兵役觀念，協助桃園市大專院校役男解決役政問題，辦理校園兵役宣講 5 場次，參與人數 513 人次。

6. 探索多元信仰，樂活桃園宗教：發展低碳綠色城市，營造優質信仰環境，推動多元宗教信仰交流，辦理宗教團體及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講習會 2 場，宣導環境保護措施與法令。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健全宗教活動，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正常發展及監督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財務情形，惟訪視及監督機制未落實，亟待加強輔導監督。（詳乙—48 頁）

2. 積極興建、規劃里集會場所，惟未考量資源配置妥適規劃設置地點，及督促各區公所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並提升里集會所使用率。（詳乙—49 頁）

3. 為有效經管殯葬設施，推動納骨塔（堂）公墓管理系統，惟系統功能及資料建置、修正未盡完善，致無法開放民眾查詢塔位及墓基位置，尚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系統控管功能及資料正確性。（詳乙—50 頁）

（二）地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釐正地籍，提高測量作業精度：辦理土地複丈案 3 萬餘件、建物測量案 1 萬餘件、地籍圖重測 2 萬餘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 1 萬餘筆。

2. 積極釐清權屬，健全地籍管理：持續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以流水號編成之土地及建物，清理完成 1 萬餘筆。

3. 提升地價精度，維護不動產交易合法、保障消費者權益：利用電腦估價模型規劃桃園市近價區段劃設方式，透過專案篩選出候選基準地 215 筆以代表近價區段；不動產經紀業者業務訪查 162 家、不動產估價師全面業務檢查 34 位。

4. 積極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解除土地長期禁建限制：積極辦理觀音草漯(第1、3、6區整體開發單元)、大園菓林等市地重劃開發計畫，促進土地利用；辦理機場捷運A10、A20站區及中壢運動公園等區段徵收開發案，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5. 審慎推動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案，落實航空城發展：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3月27日第919次會議再審定通過都市計畫；107年12月24日經內政部核定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賡續辦理協議價購宗地價格推估、地上物查估等區段徵收作業。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配合市政建設發展所需，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惟重劃取得之部分土地，或指配為公共設施用地尚未讓售予需地機關，或部分住宅區抵費地尚未標售。(詳乙—55頁)

2. 積極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案，促進地方繁榮發展，惟八德(八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部分土地標售及管理情形未臻周延。(詳乙—56頁)

(三)消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桃園市應設置火災警報器戶數80萬餘戶，截至107年底止，裝設率66.02%，超逾原定目標值；補助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504戶。

2. 充實災害搶救車輛、裝備器材、人力及民力：購置雲梯車等各式救災車輛24輛，及採購紅外線熱影像儀等救災裝備器材；本年度預算員額成長8%，並成立山域、水域及救護機能型義消分隊。

3. 辦理火災調查人員專業講習與CPR宣導及訓練：辦理火災專業訓練，完成訓練人次達49人；本年度CPR發證人數計6,700人，提升發證數達79%。

4. 提升桃園市與區公所推動防災工作能力：已更新各區公所災害潛勢圖資，及完成各區公所防災清冊。

5. 強化災害防救應變能力：行動派遣119APP擴充案已建置完成，本年度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提升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2年中程計畫，已建置完成ALI解析模組1式，及交換機、虛擬主機、高階磁碟陣列儲存設備等各1臺。

6. 健全消防據點：巴陵綜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進度達 98.5%，永安分隊遷建工程進度達 99.11%；完成第三搜救救助分隊與大園分隊整修補強工程，及桃園市消防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建置計畫。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辦理工廠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管理督導作業，惟部分違規業者遭連續裁罰仍未改善且複查作業未確實，或對於違規場所未能儘早舉發及促請改善。（詳乙—59 頁）

2. 辦理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提升計畫，惟未及時更新派遣系統及 119APP 圖資資料庫。（詳乙—60 頁）

3. 辦理緊急救護訓練，以提升緊急救護效能，惟部分事故救護車反應時間較長，或未派送事故發生地附近醫院，不利緊急救護。（詳乙—61 頁）

（四）稅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執行地價稅與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分別達 6 萬餘件與 11 萬餘件；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達 3 萬餘件。

2. 強化公務行銷，促進徵納和諧：辦理多元化租稅宣導、藉由行動社群網路服務推廣租稅教育宣導活動達 92 萬人次；藉由地方稅開徵加強宣導便民服務措施達 233 萬餘件。

3. 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執行欠稅案件之移送達 8 萬餘件。

4. 持續推動網路申辦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推廣民眾使用網路申辦達 28 萬餘件；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提升處理效能達 11 萬餘件。

5. 落實跨機關及單一窗口服務：推動駐點地政事務所查欠作業服務達 11 萬餘件；推動稅務秘書即時通，提供單一窗口全程服務達 4 萬餘人次；推廣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達 2 萬餘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評比成績良好，惟地價稅及房屋稅徵課作業未臻完善，稅地清查仍有待檢討精進，以維護租稅公平。（詳乙—63 頁）

2. 持續清理欠稅以充裕庫收，惟以前年度欠稅清理徵起率未如預期，允宜賡續加強各項欠稅催繳作業，以提升欠稅清理成效。（詳乙—63 頁）

3. 積極辦理夾娃娃機店設籍課稅，擴大娛樂稅稅基，惟清查作業未臻嚴謹，有待加強辦理，以防止逃漏稅，增裕庫收。（詳乙—65 頁）

（五）教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老舊危險建物及老舊學校更新：核定補助校舍耐震補強工程 46 棟、老舊學校更新 2 校。

2. 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普及幼兒教育：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18 園 52 班，增加招收幼兒人數 1,519 人。

3. 強化資訊教育，推動國際交流：推動「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計畫」31 校；推動行動學習 5 校；推動國際教育交流活動 81 案。

4. 一區一高中：新屋高中校舍新建工程預計於 109 年 9 月底完工。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特殊教育工作，惟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多未能在學前教育階段及早發現及早療育，且畢業後多在家就養，又特教教師聘任不足，辦理研習場次偏低。（詳乙—68 頁）

2. 積極鼓勵學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並加強輔導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惟部分學校未有課後照顧措施或未能掌握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實際招生及管理情形。（詳乙—70 頁）

（六）文化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落實社造精神及公民文化權：成立桃園市社區營造中心，委託專業團隊輔導社區，本年度輔導 51 個社造點、6 個平臺，及於 12 個區公所成立行政社造化推動辦公室，執行社區輔導培力、社造推動委員會等計畫；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及社造博覽會、城市故事館及地方特色文化節慶等，計吸引 123 萬餘人次參與。

2. 深耕桃園視覺藝術發展，積極推廣生活美學：辦理「2018 桃園國際動漫大展」、推廣在地美學等活動計 36 萬餘人次參與；並持續執行桃園市立美術館及臺灣橫山書法藝術館之興建工程。

3. 保存重要文化資產，落實管理維護工作：編印完成第 5 期及第 6 期桃園文獻；完成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整體宿舍群之修復再利用工程，並持續執行桃園市市定古蹟大溪簡送德古宅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4. 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及推展文創影視工作：本年度辦理多元表演藝術節慶活動計 102 場次，影視相關活動 632 場，計 3 萬餘人參與；辦理文創補助、文創輔導平臺、桃園文博會及臺灣文博會等文化活動 119 場次，計 9 萬餘人參與。

5. 發揮藝文館舍功能：培植及引進演出之音樂創作人及樂團數達 59 團，辦理國內外知名團隊展演節目 61 場次，計 1 萬餘人參與，舉辦 20 場視覺藝術展覽；扶植演藝團隊，補助專業演藝團體 49 團，演出場次達 49 場。

6. 整備軟硬體營運工作，打造無圍牆博物館：營運大溪宿舍群，參觀人次達 36 萬餘人；辦理「來木博館壹號館，穿越時空玩大溪」等 7 檔展覽，180 場教育活動；建立街角館徵選、輔導、評核機制，計推動成立 21 間街角館。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辦理社區營造計畫，惟績效指標未衡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核列目標值，又鑑於區公所在社區營造及地方創生等重要政策之角色日漸重要，允宜研議強化其制度性角色及參與。（詳乙—77 頁）

2. 配合前瞻計畫辦理文化保存及地方館舍升級，惟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未能配合，且部分計畫未達預計目標。（詳乙—78 頁）

3. 為美化建築物及環境，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作業，惟部分案件未納管及執行進度欠佳，或有設置經費未達規定情事。（詳乙—79 頁）

（七）農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重要植物病蟲害防治，改善耕作環境：紅火蟻防治工作施藥防治面積達 4 萬餘公頃。

2. 建構生態保育城市，擴大綠美化空間：辦理桃園夢想市集到訪人次達 2 萬餘人，參加人次成長率達 14%；辦理加強野生動物保護、重要棲地復育及生物多樣性維護宣導共 35 場次，設置城市入口、地標、交通節點綠美化意象 7 處。

3. 推動節能環保，友善環境畜牧設施：輔導畜牧場改善臭味與綠美化環境達 31 場；推廣畜牧廢水減量與循環再利用達 36 場；推廣畜牧沼氣再利用、創新能源與廢棄物再利用達 17 場。

4. 發展樂活農業，推廣行銷桃園市優質農特產品：辦理農業博覽會、蓮花季、花彩節等活動，參加人數達 565 萬人次；培育青農人數計 64 名。

5. 提升動物照顧品質，加強動保園區設施：執行犬貓絕育手術 6,056 隻；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改建工程完工啟用。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減少畜牧場陳抗及源頭減污，辦理補助畜牧場污染防治輔導計畫，惟畜牧業管理及污染防治成效不彰。（詳乙—83 頁）

2. 為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設立休閒農業區，惟休閒農場設立及輔導管理作業情形尚待檢討改善。（詳乙—85 頁）

3. 為擴增平地森林綠地面積，創造優質生態環境與景觀，辦理桃花園造林計畫統包工程，惟造林執行情形未臻周妥。（詳乙—85 頁）

（八）交通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重大交通建設：桃園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興建工程計畫之機電工程 GM01 標及土建工程 GC01 標均已招標完成；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先導工程及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增設中壢區中正路橫渡線段地下通道結構體工程計畫均已開工。

2. 強化道路交通管理設施：辦理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等工程設施設置及維護工作，完成標誌 3,245 面、標線 5 萬餘平方公尺、新設維修號誌 1,235 處及綠底行人穿越線 107 處路口等。

3. 增加停車設施：興建公共路外停車場 12 處；完成施作路邊汽車格 344 格，機車格 1,335 格，合計 1,679 格；另中壢區自強多目標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已於 108 年 2 月完工，提供汽車格 314 格，機車格 325 格。

4. 創造優質大眾運輸環境：興建候車亭 52 座、智慧型站牌 95 處，達成公車動態資訊顯示及站牌整併。

5. 推動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 89 站，累積 275 站 7,500 輛自行車於線上服務。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陸續推動捷運路線興建計畫以紓解交通壅塞，惟興建經費龐鉅，加劇收支短絀缺口，且自償經費達成管控機制未臻健全，允宜妥慎規劃興建階段財源，以強化財務結構，俾利計畫順遂推行。（詳乙—91 頁）

2. 推廣民眾使用公共自行車 YouBike 作為短程接駁運具，有助改善環境品質，惟補助金額逐年增加，允宜衡酌補貼計價方式，回歸使用者付費機制，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詳乙—92 頁）

3. 廣設公共自行車租借站，完善大眾運輸系統間之第一哩及最後一哩接駁，惟交通事故及故障次數逐年增加，允宜優先改善使用熱區之騎乘環境，並減少無車可借及無位可還情形，以提供更為安全及優質之綠色運輸服務。（詳乙—93 頁）

（九）觀光旅遊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行銷推廣桃園觀光，辦理各項觀光活動以吸引遊客造訪：結合在地團體，體驗在地特色文化，參與活動人數計 219 萬餘人、媒體報導達 769 則、粉絲專頁按讚總數超過 33 萬人次、觀光導覽網 145 萬餘人次瀏覽。

2. 觀光風景區觀光亮點與遊憩服務設施規劃，優化旅遊服務品質：辦理風景區特色景點建設、近生態工法修建設施各 1 處；本年度參與環境教育課程人數達 3,718 人。

3.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推動旅館民宿品質提升及輔導管理：完成旅宿業 18 家設立登記，136 家業者參與旅館業自主管理說明會；旅服中心臨櫃諮詢服務人次計 14 萬餘人次。

4. 推動智慧旅遊服務，以優化服務品質並落實綠色旅遊精神：辦理遊客滿意度調查達 90%、復興區觀光場域智慧串聯計畫 APP 累積使用人次達 3 萬餘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引入低碳環保觀光遊憩，推動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惟執行進度持續落後，且周圍景點自行車道尚未串聯及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有待加強計畫管考及規劃後續路網，以發揮預期效益。（詳乙—98 頁）

2. 積極辦理風景區遊憩設施，以增進旅遊服務品質，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計價方式未臻周妥，有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施政目標，及避免履約爭議。（詳乙—99 頁）

(十)衛生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使用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服務計 2,137 人，孕期羊膜（或絨毛膜）穿刺檢查服務計 3,185 人，中醫助孕養胎調理補助計 684 人次，及 764 個家庭申請試管嬰兒補助。

2. 學齡前兒童健康免費檢查篩檢率：本年度學齡前兒童參與健檢者計 6 萬餘人，健康檢查篩檢率 90.50%。

3. 桃園市民醫療小管家計畫：截至本年度會員數達 73,787 家戶。

4. 長者活動假牙補助：本年度長者活動假牙申請補助人數計 5,372 人，整體滿意度為 95.20%。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辦理食品安全提升計畫，強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惟執行情形仍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進，以維護民眾食用安全。（詳乙—102 頁）

2. 推動預防失能、延緩失智服務，建置整合性社區預防照護網絡，惟增設特約服務據點與服務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允宜妥適調配資源，以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詳乙—103 頁）

3. 為提升桃園市整體照護品質，辦理桃園市民醫療小管家計畫，惟部分照護資源重疊，且建構之整合性照護網絡未臻周全，允宜持續整合及擴大各項照護體系，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詳乙—104 頁）

(十一)環境保護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污染減量工作，改善空氣品質：本年度桃園市空氣污染指標(AQI>100)不良站日數比率約9.4%，為近5年最低；細懸浮微粒(PM2.5)監測年平均濃度(17.1 $\mu\text{g}/\text{m}^3$)較106年度(17.4 $\mu\text{g}/\text{m}^3$)改善。

2. 推動河川全流域整治，及分年分期辦理農地污染場址整治工作：103年度河川未（稍）受污染與輕度污染長度比率為64.62%，至本年度之未（稍）受污染與輕度污染長度比率為66.74%；歷年列管污染農地面積約341.51公頃，以分期計畫執行農地污染改善工作，完成192.98公頃污染改善並解除列管。

3. 打造快速稽查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由環保報案中心運用GPS衛星監控系統調度派遣稽查車輛，縮減稽查人員到場處理時間，本年度接獲報案4小時內到場稽查案件比率已達88%；另以科技儀器輔助辦案縮短稽查處理時間至0.15天/件；稽查人員配發高科技污染檢測設備如FLIR，本年度稽查4,241件次，裁處473家次並停工22家次，罰鍰超過4,762萬餘元。

4. 推動桃園市生質能中心：生質能中心BOT案已於107年10月22日與民間機構簽訂契約。

5. 推動環境永續，落實低碳生活：結合桃園市賣場型綠色商店辦理 2018 桃園綠色消費樂購月活動，共舉辦 8 場次、綠色商品銷售金額約 200 萬元，總參與人數約 2 萬人；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認證，本年度新增加區層級銀級及銅級各 1 區，銅級展延 2 區；里層級銀級計新增 4 處、銅級 33 處，目前市層級獲得銀級，區層級計 1 區獲得銀級（八德區）、8 區獲得銅級（大溪、楊梅、大園、龜山、平鎮、龍潭、觀音、復興），里層級獲得 6 處銀級、71 處銅級及 258 處報名成功，計 335 處參與認證評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桃園市率先實施河川污染總量管制措施，惟總量管制地區之水質於未實施總量管制前即已接近管制標準，且尚有應管制事業未列管，或未登記工廠林立等，影響總量管制推動成效，允宜訂定各特定水域具體之水質改善總目標及分年目標，並加強各項管制作業，以降低農地污染之風險。（詳乙—110 頁）

2. 河川污染整治獲有佳績，惟河川 RPI 值居高不下，允宜審慎評估污染成因及河川涵容能力，研擬整治對策，並研謀提升相關檢查、輔導技術，協助廠商有效處理事業廢水，以即時發現污染源，減少違法情事，達清淨河川之目的。（詳乙—112 頁）

3. 因應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修法草案，將「航空噪音防制費」改為「航空噪音補償金」及刪除現行規範發放防制費之噪音分貝標準值，俾使航空噪音防制費運用更具彈性，囿於噪音影響民眾健康，允宜就影響風險程度，妥為研擬噪音補償條件範圍，並持續採取降低噪音措施，及加強提升防制費使用效益。（詳乙—114 頁）

（十二）警察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維護社會治安，有效打擊犯罪：本年度全般刑案每 10 萬人口發生數 942.37，

較前 4 年平均數 974.80，減少 3.33%；全般刑案破獲率 91.08%，較前 4 年平均數 89.32%，增加 1.76 個百分點。

2. 建構安全環境，保護關懷少年：強力掃黑與防制黑道幫派，本年度達成值為 1,150.8，較前 4 年平均達成值 916，增加 25.63%；降低毒品危害，本年度破獲數為 6,700 件，較前 4 年平均數 5,717.75 件，增加 17.18%；辦理少年預防犯罪法治教育宣導方面，本年度宣導人數 10 萬餘人，較前 4 年平均數 10 萬餘人，增加 1%。

3. 嚴正交通執法，確保交通安全：本年度 A1 道路交通事故 121 件，較前 4 年平均數 117 件，減少 3.42%。

4. 科技智慧導入，天眼全面守護：本年度調閱監視錄影系統破案件數 1 萬餘件，較前 4 年平均數 2,865 件，增加 269.18%。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毒品破獲數已逐年成長，惟破獲率持續下降，毒品危害防制仍待精進。（詳乙—120 頁）

2. 運用 E 化勤務指揮管理系統，以發揮報案受理與勤務派遣同步作業，惟受理案件處理情形未臻周妥。（詳乙—121 頁）

3. 刑案破獲率已逐年提升，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汽車竊盜件數居高不下，犯罪防制情形仍待改善。（詳乙—122 頁）

（十三）社會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增加長者社區照顧之選擇：設置日間照顧中心 4 處。

2. 提供親子共學共玩空間：設置親子館 4 處，提供服務 32 萬餘人次。

3. 強化社區與在地服務網路：家庭服務中心服務 13 萬餘人次；辦理非營利組織培力活動 38 場次，受訓人數 1,851 人次。

4. 加強弱勢照顧與服務：發放感心生活券 6 萬餘人次；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9 萬餘人次；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5 萬餘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配合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建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惟巷弄長照

站功能及日照中心數量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照顧服務量能。（詳乙—125 頁）

2.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增加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惟未妥適規劃設置地點及執行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善，以提供平價、近便與專業之托育服務。（詳乙—126 頁）

3. 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已建置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管控，惟監督管理機制仍未盡縝密，允宜檢討改善，加強內部審核機制，提升補（捐）助經費效益。（詳乙—127 頁）

（十四）原住民族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辦理原住民族豐年祭，參與人次 2 萬餘人；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參與人次 3 千餘人；開設原住民族課後族語班，參與人數 1,840 人。

2. 活化桃園市各原住民族館舍經營效能：辦理文物特展活動，策展工作 6 場次，駐館藝術家 2 人，參觀人次 6 萬餘人；辦理 6 件文化會館與各區原住民族集會所房屋建築及設備改善相關工程。

3. 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增設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服務人次 6 千餘人；辦理原住民族團體意外保險，保障人數 5 萬餘人。

4. 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改善原住民族地區 7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復興區道路鋪面改善計畫之預算執行率 68%，超逾原定目標值。

5. 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辦理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3,511 人；原住民族子女獎助學金補助 4,022 人；原住民族學童交流活動參與人次 291 人。

6. 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辦理原住民族急難慰助補助 750 人；法律服務計畫諮詢及補助 218 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率已較上年度提升，惟近 3 年度預算實現比率均未達 8 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詳乙—132 頁）

2. 建置多功能之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惟資源未能均衡配置及部分站點服務量能偏低。（詳乙—133 頁）

3. 原住民中輟生人數及輟學率已連續 3 年下降，惟仍為六都最高，且高於花東兩縣。（詳乙—134 頁）

（十五）財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債務管理，善用各項財務工具：本年度長期債務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比率為 0.14%（法定債限為 0.76%）；另短期債務占歲出總額比率為 7.79%（法定債限為 30%），遠低於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範。

2. 庫款支付 e 化，落實簡政措施：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簡化廠商、民眾洽公程序，並有利市庫統籌調度，節省利息費用 2 億餘元，每月月底平均調撥餘額數約 330 億元，增益財政資源之運用。

3. 健全菸酒管理，維持產銷秩序：辦理菸酒業者抽檢，原訂抽檢、查察及取締不法家數 1,102 家，實際辦理 1,198 家，實際達成值 108.71%。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因徵收、買賣取得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未依原計畫目的使用而閒置，允宜積極協調各管理機關儘速規劃利用，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詳乙—137 頁）

2. 積極辦理閒置及被占用市有房地清查業務，確保公產權益，惟仍有待檢討改善及活化使用，以增進財產管理效益。（詳乙—138 頁）

3. 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雖具績效，惟私劣菸酒查緝數量與其他五都相較仍有落差，允宜檢討加強私劣菸酒查緝措施，以積極提升查緝成效。（詳乙—139 頁）

（十六）水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河川全流域治理，守護安全家園：水土保持及山坡地崩塌地治理面積為 2,300 平方公尺、施設及整建護岸達 5.143 公里，河川河道整理、清淤及疏濬長度約 45 公里。

2. 強化都會區排洪能力，減少淹水點位：建設雨水下水道長度約 4 公里、改善 11 處排水瓶頸點，並完成雨水下水道巡檢調查及清淤長度約 21 公里。

3. 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用戶接管率：公共污水下水道累積用戶接管率達 16.48%，污水管線每季巡檢維護頻率為每季 1 次，全年巡檢維護 4 次。

4. 軟體智慧防災，提升防災能量：針對 9 處水位站擴充流速計，且完成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更新運轉輔導、辦理年度防汛搶險暨緊急應變演練、社區民眾防災及疏散撤離教育訓練與防汛演練、幹部疏散避難知能強化教育訓練及社區觀摩計 34 場，參加（訓）人數為 812 人。

5. 營造親水環境，打造水岸城市：新建自行車道 342 公尺，河岸綠化及整理面積達 18 萬平方公尺，並完成朝陽水語教育園區、山豬湖生態親水園區及楊梅水資源回收教育中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改善淹水情形，設置滯洪池以削減尖峰流量、降低渠道水位減緩洪水災情，惟治理規劃未盡周妥，未能就淹水地點進行全面評估且部分計畫期程落後，有待整合各項治水措施並妥為管控期程。（詳乙—143 頁）

2. 為改善水質及環境衛生，積極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惟部分地區因後巷違建障礙致進度遲滯，允宜研謀善策並建立相關作業規範，以利推動污水下水道接管作業。（詳乙—144 頁）

3. 鼓勵各機關使用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再生水，於抑制工地揚塵、洗街作業、路樹澆灌及高壓清溝車作業，惟取用率仍偏低，允宜研謀推廣再生水使用及訂定相關取水作業規範，以落實水資源回收再利用。（詳乙—145 頁）

（十七）工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優質道路建設，便利市民生活：完成中壢、大園桃 49-1 第 3 期道路拓寬、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230 巷至龍文街）道路拓寬、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及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銜接口工程，及道路用地取得 4 件。

2. 金質路面改善，養護路平心安：完成人行道鋪面改善 7 萬餘平方公尺，電纜線下地 9.3 公里，專案路面整體改善 98 萬餘平方公尺，智慧路燈建置 160 盞。

3. 美質開放空間，計畫改造公園：完成機場捷運 A22 站景觀改造工程、蘆竹區五酒桶山公園及聯外道路新闢工程、楊梅富岡鐵道藝術園區三連埤整治及富岡運動公園整建工程、楊梅區三民、埔心、伯公岡公園薄膜天幕建置工程。

4. 智慧城市建設，推動新航空城：完成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基本規劃構想委託技術服務，及辦理區段徵收範圍地上建築改良物查估計畫。

5. 定期工程督導，確保施工品質：完成工程品質查核 194 件，道路工程盲樣試驗 2,941 件，及辦理品質管理教育訓練合格 592 人次。

6. 專業協助代辦工程：辦理運動中心、廳舍、教育、文化、其他類等設施規劃設計 31 件，施工 33 件。

7.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工程，促進都市永續發展：辦理機場捷運 A10 站區段徵收工程、桃園市第 35 期觀音草漯第 1 及第 3 分區、第 36 期觀音草漯第 6 分區市地重劃統包工程。

8. 提升採購專業度及履約績效管理：輔導 39 機關學校，辦理教育訓練 7 場、建置工項編碼及價格查詢 1,000 項。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桃園市人口持續增加，賡續辦理公園綠地開闢業務以提供民眾休憩空間，惟公園綠地面積顯有不足，且公園建置之規劃及評估作業有欠周妥。（詳乙—151 頁）

2. 積極導入建築資訊建模（BIM）技術應用於公共工程，惟建置建模元件及編碼尚乏統一標準，不利於營運管理擴充使用，又列入契約估驗計價項目，欠缺編列費用標準。（詳乙—153 頁）

3. 配合中央積極推動鋼鐵業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建設，惟預算編列與採購施工等作業仍未臻周妥。（詳乙—154 頁）

（十八）經濟發展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桃園市整體招商及投資服務，並辦理國內外招商說明會：辦理企業投資洽談，媒合潛力廠商評估投資本市並促成投資案，本年度新增用地協尋案計 87 案；桃園市投資服務中心已有具體投資成果案件計 18 案，預估投資金額達 699.43 億元，創造約 7 萬餘個就業機會。

2. 落實公司、商業及工廠登記服務簡政便民：截至 107 年底止，商業登記總家數達 5 萬餘家，較上年度同期成長 3.50%；工廠登記總家數達 1 萬餘家，較上年度同期成長 2.14%；公司登記總家數達 6 萬餘家，較上年度同期成長 2.24%。

3. 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市政府於桃園區機十五用地建置虎頭山創新園區，作為桃園新創及在地製造聚落之新興技術與應用之研發實證、創新合作、國際新創、研

習教育之基地，園區整修工程已於 107 年底完成委託設計，預定 108 年 5 月竣工。

4. 加強公用事業發展以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辦理無自來水地區民眾自來水管線裝設，受益戶數計 185 戶；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共補助 87 件案場，總設置容量達 10,443.32 瓩（KW），預估年發電量約 1,100 萬度，供應約 2,900 戶家庭年用電量，年減碳量約 5,830 公噸。

5. 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區硬體改善及市集行銷輔導：賡續辦理東門、中壢第一市場及平鎮新富市場新建工程，另維護修繕 8 處公有零售市場及 2 處攤販集中區，並藉優良市集觀摩參訪及診斷輔導改善，參與經濟部優良市集評鑑，計獲得優良市集 8 處及樂活名攤 78 攤。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配合行政院「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辦理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惟因涉及跨機關協調分工及計畫整合設計，致發包作業較預計延後，影響預算執行。（詳乙—157 頁）

2. 配合我國能源轉型政策，成立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統籌各項綠能政策，積極推動建置再生能源，惟部分措施執行未臻完善，或推動埤塘光電亟待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允宜持續研謀檢討。（詳乙—158 頁）

3. 因應極端氣候變遷，強化地方節能治理，辦理縣市共推節電行動方案，進行設備汰換補助，期發揮抑制尖峰用電之長效，惟執行過程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住商節電成效及完善能源治理。（詳乙—161 頁）

（十九）勞動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和諧勞資關係、健全工會業務：勞資爭議調解受理總件數計 2,983 件；補助工會團體辦理 145 場次勞工教育及 17 場次育樂活動；辦理勞工學苑開設大學學分班及產業應用班共 10 班，錄訓達成率 96.90%。

2. 提升訓後就業率及就業媒合率：提供受訓人數計 558 人，訓後就業率 71.25%；提供求才登記服務 14 萬餘人次；提供求職登記服務 5 萬餘人次，媒合成功 4 萬餘人次，媒合率 81.86%。

3. 提供個別化職前準備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職業重建窗口服務人數 652 人；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參訓 153 人，結訓 129 人，結訓比例 84.31%，結訓 3 個月後就業率 77.50%。

4. 保障合法外籍勞工及雇主權益：本年度生活管理訪視及檢查案件計 2 萬餘件，提供外籍勞工勞動法令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案件計 2 萬餘件。

5. 落實改善勞動條件，加強勞動條件檢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加強勞動法令宣導，本年度宣導勞動條件相關法令事業單位計 3,264 家；針對常態性違規事業單位加強實施專案檢查及臨場輔導，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5,732 件次；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輔導計 6,768 場次；推動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計 168 件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辦理職業災害教育宣導，降低職業災害案件之發生，惟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數增加，且墜落危害類型案件發生比率偏高，亟待研謀善策。（詳乙—167 頁）

2. 輔導事業單位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惟部分事業單位未依規定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職工福利金，及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呈逐年增加趨勢，有待全面清查並積極輔導。（詳乙—168 頁）

（二十）都市發展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整合城與鄉，健全國土發展：研擬桃園市國土計畫，提出發展願景與計畫，促使人口、產業及公共設施在空間上達到適當之配置與使用，提升都市發展格局。

2. 結合重大建設，建構宜居都市：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完成檢討修正都市計畫相關內容，賡續研訂航空城都市設計規範；完成航空城捷運線車站及捷運相關設施都市計畫變更審議作業，賡續辦理捷運車站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發展大眾運輸都市。

3. 檢討現行都市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辦理「變更蘆竹鄉(大竹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等作業，及各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以促進都市發展。

4. 推動多元住宅政策：研訂桃園市多元社會住宅計畫及結合中央政府政策，辦理社會住宅規劃 12 處基地，約 4,200 戶、包租包管計畫媒合成功 477 件、住宅補貼方案租金補貼 8,954 戶及青年租金補貼 447 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及重大軌道建設，持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檢討公共設施保留用地，惟執行過程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加速土地建設開發，促進都市均衡發展。（詳乙—172頁）

2. 廣續強化建築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場所自主申報率逐年上升，惟聯合稽查執行情形未臻嚴謹，及違章未拆除案件逐年增加，允宜加強公共安全稽查人力及經費配置，以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詳乙—174頁）

3. 為有效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制定管理自治條例，惟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車輛應裝置GPS之授權規定等作業配套及自治法規未盡完備，有待研謀改善，以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及遏止違規棄置。（詳乙—175頁）

（二十一）客家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強化扎根推廣工作：推廣客語研習開設語言、歌謠、傳習及客語家庭等計 480 班，參與人數 8,794 人；出版卡通「哆啦 A 夢-新大雄的大魔境」、客家故事集，及生活、公務、醫護等客語研習講義；辦理客家音樂校園巡演、客庄遊學活動，及補助學校成立社團、客語沉浸式教學、自辦客家藝文活動等，參加人數計 2 萬餘人。

2. 振興客家固有文化，傳承地方藝文活動：辦理客家文化節慶活動計 11 場；輔導區公所辦理客家藝文活動計 14 件；客家音樂節慶活動參加人數計 1,656 人。

3. 整合在地現有資源，繁榮客庄地方經濟：完成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輔導 2 案；客庄茶故事園區建置計畫已完成第一期工程細部設計核定；「海客原鄉·蠶味傳香」濱海客家漁村整合行銷發展計畫新增輔導業者計 28 家；建置「客家工藝專區」1 案。

4. 推廣客家青年文化，以達文化向下扎根：辦理桃園客家短片培訓計畫暨競賽作品計 49 件、客家知識學苑參與人次計 1 萬餘人。

5. 多元經營客家文化館：持續辦理假日廣場藝文展演活動、客家文創市集、特展室展覽 18 檔，並建置多語言「自助式語音導覽機」及提供「服務導覽手冊」，來館參觀人次達 62 萬餘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營造客家生活環境，預算經費逐年增加，人員業務負擔日益沉重，為避免館舍（園區）落成後需投入鉅額經費管理營運，允宜審慎籌謀因應。（詳乙—180 頁）

2.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惟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詳乙—181 頁）

3. 為振興客家固有文化，辦理各項客家文化、音樂等節慶活動，惟審查作業未盡周延。（詳乙—184 頁）

（二十二）體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興建體育運動場館，完善桃園市運動環境：持續辦理中壢、蘆竹、平鎮、八德、龍岡萬坪公園等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用地取得及興建工程，其中中壢國民運動中心已於 107 年 9 月 17 日正式營運，並辦理平鎮棒球場整建工程、桃園國際棒球場及青埔運動公園棒球場等運動設施改善計畫。

2. 推廣全民運動，增進健康樂活：本年度暑假育樂營開辦籃球、羽球、桌球等 8 課程 11 個班，參與人數計 234 人；推行臺灣運動卡計畫，及補助桃園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體育團體及區公所辦理體育活動，並辦理 2018 第四屆桃園盃全國三對三籃球賽等全民性體育活動。

3. 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卓越賽會承辦能力：辦理 2018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等 4 場國際性賽會，2018 桃園市蘆竹濱海全國馬拉松等 9 場全國性賽會，及籌辦 108 年度全國運動會。

4. 培養競技人才，提升運動水準：補助 19 個團體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計 274 人申請。

5. 參與體育活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主辦「品格培植、體育加值—2018 東亞

運動教育聯盟暨探索體育國際研討會迎賓計畫」，於印尼雅加達考察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並參加 2018 千葉東京灣跨海大橋馬拉松體育交流。

6. 辦理運動場館查核：查核游泳池 39 間、高爾夫球場 5 家、健身中心 68 家及其他民營運動場館 16 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培養民眾規律運動意識，辦理桃園運動卡計畫，惟桃園市沒有運動人口比率高於各市縣平均值。（詳乙—186頁）

2. 運動場館委外經營未確實評估營運績效，且權利金收入偏低。（詳乙—187頁）

3. 為發展地方性特色運動，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惟補助活動執行情形有欠周妥。（詳乙—187頁）

（二十三）青年事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青年體驗學習，擴展青年多元視野：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 43 件、257 人次參與；補助國際志工服務 18 件、190 人次參與；辦理青年國際視野講座參與人次計 2,378 人次；辦理成年禮活動、離島體驗學習營、青年企業參訪活動、多元才藝體驗學習營及社團跨域學習工作坊、校園反毒反暴力宣導活動、一區一舞臺青年地方巡演及補助青年發展多元文化，總計參與人次為 15 萬餘人。

2. 推動青年職涯發展，啟動青年創業契機：辦理 20 堂創新產業課程，2 場創新產業實習媒合會，成功媒合 61 名青年暑期至 13 家企業實習；新明青年創業基地開幕，及於各創業基地辦理 36 堂主題式課程、30 堂創客課程與 8 堂創業研習班，並辦理桃園新創嘉年華，邀集全臺 150 組新創團隊共同策展。

3. 鼓勵青年投入志願服務，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鼓勵青年參與活化社區、弱勢關懷、長者服務、營隊服務及環境保護等，計 7,500 人次參與；培植青年積極參與公共議題之能力相關活動及課程，計 2,413 人次參與。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為促進國際青旅交流，辦理國際文化交流青驛棧促參案，惟契約終止後未儘速釐定空間規劃方案，允宜檢討改善，以利設施正常使用。（詳乙—189 頁）

(二十四)其他政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年度重大建設計畫、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列管案件等硬體建設型管考：桃園市政府32個一級機關及所轄12個區公所與復興區公所，計45個機關已使用管考系統，使用率100%；本年度重大建設列管案件結案率92.70%、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計5類共76案，補助計畫總經費10.71億元，列管案件結案率達98.68%。

2.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促進同仁身心健康：本年度辦理「工作與生活平衡」、「心理」、「法律」、「管理」、「醫療」等相關課程21場次，平均滿意度93.1%。

3. 提供優質為民服務措施：持續精進1999市民諮詢服務熱線服務品質，本年度進線量23萬餘通，民眾對話務人員平均滿意度為95.6%。

4. 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共提供1,258個服務時段，諮詢件數為1萬餘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市政府各機關施政計畫雖已納列部分永續發展目標，惟各主管機關相關政策資源尚未結合永續發展目標通盤考量，允宜適時透過整合式決策機制，將永續發展目標內化於各機關施政作為並建立績效指標，以強化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之整體綜效。（詳乙—26頁）

2. 桃園市改制後為加速都市發展，縮小城鄉間差距，改善市民生活品質，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惟財源籌措需求龐鉅，人事費逐年攀升，歲入歲出短絀持續擴大，存有公共債務劇增之財政風險，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妥為因應，有效管控財政風險，強化財政紀律措施。（詳乙—26頁）

3. 近3年度整體歲出預算實現率已達8成，惟仍有部分機關連年實現率未及6成，且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經費龐鉅，懸列多年未能結案。（詳乙—29頁）

4. 為解決都市停車空間不足，推動獎勵建築物室內公用停車空間計畫，惟未落實抽查開放情形，有待加強執行，以維護公眾使用權益。（詳乙—41頁）

5. 租賃員工上下班交通車有助於解決偏遠地區員工交通問題，惟尚乏明確法源依據，且有悖公平原則。（詳乙—42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計列資產總額 4,088 億 9,373 萬餘元、負債總額 768 億 635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淨資產 3,320 億 8,737 萬餘元（表 1）。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1 億 5,503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數 1,049 萬餘元。以上增列資產 1 億 6,553 萬餘元，增列淨資產 1 億 6,553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4,090 億 5,926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768 億 635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3,322 億 5,290 萬餘元。另未列入整體資產負債之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等，列述如次【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三、長期負債表】：

表 1 桃園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 非 營 業 部 分		特 種 基 金 - 營 業 部 分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作 業 基 金	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及債務基金			
資 產	323,032,468	30,201,744	94,723,839	2,755,599	- 41,819,917	408,893,733
流 動 資 產	18,144,661	10,075,086	18,692,541	2,478,441	- 18,241,863	31,148,867
非 流 動 資 產	304,887,806	20,126,658	76,031,297	277,158	- 23,578,054	377,744,866
資 產 合 計	323,032,468	30,201,744	94,723,839	2,755,599	- 41,819,917	408,893,733
負 債	77,066,457	4,838,945	13,663,378	492,992	- 19,255,418	76,806,355
流 動 負 債	53,066,457	419,891	4,198,032	403,066	- 18,241,863	39,845,585
非 流 動 負 債	24,000,000	4,419,053	9,465,345	89,925	- 1,013,554	36,960,770
淨 資 產	245,966,010	25,362,799	81,060,460	2,262,607	- 22,564,499	332,087,378
淨 資 產	245,966,010	25,362,799	81,060,460	2,262,607	- 22,564,499	332,087,378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323,032,468	30,201,744	94,723,839	2,755,599	- 41,819,917	408,893,733

註：1. 依 107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註 1，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

- (1)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
- (2)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3) 公務機關帳列其他投資之投資作業基金。
- (4) 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

2. 依 107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註 2：土地、建築物及設備未含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公共土地及非公用土地。

3. 依桃園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一、舉借債務餘額：桃園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240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17 兆 1,493 億餘元）之 0.14%；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 IMF）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85 億 7,174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17 億 7,290 萬餘元，則合計共 343 億 4,465 萬餘元（表 2）。

表 2 桃園市截至 107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占 GDP 比率)	34,344,656 (0.19%)	—	24,000,000	8,571,748	1,772,908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24,000,000 (0.14%)	—	24,000,000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 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8,571,748	—	—	8,571,748	—	—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1,772,908	—	—	—	1,772,908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240 億元部分，均為實現數。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2 月 13 日公布之 107 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為 17 兆 7,770 億餘元、17 兆 1,493 億餘元。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依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總說明、貳、財政狀況之分析列示，各界關注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預計將造成桃園市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743 億 4,978 萬餘元（表 3）。

表 3 107 年底止桃園市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合 計	74,349,780	
(一)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8,484,652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07 至 136 年）市政府應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97 億 8,500 萬元，扣除已支付數 13 億 34 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約為 184 億 8,465 萬餘元。
(二)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54,362,499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07 至 136 年）市政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職人員退休金 588 億 1,700 萬元，扣除已支付數 44 億 5,450 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約為 543 億 6,249 萬餘元。
(三) 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379,825	依據市政府與臺灣銀行契約約定，依約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給付。
(四)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經費	122,803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4 日函示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

三、向機關專戶、基金或其他機關調度款等款項：依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二、

(十五) 平衡表附註列示，市庫向各機關保管款及特種基金保管款調度 187 億 8,527 萬餘元，包括機關專戶 71 億 3,972 萬餘元、基金專戶 116 億 4,555 萬餘元（不含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款 65 億 9,631 萬餘元）（表 4）。

表 4 107 年底止市庫向各機關及基金專戶調度資金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18,785,271
機關專戶	7,139,721
基金專戶	11,645,550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四、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依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桃園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內列，有關市政府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共計 160 億 6,612 萬餘元（表 5）。

表 5 107 年底止桃園市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合 計	16,066,120	
(一)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	270,000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之信用保證	270,000	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專案」之保證責任。
(二) 促參案件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	15,796,120	
1. 桃園市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	6,680,964	應編列營運總經費 67 億 7,444 萬餘元，已編列 9,348 萬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 66 億 8,096 萬餘元。
2. 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	5,466,054	應編列營運總經費 54 億 6,605 萬餘元，全數由未來年度編列。
3. 桃園市埔頂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	807,219	應編列營運總經費 8 億 721 萬餘元，全數由未來年度編列。
4. 桃園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2,527,632	應編列垃圾處理總經費 105 億 1,779 萬餘元，已編列 79 億 9,016 萬餘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 25 億 2,763 萬餘元。
5. 桃園市政府觀音灰渣處理場 ROT 案	314,250	應編列灰渣處理總經費 8 億 5,500 萬元，已編列 5 億 4,075 萬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 3 億 1,425 萬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桃園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各主管機關決算。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陸續推動捷運路線興建計畫以紓解交通壅塞，惟興建經費龐鉅，加劇收支短絀缺口，且自償經費達成管控機制未臻健全，允宜妥慎規劃興建階段財源，以強化財務結構，俾利計畫順遂推行。

捷運建設具有快速運輸及大量乘載之特性，可紓解交通壅塞情形，惟因造價高昂須於興建前妥善規劃以達投資成本與效益之平衡，地方政府推動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考量財源籌措申請中央補助款者，須先行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並於興建路線辦理可行性研究，經行政院核定後續以進行綜合規劃作業程序。截至 107 年底止，交通局已選定 6 條最優先興建捷運路線辦理相關規劃作業，其中桃園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下稱捷運綠線）已發包興建，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桃園-龜山-迴龍段）、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改採地下化（紅線）等 2 路線刻正進行綜合規劃作業，至捷運綠線 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及大溪等 2 條路線尚在可行性研究階段。經查其規劃及財源籌措情形，核有：（一）市政府於 105 至 107 年度期間，歲出預算由 947 億餘元逐年成長至 1,100 億餘元，各年度歲出均高於歲入，且歲出成長率超出歲入成長率，顯示預算規模擴增已使財政面臨收支短絀情形，惟捷運綠線計畫因工程發包作業延遲，經交通部以避免預算執行率不佳為由，通知免予保留補助經費計 11 億元，不利減輕財政壓力；又交通局因應捷運路線陸續推動，自 107 至 119 年度期間預計籌措包括自償性經費與非自償性經費合計 1,403 億餘元，金額龐鉅，勢將加劇市政府收支短絀缺口，允應加強計畫執行，避免進度落後影響經費補助，增加財政壓力，並及早規劃興建階段財源，俾利計畫順遂推行；（二）捷運綠線綜合規劃報告於 105 年 4 月 20 日經行政院核定，預計分二階段於 119 年底完成興建，建設總經費 982 億 6,400 萬元，其中包括以租稅增額財源（TIF）收益、土地開發收益、票收及附屬事業等收入支應之地方自償性經費計 413 億 800 萬元，截至 107 年底止，預期稅收成長之自償性收益累計為 1.94 億元，惟查交通局迄未檢討實際增額財源達成情形，允宜建立檢核機制定期控管，就進度落後者適時檢討改進，確保自償率之達成，以健全財務結構；（三）

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段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於 107 年 1 月間經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修正，惟交通局遲未核定以辦理期末報告，致相關成果未能提報交通部審查，影響興建路線建設期程規劃及計畫推展等情事。(詳乙—91 頁)

二、因徵收、買賣取得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未依原計畫目的使用而閒置，允宜積極協調各管理機關儘速規劃利用，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依桃園市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略以，屬公共設施用地者，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儘速依計畫規定開闢使用。如經檢討確無該公共設施需求，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由管理機關轉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納入供規劃參考，優先檢討變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經檢討無法變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得評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並移交適當機關學校接管及規劃利用。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規定略以，被徵收之土地，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 3 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及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20 年內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經查桃園市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徵收取得之土地使用情形，核有：(一) 市有公共設施用地於 106 年度經檢討無該公共設施需求，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惟土地現況為空置或遭占用者計有 27 筆，允宜協調各管理機關積極依變更後之計畫切實執行，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或再檢討評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移交適當機關接管規劃利用；(二) 徵收、買賣或區段徵收取得之市有土地，其現況為空置者計有 17 筆，允應督促各管理機關積極依原徵收計畫目的使用妥處，以避免土地閒置未用等情事。(詳乙—137 頁)

三、積極興建、規劃里集會場所，惟未考量資源配置妥適規劃設置地點，及督促各區公所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並提升里集會所使用率，有待檢討改善。

桃園市政府為使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之興建有所遵循，均衡各區地方發展，發揮多元化功能，達到公有建築物多元目標使用，訂定「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基準」；另訂定「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加強各區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經查辦理情形，核有：(一) 桃園市共轄管 504 里，其中有 237 里 (47.02%) 尚未設置里集會場所或社

區活動中心，惟興建、規劃中之里集會場所，有 21 處所在行政區之里範圍已設置里集會場所或社區活動中心，允宜考量資源配置，妥適規劃里集會場所設置地點；

(二) 本年度應辦理里集會場所建築物安全檢查 107 處，其中有 10 處尚未辦理，且各區公所未將定期盤點廳舍、土地及動產設備等結果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三) 里集會場所 105 年度使用率低於 60% 者計 9 處，至 106 年度增加為 14 處，其中連續 2 年度使用率皆低於 60% 者計 4 處，又 106 年度使用率未達 60% 且較 105 年度下降者計 4 處，惟未就使用率偏低者落實檢討等情事。(詳乙—49 頁)

四、部分環保清潔車輛老舊且使用率偏低，閒置及被占用市有房地清查業務仍有待檢討改善；及辦理國際文化交流青驛棧促參案惟契約終止後未儘速釐定空間規劃方案，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財產經管及使用效能。

(一) 部分環保清潔車輛老舊且使用率偏低，又管理維護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經管環保清潔車輛計 1,284 輛，本年度保養維修費用列支 1 億 297 萬餘元。經查環保清潔車輛與油料之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07 年底止環保清潔車輛車齡達 15 年以上者計 90 輛，本年度累計保養及維修金額計 639 萬餘元，因使用率偏低，致各該環保清潔車輛每公里保養維修費用介於 0 元至 4,650 元，高於其他環保清潔車輛平均每公里維修費介於 0 至 1,591 元，有待衡酌其保養維修之成本效益；2. 部分相同車型更換相同編號零件，單價不一，其中 9 項零件之最高與最低單價相差達 1,000 元以上，且部分曳引車維修使用相同零件編號 T143 高速胎(粗花)，列支最高與最低單價之價差達 2,400 元；3. 本年度共報廢 65 輛環保清潔車輛，惟部分區中隊將已報廢環保清潔車輛露天停放於掩埋場區內，影響殘餘價值，亟待清查，並依相關規定積極妥處；4. 106 及 107 年度部分環保車輛當日加油量超逾該車輛當年度平均加油量 100 至 700 公升，據述係將車隊卡誤以灌桶卡加油所致，惟灌桶油料之增減結存資料付之闕如，油料流向缺乏管控，顯示內部控制核有疏漏等情事。(詳乙—117 頁)

(二) 積極辦理閒置及被占用市有房地清查業務，確保公產權益，惟仍有待檢討改善及活化使用，以增進財產管理效益：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

用房地經管情形未盡周延，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土地管理機關待變更者將持續溝通研商處理方式及依計畫積極清查處理，並擇定適宜土地委請區公所協助辦理綠美化，以改善市容觀瞻及提供當地休憩，或依規定辦理出租或出售。經追蹤覆核結果，財政局本年度分別編列 308 萬餘元及 675 萬餘元辦理市有公用土地之占用清理及非公用房地之清理等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經管非公用土地面積較大，且位於商業、住宅等建築利用土地，或位於機關、學校等公共利用土地，或位於公園綠地廣場等遊憩利用土地，現況為空置者，允宜優先排除占用，提供公用、辦理標售(租)、開發利用，或綠美化作為公園綠地廣場供市民遊憩，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2. 經管之非公用土地，現況為供其他機關單位使用或作為公共使用，允宜檢討土地使用需求，並依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現況變更管理機關，交由適當機關管理，以落實管用合一原則；3. 市有房地被占用之清理、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及逾期未繳納使用補償金等情形已有改善，惟仍待賡續加強清理及列管催收，以遏止占用等情事。(詳乙-138 頁)

(三)為促進國際青旅交流，辦理國際文化交流青驛棧促參案，惟契約終止後未儘速釐定空間規劃方案，允宜檢討改善，以利設施正常使用：青年事務局為促進國際青旅文化觀光交流，提供國內外旅客以合理價格獲得住宿、藝文活動、研習及講座等優質服務，規劃以民間機構進駐投資經營之促參 ROT 方式，於中壢區新明公有零售市場 6、7 樓空間設置國際文化交流青驛棧，經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委託風信子青驛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營運國際文化交流青驛棧促參 ROT 案，預計作為背包客房及展演中心等用途使用。履約期間該公司於增、改、修建階段，以負責人死亡為由自 107 年 11 月起逕自停工，投資契約隨後終止，該局雖已啟動違約金及損害賠償追討作業，惟業者仍未繳納，且原規劃內容於調整需求停止執行後，相關空間因後續變更方案尚未釐定而持續閒置，核有影響設施正常使用及未達預期目標之情事。(詳乙-189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3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定總收入 19 億 6,003 萬餘元，總支出 16 億 4,846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3 億 1,157 萬餘元（圖 1），與預算純損相距 4 億 7,573 萬餘元，主要係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捷運系統部分設施（備）尚於保

固階段，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較預計減少，及依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開始營運 5 年內，無償借用捷運系統財產，尚未提撥重置經費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4 項，實施結果，各市營事業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業務）量，並抑減成本及費用，增裕市庫之收入，惟仍有 1 項因蔬菜收成欠佳，交易量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上述 3 家市營事業，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生虧損 2,351 萬餘元，較預算數純損 3,420 萬餘元，減少 1,068 萬餘元（表 1），主要係用人費用及服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其餘 2 家合計獲有盈餘 3 億 3,509 萬餘元，

分別為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純損，實際營運獲利；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實

際純益較預算增加，已達預算目標。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圖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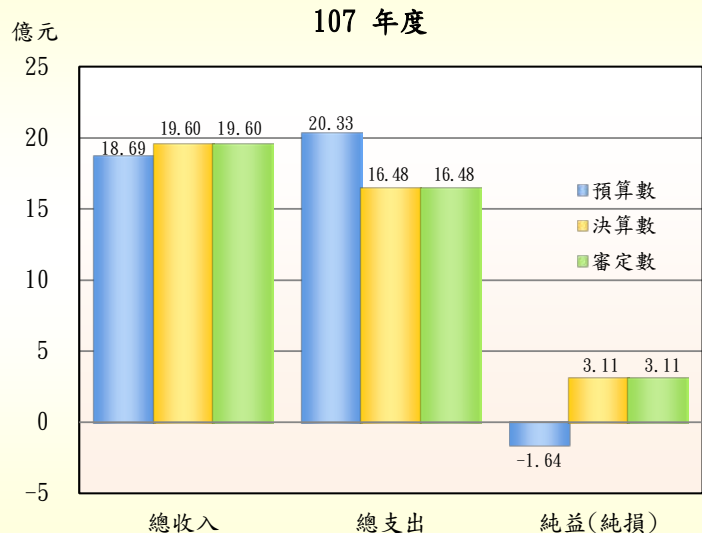


表 1 107 年度市營事業虧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純損較預算減少者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 34,205	- 23,517	10,687	31.25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業經內政部審議通過，惟計畫土地尚未取得，開發計畫未能展開，公司經營持續虧損，相關轉投資評估未臻周延，投資效益未顯現，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財務結構並提升營運效能：市政府參酌國際先進機場營運模式，設立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園航空城公司）專責桃園航空城計畫行銷及預招商，藉以活化機場周邊土地利用，並彈性執行投資開發及管理，達成促進地方發展與完成公共建設之榮景。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已於 107 年 3 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再審議通過，惟截至 107 年底止，仍因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尚未完成用地徵收，相關產業專用優先區等開發計畫未能有效展開，招商成果仍屬有限。經查該公司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桃園航空城公司經營持續虧損，近 4 年度累積虧損占實收資本額 12.89%，用人費用占營業成本及費用近 6 成，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健全財務結構並提升營運效能；（二）桃園航空城公司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轉投資，惟評估過程未臻周延，投資效益未顯現，允宜檢討改善。（詳乙－35 頁）

二、持續提升機場捷運營運品質及推出多元行銷優惠方案，搭乘人數較上年度提升，惟捷運系統產權移轉及場站開發權益尚未完成，亟待強化跨機關協商，並持續推動周邊土地整體開發，俾活絡捷運沿線經濟發展，增進營運效能：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營運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下稱機場捷運）全線共 21 個營運車站，本年度為持續提升服務品質，期間調整直達車、普通車行車時刻表及擴大營運時間，並辦理多元行銷優惠方案，本年度運量達 2,321 萬餘人次，平均日運量（約 6.36 萬人次）較 106 年度成長約 14.22%。經查機場捷運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機場捷運營運長期仍有資本不足彌補虧損之風險，惟機場捷運系統產權移轉計畫迄未奉行政院核定，相關產權移轉及場站開發權益等事項亟待強化跨機關協商；（二）機場捷運資產重置計畫尚於籌劃研擬階段，惟重置費用龐鉅及預計 108 年底始完成相關設施設備之確認，允宜研謀因應並管控作業時效；（三）機場捷運主要服務客群為機場旅客，運量前 3 大車站（A1 臺北車站、A13 機場第二航廈站、A12 機場第一航廈站）年度營業收入占全線 6 成 5，惟營業收入占比未達 3% 計有 14 站，間有部分捷運站公車接駁未臻便利及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有待持續推動，俾活絡捷運沿線經濟發展，以增進機場捷運營運效能。（詳乙－34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4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049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511 億 9,263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50 億 8,678 萬餘元，賸餘 61 億 58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 億 4,904 萬餘元，約 25.72%，其中：一、作業基金 9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80 億 9,763 萬餘元，總支出 21 億 6,974 萬餘元，賸餘 59 億 2,78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 億

6,348 萬餘元，約 10.07%（圖 1），主要係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之桃園經國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及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中路區段徵收開發案剩餘可建築土地標售情況未如預期，不動產投資收入及投融資業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短絀 3,782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8 個單位，共計賸餘 59 億 6,570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15 個單位（含 276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減列用途 1,049 萬餘元（係減列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建築及設備計畫尚未辦理經費結報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基金來源 430 億 9,500 萬餘元，基金用途 429 億 1,703 萬餘元，賸餘 1 億 7,796 萬餘元，

與預算短絀相距 19 億 1,253 萬餘元（圖 2），主要係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因原國立學校改隸，中央補助用人費用，及學校以前年度賸餘繳庫，致收入較預計增加；與退休人數較預計減少，暨補助學校設施工程進度未如預期，相關經費辦理保留所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10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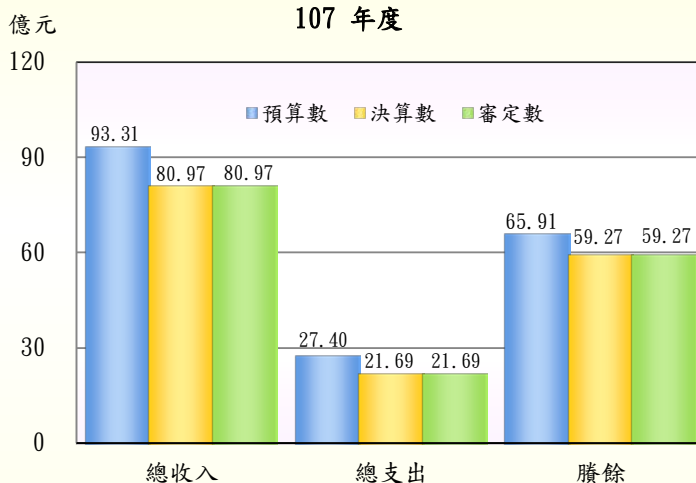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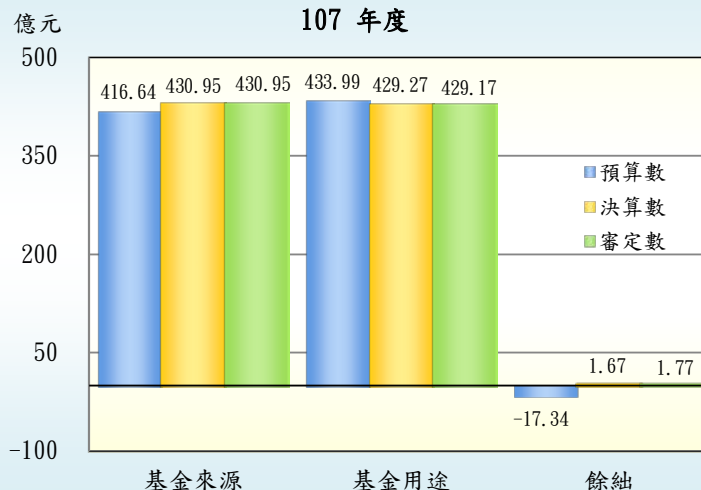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107 年度



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9 個單位，共計短絀 7 億 47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共有 6 個單位，共計賸餘 8 億 7,844 萬餘元。

上述 2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962 億 7,941 萬餘元，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9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桃園市住宅基金、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及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2 個特別收入基金下設之 276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13 個未設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共計 15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本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及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表 2）。

表 1 107 年度桃園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桃園市住宅基金	- 10,977	12,597	23,574	—
2.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13,107	13,991	884	6.75
3.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902	1,267	365	40.57

註：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表 2 107 年度桃園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7,903,021	37,098,939	97.88
2.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35,771	34,836	97.39
3.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325,970	1,152,719	86.93

註：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本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另各基金本年度 82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31 項，約 37.80%；未達預計目標者 51 項，約 62.20%，其中八德大勇市地重劃區等 10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3 成或全數未執行（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3 107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24	82	5	46	31
市政府	2	3	—	2	1
地政局	2	16	2	8	6
消防局	1	1	—	—	1
教育局	1	8	—	6	2
農業局	1	2	—	—	2
交通局	2	11	3	5	3
衛生局	2	13	—	9	4
環境保護局	3	10	—	6	4
警察局	1	1	—	1	—
社會局	1	1	—	1	—
工務局	2	4	—	3	1
經濟發展局	1	6	—	1	5
勞動局	2	2	—	1	1
都市發展局	3	4	—	3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表 4 107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八德大勇市地重劃區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千元	7,166	—	未執行
2. A21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5,808	—	未執行
3. 捷運綠線 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委託可行性研究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千元	1,100	—	未執行
4. 捷運棕線(桃園-龜山-迴龍段)綜規、環評及(非)都市計畫變更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千元	19,520	—	未執行
5. 捷運綠線 G01 站延伸至大溪暨周邊土地整合發展可行性研究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千元	4,000	—	未執行
6. 蘆竹五福市地重劃區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千元	64,959	2	0.00
7. 大園菓林市地重劃區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千元	407,030	1,330	0.33
8. 都市更新計畫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千元	11,532	1,829	15.86
9. 建築及設備計畫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千元	8,600	2,063	23.99
10. 路外停車場資訊導引設施維護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千元	4,400	1,298	29.51

註：1. 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推動公共化托育及教保服務，打造優質育兒環境，惟公共托育資源及公共化幼兒園數量不足，且執行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服務量能：市政府為提升育齡婦女生育意願及打造友善育兒環境，於教保環境、經濟支持及友善職場等 3 個面向，提出多項育兒政策。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持續規劃增設公共托嬰中心，惟現階段公共托嬰供給量不足，且公共托育設施佈建數量低於雙北市及高雄市；（二）育兒津貼抽查件數及比率偏低，且抽查不符補助資格者比率逾 1 成，亟應強化抽查措施，以防杜幽靈人口設籍領取補助；（三）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數量不足，距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達 4 成之目標尚有差距；（四）應提供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之事業單位，未提供比率仍高，且企業設置托育設施比率偏低，允宜積極輔導與鼓勵雇主改善，以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等待改善事項。（詳乙—39 頁）

二、推動各國民中小學閒置教室再利用，惟於少子高齡化趨勢下，部分學校有餘裕空間待多元運用，允宜審酌評估活化校舍作為佈建各區長照據點或社會福利場所之可行性：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臺灣人口結構呈現少子高齡化趨勢，並於 2026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面對高齡人口經濟安全及療養需求增加，經查桃園市公立國民中、小學計有 240 校，107 學年度各國民中、小學教室數為班級數的 2.45 倍，其中超逾此比率之學校計有 148 校，且教室數量為教學空間 2 倍以上者有 35 校，顯示校園有餘裕空間待檢討多元運用，允宜審酌評估活化運用校舍作為佈建各區長照據點、或相關社會福利場所之可行性，俾加速照顧服務產業發展並提供適足照顧服務等待改善事項。（詳乙—69 頁）

三、桃園市率先全國推動河川污染總量管制，確保灌溉品質，惟事業放流水管制標準未盡周延，或部分事業漏未管制、未登記工廠林立，影響推動成效，有待持續研謀改善，以降低農地污染風險：環境保護局為提升水體品質及確保國民健康，推動水質重金屬改善策略，依據污染列管農地分布範圍率先全國於 105 年 2 月及 107 年 1 月公告實施新街溪、埔心溪及南崁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加強管制區內事業放流水排放。經查推動情形，核有：（一）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南崁溪流域銅總量管制區之銅濃度以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為目標，仍存有農地

污染風險，且無法衡量措施推動成效；(二)該局對南崁溪流域銅總量管制區內既設事業之銅濃度管制標準，原已較放流水標準之總量管制規範寬鬆，雖另要求事業單位提自主削減計畫，惟核定限值未依各事業歷年放流水現況核予適宜標準；(三)位於總量管制區內之未登記工廠，恐有排放重金屬廢污水者計有 85 家，其中 67 家近 5 年度均未辦理環保稽查，污水排放情形不明；(四)漏未列管部分位於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南崁溪流域銅總量管制區且排放總量管制標的污染物之事業；(五)部分事業排放含銅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放流口座標位於南崁溪流域銅總量管制區內，未予列管要求檢具銅自主削減(管理)計畫等待改善事項。(詳乙—110 頁)

四、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已建置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管控，惟監督管理機制仍未盡縝密，允宜檢討改善，加強內部審核機制，提升補(捐)助經費效益：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本年度編列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 5,500 萬元，以結合民間團體及機構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社政資訊管理系統未與中央建置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 系統)介接，無法就同一申請補助案件是否重複申請予以審核；(二)部分補助計畫內容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未盡相符；(三)部分申請案件於活動結束後始核定，或受補助單位未於規定期限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四)部分補助經費核銷收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有待查明妥處等待改善事項。(詳乙—12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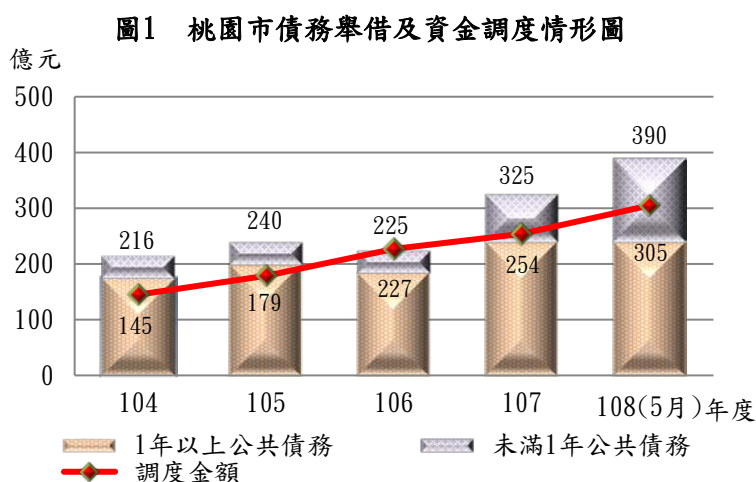
五、為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設立休閒農業區，惟休閒農場設立及輔導管理作業情形尚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農業局為促進田園景觀及自然生態，結合農業經營活動，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推動設立休閒農業區。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已逾時效，惟未換發新證，或實際經營項目與許可登記證未合，或未依規定辦理商業登記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二)停業之休閒農場業者未依規定申請展延，或未報請廢止許可登記證等待改善事項。(詳乙—85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桃園市陸續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財源籌措需求龐鉅，惟市政府歲入歲出短絀逐年擴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市庫調度款項大幅增加，面臨公共債務劇增之財政風險，允宜加強開源節流，強化財政紀律措施，妥善管控債務，以穩健財政結構，確保財政永續；桃園市升格直轄市後，歲入歲出規模持續擴增，且歲出增幅大於歲入成長率，致歲入歲出短絀逐年擴大，需以舉債及融資調度支應，桃園市公共債務餘額已由 104 年度之 216 億元，攀升至 108 年 5 月底之 390 億元，向特種基金及機關專戶調度款項，至 108 年 5 月底亦高達 305 億餘元（圖 1）。按立法院已三讀通過「財政紀律法」，

自 108 年 4 月 10 日公布施行，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短絀及公共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明定中央對於財政紀律異常之地方政府，應訂定控管機制，以健全國家財政。各界對於桃園市公共債務餘額、專戶調度、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及重大公共建設經費支出等多所關注。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註：1. 調度金額包含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款。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一）市政府積極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財源籌措需求龐鉅，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市庫調度款項逐年增加，允宜妥善管控財政風險，強化財政紀律措施：桃園市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直轄市後，市政府為加速都市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市民生活品質及水準，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截至 107 年底止，已核定辦理 10 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計有污水下水道系統等 15 案，預估計畫總經費合計 3,883 億餘元，已編列預算 348 億餘元（8.97%），尚未編列預算 3,535 億餘元（91.03%），金額十分龐鉅，未來 5 年市政府自籌經費需求計 379 億餘元；又市政府配合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1,106 億餘元，除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外，尚需市政府自籌財源 636 億餘元配合辦理，勢將加重未來財政負擔。截至 107 年底止，桃園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達 325 億餘元，與升格後首年（104 年度）比較，成長比率達 50.80%，增加幅度為六都之冠（表 1）；另市政府為減少利

息支出，自 98 年度起實施基金及專戶存款納入市庫集中支付，近 5 年度向特種基金及機關專戶調度款項，由 103 年底之 173 億餘元增加至 108 年 5 月底之 305 億餘元，未來仍需籌措財源支應市政府啟動之多項重大建設，包括「三心六線」軌道建設、前瞻基

表 1 六都公共債務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直轄市	104	105	106	107	成長比率
臺北市	1,998	2,045	1,916	1,804	- 9.71
新北市	1,228	1,374	1,357	1,337	8.90
桃園市	216	240	225	325	50.80
臺中市	889	1,126	1,198	1,258	41.56
臺南市	730	689	652	603	- 17.48
高雄市	2,563	2,521	2,487	2,482	- 3.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 104 至 107 年度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概況總表。

礎建設等都即將進入「舉債高峰期」，允應正視財政現況問題，以免成為高負債城市，債留子孫。復依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總說明，桃園市尚有 108 年度起未來 29 年應負擔之公務及教育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等，合計 743 億餘元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潛藏債務金額龐鉅，又為挹注市庫財源，自 104 至 107 年度標售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之可建築土地已高達 302 億餘元。有鑑於未來建設財源籌措需求日增，為避免舉債金額暴增，影響財政穩健，允宜強化各項財政管控措施，妥善管控財政風險，以維持地方財政之穩定及永續性。

(二)桃園市升格後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大幅成長，且連續多年遭中央列入預警項目，予以扣減補助款，允宜審慎檢討，並訂定排富條款，以確保財政永續及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依本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2 款規定略以，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導正地方政府財政持續惡化狀況，並端正地方政府預算編列紀律，於 100 年 1 月 4 日訂定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其中「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之認定標準，包括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或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或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等，並就編列超過法令部分、中央一致性政策者，扣減考核分數，依考核成績予以增減補助款。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對桃園市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其中「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1 項，由 103 年度之 16 億餘元，逐年攀升至 106 年度之 70 億餘元，成長 3.15 倍，本年度雖下降至 52 億餘元（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函示將本年度原列育兒津貼等免列預警考核範圍）（表 2），惟金額仍居六都之首（圖 2）。另桃

園市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經中央考核結果，已連續5年度(103至107年度)遭扣分未獲改善，影響整體評比，106及107年度分別遭扣減300萬元及600萬元補助款。有鑑於桃園市社福津貼補助發放條件及標準較鄰近縣市優渥，造成磁吸效應，導致外縣市人口遷入大量增加(106及107年度淨遷入2萬9千餘人及2萬3千餘人)，並衍生幽靈福利人口，造成補助受益人數及金額擴增，恐加重未來財政負擔，排擠其他施政計畫。

又桃園市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數及人數已由103年度之8,294戶23,890人，逐年遞增至本年度之12,415戶32,507人，需照顧之弱勢民眾呈現逐年遞增趨勢，且部分市縣政府已陸續調整刪減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之項目或補助金額，以減輕地方財政負擔，例如：臺北市自105年度起重陽敬老金發放增設排富條款；高雄市自105年1月1日起調整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及額度，並增修排富條款；臺中市自106年度起調整老人健保費補助對象，限縮至65歲以上中低收入戶之老人；新竹縣自106年1月1日起調整包含敬老福利津貼、免費營養午餐費用、新生兒營養補助、敬老愛心卡每月補助金額等8項自辦社會福利支出。桃園市各項自辦社會福利措施，僅「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設有排富條款(所得稅率20%以下者)，鑑於社會福利支出抑減不易，允宜衡量財政量能及社會福利弱勢優先原則，審慎檢討實施之自辦社會福利措施，並適度訂定排富條款，俾確保財政永續及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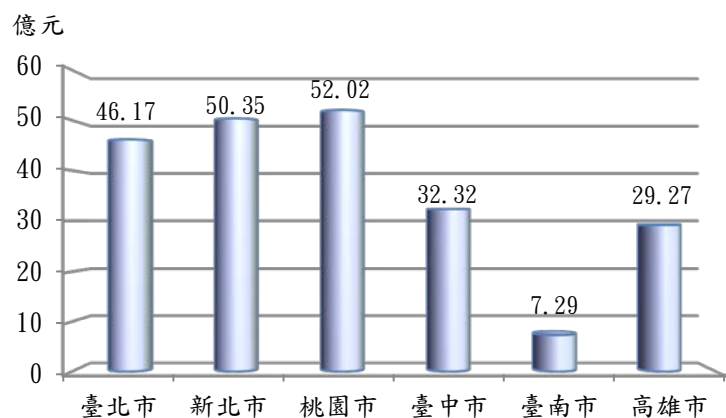
表2 桃園市107年度預算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	預算數	有無排富條款
合 計	5,202,702	
1. 重陽敬老禮金	524,762	無
2. 全方位口腔照護網路實施計畫	135,564	無
3. 老年市民獎勵金(三節)	1,930,530	無
4. 65歲以上老人(原住民55歲以上)自付健保費補助	1,065,125	有
5.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	190,000	無
6. 生育津貼	824,530	無
7. 農民健康保險補助農民自付額(保費30%)補助	60,840	無
8. 午餐供應有機蔬菜、在地吉園圃蔬菜及非基因改造食材補助	175,000	無
9. 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乘車基本里程優惠及票價上限優惠	296,351	無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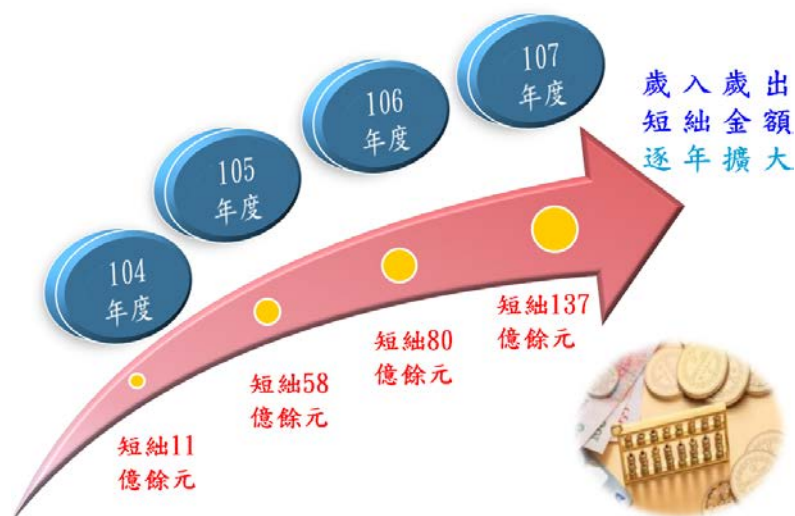
圖2 六都107年度預算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三)歲入歲出短絀逐年擴大，且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遞減，允宜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自籌財源比率，以穩健財政結構：依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財政部為改善地方財政及因應地方發展需要，於 103 年 1 月 20 日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其中地方政府部分，以開源、節流、加強債限管控及強化地方財政輔導等 4 大主軸，下分 14 個工作項目，研訂各項具體執行措施、目標及細部工作期程。桃園市升格後歲出決算數由 104 年度之 849 億餘元逐年成長至本年度之 1,042 億餘元，各年度歲出決算數均高於歲入決算數，且歲出增加幅度亦較歲入成長幅度為高，致歲入歲出短絀逐年擴大，由 104 年度短絀 11 億餘元，劇增至本年度 137 億餘元(圖 3)；自籌財源部分本年度占歲入比率為 57.80%，較 106 年度減少 3.32 個百分點，占歲出比率為 50.17%，較 106 年度減少 5.80 個百分點，各項施政所需經費，雖有統籌分配

圖3 桃園市歲入歲出短絀金額變動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稅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挹注仍不敷支應，致連年產生歲入歲出短絀，均以舉債及融資調度支應，有待檢討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以提高自有財源比率，例如：交通局辦理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民眾前 30 分免費騎乘補助，補助金額由 105 年度之 1,645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8,791 萬餘元，允宜參酌臺北市、彰化縣、新竹縣提高民眾自付金額之作法；另該局委外辦理之免費公車營運服務，本年度支出 2 億 5,844 萬餘元，依 107 年 1 至 10 月之營運載客統計，部分免費公車路線搭乘人數偏低且平均每人成本偏高(如觀音區愛心福利 A 路線，截至 107 年 8 月底平均每人受補助成本達 699 元)；體育局委外辦理之桃園國際棒球場，106 年度實際收取之權利金收入 320 萬元，與按場地使用費計收標準核算之金額約 7,000 萬元，差距 6,680 萬元，權利金計收標準有待檢討修訂。綜上，市政府近年因應多元施政需求啟動各項計畫，所需經費劇增，且自籌財源及開源措施成效有限，為維護財政政策長期之永續性，允宜督促縝密財務規劃及踐行各項財政管控措施，積極開拓歲入財源，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以穩健財政結構。

二、陸續推動各項捷運建設以減輕道路交通負荷，惟大量資金需求加重財務負擔，且衍生場站毗鄰地區用地開發疑義，允宜妥為規劃財源及儘速預擬因應措施，確保財務計畫之達成，以利建設推動：桃園地區人口成長及產業發展快速，道路交通負荷日益沉重，前縣政府於 97 年 11 月間委託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評估，規劃於桃園、中壢、平鎮、八德、蘆竹、大園等行政區建置捷運系統運輸走廊，以串接高鐵特定區、中壢（平鎮）及桃園等都會核心。嗣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下稱捷運機場線）經前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107 年 6 月 11 日改制為交通部鐵道局）興建於 106 年 3 月 2 日開放營運，及桃園航空城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完成審定與再審議通過，桃園市政府於捷運機場線外，再擇定桃園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下稱捷運綠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下稱捷運綠線延伸中壢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桃園-龜山-迴龍段）（下稱捷運棕線）、捷運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下稱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線）、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改採地下化（紅線）（下稱桃園鐵路地下化）等 5 條最優先興建路線，規劃利用該「六線」串聯之環狀軌道系統，聯結區域內桃園、中壢、航空城等三大核心，以建構桃園都會區完整之捷運運輸網路（圖 4），其中由桃園市政府自

圖 4 桃園市捷運三心六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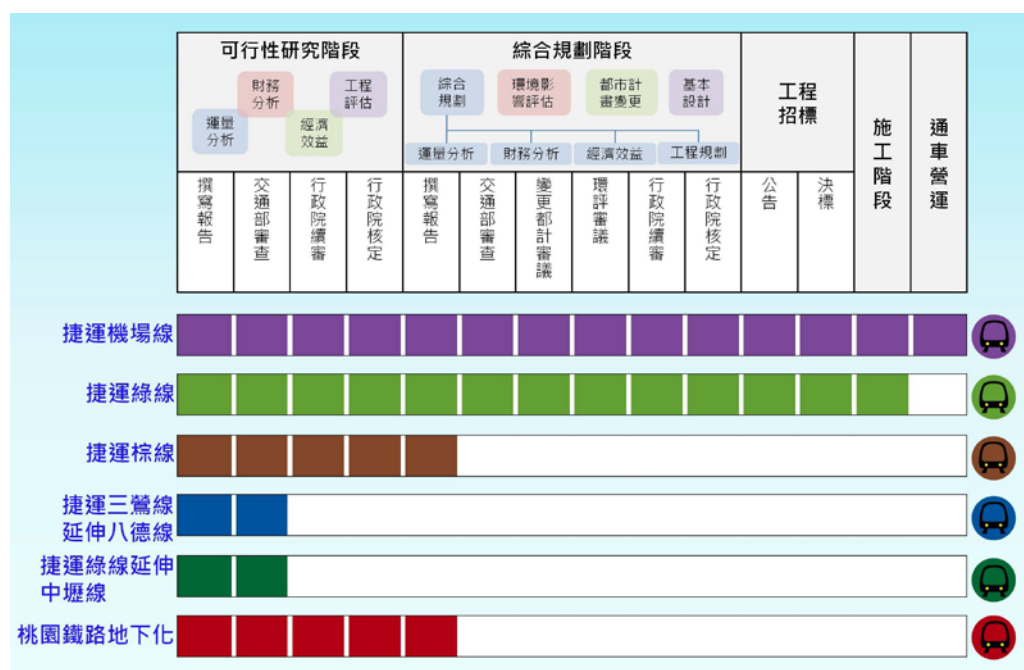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辦興建者計有捷運綠線、捷運綠線延伸中壢線及捷運棕線等 3 條路線，至桃園鐵路地下化由交通部鐵道局主辦，另三鶯線延伸八德線則委託新北市政府代辦。捷運建設之推動需投入大量資金及土地等資源，對於資金籌措及用地取得應有妥善整合規劃。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歲出預算規模持續擴張且高於歲入，捷運建設推動衍生大量興建經費需求將加劇收支短絀缺口，增加債務負擔，允應及早衡量財政能力，妥為規劃軌道興建之財源支應，俾利計畫順遂執行：軌道建設涉及公共利益，多由政府

編列預算興建，其資金籌措來源主要透過中央與地方財務分攤，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政府規劃之捷運路線，為求一致性之補助審議標準，訂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地方政府完成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選擇其中最優先興建路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報告書，經分別陳報交通部審查完竣後核轉行政院核定，續依報告書內載述之中央與地方政府經費分擔辦理。截至107年底止，上開6條捷運路線經陸續推動，已完工通車者1條（捷運機場線）、已發包施工中者1條（捷運綠線）、進行綜合規劃作業者2條（捷運棕線、桃園鐵路地下化）、刻由交通部審查可行性研究者2條（捷運綠線延伸中壢線、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線）（圖5）。該等路線外，尚有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站延伸至大溪（下稱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線）由桃園市政府擬具可行性研究中。依

圖 5 桃園市捷運三心六線建設進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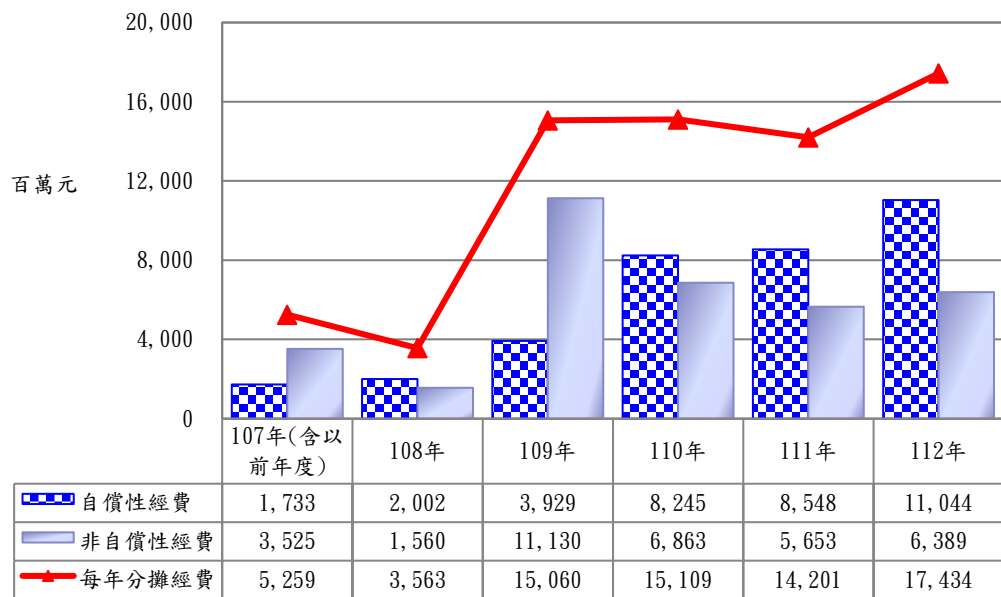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據尚未完工之各該捷運路線（不包括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線）已完成（核定）之綜合規劃報告書或可行性研究，其興建期程自107至119年度不等，預計投入經費達2,549億餘元，其中桃園市政府須分攤1,403億餘元，包括非自償經費620億餘元（含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補償、交通工程設施補償、機場捷運降挖、其他等費用）及自償經費782億餘元，金額龐鉅，截至107年底止累計分攤經費52億餘元，實際編列公務預算38億餘元，相關經費編列尚有不足，未來5年各年度將再需求經費35億餘元至174億餘元（圖6）。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部分地方政府時有面臨收支無法滿足其施政需求及符合法定債限之情形，為及時導正並督促改善，以避免財政持續惡化，自100年度起就地方預算編列、執行及對所屬區、學校與所轄鄉（鎮、市）之

補助或年度預算收支管考等3大類別訂定15子項，每年定期就地方政府有違反該等項目之認定標準者提出預警，其中歲出預算增加幅度大於歲入成長率1項，桃園市

圖 6 捷運興建期間桃園市政府預估分擔經費統計圖



註：1. 捷運棕線及桃園鐵路地下化之可行性研究就桃園市政府於興建階段應分攤之自償性與非自償性經費並未進一步說明各年度分配情形，爰以興建期間平均核算個別年度所需經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政府於105至107年度期間，歲出預算由947億餘元逐年成長至1,100億餘元，各年度歲出均高於歲入，且歲出成長率超出歲入成長率，連續3年遭該總處提出預警，顯示因擴張歲出預算規模，已呈現預算收支短絀情形，隨著各條捷運路線依續推動衍生年度新增興建經費之需求，勢必將加劇收支短絀缺口，造成財政壓力增加。鑑於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地方制度法所訂之自治事項，為避免歲入歲出短絀不斷累積增加，肇致債務負擔日益沉重，影響財政健全及軌道建設之推動，允應及早衡量財政能力，妥為規劃軌道系統興建階段之各項財源支應，俾利計畫順遂推行。

(二)自償性收入將隨捷運路線辦理進度逐年新增，惟尚未建立檢核機制控管自償性財務計畫執行情形，允宜研議改善，確保自償經費之達成，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政府為促進經濟發展致力於公共工程之推動，相關建設工作之範圍及層面隨著社會進步及民眾需求與期待升高而擴增，造成所需投入財力持續增加，為避免建設財源過度倚賴政府公共預算，可藉由適度將建設計畫創造之外部效益具體轉化為建設財源，以提高計畫自償性，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交通部對於地方政府申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經費補助，規定須依其所屬財力級次按計畫之自償率級距，予以核算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款，其中自償率係營運評估期間捷運建設計畫之票箱收入、附

屬事業收入、資產設備處分收入、土地開發收益、增額稅收及增額容積收益等收入現值，扣除相關成本費用後，於興建期間工程建設經費現金流出現值總和之比率；過去3年桃園市財力分級均歸列為第二級，可獲捷運建設經費補助比率介於50%至78%。經查捷運綠線之綜合規劃報告書業由行政院於105年4月20日核定，預計分2階段於119年底興建完成，建設總經費982億6,400萬元（當年幣值），以105年度現值計算自償率為41.77%，於扣除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補償等費用核算之自償性經費計約413億800萬元，依捷運綠線綜合規劃報告書之表17.2-3（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自償率計算表），因捷運興建致地價稅等特定稅目稅收增加獲致之租稅增額財源（Tax Increment Financing，下稱TIF）收益，截至107年底止預計約1.94億元（表3），已就其中之1.18億元先行編列公務預算支應，惟對於實際稅收增額情形，並未加以檢討是否與原預期相符。

表 3 捷運綠線興建期間預期 TIF 自償性收益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合計	地價稅	房屋稅	土地增值稅	契稅
合 計	194	57	32	96	9
105	57	14	8	32	3
106	61	14	12	32	3
107	76	29	12	32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符。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推動具自償性之實質公共建設計畫，訂有「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規定執行機關擬訂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訂定之自償率，將作為嗣後編列預算及確定執行機關財務責任，於興建及營運期間定期管控各項自償性收入有無符合原財務計畫，如有低於原定目標或難以達成者，應立即改進或檢討停、緩辦。有關捷運建設屬可向使用者、受益者收取相當代價或有其他財源（TIF收益、TOD土地開發收益、營運票箱收入及附屬事業收入等），以部分償付原投資成本之部分自償公共建設計畫，市政府興建中之捷運綠線，及其他規劃中之綠線延伸線、三鶯延伸線、棕線及鐵路地下化等，於興建階段應分攤之自償經費達782億餘元，未來隨著辦理進度推展，將逐年新增自償性收入。鑑於自償率之達成，攸關政府財政負擔及後續營運效益，允宜參考中央政府作法，儘速就自償性經費實際收入情形建立檢核機制，對於有未達預期效益者，適時檢討提出改進措施，以確保自償率達成，落實財務責任。

(三)土地開發收益有助挹注捷運財源，惟場站毗鄰地區開發範圍之劃定尚無明確規範，允宜妥研開發作業程序，並顧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儘速預擬徵收作業因應措施，以確保財務計畫之達成：透過大眾運輸導向型發展（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下稱TOD）概念進行軌道沿線及車站周邊土地開發所產生之效益為捷運建設財源之一。依行政院核定桃園捷運綠線綜合規劃報告書有關財務自償率評估結果，預估營運期間現金淨流入1,968億餘元（未扣除營運及資產增購、汰換等成本），以通車營運階段票箱收入1,374億餘元（當年幣值）最高，比率69.81%，其次為包括車專區開發及增額容積出售等TOD土地開發收益計353億餘元，比率17.98%，顯示TOD土地開發可為捷運建設帶來重要收益挹注，以提高自償性。我國對於捷運建設所需土地來源，於大眾捷運法第7條第4項明訂得以有償撥用、協議價購、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捷運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其中以協議價購辦理不成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徵收。桃園市政府已啟動捷運綠線用地取得程序，於站別G04（2處）、G05、G08、G31等4座車站周邊之5處基地進行土地開發作業程序，並自行評估增列G09車站周邊之第6處基地，依綜合規劃報告書載述，該等場站開發基地之劃定尚未有明確之規範，日後可能衍生各方開發意見分歧、整合意願不易等情形，影響用地取得進度。又市政府已擬訂協議價購不成者，改以徵收方式取得私有地之場站土地開發招商流程，依104年9月25日大法官釋字第732號，及105年12月30日大法官釋字第743號等解釋文揭示略以「依法報請徵收交通事業所必須者以外之毗鄰地區土地，將使土地資源之利益重新分配或移轉予國家或其他私人享有，造成原土地所有權人遭受土地損失之特別犧牲，不符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及依大眾捷運法第6條規定徵收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應有法律明確規定得將之移轉予第三人所有，主管機關始得為之，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顯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應予重視。鑑於TOD土地開發收益有助提高捷運建設自償性，為減少開發爭議，對於開發用地範圍劃定之圈選方式、評估條件、資訊公開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表達及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時機等，允宜研謀相關作業標準及執行程序，以符公平公開原則，並就捷運路線毗鄰地區土地於協議價購不成，可能發生無法以徵收方式取得被迫取消辦理，或車站周邊需用土地開發完成後，無法將產權移轉予第三人所有，致影響自償性財源收入挹注之情形，儘速預為準備，妥擬因應措施，以確保捷運財務計畫之達成。

三、桃園市政府已劃設新街溪及埔心河流域為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並公告南崁河流域廢（污）水重金屬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有助於延緩河川水質惡化程度，惟河川污染防治潛存制度規章欠完備，及各公部門間橫向聯繫不足之問題，允宜研謀有效解決對策，以落實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第 6 項「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之目標：桃園地區自 71 年度爆發全國首宗鎘米事件以來，農地污染面積不斷擴大，截至 108 年 6 月 24 日止農地污染控制場址面積逾 140 公頃，僅次於彰化縣為全國第 2 高（表 4），近年來，在市政府高舉工業大旗號召下，大量業者湧入建立完整產業鏈，廣納 32 個報編工業區，共計 1 萬多家工廠，吸引各類知名品牌企業進駐，工業年產值達 2.9 兆元，連續 12 年稱霸全臺，同時衍生之工業廢水卻使河川變樣，已造成生態浩劫。據媒體以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張教授尊國研發之「離子交換樹脂縮時膠囊」溯源調查結果，桃園市轄內富林溪、老街溪、新街溪、埔心溪、樹林溪等中上游全係工業區，在工業廢水不斷排放之情況下，桃園地區長達 40 公里之海岸線全部淪陷，重金屬更透過農漁產品擴散至食物鏈中，各界對於政府防治河川污染仍潛存制度規章欠完備，及各公部門間橫向聯繫不足問題，持續提出多項意見。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新街溪、埔心溪及南崁溪之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已測繪完成，惟仍有部分廢（污）水放流口在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未受到應有管制之情形，允宜充分發揮地理資訊系統之效用，以確實掌握應管制之對象：據媒體報導，桃園市海岸線均遭受重金屬污染，更遑論境內主要河川，綜觀河川、湖泊等水體污染，肇因於事業廢（污）水過度集中，河川吸收之污染量超過該河段可承受量，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規定略以，水體之全部或部分，因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密集，

表 4 各市縣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統計表

單位：筆、公頃

市縣	公告農地為 控制場址筆數	公告農地為 控制場址面積
合計	2,568	350.5605
彰化縣	1,209	199.9187
桃園市	1,267	140.5258
臺中市	38	4.1010
臺南市	36	3.1226
苗栗縣	5	1.0331
嘉義市	3	0.7164
新北市	5	0.4466
雲林縣	2	0.3014
南投縣	2	0.2710
屏東縣	1	0.1235

註：1. 資料截止日：108 年 6 月 24 日。

2. 本表市縣係按控制場址面積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序。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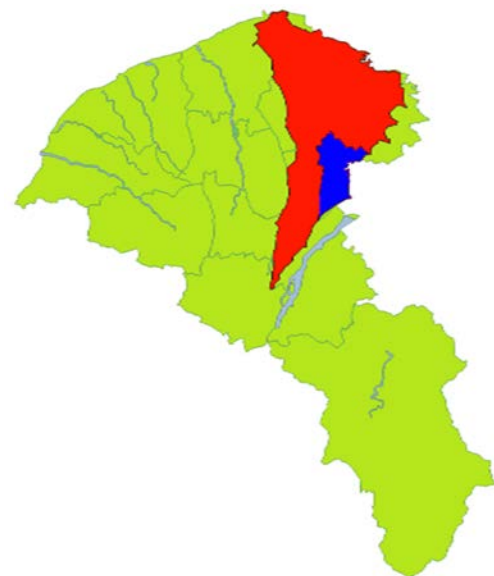
以放流水標準管制，仍未能達到該水體之水質標準者，經主管機關認定需特予保護者，直轄市主管機關應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以廢（污）水排放之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亦即環保主管機關在污染較嚴重之河段，以該河段可負擔之污染總量，決定每天容許排入該河段之污染量，即為「總量管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5 年度起，選定桃園市等受污染農地面積較大、高污染潛勢圳路水質超標情形較嚴重等市縣，作為推動劃設總量管制區之示範市縣，從源頭事業端加嚴管制重金屬排放總量，降低對水體之污染負荷，以期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之目的，市政府雖於 105 年 2 月 3 日公告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為總量管制區(圖 7)，總量管制之標的污染物為銅、鋅、鎳、總鉻、六價鉻、鎘等 6 項重金屬，並於 107 年 1 月 5 日公告南崁溪流域全境為銅排放總量管制區(圖 8)，惟依環境保護局列管資料分析，仍有 7 家廢（污）水放流口在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未受到應有管制之情形，允宜充分發揮地理資訊系統之效用，以確實掌握應管制之對象。

圖 7 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總量管制區範圍圖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圖 8 南崁溪流域總量管制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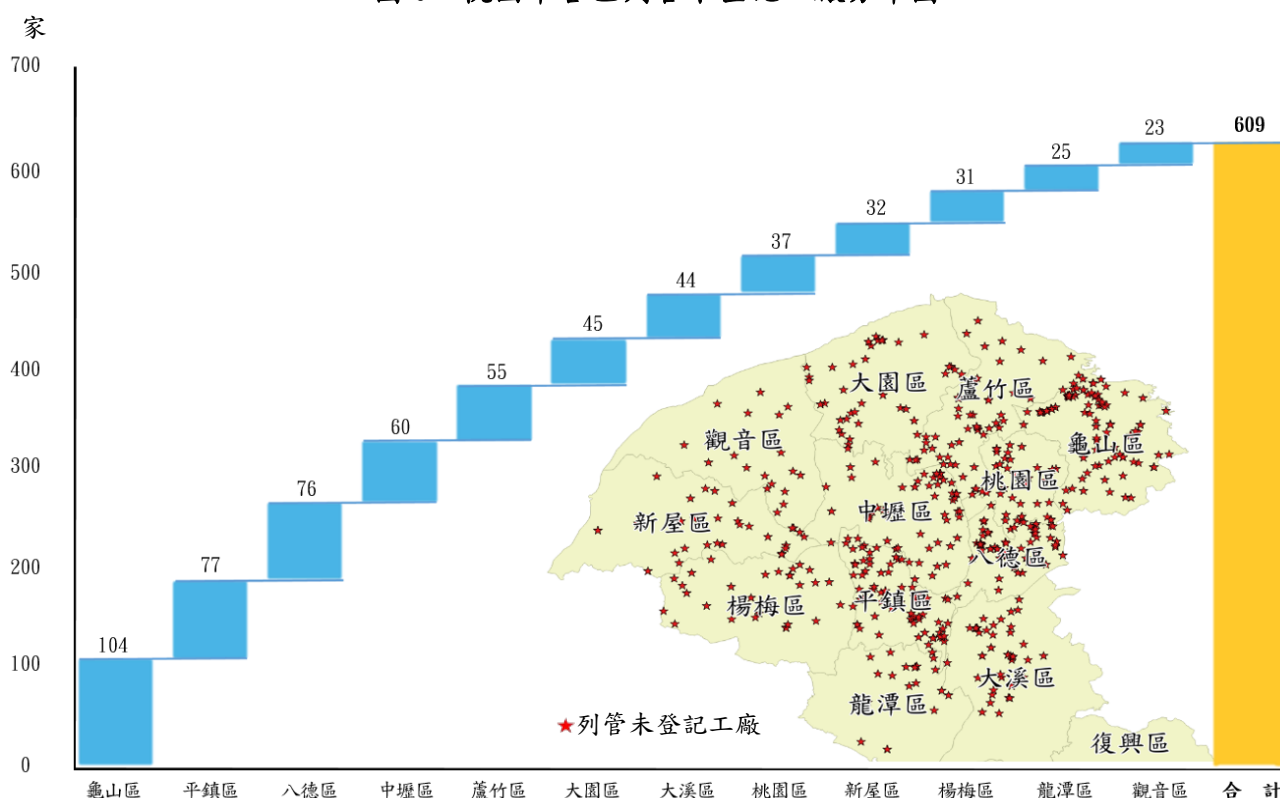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二)未登記工廠違法復工之裁罰追蹤機制，有助促使未登記工廠加速改善並遏阻違法復工，惟因追蹤機制欠完備，且裁罰基準久未檢討，致成效不彰，允應積極研謀因應：72 年 12 月 23 日鎘米首見於媒體報導，觀音鄉大潭村成為臺灣史上第一起鎘米事件之發生地，近期許多環境保護團體呼籲：「反對違章工廠、拒絕農地污染」，切勿使全臺違章工廠旁之農民成為另一群「大潭村民」，顯見違章工廠對

於周邊農地之影響深遠。據經濟發展局自 82 年度起立案稽查並列管之未登記工廠，迄本年度計 609 家（圖 9），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0 條規定：「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屆期未完成登記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至停工為止：一、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未完成工廠登記，擅自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亦即行為人若

圖 9 桃園市各區列管未登記工廠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持續違法，得按次連續加重處罰，然依經濟發展局及環境保護局等主管機關稽查處分資料顯示，經濟發展局 104 及 106 年度立案稽查之部分未登記工廠，復於本年度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經環境保護局依法稽查告發處分計 2 家，惟本年度經濟發展局卻無相關裁罰紀錄，顯示未登記工廠經勒令停工後違法復工之追蹤通報機制尚存改進空間。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 2 年。」桃園市已於 103 年 12 月改制為直轄市，截至本年度已屆滿 4 年，仍以改制前「桃園縣違章工廠罰則標準表」辦理相關裁罰，

允宜參酌其他五都就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訂定相關裁罰基準（表 5），以促使未登記工廠加速改善、遏阻違法復工，並使行政裁量有所準據。

表 5 六都就污染環境之未登記工廠訂定相關加重裁罰規定分析表

直轄市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以上
臺北市	勒令停工並限期 30 日內完成登記。	罰鍰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並限期 15 日內完成登記。	罰鍰 6 萬元以上 12 萬元以下並限期 10 日內完成登記。	按次連續罰鍰至停工為止。	
新北市	勒令停工並限期 2 個月內完成登記。	罰鍰 3 萬元並限期 1 個月內完成登記。	罰鍰 6 萬元並限期 1 個月內完成登記。	必要時會同電業及自來水事業現勘斷水、斷電。	
桃園市	勒令停工並罰鍰 4 萬元。	罰鍰 10 萬元。	罰鍰 20 萬元。	罰鍰 20 萬元或必要時得執行斷水、斷電。	
臺中市	勒令停工、限期完成登記並罰鍰 4 萬元。	罰鍰 8 萬元。	罰鍰 12 萬元。	罰鍰 16 萬元。	罰鍰 20 萬元或必要時得執行斷水、斷電。
臺南市	勒令停工並限期完成登記。	罰鍰 4 萬元並限期完成登記。	罰鍰 6 萬元並限期完成登記。	罰鍰 6 萬元並限期完成登記，必要時得執行斷水、斷電。	
高雄市	勒令停工並限期 3 個月內完成登記，得延長 2 次，每次不得逾 3 個月。	罰鍰 2 萬元並限期 3 個月內完成登記。	罰鍰 10 萬元並限期 3 個月內完成登記。	罰鍰 20 萬元並限期 3 個月內完成登記。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處理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處理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裁罰基準、桃園縣違章工廠罰則標準表、臺中市政府執行違規工廠管理輔導法統一裁罰基準表、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案件裁罰基準、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案件裁量基準。

（三）工廠管理輔導法雖限制規範未登記工廠得補辦臨時登記之要件，並要求主管機關輔導，惟部分未登記工廠經核准臨時登記後，屢經環保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裁罰，允宜清查臨時登記工廠實際所營事業，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環境永續發展：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擬定 99 年 6 月 2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 日止之相關措施，規範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 104 年 6 月 2 日前，得向市縣政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國內環保團體為評估臨時登記工廠之管理成效，以「登記工廠名錄」、「全國營業稅籍登記」、「列管事業污染源裁處資料」等非直接資料，分析部分臨時登記工廠最早開始經營之時間與上開期限未合，也有可能從事中高污染事業，卻被認定為低污染工廠通過臨時登記之審查，且這些工廠在接受輔導後，裁罰紀錄不減反增，顯示臨時登記制度雖要求業者取得環保文件，仍無法杜絕污染發生。以印染整理業為例，依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及附件規定，印染整理業非屬低污染事業，若僅從事布匹定型整理者，不在

此限，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第 2 項已明文規定：「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亦即補辦臨時登記工廠不得任意變更同法第 13 條規定應登記之產業類別、主要產品等事項，立法院並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審議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增、修訂「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一章之內容，規定曾依同法第 34 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工廠，得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有效期限為本次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 20 年止，惟不得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違反者應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然依經濟發展局列管臨時登記工廠資料顯示（圖 10），有部分臨時登記工廠原登記從事之行業為低污染，且應無事業廢水之產生，惟卻為環境保護局列管事業廢（污）水放流口之列管對象，亦曾經環境保護局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告發處分，復於本年度屢經環境保護局勸導而未改善，再遭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告發處分（圖 11），允宜清查類此經核准補辦臨時登記後，因違反規定排放事業廢（污）水之工廠實際所營事業，是否仍與核准臨時登記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相符，並妥為審查依上開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商所營事業是否為低污染行業，以維護環境永續發展。

圖 10 經濟部工業局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圖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Factory Public Information Query System) interface. It includes a search form with fields for '工廠登記編號(八碼)' (Factory Registration Number), '工廠設立許可案號(十四碼)' (Factory Establishment Permit Case Number), '工廠名稱' (Factory Name), '工廠地址' (Factory Address), '工廠類型' (Factory Type), '工廠現況' (Factory Status), '工廠所在地(縣市別)' (Factory Location), '工廠所在地(鄉鎮別)' (Factory Location), '產業類別(第十版)' (Industry Category), and '產品名稱(第十版)' (Product Name). There are also checkboxes for '食品類別' (Food Category) and '藥品類別' (Drug Category). A sidebar on the right contains navigation links like '首頁' (Home), '使用說明' (User Guide), '工廠管理輔導法' (Factory Management and Guidance Act), '工廠登記' (Factory Registration), and '工廠公告' (Factory Announcement).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圖 11 透明足跡網站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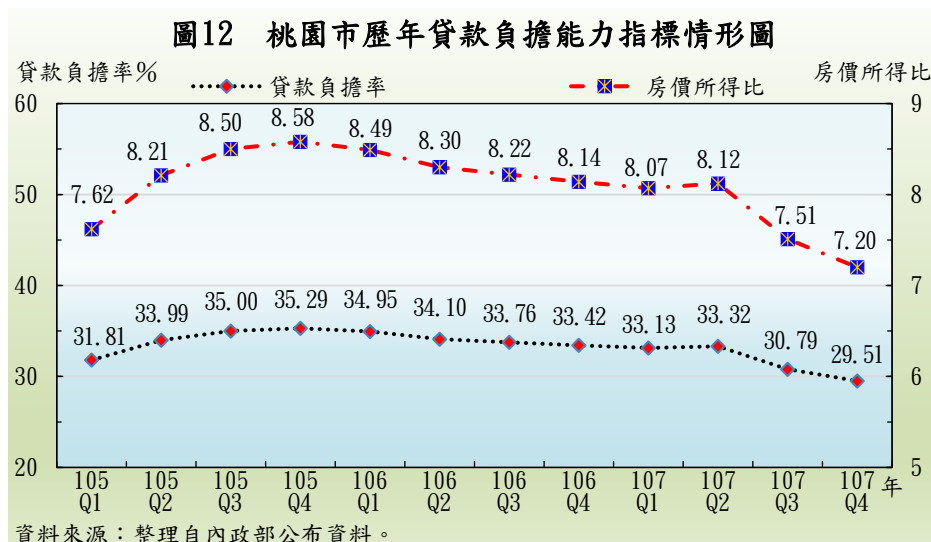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透明足跡' (Transparent Footprint) website interface. It includes a search form with fields for '公司或單位名稱' (Company or Organization Name), '公司統一編號' (Company Unified Number), '產業別' (Industry Type), '污染申報類型' (Pollution Reporting Type), '開罰紀錄?' (Penalty Record?), and '即時監測?' (Real-time Monitoring?). There are also dropdown menus for '環境地圖' (Environment Map), '依企業查詢' (Search by Company), and '依集團查詢' (Search by Group). A sidebar on the right contains navigation links like '環境地圖' (Environment Map), '依企業查詢' (Search by Company), and '依集團查詢' (Search by Group).

資料來源：透明足跡網站。

四、市政府積極配合中央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執行自行興建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等計畫，已見成效，惟仍有部分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部分規劃儲備興建基地取得期程不易達成，包租代管計畫媒合率偏低等情事，有待積極規劃後續因應措施及作業期程，以持續發揮整體計畫成效：依據內政部於 105 年 11 月公布資料，我國「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數量約 7,281 戶，分布於臺北市（6,572 戶）、新北市（412 戶）、高雄市（258 戶）、新竹市（6 戶）、嘉義市（33 戶）等市縣，占全國住宅總量之 0.08%，遠低於世界各國水準（荷蘭 34%、香港 29%、英國 20%、丹麥 19%、瑞典 18%、德國 16%、歐盟平均 14%、新加坡 8.7%、美國 6.2%、日本 6.1%）。內政部自 106 年起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計於 113 年完成新建社會住宅(12 萬戶)及包租代管(8 萬戶)共 20 萬戶，可將我國社會住宅占住宅總量之比率提升至 2.38%。另國際公共政策顧問機構 Demographia 於 2015 年發表調查報告指出，依照聯合國與世界銀行之評估標準，將房價所得比區分為「可負擔」（3 倍以下）、「略微超過負擔」（3.1 至 4 倍）、「嚴重負擔不起」（4.1 至 5 倍）、「極度負擔不起」（5 倍以上）等 4 類等級水準，內政部將貸款負擔率（%）及房價所得比（倍數）等 2 項指標，納入我國房價負擔能力評估基準，依最新公布之 107 年第 4 季統計資料，全國各市縣之貸款負擔率平均值為 35.12%（屬「負擔能力略低」等級），房價所得比由 101 年（第 1 季）平均值 7.44 倍，上升至 107 年（第 4 季）平均值 8.57 倍，顯示我國房價所得比有逐年向上攀升之趨勢，已遠超出一般民眾可負擔之水準，其中桃園市 107 年（第 4 季）之貸款負擔率及房價所得比，因市場機制，已有連續 2 季下滑之趨勢（圖 12），



中路二號社會住宅完工外觀
（圖片來源：住宅發展處提供）



惟房價所得比仍高達 7.2 倍，顯示桃園市房價仍為市民生活沉重負擔。近年來市政府為解決民眾居住問題，賡續配合行政院推動包含租金補貼、自購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補貼政策，及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計分成兩階段（106 至 109 年、110 至 113 年，各 4 年），完成新建社會住宅（12,444 戶）及包租代管媒合（8,000 戶）共 2 萬餘戶。依據社會住宅推動聯盟於 108 年 5 月公布六都興辦社會住宅進度資料指出，桃園市相較於其他直轄市，完成進度 60%（包含自行興建及包租代管，表 6），居六都之首，獲正面肯定為「準點車」，表現最優。惟整體計畫推動，仍有諸多持續進步空間，向為各界關注。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預期規劃儲備興建基地，部分仍受限都市更新或非公用國有土地撥用前置作業，影響後續規劃設計及發包興建工期，允宜適時研擬因應措施及選擇替代方案，以符合社會民眾期待：市政府為支援青年與社會經濟弱勢族群之居住需求，自 104 年即著手規劃興建社會住宅，嗣配合中央政策及結合社會福利公共服務（親子館、公托中心、青創據點、鄰里活動空間），積極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截至 107 年底止，已規劃預計新建社會住宅共 31 處、12,444 戶（包含機場捷運A7 合宜住宅，225 戶），其中採「直接興建」者 27 處、10,970 戶，已規劃於中路（4 處）、八德（3 處）、中壢（1 處）、蘆竹（2 處）等 10 處自行興建公共住宅，計 4,170 戶，預定於 109 年底先行完成 2,180 戶，至 111 年 7 月可全數完成（表 7）。依據內政部列管工期資料顯示，市政府於 107 年底止，雖已完成 9 處社會住宅興建工程採購決標作業，惟期間因招標作業多次流（廢）標、工程變更設計、假日無法施工等因素，各案完工工期已分別延後 5 至 22 個月不等，其中延遲 1 年以上者 6 件，恐無法達成預定於 109 年底完成興建社會住宅 2,180 戶之目標（表 8）。其餘「航空城安置住宅」等 17 處（共 6,800 戶，表 9），係預先規劃為社會住宅儲備基地，將藉由區段徵收

表 6 社會住宅推動聯盟對六都興辦社會住宅評價情形表

單位：%

直轄市	完成度	評價
臺北市	36.60	踩剎車
新北市	15.50	開慢車
桃園市	60.00	準點車
臺中市	31.80	開倒車
臺南市	8.30	剛開車
高雄市	11.60	等無車

註：1. 完成度為「目前進度÷中央分配社宅額度」，包含自行興建及包租代管。

2. 資料來源：整理摘述自社會住宅推動聯盟 108 年 5 月於媒體公布資料。

表 7 桃園市社會住宅直接興建戶數完工年修正情形表

單位：戶

計畫目標 完工年	預定	修正	
		戶數	增減
合計	4,170	4,170	—
108	698	219	- 479
109	1,482	1,340	- 142
110	1,413	184	- 1,229
111	577	2,427	1,850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8 桃園市社會住宅直接興建(10 處)進度落後原因表

單位：戶

基地名稱	戶數	工程決標日	預定完工日	計畫進度落後原因
中路一號	184	107.08.24	110.01.29	多次流(廢)標、敦親睦鄰週日不施工。
中路二號	219	105.08.03	108.07.01	變更設計、勞動法規(一例一休)修法。
中路三號	437	107.08.30	111.11.30	多次流(廢)標。
中路四號	370	107.12.10	111.02.15	敦親睦鄰週日不施工。
八德一號	431	106.05.03	109.12.13	卵礫石地層不利施工、變更設計。
八德二號	359	106.05.23	109.12.31	卵礫石地層不利施工、變更設計、敦親睦鄰週日不施工。
八德三號	577	106.12.14	111.12.31	敦親睦鄰週日不施工。
中壢一號	1,043	107.07.16	111.11.26	多次流(廢)標。
蘆竹一號	120	尚未完成招標		多次流(廢)標。
蘆竹二號	430	106.06.26	109.05.0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及住宅發展處提供資料。

、都市更新、無償撥用國有土地等方式，取得興建計畫所需用地後，再辦理規劃設計與施工，目前上開儲備基地，已完成專案管理勞務採購者 3 處、撥用土地代管中者 1 處、辦理區段徵收中者 4 處、申請無償撥用土地程序中者 2 處，已大致解決土地取得問題，惟其餘「北富台新村」、「南富台新村」、「中壢平寮段」、「埔心營區」、「蘆竹四號」、「居廣、居敬、篤行五村」、「內壢福利站」等 7 處(計 2,080 戶)，因受限中央公辦都市更新尚未辦理、申請無償撥用或租用土地問題待協調等因素，仍處研議作業階段，致後續規劃設計作業無法順利展開，影響儲備基地後續開發進度甚巨。另規劃採「都市更新分回建築物及其基地」(3 處、249 戶)及「與其他機構或法人合作興辦」(1,000 戶)方式者，共 1,249 戶，目前已完成公辦都市更新招商議約者，有「東門停車場」等 2 處(200 戶)；已簽署合作備忘錄由石門農田水利會興建提供 125 戶，合計 325 戶，惟規劃完成率僅 26.02%，亦亟待提升。鑑於民間社會團體長期關注社會住宅興辦進度，桃園市實際執行規模及完成期程，與計畫預期目標仍有落差，允宜適時檢討執行成效，並研擬因應措施及選擇替代方案，以達成預算執行效益及符合社會民眾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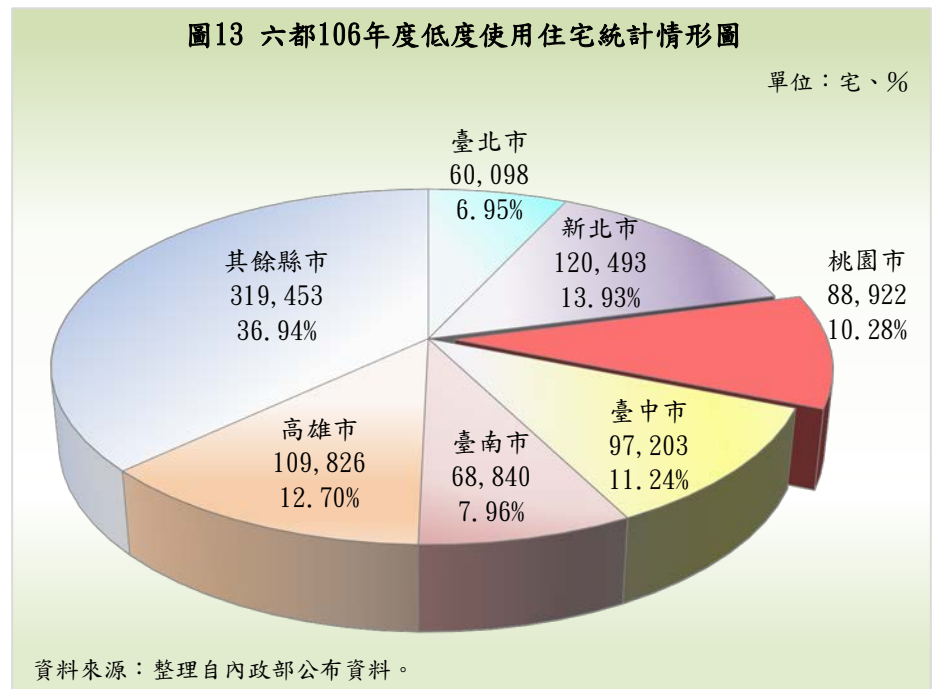
表 9 桃園市社會住宅儲備基地辦理情形表

單位：戶

項次	基地簡稱	戶數	辦理進度
合計		6,800	
1	航空城安置住宅	1,170	專案管理採購招標完成。
2	平鎮南勢一號	50	
3	楊梅金門新村	500	
4	龍慈社會住宅	100	撥用土地代管中。
5	龍岡體育園區	640	辦理區段徵收中。
6	捷運 A20 站	530	
7	捷運 A21 站	370	
8	蘆竹三號(捷運 A10 站)	510	申請無償撥用土地中。
9	樂捷段 244 地號	540	
10	樂捷段 292 地號	310	都市更新規劃中。
11	北富台新村	240	
12	南富台新村	100	
13	中壢平寮段	270	研議都市更新中。
14	埔心營區	1,050	
15	蘆竹四號	70	研議申請無償撥用。
16	居廣、居敬、篤行五村	250	研議中。
17	內壢福利站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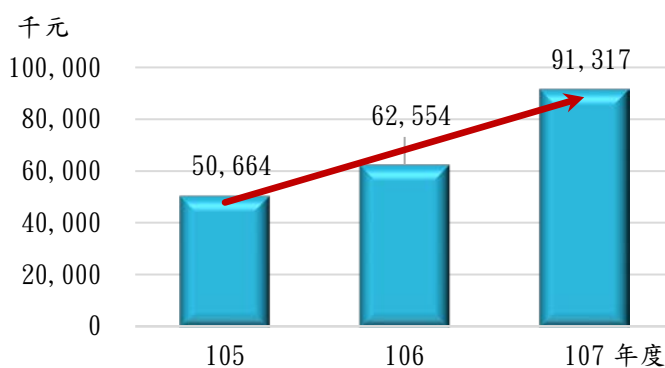
(二)實施包租代管委託媒合成效尚未彰顯，允宜強化政策宣傳及增訂評鑑機制，提升廠商履約媒合成效，發揮計畫最大化效益，減輕政府財務負擔，並維持住宅租賃市場之良性發展：依據內政部公布最新資料，截至 106 年底止，全國低度使用住宅共 86 萬餘宅，其中桃園市部分為 8.8 萬餘宅，占全國比率為 10.28%，於六都排名第 4 位（圖 13）。行政院為活化及利用現有空屋，協助弱勢家庭及就業、就學青年承租安全、合法住宅，以減輕各市縣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財政負擔等，於 106 年 8 月 7 日核定「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並由各市縣政府協助執行。其中桃園市政府獲補助 3 億 9,098 萬餘元，預計開辦 1 年內完成包租



(1,200 戶) 及代管 (400 戶) 共 1,600 戶，經於 107 年 1 月 22 日開辦，截至 107 年底止，成功媒合數計 458 戶，達成比率 28.63%，尚未達成預期目標。據該府說明，主要係初期政策宣傳及委託勞務服務廠商投入人力不足所致。又分析桃園市 106 年度各行政區之低度使用住宅分布情形，其中以桃園區 (1.5 萬餘宅)、中壢區 (2 萬餘宅) 所占比率 (分別為 17.99%、22.50%) 為最高，有集中於都會區之趨勢，另平鎮、八德、楊梅、龜山、龍潭等區，其數量介於 6,012 至 8,675 宅之間。因此如何加強政策內容行銷，提升房東及房客參與計畫媒合意願，及增訂履約績效評鑑機制，並監督廠商落實契約代管維護責任，促進廠商良性競爭，為市政府現階段面臨之重要工作。為有效達成計畫目標，允宜積極運用政府公開資訊，積極發掘各行政區位潛在包租代管可能媒合對象之分布情形，提升媒合成功率，同時兼顧非都會區及偏鄉地區民眾出 (承) 租房屋需求，以發揮包租代管計畫最大化效益，減輕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財務負擔，並維持住宅租賃市場之良性發展。

五、市政府為照顧身心障礙學生，逐年增加特殊教育經費預算，期能達到「零拒絕、完全安置」，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惟學前資源及轉銜服務部分，仍有待加強橫向聯繫及整合各方資源，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措施及持續性服務：政府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於 73 年 12 月 17 日制定「特殊教育法」，該法於 98 年修正後，特殊教育安置型態由傳統隔離安置，改以需求評估、鑑定安置及資源到位為方向，走向融合教育發展。市政府為照顧身心障礙學生，於教育局下設特殊教育科，負責規劃與推動特殊教育工作，並逐年增加特殊教育經費預算，由 105 年度 5,066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本年度 9,131 萬餘元(圖 14)，惟在學前資源及轉銜服務部分，仍有學前教育之巡迴輔導資源不足，及特殊教育學生畢業後轉銜問題，有待加強橫向聯繫及整合各方資源，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落實臺灣永續發展 4.5 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之具體目標。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圖 14 教育局特殊教育工作預算編列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 105 至 107 年度預算書。

(一)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多未能在學前教育階段及早發現及早療育，且學前教育之巡迴輔導資源似嫌不足，允宜加強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落實身心障礙學生之照顧：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資料，發展遲緩兒童，指在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疑似異常或可預期有發展異常情形；引起發展遲緩之原因很多，包括環境、社會文化、心理因素及腦神經、肌肉系統疾病等。對於發展遲緩的孩子，期待藉由早期篩檢早期發現、及早提供妥適的早期介入措施，藉以減緩兒童之發展遲緩或減輕障礙狀況，並減少家庭在兒童療育過程之負擔與壓力，相對於其他福利服務之發展，臺灣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之歷史並不長，在加強宣導教育喚起社會大眾之重視、及早發現兒童發展異常降低通報年齡、健全專業團隊人力，增加療育服務能量、健全服務

品質，及加強系統與部門間連結提供全方位照顧與轉銜等部分仍需繼續努力。另據教育部107年8月出版之「107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截至107年5月28日止，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計1萬2,390人，為六都第3名(表10)，其中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人數為1,652人，為六都第5名，僅占所

有階段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人數1萬2,390人之13.33%，較其他五都比率偏低，顯示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多未能在學前教育階段

及早發現及早療育安置；復分析桃園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情形，其中巡迴輔導學生人數僅804人，占48.67%，惟其餘五都均超過60%，甚至趨近90%(表11)，顯示桃園市在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之投入相較其他五都偏低，恐影響學生接受專業教師輔導之機會。鑑於早期療育對發展遲緩兒童之重要性，允宜積極研謀於公私立幼兒園提供相關專業特教人力之可行性，協助疑似異常或可預期有發展異常情形之兒童，獲得醫療、復健、特殊教育及社會福利之支援，期能達到「零拒絕、完全安置」，俾利及早療育，減緩障礙或遲緩之影響，提升日常生活能力，落實身心障礙學生之照顧。

(二)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畢業後多在家就養，允宜研謀提升勞政、社政轉銜服務，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追蹤畢業學生升學、就學或就養情形，該校102至106學年度畢業學生計654人，學生畢業後以在家就養最多，有276人(圖15)，占42.20%，且在家就養人數由102學年度之49人，

表10 六都轄屬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概況表(按教育階段統計)

單位：人、%

直轄市	所有教育階段	學前教育階段	
		人數	比率
新北市	15,615 ①	3,122 ①	19.99 ②
高雄市	12,618 ②	2,199 ③	17.43 ④
桃園市	12,390 ③	1,652 ⑤	13.33 ⑥
臺北市	11,624 ④	1,965 ④	16.90 ⑤
臺中市	11,110 ⑤	2,202 ②	19.82 ③
臺南市	6,145 ⑥	1,496 ⑥	24.34 ①

註：1. 六都依「所有教育階段」人數排序。

2. 「所有教育階段」係指學前、國小、國中、高中。

3. 資料來源：整理自107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表11 六都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概況表

單位：人

直轄市	合計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方案
新北市	3,122	249 (7.98%)	39 (1.25%)	2,014 (64.51%)	820 (26.27%)
臺中市	2,202	114 (5.18%)	—	1,798 (81.65%)	290 (13.17%)
高雄市	2,199	164 (7.46%)	—	1,672 (76.03%)	363 (16.51%)
臺北市	1,965	266 (13.54%)	102 (5.19%)	1,597 (81.27%)	—
桃園市	1,652	128 (7.75%)	—	804 (48.67%)	720 (43.58%)
臺南市	1,496	17 (1.14%)	—	1,317 (88.03%)	162 (1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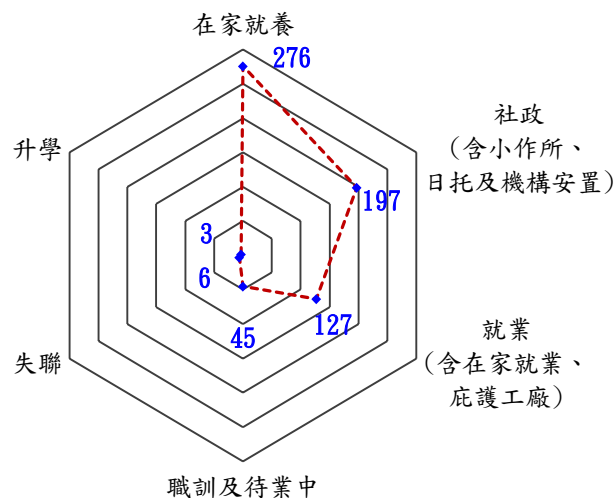
註：1. 六都依安置人數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107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驟增至 106 學年之 76 人，顯示多數學生畢業後選擇或被動選擇在家就養，對照顧者而言，長期照顧不僅對身體，亦對心理、社交、就業及經濟均造成沉重之負荷，潛在影響社會穩定安全。市政府為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工作，每半年召集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勞動局等召開轉銜服務工作聯繫會報，又社會局為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與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下稱小作所)。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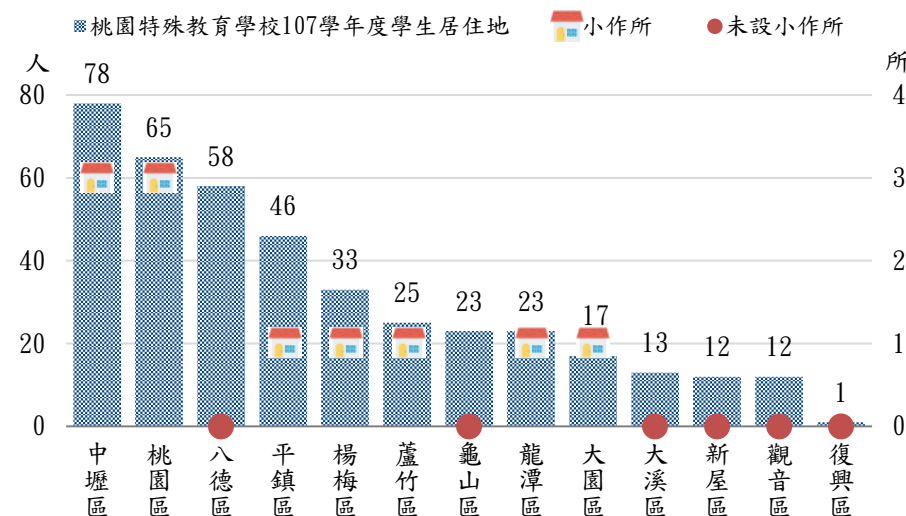
家庭署委託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蒐集、分析與撰寫之「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效益評估」報告(106 年 4 月)，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設置係正確之政策規劃方向，在主要照顧者生活品質與服務使用者能力都有顯著提升；未來設置區位與方式建議，預估在桃園市部分，八德區設置需求頗高，應有設置之可能，設置後應可與平鎮、大溪等統整運用。惟截至 107 年底止，桃園市小作所僅 11 站，尚有 6 區未設小作所。經分析桃園市各區小作所與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107 學年度 406 位學生(不包含其他縣市)居住地分布情形，該校有 58 名學生居住於八德區(圖 16)，惟八德區並無小作所，顯示小作所資源似有不足且不均現象，恐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照顧者喘息機會。鑑於小作所之設置對主要照顧者與身心障礙者

圖 15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102 至 106 學年度畢業學生轉銜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提供資料。

圖 16 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107 學年度學生居住地與小作所分布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提供資料。

都有正向影響，允宜研謀增設小作所之可行性，俾使在家就養之身心障礙者能有更多機會進入小作所，藉由作業活動，得到所需之個人支持與照顧，並加強提升勞政、社政轉銜服務，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

(三)特殊教育資訊未以整合方式於網站呈現，不利民眾查詢使用，允宜研謀以使用者角度，將特殊教育資源以跨機關方式系統地整合於網頁，俾利民眾快速取得所需資訊：市政府為照顧身心障礙者，由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及勞動局辦理特殊教育、長期照護、身心障礙福利與推動早期療育、身障就業等工作，上開單位均建有專屬網站；教育局為提供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特教諮詢、輔具借用等服務，分別於南、北區設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圖 17、18），雖建有專屬網站，提供民眾查詢所需資訊，惟尚未將特殊教育資源整合，以系統化方式呈現於網站，不利民眾查詢。按六都建置之特殊教育資源網站，其中新北市特教資訊網（圖 19）之網站設計係以使用者角度，設有「家長專區」與「常見問題」，考量父母對子女就學問題的擔憂，在設班狀況，提供按區域查詢身障班設班情形；在社區資源部分，將各面向資源，如：政府單位、福利、教學輔導、建教合作、醫療、身心障礙相關團體、休閒娛樂等統整，俾利使用者查詢。鑑於特殊孩子之父母自孩子被診斷出障礙開始，在財力、體力、治療、教育等各方面均倍受挑戰，為降低零碎資訊造成家長查詢上之壓力，允宜研謀以使用者觀點，將特殊教育資源，如：鑑定安置、早療、特教諮詢、輔具借用、甚或是後續就業、就養等，以跨機關方式有系統地整合於網頁，俾利民眾快速取得所需資訊。

圖 17 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資料來源：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資料。

圖 18 桃園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資料來源：桃園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資料。

圖 19 新北市特教資訊網



資料來源：新北市特教資訊網資料。

六、基於環境保護及優化土地資源，綠色殯葬已為全球發展趨勢，我國亦已推動十餘年，惟桃園市環保自然葬之使用率仍偏低，且隨人口增加及高齡化，未來殯葬需求勢增，允宜妥為充實環保自然葬服務量能，周延樹葬專區規劃，並積極推動多元宣導措施，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近年全球因人類行為影響環境生態，加速氣候變遷、環境污染，又為保護有限土地，環保意識抬頭，綠色殯葬因應而生，成為全

圖 20 桃園市設置樹葬行政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及民政局提供資料。

球殯葬發展趨勢，如美國推行珊瑚礁保育葬法、泰國民間推骨灰育樹葬法等，顯示多元綠色殯葬興起。我國推動環保綠色殯葬已倡導多年，於 91 年 7 月 17 日公布殯葬管理條例，其中第 19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或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前項骨灰之處置，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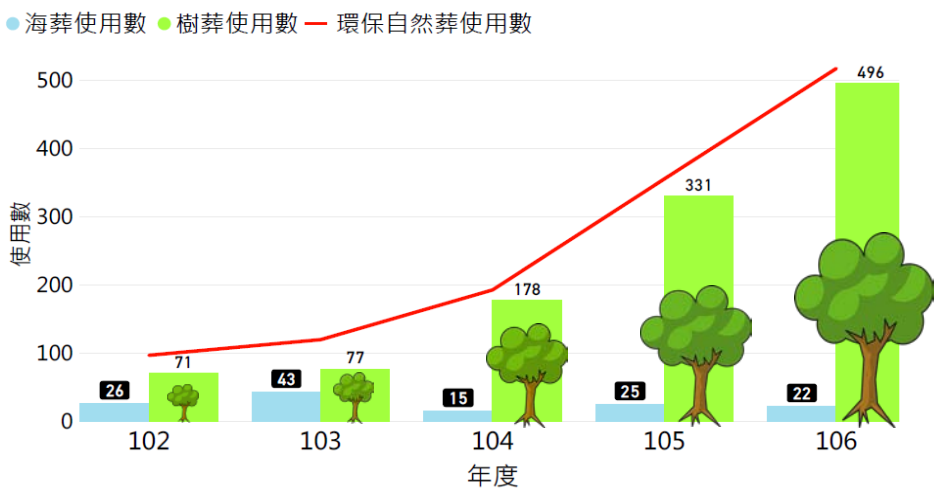
之，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桃園市目前設置樹葬之服務地區為楊梅區（桂花園）、蘆竹區（追思園）及龍潭區（龍園、108 年度啟用）（圖 20），海葬則每年與臺北市及新北市聯合辦理 1 場北北桃聯合海葬。有鑑於綠色殯葬推廣及辦理情形迭為各界關注。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桃園市樹葬推動時程較晚，近 5 年度環保自然葬使用數雖逐年上升，惟與六都相較，仍位居末段，允宜持續掌握使用者及滿足家屬的心理需求，提升設施完善度，推動多元宣導與作為，以提高民眾使用意願：國人早年風俗民情對身後事

有「入土為安」傳統觀念，習慣採土葬方式，惟臺灣地狹人稠，土地資源有限，政府於 90 年度即推動提高火化率，又鑑於納骨塔仍永久占用土地資源，未能真正優化土地利用，內政部於 91 年度制訂殯葬管理條例，對環保自然葬已有相關規範及倡導。經推動結果，火化率自 90 年度之 70.84% 提升至 106 年度（本年度資料尚未公布）之 96.32%，顯示葬俗觀念已有改變，復依內政部統計 93 至 106 年底，已施行環保自然葬者計 16 個市縣，累計已使用近 4 萬件，近 10 年度使用數由 97 年度之 669 件，增加至 106 年度之 7,743 件，成長 10.5 倍，其中六都占 8 成以上，另以歷年來已施行環保自然葬市縣之各類葬法比重變動情形分析，環保自然葬使用數比重由 97 年度之

0.52% 提升至 106 年度之 5.13%，增加 4.61 個百分點，顯示愈來愈多民眾認同環保自然葬，惟環保自然葬使用數於 95 年度僅占死亡人數之 0.18%，迄 105 年度仍僅 3.92%，成長率相對緩慢，於本年度遭監察院糾正。反觀桃園市於 97 年度推動海葬，每年與雙北合辦 1 場北北桃聯合海葬，另於 102 年度完成第一座樹葬區，顯然樹葬推動時程較晚，經統計桃園市近 5 年度（102 至 106 年度）環保自然葬使用數呈上升趨勢（圖 21），於 106 年度各類葬法中所占比重為 4.16%，高於 102 年度之 1.34%（表 12），惟較上開已施行環保自然葬市縣之平均比重 5.13% 低，且桃園市於 106 年度六都環保自然葬使用數排名居第 5 名

圖 21 桃園市環保自然葬使用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海葬部分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其餘整理自內政統計查詢網。

表 12 桃園市各類葬法公立設施使用數及比重情形表

單位：人數、%

年度	當年度使用數					當年度各類葬法使用數比重			
	合計	納骨塔	墓基	樹葬	海葬	納骨塔	墓基	樹葬	海葬
102	7,221	6,408	716	71	26	88.74	9.92	0.98	0.36
103	6,383	5,578	685	77	43	87.39	10.73	1.21	0.67
104	6,987	6,168	626	178	15	88.28	8.96	2.55	0.21
105	8,099	7,123	620	331	25	87.95	7.66	4.09	0.31
106	12,447	11,331	598	496	22	91.03	4.80	3.98	0.18

註：1. 當年度使用數不一定為當年度死亡者。
2. 資料來源：海葬部分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其餘整理自內政統計查詢網資料。

表 13 106 年度六都環保自然葬使用數情形表

單位：人數

直轄市	環保自然葬使用數	海葬使用數
臺北市	2,356	114
新北市	1,256	68
臺中市	1,129	13
高雄市	996	66
桃園市	518	22
臺南市	470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統計查詢網。

，使用數約占其他使用數較高之四都 21.99% 至 52.01%，其中海葬使用數，桃園市居第 4 名，使用數約占其他使用數較高之三都 19.30% 至 33.33%（表 13），且近 5 年度未有成長，未來仍需持續加強宣導，提倡厚養薄葬。又依民政局 105 年度委外辦理桃園市多元環保葬法使用者家屬對環保葬法之態度研究成果報告顯示，約有 8 成受訪者表示，多元環保自然葬

法的流程難易度會影響使用意願，且認為以國情而言，每年清明掃墓是必要的，顯示環保自然葬的推動成效與國人觀念息息相關。鑑於選擇環保自然葬者，多為民眾自主規劃身後殯葬儀式，允宜持續掌握使用者及滿足家屬心理需求，積極規劃追思區，保留我國慎終追遠民情，提升設施完善度及簡化申請流程，加強多元宣導與作為，以提高民眾使用意願，達「節葬、潔葬」之目的。

（二）桃園市近 10 年度老年人口逐年增加，且愈來愈多民眾認同環保自然葬，顯示未來殯葬需求勢增，又桃園市未規劃公墓土地尚有 139 處，允宜積極活化並充實樹葬服務量能：依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102 年 6 月 5 日登載「臺灣殯葬環保問題面面觀」一文略以，依據現有各自然葬墓園或墓區主管人員認知，骨灰約 2 至 3 年即可完全分解，惟骨灰成分為磷酸鈣、碳及其他金屬元素，如果大量埋入土中，遇水易形成硬塊，爰骨灰究竟多久才能分解，仍需更科學的驗證。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桃園市近 10 年度人口

表 14 桃園市人口三段年齡組及死亡人數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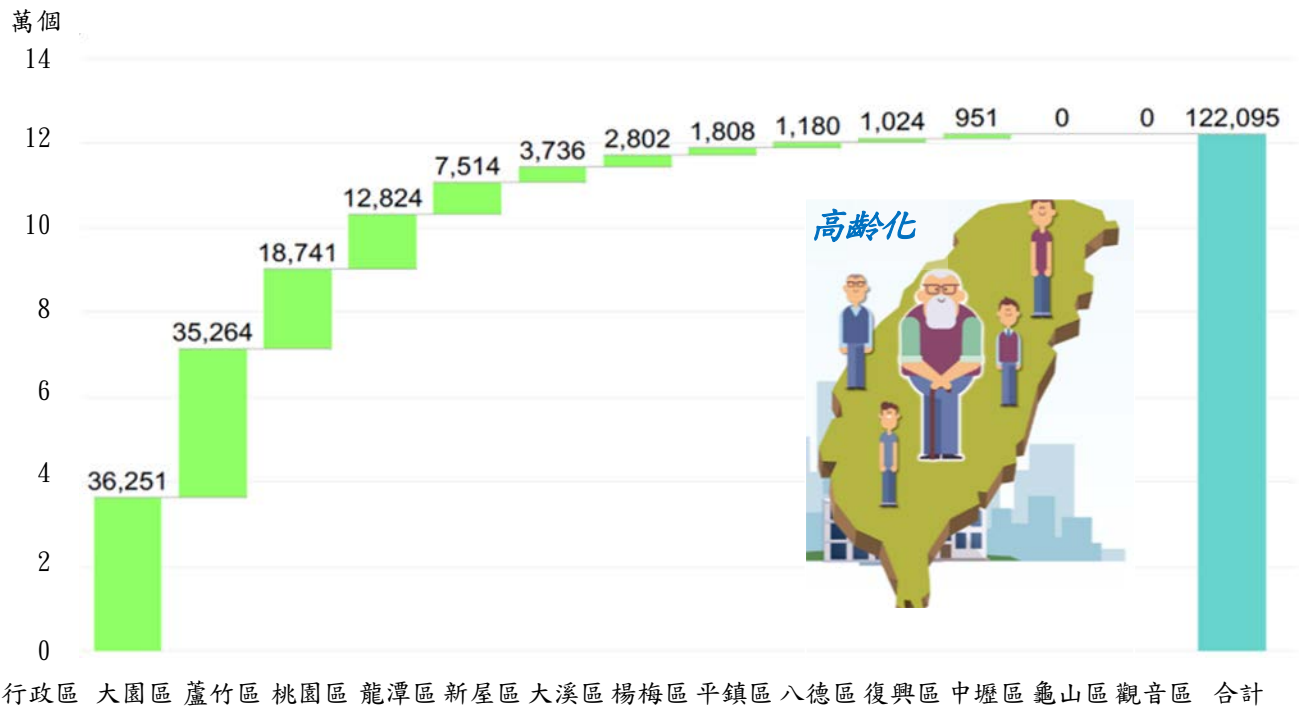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度	人口數	人口成長率	幼年人口 (0-14 歲)	工作年齡人口 (15-64 歲)	老年人口 (65 歲以上)	死亡人數
98	1,978,782		375,565	1,441,272	161,945	9,790
99	2,002,060	1.18	363,341	1,473,703	165,016	10,183
100	2,013,305	0.56	350,658	1,494,077	168,570	10,878
101	2,030,161	0.84	340,982	1,514,913	174,266	10,977
102	2,044,023	0.68	333,658	1,528,505	181,860	10,972
103	2,058,328	0.70	326,256	1,540,482	191,590	11,854
104	2,105,780	2.31	326,854	1,575,296	203,630	11,600
105	2,147,763	1.99	329,307	1,599,031	219,425	12,637
106	2,188,017	1.87	331,649	1,620,364	236,004	12,620
107	2,220,872	1.50	334,424	1,633,235	253,213	12,838

註：1. 死亡人數係按登記日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統計查詢網資料。

圖 22 107 年度桃園市公立墓基及納骨塔位未使用位數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網站資料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

數逐年成長，於 104 年度人口成長率達高峰後，成長趨緩，復以三段年齡組分布觀之，老年人口（65 歲以上）呈逐年上升（表 14），經盤點桃園市公共殯葬服務設施，截至 107 年底公立墓基及納骨塔未使用空位，共計 12 萬餘個（圖 22），以近年死亡人數估算，尚足以因應至 116 年之可能需求。又除納骨塔之外，桃園市於 102 年度設立楊梅樹葬專區「桂花園」，面積約 290.25 平方公尺（未含綠美化面積），截至 107 年底止累計使用 1,003 位，預估剩餘 197 位，因骨灰分解時程尚無法確知等，目前尚無啟動循環利用之規劃，爰已建置第 2 樹葬區，預計 109 年度啟用，惟依楊梅區近年樹葬使用數達 200 位估計，原樹葬區將於 108 年度飽和，屆時將影響樹葬服務供給；另蘆竹樹葬專區「追思園」，面積 1,500 平方公尺（未含綠美化面積），於 106 年度啟用，其中環保葬專區容量約 2,000 位，於開放當年度使用數 289 位，即占桃園總樹葬使用數 5 成以上，顯示樹葬供給增加，始能提供民眾多元選擇殯葬儀式，該區截至 107 年底止已累計使用 688 位，以本年度使用數約 399 位估算，約 3 至 4 年達飽和。鑑於桃園市截至 106 年底公墓設施土地尚未規劃者有 139 處、190 萬餘平方公尺，為因應桃園市人口逐年增加，死亡人數由 98 年度之 9,790 人

增加至本年度 12,838 人，且面對人口高齡化，未來殯葬設施使用需求勢增，允宜持續追蹤樹葬需求成長情形及土地循環利用時程，積極活化公墓設施及充實樹葬服務量能。

(三)樹葬環境之規劃攸關葬區重覆使用時程，為避免骨灰分解問題成為未來隱憂，允宜審慎評估，持續精進執行方式：依臺灣殯葬資訊網 106 年 6 月 27 日刊載，臺灣從 92 年開始推行樹（植）葬，迄今已有 14 年的時間，原本預估 2 年就會分解的骨灰，卻出現結塊不化情形，樹（植）葬區重複循環使用的規劃也被迫進行調整。分析其原因，係骨灰主要的成分磷酸鈣為一種不溶於水、易沉澱之無機物，若整堆藏納於土中，恐會凝結成一團塊，不容易被分解，建議最好能同時摻拌泥土、有機物（例如稻草），再加上溶磷菌之類的微生物，如此可加速骨灰之分解以及被有效利用。及 106 年 8 月 31 日刊載，針對各葬區土壤土質，建議宜事先多評估，

圖 23 樹葬骨灰埋葬流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資料。

溼度太高、黏性過高的土質較不適宜骨灰分解，建議以較鬆砂土為佳。復依內政部 107 年 4 月 5 日發布新聞稿「內政部譴責殯葬設施經營團體扭曲環保自然葬行為」一文略以，樹葬、植存須將骨灰埋藏於土中，並無環境遭受污染問題，另外實務維護上添加溶磷菌於土壤中，有助骨灰分解，為樹木所吸收。楊梅區公所辦理樹葬作業，原將骨灰連同骨灰袋藏納土中，後因考量骨灰袋可能延長骨灰分解時間，於 106 年度調整為骨灰袋不隨骨灰藏納土中，惟本年度蘆竹區公所骨灰袋仍隨骨灰藏納土中（圖 23），顯然埋葬作法不一，又龍潭樹葬區已於 108 年度啟用，未來提供之樹葬服務地區將持續增加，為免骨灰分解問題成為未來隱憂，允宜事先妥為規劃一致性之具體作法，適時建立環保自然葬作業指引，隨時汲取新知，精進環保自然葬執行方式。

七、桃園農業博覽會為桃園市重大施政事項，策展期間帶動大量參訪人潮，惟各界對投注農博經費之活動效益迭為關注，允宜就公私有地之不同積極規劃合適之策展場館及項目，並以長期營運角度審慎評估規劃場館，發揮策展最大經濟效益，藉以提升桃園市之能見度與競爭力：桃園市政府為推動各休閒農業優良據點永續經營，整合、串聯國內各農漁業，達成永續經營之生態農村，於106年4月22日至5月14日及107年4月

4日至5月13日舉辦桃園農業博覽會（下稱桃園農博），為桃園市主要大型活動，並分別於106及107年度編列預算3億7,322萬餘元及4億7,652萬餘元，合計8億4,974萬餘元（含中央補助3億元），實

表 15 桃園農業博覽會經費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中央補助款	市庫款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849,741	300,000	549,741	779,819	91.77
106	373,220	—	373,220	369,172	98.92
107	476,521	300,000	176,521	410,647	86.18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農博專案辦公室提供資料。

支數分別為3億6,917萬餘元及4億1,064萬餘元，合計7億7,981萬餘元，執行率91.77%（表15）。據媒體報導，106年度試營運期間吸引259萬餘人次參觀，整體滿意度81.26%、本年度正式營運期間更吸引339萬餘人次，整體滿意度86.32%，推薦比率達98.56%。桃園農博策展期間雖帶動大量參訪人潮，惟投注農博經費舉辦之活動效益、新建場館及設施之拆除與後續營運規劃等，迭為各界關注。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桃園農博為桃園市舉辦之國內大型活動，惟部分場館及設施建置經費較高，展期結束即拆除，允宜於事前審慎評估作長期利用之可能性，以發揮政府支出最大經濟效益：市政府本年度辦理之桃園農博，規劃「特色產業專區」、「文創藝術專區」、「環境永續專區」、「多元文化專區」、「在地生活專區」及「智慧科技專區」等6大專區，興建25項主要場館及設施（圖24），展期自107年4月4日至5月13日止，為期40天。各項場館及設施（含軟硬體設備）規劃及興建之契約金額合計3億9,719萬餘元，其中18項於展期結束後依約須拆除，包含位於公有地之5項場館及設施（表16）。又依「2018桃園農業博覽會成果報告」載述，106及107年度之大地工程經費約9,500萬元（含景觀及基礎設施工程）、展覽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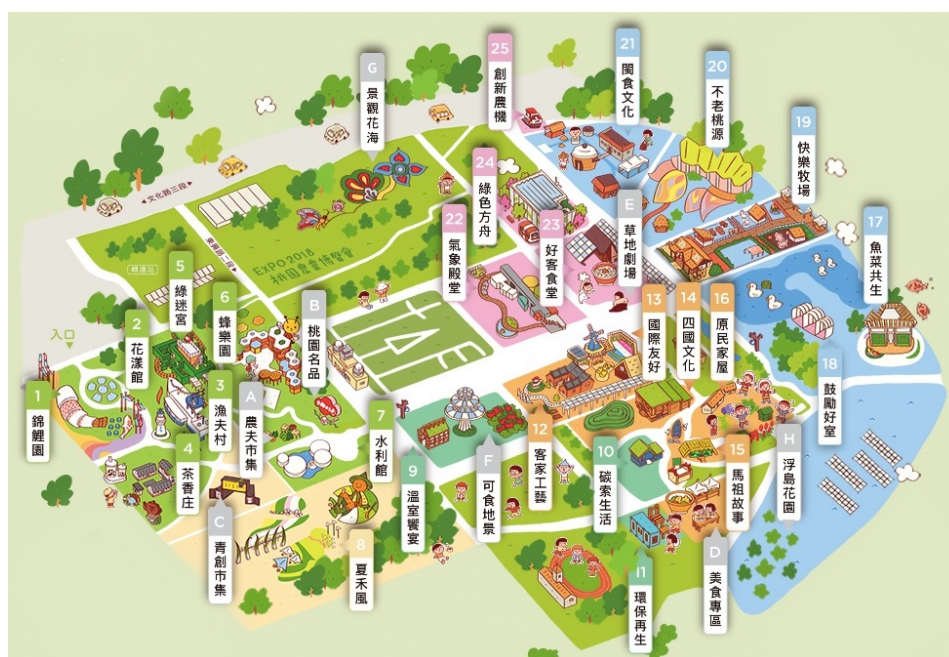
施約 5 億 3,000 萬元，合計興建相關場館、景觀及設施之整體興建成本約 6 億 2,500 萬元，而本年度展期結束後，存續之場館後續有佈展開放者僅四國文化、綠色方舟、客家工藝及碳索生活等 4 個場館，合計興建契約金額 1 億 373 萬餘元，僅占整體興建成本約 16.60%，

未能發揮場館及設施建置之最大效益。另桃園農博園區設置之多件景觀設施未妥予保留，如文化局辦理之

「2018 桃園農業博覽會地景藝術專區裝置藝術委託專業服務案」，於夏禾風展區展示裝置藝術

7 件，總金額 1,166 萬餘元，另由楊梅區公所移置花彩節作品 1 件，合計 8 項裝置藝術，除「陶醉於自然」作品移置於八德花舞甯裡 HAKKA 進行式花海公園外，其餘各項作品或因結構受損於活動結束後拆除，或因位處私有地，

圖 24 2018 桃園農業博覽會主要場館及設施配置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桃園市農業博覽會官方網站。

表 16 展館及設施位於公有土地拆除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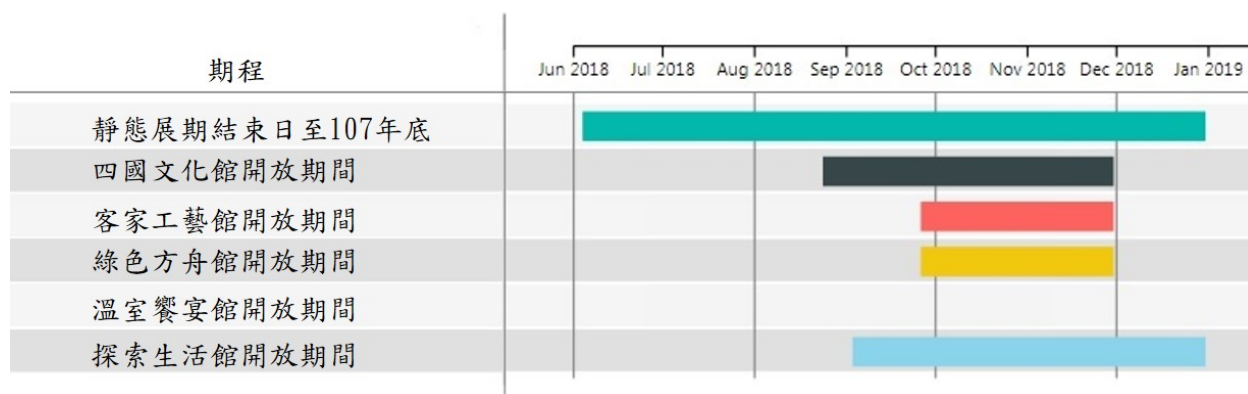
項次	主題名稱	決標金額	完工日期	拆除日期	備註
1	馬祖故事館	8,784,000	107.03.15	107.06.03	全數拆除恢復草皮，移交環保局維護。
2	魚菜共生	7,638,887	107.03.15	107.06.03	展館鋼骨結構保留，移交環保局維護。
3	氣象殿堂	18,000,000	107.03.13 (硬體)	107.06.04	拆除後場地復原點，交回新屋氣象站。
			107.03.23 (軟體)		
4	國際友好	18,797,750	107.03.31	107.06.04	保留風車，點交環保局。
5	原民家屋	1,804,492	107.02.27 (硬體)	107.06.22	拆除後委由環保局管理。
		5,750,000	107.03.27 (軟體)	107.05.25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農博專案辦公室提供資料。

地主不續約而於 107 年 11 月底拆除。未來賡續辦理桃園農博或舉辦其他大型活動，允宜妥慎考量建物、設施及裝置藝術作為中長期使用之可能性，於非展覽期間妥予維護景觀設施，使成為園區亮點，藉以吸引民眾持續到訪，活絡地區人潮，以發揮政府支出之最大經濟效益。

(二) 桃園農博展館於展期結束後辦理委外營運，惟閒置期間較營運期間長，且參訪人數零星，允宜加強機關間之橫向聯繫，以長期營運角度通盤規劃經營模式，落實桃園農博基地之永續經營，持續帶動人潮及地區發展：市政府為推動農業發展，落實桃園農博基地之永續經營，展期結束後責由環境保護局接手管理營運，並辦理「107 年度桃園市農博基地委託營運計畫」及「107 年度碳索生活展區環境教育推廣及營運管理計畫」，規劃於桃園農博靜態展示結束後(107 年 6 月 3 日)，將四國文化館、客家工藝館、綠色方舟館、溫室饗宴館及碳索生活館等 5 場館開放展覽，其中碳索生活館展區應取得環境教育場所認證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以作為環境教育場所。截至 107 年底止，已歷 7 個月，四國文化館、客家工藝館及綠色方舟館實際僅營運 2 至 3 個月餘，場館閒置時間較開放展覽時間為長(圖 25)，影響計畫執行效益；又溫室饗宴館因涉結構補強及未辦理點交而未開放，顯示桃園農博展期佈展之機關與非展期之管理機關間缺乏有效之橫向聯繫。另 108 年度桃園農業博覽會預計於 108 年 9 月 28 日舉辦，管理機關仍未就上述場館規劃營運計畫，

圖 25 桃園農博基地委託營運計畫執行期程甘特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致場館於 107 年 11 月底關閉後即未再使用；又四國文化館、客家工藝館及綠色方舟館參訪人數零星，單日參觀人次為 10 人以下天數，占各館開放展覽天數之 47.06%、44.44%及 66.67%，碳索生活館部分導覽場次參與人數亦有類此情事。環境保護局肩負落實農博基地永續經營及推動農博基地成為環境教育場所認證之使命，允宜加強與各機關之橫向聯繫，併同考量展期與非展期期間場館及設施之佈展規劃，以長期營運角度通盤規劃經營模式，持續帶動人潮及地區發展。

(三) 辦理桃園農博免費接駁車，以便遊客往返會場，惟部分路線接駁人次及載客率偏低，且舉辦桃園農博之地點，未能達成人口成長及產業發展之預期效益，允宜參採其他市縣作法擇選交通便利地點，以發揮更大之策展效益：交通局為便利遊客往返會場，辦理 106 及 107 年度「桃園農業博覽會免費接駁車—各區公所接駁車」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分別為 601 萬餘元及 1,210 萬餘元，計有 11 條路線。經統計 106 及 107 年度假日區公所線免費接駁車平均每車搭乘人次為 14.84 及 13.16 人次，平均載客率僅 37.09%及 32.89%（表 17），整體搭乘人次及載客率不及 4 成，且本年度接駁車載客率較 106 年度為低；另 106 年度試營運期間搭乘人次為 5 人以下者，計有大園、觀音、復興及大溪等 4 條區公所接駁路線，本年度亦有相同情形，顯示未於本年度桃園農博正式營運前，就 106 年度試營運搭乘人次不佳之路線，妥為檢討評估與規劃。嗣後允宜適度調整接駁車營運方式，並就搭乘人次不佳之路線，審慎評估與規劃班次，以有效提升接駁車載客率。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桃園農博計畫說明書六、（七）預期效益略以，可量化指標項目包含「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促進農村人口成長 500 人」

表 17 區公所線免費接駁車採購契約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人次、%

項 目 \ 年 度	106	107
履約天數	9	16
決標金額	6,019,625	12,100,888
實支數	4,484,741	8,189,805
車次 (A)	1,658	3,537
搭乘人次 (B)	24,597	46,532
平均每車搭乘人次 (C) = (B) / (A)	14.84	13.16
載客率 (C) / 每車 40 人 × 100	37.09	32.89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及「創造就業機會數 2,000 人。」經依「桃園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民政局 105 至 107 年度桃園市人口數資料統計結果，新屋區 2 年度人口數淨增 438 人，未達計畫指標項目人口成長 500 人之目標，且成長率低於鄰近楊梅、大園及觀音等 3 區（表 18）；次依同平台經濟發展局 105 至 107 年度各行業別及各行政區域商業家數表統計結果，新屋區 105 至 107 年度商業家數之成長率為 8.37%，與鄰近楊梅、大園及觀音等 3 區成長率相較，成長率並無明顯差異（表 19）。顯示市政府連續 2 年於地處偏僻之新屋氣

象站周邊舉辦桃園農博，並未助長新屋區人口成長及產業發展，達到吸引青年回流從農及創造就業機會之效果。嗣後舉辦長期性大型活動時，允宜參考選擇交通便利之地點，如「2016 台灣燈會」於高鐵桃園站周邊或「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於圓山捷運站周邊舉辦，以降低活動接駁經費，發揮更大之策展效益，並利於展期結束後打造成大型市集或優質休憩場所，持續帶動人潮及地區發展，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八、為實現桃園城市發展願景，積極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促進桃園市土地開發利用及推動各項公共建設，惟整體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尚未完成，重大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案推動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強化中央及地方跨機關協調，加速土地開發，以提升都市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並減輕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財務負擔：依都市計畫法定義，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

表 18 新屋區等 4 區人口統計比較表

單位：人、%

年度	新屋區	楊梅區	大園區	觀音區
105	48,772	163,959	87,158	65,555
106	48,953	167,639	89,281	66,472
107	49,210	170,380	90,888	67,358
淨增數	438	6,421	3,730	1,803
成長率	0.90	3.92	4.28	2.75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資料。

表 19 新屋區等 4 區商業家數比較表

單位：家、%

年度	新屋區	楊梅區	大園區	觀音區
105	968	3,392	1,849	1,234
106	1,004	3,541	1,911	1,308
107	1,049	3,675	1,986	1,380
成長率	8.37	8.34	7.41	11.83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資料。

理之規劃。及同法第 26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 3 年內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 1 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桃園市截至 107 年底止，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 1,016 公頃，市政府除積極辦理「桃園都會生活圈」等六大生活圈（圖 26）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以解決公共

圖 26 桃園市六大生活圈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設施保留地久未取得之問題外，並配合市政建設發展所需，賡續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案，以加速土地開發及將盈餘挹注市庫。經內政部統計結果，近 10 年度（98 至 107 年度），桃園市辦理土地開發案總面積約 524.10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205.94 公頃，僅次於臺中市，居六都第 2（表 20），盈餘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約 247 億餘元。鑑於近年來市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致歲入歲出短絀及公共債務餘額自 105 年度之 58 億餘元及 240 億元，增加為本年度之 137 億餘元及 325 億餘元，財政負擔逐年加劇，加速土地開發除可提升都市居民生活品質，亦可減輕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財政負擔。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表 20 六都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案開發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情形表

單位：公頃

類別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總面積	公共設施用地	總面積	公共設施用地	總面積	公共設施用地	總面積	公共設施用地	總面積	公共設施用地	總面積	公共設施用地
合計	124.13	64.70	344.07	159.49	524.10	205.94	586.26	282.94	387.76	173.22	378.71	151.71
市地重劃	7.57	3.73	123.20	51.27	84.64	32.52	204.63	98.78	149.73	59.79	336.01	132.40
區段徵收	116.56	60.97	220.87	108.22	439.46	173.42	381.63	184.16	238.03	113.43	42.70	19.31

註：1. 統計期間：98 至 107 年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統計查詢網公告資料。

(一)積極配合推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惟尚未完成整體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允宜強化列管及滾動檢討辦理進度之機制，以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久未取得問題，促使有限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隨著社經環境及人口結構改變，早期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逐漸不符合現今使用需求，內政部為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於 102 年函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指示各地方政府應即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變更事宜，在維持一定之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下，檢討變更非必要公共設施用地，並以政府公辦整體開發方式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興闢仍有需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增加實質取得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並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依上開作業原則規定，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應考慮維護公共設施用地服務品質、因應高齡少子女化社會發展需要、覈實檢討總人口成長需求，秉持滾動式檢討原則，於 2 至 4 年完成專案通盤檢討作業（圖 27）。經查都市發展局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規定，於 102 年

圖 27 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示意圖



資料來源：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綜合規劃平台網站資料。

12 月辦理公告徵求意見，並於 104 年 6 月委外辦理「桃園市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委託技術服務，決標金額 1,900 萬元（含內政部補助款 1,330 萬元及市政府自籌款 570 萬元），辦理現行「桃園都會生活圈」等 6 個生活圈（含 30 個主要計畫及 7 個細部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嗣於 105 年 6 月 28 日擬具整體檢討構想送請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及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9 月 28 日間，完成 37 案公開展覽事宜後進入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惟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除中壢都會生活圈（7 案）經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將報請內政部審議外，其餘 5 個生活圈尚處專案小組審議中或待提大會審議中，允宜強化列管及滾動檢討辦理進度之機制，賡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並儘速公告發布實施，以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久未取得問題，促使有限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

(二)重大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案推動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強化中央及地方跨機關協調，加速土地開發，以提升都市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並減輕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財務負擔：早期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大多未於都市計畫書載明財務計畫或附帶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採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辦理之取得方式，致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及興闢需透過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其費用全由政府負擔，考量政府財源有限，爰內政部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訂定，經檢討可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分區之土地，應併同檢討後仍保留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評估可行之整體開發方式（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及範圍，以取得興闢仍有需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地政局為配合市政建設發展所需，近年來賡續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案，惟近3年度（105至107年度）辦理之開發案實施結果，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未達預算8成者計有八德大勇市地重劃區計畫等5案，其中八德大勇市地重劃區及A21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甚至連續3年度均未執行（表21），究其癥結，主要係都市計畫尚未審定，或受內政部審核相關計畫進度之影響等，致部分計畫推動進度未如預期，顯見相關開發案推動受都市計畫審議情形及內政部審核進度之影響甚巨，允宜強化中央及地方跨機關協調，加速土地開發，提升都市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及減輕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財務負擔。

表 21 桃園市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案執行率未達8成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數	%	原因
八 德 大 勇 市 地 重 劃 區	105	35,720	—	- 35,720	100.00	都市計畫尚在通盤檢討中。
	106	9,005	—	- 9,005	100.00	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程序尚未完竣。
	107	7,166	—	- 7,166	100.00	都市計畫尚未審定。
大 園 菓 林 市 地 重 劃 區	105	239,129	—	- 239,129	100.00	都市計畫尚在通盤檢討中。
	106	13,243	67	- 13,175	99.49	都市計畫尚未發布實施。
	107	407,030	1,330	- 405,699	99.67	都市計畫審議時程延宕。
A21 站區 區段徵收 開 發 案	105	13,206	—	- 13,206	100.00	都市計畫尚未審議通過。
	106	5,814	—	- 5,814	100.00	受內政部審核相關計畫進度影響，致後續期程延宕。
	107	5,808	—	- 5,808	100.00	受內政部審核相關計畫進度影響，致後續期程延宕。
中 壢 運 動 公 園 區段徵收 開 發 案	105	2,112,773	3,967	- 2,108,805	99.81	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尚未經內政部核定，致無法執行。
	106	7,477	3,762	- 3,714	49.68	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尚未經內政部核定，致無法執行。
	107	7,449	5,173	- 2,275	30.55	受內政部審核相關計畫進度影響，致後續期程延宕。
桃 園 航 空 城 區段徵收 開發計畫	105	387,664	57,558	- 330,105	85.15	部分作業尚在準備階段。
	106	130,968	75,216	- 55,751	42.57	都市計畫尚未審議通過。
	107	101,862	80,032	- 21,829	21.43	配合都市計畫審議期程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105至107年度地政局主管附屬單位決算。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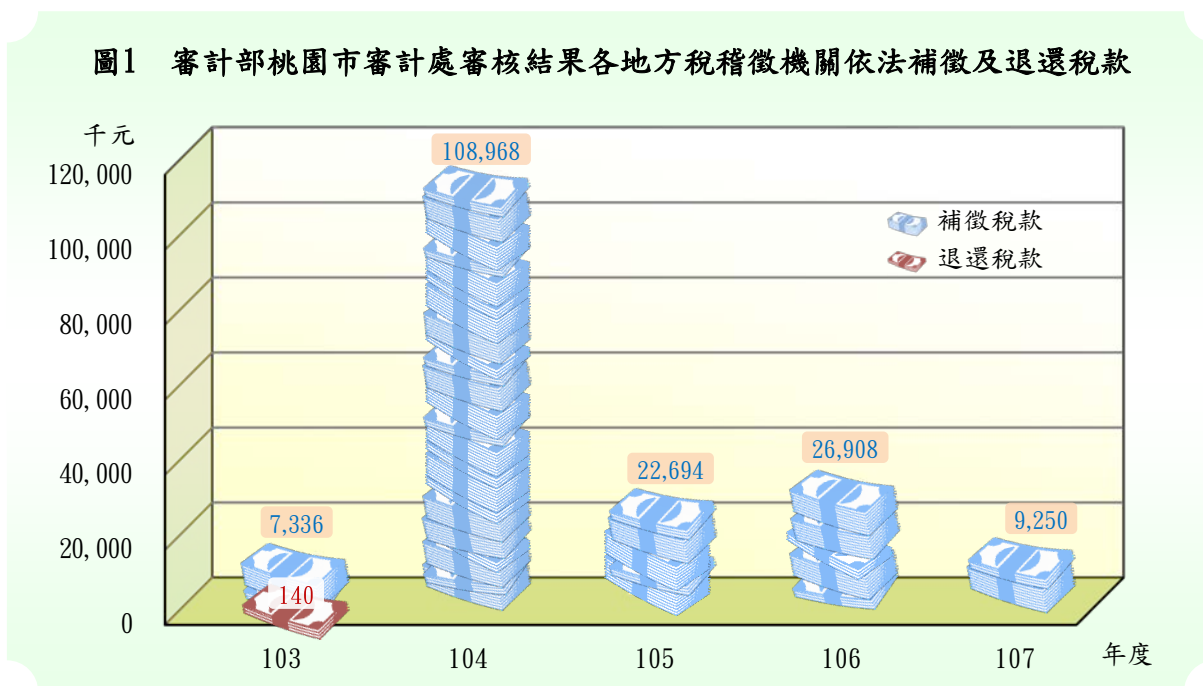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10萬元，係減列客家事務局應由中央補助款支付之龍舟競賽活動費用。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2,782件，計925萬餘元（圖1）。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1,179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處對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0 項（詳乙—20 頁），分述如次：

1. 歲出規模增加幅度較歲入成長幅度逐年擴增，惟資源分配欠佳，部分機關年年鉅額預算賸餘，有待妥籌財源因應，並覈實編列預算，以提升財政效能。

2. 部分機關歲出實現數未及預算數 5 成，且專案保留數額仍高，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成效欠佳等，亟待本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預算，俾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3. 第二預備金動支管控作業未臻嚴謹，屢有申請保留或未執行情形，有待賡續加強事前審查機制，以促請各機關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4. 辦理原住民實驗高中興建計畫，未妥適選址及辦理先期作業，致生不經濟支出與影響政府採購公正，及耽延計畫完成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以照顧原住民學生就學需求。

5. 持續籌設藝文場館及推動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工程，惟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欠佳，影響施政效能及資源合理配置，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6. 歲入歲出持續產生短絀，向基金及機關專戶調度款項增加及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金額龐鉅，允宜妥善管控財政風險，以強化財政紀律。

7.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作業未臻周延，允宜督促執行機關加強辦理，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8.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及經營實績仍欠佳，允宜積極研謀妥處，以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9. 機場捷運營運管理、沿線周邊土地及聯外路網尚待開發完善，部分車站日運量偏低，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並多元開發各項收益，以提升營運量能。

10. 部分公共建設未妥為評估計畫之可行性，即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肇致不經濟支出，亟待強化先期作業及預算審編，以有效推動各項重要建設。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 件(陳報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興建計畫**，103至105年度計編列預算2億6,000萬元，由教育局規劃分別於都會區及原住民地區各設立1所原住民實驗高中，核有都會區之設立，未妥為評估有利於原住民學生之地點，復於內政部同意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為高中用途後，仍未積極重啟設校作業，致設校推動期程長達6年，已逾原定招生期程2年餘，未有實質進展；另於原住民地區設校部分，未審慎進行環境分析及預測，汲取都會區設校申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經驗，延誤用地變更作業，復於規劃設計審議未注意成果之正確性，嚴重影響設校重要先期作業執行期程，又未依規定研擬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報請審議及核定，預定期程難以管控，肇致招生期程大幅落後5年；又因應設校工作成立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執行原住民地區設校工作，未公開前期規劃廠商之規劃成果，即同意該廠商參與設計監造採購案之投標，影響政府採購公正，復未積極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慎評估用地範圍與變更都市計畫保護區之可行性，逕價購私有土地，致生不經濟支出204萬餘元及耽延先期作業辦理期程。

2. **楊梅體育園區開發計畫**，總經費約50億元(含土地徵收費用約24億元)，自103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截至本年度累計已編列14億2,405萬餘元，核有體育局未依規定先行辦理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詳實估算開發所需經費及規劃各項作業期程，亦未擬具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據以實施，致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嚴重脫節，影響政府資源運用及計畫推動預期成效；該局疏於注意法令修正，致編列土地徵收預算不足，而未能依原訂規模進行開發，須改採分期徵收，復因公聽會程序作業疏漏，及未落實列管機制，耽延陳報徵收計畫預定期程，增加巨額土地取得成本，加重政府財政負擔；該局未正視全區開發面積已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逕以分期開發方式，規避環境影響評估，復環境保護局明知全區開發面積已達5公頃，仍依體育局未敘明全區開發面積之自評表，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造成政府推動重大開發計畫涉有未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情事。

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 2 件(表 1)：

表 1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一覽表

項次	案名
1	桃園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投資殯葬設施興建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2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預算執行情形。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107 項(表 4，甲—90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動支第二預備金、災害準備金有助於因應突發政事、加速災區復建，惟部分申請動支案件未審慎評估，或執行效能不佳連年保留、或動支原因非屬緊急性質，亟待加強審核機制；議員所提建議事項，有助於地方建設發展，惟未訂定相關審議規範，且部分資訊未更新揭露，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及監督；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已建置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管控，惟監督管理機制仍未盡縝密，允宜檢討改善，加強內部審核機制，提升補(捐)助經費效益等 4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陸續推動捷運路線興建計畫以紓解交通壅塞，惟興建經費龐鉅，加劇收支短絀缺口，且自償經費達成管控機制未臻健全，允宜妥慎規劃興建階段財源，以強化財務結構，俾利計畫順遂推行；河川污染整治獲有佳績，惟河川 RPI 值居高不下，允宜審慎評估污染成因及河川涵容能力，研擬整治對策，並研謀提升相關檢查、輔導技術，協助廠商有效處理事業廢水，以即時發現污染源，減少違法情事，達清淨河川之目的；為改善淹水情形，設置滯洪池以削減尖峰流量、降低渠道水位減緩洪水災情，惟治理規劃未盡周妥，未能就淹水地點進行全面評估且部分計畫期程落後，有待整合各項治水措施並妥為管控期程，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 83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提供安全學習空間與優良之學習環境，積極規劃取得學校用地，惟部分學校用地尚未開闢使用或遭占用，有待檢討妥善規劃管理，以提升校地使用效益；原住民族文化會館獲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評鑑成績甲等，惟會館與集會所管理使用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以提升場地使用效能；公庫管理業務考評獲佳績，惟仍有部分機關帳戶未納入集中支付，及以零用金專戶支付大額工程款項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增進市庫財務管理效能等 7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機場捷運搭乘人數及旅客滿意度均較上年度提升，惟機場捷運系統產權移轉及場站開發權益尚未完成，亟待強化跨機關協商，並持續推動周邊土地整體開發，俾活絡捷運沿線經濟發展，提升營運效能；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業經內政部審議通過，惟計畫土地尚未取得，開發計畫未能展開，公司經營持續虧損，相關轉投資評估未臻周延，投資效益未顯現，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財務結構並提升營運效能等 2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辦理風景區遊憩設施，以增進旅遊服務品質，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計價方式未臻周妥，有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施政目標，及避免履約爭議；配合中央積極推動鋼鐵業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建設，惟預算編列與採購施工等作業仍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採購機制；賡續辦理市場擴建及硬體改善計畫，以提供市民優良採買環境，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俾提升市場購物環境品質等 5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提供側溝及雨水下水道作為纜線暫掛使用，惟管理及租金收繳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專用管道建置效益及健全收費機制；積極辦理閒置及被占用市有房地清查業務，確保公產權益，惟仍有待檢討改善及活化使用，以增進財產管理效益；鼓勵各機關使用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再生水，於抑制工地揚塵、洗街作業、路樹澆灌及高壓清溝車作業，惟取用率仍偏低，允宜研謀推廣再生水使用及訂定相關取水作業規範，以落實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等 6 項。

另依據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基於促進各機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上開 107 項重要審核意見性質，概分為：

1.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違反政策、計畫、作業或職能之預算用途（目的）、法令規章、契約或協議等，或未盡職責、重大違失、不經濟支出等事項，經提出應予檢討改善等監督意見者，計有近 3 年度整體歲出預算實現率已達 8 成，惟仍有部分機關連年實現率未及 6 成，且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經費龐鉅，懸列多年未能結案，亟待檢討改善；面對少子化趨勢，已列管各國民中小

學閒置教室並積極活化，惟部分學校有餘裕空間待多元運用，為活化運用校舍空間及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允宜審酌評估將校舍作為佈建各區長照據點或相關社會福利場所之可行性；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連結「醫療照護」與「生活照顧」服務資源，提供民眾便利可及之長照服務，惟長照業務辦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照護服務品質等 101 項。

2.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計畫、作業或職能未符合經濟性、效率性或效能（果）性、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等事項，經提出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等洞察意見者，計有推廣民眾使用公共自行車 YouBike 作為短程接駁運具，有助改善環境品質，惟補助金額逐年增加，允宜衡酌補貼計價方式，回歸使用者付費機制，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引入低碳環保觀光遊憩，推動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惟執行進度持續落後，且周圍景點自行車道尚未串聯及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有待加強計畫管考及規劃後續路網，以發揮預期效益；桃園市率先實施河川污染總量管制措施，惟總量管制地區之水質於未實施總量管制前即已接近管制標準，且尚有應管制事業未列管，或未登記工廠林立等，影響總量管制推動成效，允宜訂定各特定水域具體之水質改善總目標及分年目標，並加強各項管制作業，以降低農地污染之風險等 5 項。

3.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計畫、作業或職能之潛在風險及政府應變措施（能力）等事項，經提出預警性前瞻意見促請妥為因應者，計有為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持續推動河川水質改善及污染稽查管制政策，惟部分農業灌溉水源之引水位置臨近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且部分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仍可引取農業灌溉水源，肇致引水灌溉之其他非污染控制場址農地存有高度交叉污染風險，亟待積極管控，避免遭受污染農地種植食用作物，以保障國民健康 1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備查者 1 件，係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規費現金收繳作業執行情形，受處分人員共計 5 人次，分別核予記過及申誡處分（表 2，陳報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另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審核報告審

編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興建計畫執行情形」1 件。

表 2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於 107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			
		小計	計大過	記過	申誠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1	—	—	1	4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			
		小計	計大過	記過	申誠
內部控制疏失	1	—	—	1	4

四、上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6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162 萬餘元、120 萬餘元，合計 283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已繳庫數 278 萬餘元，尚須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依法催繳者計 5 萬餘元。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表 3）：

表 3 106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情形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已繳庫數	尚未繳庫數	備註
合計	2,830,927	2,780,513	50,414	
歲入部分小計	1,623,854	1,623,854	—	
建築管理處	1,189,780	1,189,780	—	
財政局	434,074	434,074	—	
歲出部分小計	1,207,073	1,156,659	50,414	
警察局	36,480	36,480	—	
社會局	1,009,019	1,009,019	—	
統籌支撥科目	161,574	111,160	50,414	係警察局溢發退休金，自 107 年 6 月份起，於每月月退休金三分之一額度內扣繳，預計 108 年 9 月收繳完竣。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06 項（表 4），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8 項、處理中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5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4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4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6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分類 1 (註 1)						分類 2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 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 理(註 2)
		(1)	(2)	(3)	(4)	(5)	(6)	監督	洞察	前瞻				
合 計	107	4	83	7	2	5	6	101	5	1	106	28 (26.42%)	3 (2.83%)	75 (70.75%)
小 計	106	3	83	7	2	5	6	100	5	1	105	27	3	75
市議會主管	—	—	—	—	—	—	—	—	—	—	—	—	—	—
市政府主管	16	2	9	1	2	1	1	14	1	1	13	7	1	5
民政局主管	3	—	3	—	—	—	—	3	—	—	2	—	—	2
地政局主管	2	—	2	—	—	—	—	2	—	—	4	—	—	4
消防局主管	3	—	3	—	—	—	—	3	—	—	4	—	—	4
地方稅務局主管	3	—	3	—	—	—	—	3	—	—	3	2	—	1
教育局主管	5	—	4	1	—	—	—	4	1	—	6	—	1	5
文化局主管	4	—	4	—	—	—	—	4	—	—	4	1	—	3
農業局主管	5	—	5	—	—	—	—	5	—	—	5	—	—	5
交通局主管	5	—	5	—	—	—	—	4	1	—	4	—	—	4
觀光旅遊局主管	2	—	1	—	—	1	—	1	1	—	3	1	—	2
衛生局主管	6	—	5	—	—	1	—	6	—	—	6	2	—	4
環境保護局主管	6	—	5	1	—	—	—	5	1	—	5	2	—	3
警察局主管	3	—	3	—	—	—	—	3	—	—	3	—	—	3
社會局主管	6	1	5	—	—	—	—	6	—	—	6	1	—	5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4	—	3	1	—	—	—	4	—	—	3	1	—	2
財政局主管	4	—	1	2	—	—	1	4	—	—	4	1	—	3
水務局主管	6	—	3	—	—	—	3	6	—	—	5	—	—	5
工務局主管	4	—	3	—	—	1	—	4	—	—	4	—	—	4
經濟發展局主管	5	—	4	—	—	1	—	5	—	—	6	2	—	4
勞動局主管	2	—	2	—	—	—	—	2	—	—	2	1	—	1
都市發展局主管	5	—	5	—	—	—	—	5	—	—	6	4	—	2
客家事務局主管	3	—	3	—	—	—	—	3	—	—	3	—	—	3
體育局主管	3	—	2	1	—	—	—	3	—	—	3	2	1	—
青年事務局主管	1	—	—	—	—	—	1	1	—	—	1	—	—	1
小 計	1	1	—	—	—	—	—	1	—	—	1	1	—	—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	—	—	—	—	—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註 3)	1	1	—	—	—	—	—	1	—	—	1	1	—	—

註：1. 分類 1：(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含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整體意見。

捌、桃園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桃園市議會審議本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處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有關決議事項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總預算各機關部分

(一)市政府主管

平鎮區公所

(1)平鎮區貿易、中正、忠貞、龍興四里聯合里民活動中心內部裝潢工程規劃時，應邀集轄內議員共同討論，再行招標作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案設計監造於 107 年 2 月 5 日上網招標，107 年 2 月 13 日開標，工程預算書圖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核定，另工程經 2 次招標流標，刻正辦理第 3 次上網招標。

(2)異域故事館興建工程俟召開施工說明會後再行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桃園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18 日府文影字第 1060304647 號函，已暫停「異域故事館」工程發包作業，俟召開用地研商會議，依決議事項再行辦理。

(二)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爾後年度市府不得再編列預算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08 年度預算依附帶決議未編列相關補助預算。

(三)都市發展局主管

建築管理處執行本市違章建築拆除執行計畫，對於即報即拆案件儘量在 3 個月內執行完畢。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應優先拆除之違章建築已儘量於 3 個月內執行，部分因配合中央農地保護政策與顧及公共安全等因素，未能於 3 個月內執行完畢，後續將持續執行強制拆除。

(四)青年事務局主管

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青年投入永續發展計畫、社會參與相關活動，補助之人民團體該社團青年成員之比例須在 70% 以上方可補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項獎補助費以補助青年團隊為主，若為一般人民團體，將特別留意青年成員或計畫參與對象是否符合比例，並列入後續要點修正內容。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市政府主管

1. 市政府各機關施政計畫雖已納列部分永續發展目標，惟各主管機關相關政策資源尚未結合永續發展目標通盤考量，允宜適時透過整合式決策機制，將永續發展目標內化於各機關施政作為並建立績效指標，以強化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之整體綜效……………乙-26
2. 桃園市改制後為加速都市發展，縮小城鄉間差距，改善市民生活品質，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惟財源籌措需求龐鉅，人事費逐年攀升，歲入歲出短絀持續擴大，存有公共債務劇增之財政風險，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妥為因應，有效管控財政風險，強化財政紀律措施……………乙-26
3. 近 3 年度整體歲出預算實現率已達 8 成，惟仍有部分機關連年實現率未及 6 成，且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經費龐鉅，懸列多年未能結案，亟待檢討改善……………乙-29
4. 成立新機關有助於事權統一，惟未配合年度預算案編製日程研提歲入歲出概算、或採追加（減）方式籌編預算，致須申請墊付款支用……………乙-30
5. 動支第二預備金、災害準備金有助於因應突發政事、加速災區復建，惟部分申請動支案件未審慎評估，或執行效能不佳連年保留、或動支原因非屬緊急性質，亟待加強審核機制……………乙-31
6. 復興區近 3 年度歲入逾 9 成仰賴上級機關補助，且連年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 4 成，允宜督促協助改善，加強開源節流，以促其健全發展，並提升施政效能……………乙-33
7. 機場捷運搭乘人數及旅客滿意度均較上年度提升，惟機場捷運系統產權移轉及場站開發權益尚未完成，亟待強化跨機關協商，並持續推動周邊土地整體開發，俾活絡捷運沿線經濟發展，提升營運效能……………乙-34

8. 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業經內政部審議通過，惟計畫土地尚未取得，開發計畫未能展開，公司經營持續虧損，相關轉投資評估未臻周延，投資效益未顯現，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財務結構並提升營運效能 … 乙-35
9. 為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持續推動河川水質改善及污染稽查管制政策，惟部分農業灌溉水源之引水位置臨近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且部分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仍可引取農業灌溉水源，肇致引水灌溉之其他非污染控制場址農地存有高度交叉污染風險，亟待積極管控，避免遭受污染農地種植食用作物，以保障國民健康 …… 乙-37
10. 提供側溝及雨水下水道作為纜線暫掛使用，惟管理及租金收繳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專用管道建置效益及健全收費機制 …………… 乙-38
11. 推動公共化托育及教保服務，打造優質育兒環境，惟公共托育資源及公共化幼兒園數量不足，且執行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及提高民眾生育意願 …………… 乙-39
12. 為紓解殯儀禮廳不足問題，推動殯儀館興建及營運計畫，惟相關前期作業辦理情形核有未妥，耽延計畫完成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俾及早達成計畫目標 …………… 乙-40
13. 辦理拒絕往來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以杜廠商違法、違約行為，惟尚未研訂刊登作業之處理時效規範，增加政府採購履約風險，允宜適時研訂相關規範，以完備相關法制並端正政府採購秩序 …………… 乙-41
14. 為解決都市停車空間不足，推動獎勵建築物室內公用停車空間計畫，惟未落實抽查開放情形，有待加強執行，以維護公眾使用權益 …………… 乙-41
15. 租賃員工上下班交通車有助於解決偏遠地區員工交通問題，惟尚乏明確法源依據，且有悖公平原則，允宜檢討改善 …………… 乙-42
16. 議員所提建議事項，有助於地方建設發展，惟未訂定相關審議規範，且部分資訊未更新揭露，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及監督 …………… 乙-43

民政局主管

1. 為健全宗教活動，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正常發展及監督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財務情形，惟訪視及監督機制未落實，亟待加強輔導監督…… 乙-48
2. 積極興建、規劃里集會場所，惟未考量資源配置妥適規劃設置地點，及督促各區公所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並提升里集會所使用率，有待檢討改善…… 乙-49
3. 為有效經管殯葬設施，推動納骨塔（堂）公墓管理系統，惟系統功能及資料建置、修正未盡完善，致無法開放民眾查詢塔位及墓基位置，尚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系統控管功能及資料正確性…… 乙-50

地政局主管

1. 積極配合市政建設發展所需，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惟重劃取得之部分土地，或指配為公共設施用地尚未讓售予需地機關，或部分住宅區抵費地尚未標售等，有待積極研謀妥處…… 乙-55
2. 積極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案，促進地方繁榮發展，惟八德(八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部分土地標售及管理情形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乙-56

消防局主管

1. 持續辦理工廠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管理督導作業，惟部分違規業者遭連續裁罰仍未改善且複查作業未確實、或對於違規場所未能儘早舉發及促請改善，亟待加強管理及降低資訊落後潛存之風險，以維護公共安全…… 乙-59
2. 為提升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品質，辦理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提升計畫，惟未及時更新派遣系統及 119APP 圖資資料庫，允宜以使用者觀點導向，強化災害風險資料之運用，並持續擴大跨機關資訊運用，以提升系統功能，發揮綜效…… 乙-60
3. 辦理緊急救護訓練，以提升緊急救護效能，惟部分事故救護車反應時間較長，或未派送事故發生地附近醫院，不利緊急救護，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救護效能並維護救護資源…… 乙-61

地方稅務局主管

1. 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評比成績良好，惟地價稅及房屋稅徵課作業未臻完善，稅地清查仍有待檢討精進，以維護租稅公平…… 乙-63
2. 持續清理欠稅以充裕庫收，惟以前年度欠稅清理徵起率未如預期，允宜賡續加強各項欠稅催繳作業，以提升欠稅清理成效…… 乙-63
3. 積極辦理夾娃娃機店設籍課稅，擴大娛樂稅稅基，惟清查作業未臻嚴謹，有待加強辦理，以防止逃漏稅，增裕庫收…… 乙-65

教育局主管

1. 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推動特殊教育工作，惟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多未能在學前教育階段及早發現及早療育，且畢業後多在家就養，又特教教師聘任不足，辦理研習場次偏低，有待精進特教教學品質，落實 SDGs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之教育…… 乙-68
2. 面對少子化趨勢，已列管各國民中小學閒置教室並積極活化，惟部分學校有餘裕空間待多元運用，為活化運用校舍空間及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允宜審酌評估將校舍作為佈建各區長照據點或相關社會福利場所之可行性…… 乙-69
3. 積極鼓勵學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並加強輔導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解決雙薪家庭兒童課後教養與照顧問題，惟部分學校未有課後照顧措施或未能掌握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實際招生及管理情形，仍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學生權益…… 乙-70
4. 為提供安全學習空間與優良之學習環境，積極規劃取得學校用地，惟部分學校用地尚未開闢使用或遭占用，有待檢討妥善規劃管理，以提升校地使用效益…… 乙-72
5. 基金整體執行率尚佳，惟仍有部分工程多次流標或部分學校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有待持續檢討改善…… 乙-73

文化局主管

1. 持續辦理社區營造計畫，連續 3 年執行成果獲評鑑第一級，惟績效指標未衡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核列目標值，又鑑於區公所在社區營

- 造及地方創生等重要政策之角色日漸重要，允宜研議強化其制度性角色及參與，並統籌盤點現行相關政策資源，強化與地方創生之連結或整合，以提升政策推動效能……………乙-77
2. 配合前瞻計畫辦理文化保存及地方館舍升級，惟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未能配合，且部分計畫未達預計目標，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在地文化發展……………乙-78
3. 為美化建築物及環境，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作業，惟部分案件未納管及執行進度欠佳，或有設置經費未達規定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公共藝術設置政策……………乙-79
4. 持續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惟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以利文化資產保存及永續發展……………乙-80

農業局主管

1. 為減少畜牧場陳抗及源頭減污，辦理補助畜牧場污染防治輔導計畫，惟畜牧業管理及污染防治成效不彰，允宜加強稽查與輔導業者防治污染，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乙-83
2. 為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設立休閒農業區，惟休閒農場設立及輔導管理作業情形尚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乙-85
3. 為擴增平地森林綠地面積，創造優質生態環境與景觀，辦理桃花園造林計畫統包工程，惟造林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乙-85
4. 推動畜牧場環境友善及資源利用計畫，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方式，並活化農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以促進綠色經濟發展……………乙-86
5. 為提升市民優質生活環境品質，擴大辦理環境綠美化工程已具成效，惟工程執行情形及契約內容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乙-86

交通局主管

1. 陸續推動捷運路線興建計畫以紓解交通壅塞，惟興建經費龐鉅，加劇收支短絀缺口，且自償經費達成管控機制未臻健全，允宜妥慎規劃興建階段財源，以強化財務結構，俾利計畫順遂推行……………乙-91

2. 推廣民眾使用公共自行車 YouBike 作為短程接駁運具，有助改善環境品質，惟補助金額逐年增加，允宜衡酌補貼計價方式，回歸使用者付費機制，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乙- 92
3. 廣設公共自行車租借站，完善大眾運輸系統間之第一哩及最後一哩接駁，惟交通事故及故障次數逐年增加，允宜優先改善使用熱區之騎乘環境，並減少無車可借及無位可還情形，以提供更為安全及優質之綠色運輸服務……………乙- 93
4. 辦理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年度載客量已較前一年度成長，惟間有執行及管理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乙- 94
5. 廣設智慧型站牌及公車候車亭，鼓勵搭乘大眾運輸，惟建置及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公車候車設施服務效益。乙- 94

觀光旅遊局主管

1. 引入低碳環保觀光遊憩，推動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惟執行進度持續落後，且周圍景點自行車道尚未串聯及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有待加強計畫管考及規劃後續路網，以發揮預期效益。乙- 98
2. 積極辦理風景區遊憩設施，以增進旅遊服務品質，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計價方式未臻周妥，有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施政目標，及避免履約爭議……………乙- 99

衛生局主管

1. 持續辦理食品安全提升計畫，強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惟執行情形仍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進，以維護民眾食用安全……………乙-102
2. 推動預防失能、延緩失智服務，建置整合性社區預防照護網絡，惟增設特約服務據點與服務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允宜妥適調配資源，以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乙-103
3. 為提升桃園市整體照護品質，辦理桃園市民醫療小管家計畫，惟部分照護資源重疊，且建構之整合性照護網絡未臻周全，允宜持續整合及擴大各項照護體系，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乙-104

4. 戒菸服務經考評成績良好，惟推動青少年菸害防制工作，執行仍有待檢討改善，允宜加強校園菸害防制宣導，以提升菸害防制成效…… 乙-105
5. 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連結「醫療照護」與「生活照顧」服務資源，提供民眾便利可及之長照服務，惟長照業務辦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照護服務品質…… 乙-105
6.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增加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強化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惟執行未臻周妥且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效益…… 乙-106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桃園市率先實施河川污染總量管制措施，惟總量管制地區之水質於未實施總量管制前即已接近管制標準，且尚有應管制事業未列管，或未登記工廠林立等，影響總量管制推動成效，允宜訂定各特定水域具體之水質改善總目標及分年目標，並加強各項管制作業，以降低農地污染之風險…… 乙-110
2. 河川污染整治獲有佳績，惟河川 RPI 值居高不下，允宜審慎評估污染成因及河川涵容能力，研擬整治對策，並研謀提升相關檢查、輔導技術，協助廠商有效處理事業廢水，以即時發現污染源，減少違法情事，達清淨河川之目的…… 乙-112
3. 因應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修法草案，將「航空噪音防制費」改為「航空噪音補償金」及刪除現行規範發放防制費之噪音分貝標準值，俾使航空噪音防制費運用更具彈性，囿於噪音影響民眾健康，允宜就影響風險程度，妥為研擬噪音補償條件範圍，並持續採取降低噪音措施，及加強提升防制費使用效益…… 乙-114
4. 持續宣導及推廣資源循環及垃圾減量計畫，惟垃圾產生量逐年增加及垃圾處理量能不足，透過壓縮打包垃圾方式，減少垃圾堆置空間，惟打包垃圾堆置後破損鬆散，尚待審慎檢討執行成效及對環境之影響，以維護環境永續…… 乙-115

5. 持續辦理水污染監測站檢討評估，惟部分水污染陳情裁處熱區、灌溉取水區域之河川底泥重金屬濃度超出基準值，尚無設置水質監測站，為發揮河川污染預警功能，亟待多方評估水質監測站設置區位 · 乙-116
6. 部分環保清潔車輛老舊且使用率偏低，又管理維護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 乙-117

警察局主管

1. 毒品破獲數已逐年成長，惟破獲率持續下降，毒品危害防制仍待精進，亟待檢討改善，以落實 SDGs 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治療，遏止暴力犯罪之具體目標 ····· 乙-120
2. 運用 E 化勤務指揮管理系統，以發揮報案受理與勤務派遣同步作業，惟受理案件處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俾強化社會安全網，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之目的 ····· 乙-121
3. 刑案破獲率已逐年提升，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汽車竊盜件數居高不下，犯罪防制情形仍待改善，允宜整合相關情資，提升破案量能 · 乙-122

社會局主管

1. 配合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建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惟巷弄長照站功能及日照中心數量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照顧服務量能 ····· 乙-125
2.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增加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惟未妥適規劃設置地點及執行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善，以提供平價、近便與專業之托育服務 ····· 乙-126
3. 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已建置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管控，惟監督管理機制仍未盡縝密，允宜檢討改善，加強內部審核機制，提升補(捐)助經費效益 ····· 乙-127
4. 新住民照顧服務業務獲內政部考評優等，惟關懷據點設置及服務辦理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協助新住民儘速融入桃園在地生活 ····· 乙-128

5. 為照顧弱勢家庭與民眾，推動安家實物銀行，惟執行未臻確實，允宜檢討改善，俾救助資源有效運用與合理分配……………乙-129
6. 積極辦理遊民輔導及服務業務，協助重返社會自立生活，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善，以鼓勵街友回歸職場與儘速重返社區生活……………乙-130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1. 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率已較上年度提升，惟近 3 年度預算實現率均未達 8 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各項計畫執行成效……………乙-132
2. 建置多功能之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惟資源未能均衡配置及部分站點服務量能偏低，有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原住民長者獲得適切之服務與生活照顧……………乙-133
3. 原住民中輟生人數及輟學率已連續 3 年下降，惟仍為六都最高，且高於花東兩縣，允應瞭解原因及研謀改善，以維護原住民學生就學權益……………乙-134
4. 原住民族文化會館獲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評鑑成績甲等，惟會館與集會所管理使用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場地使用效能……………乙-134

財政局主管

1. 因徵收、買賣取得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未依原計畫目的使用而閒置，允宜積極協調各管理機關儘速規劃利用，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乙-137
2. 積極辦理閒置及被占用市有房地清查業務，確保公產權益，惟仍有待檢討改善及活化使用，以增進財產管理效益……………乙-138
3. 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雖具績效，惟私劣菸酒查緝數量與其他五都相較仍有落差，允宜檢討加強私劣菸酒查緝措施，以積極提升查緝成效……………乙-139

4. 公庫管理業務考評獲佳績，惟仍有部分機關帳戶未納入集中支付，及以零用金專戶支付大額工程款項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增進市庫財務管理效能……………乙-140

水務局主管

1. 為改善淹水情形，設置滯洪池以削減尖峰流量、降低渠道水位減緩洪水災情，惟治理規劃未盡周妥，未能就淹水地點進行全面評估且部分計畫期程落後，有待整合各項治水措施並妥為管控期程，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乙-143
2. 為改善水質及環境衛生，積極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惟部分地區因後巷違建障礙致進度遲滯，允宜研謀善策並建立相關作業規範，以利推動污水下水道接管作業……………乙-144
3. 鼓勵各機關使用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再生水，於抑制工地揚塵、洗街作業、路樹澆灌及高壓清溝車作業，惟取用率仍偏低，允宜研謀推廣再生水使用及訂定相關取水作業規範，以落實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乙-145
4. 為改善大漢溪水質，辦理大溪排水自然水質淨化工程，惟規劃設計未盡周妥，致處理水量偏低，有待檢討改善，以有效發揮使用效能，維護大漢溪水質……………乙-145
5. 為免市管區域排水淤塞阻斷水流、有潰堤之虞及護岸損壞，委外辦理渠道疏濬清淤防洪工程及市管區域排水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惟控管作業未臻嚴謹，及部分損壞未及時改善，致損壞擴大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排水管理作業，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乙-146
6. 賡續推動都市計畫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建置，改善淹水情形具有成效，惟部分規劃及管理作業尚欠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城市防洪能力……………乙-147

工務局主管

1. 桃園市人口持續增加，賡續辦理公園綠地開闢業務以提供民眾休憩空間，惟公園綠地面積顯有不足，且公園建置之規劃及評估作業有

- 欠周妥，允宜研謀善策因應，積極開闢公園綠地面積，以配合永續發展目標，建構優質之綠色公共空間……………乙-151
2. 積極導入建築資訊建模(BIM)技術應用於公共工程，惟建置建模元件及編碼尚乏統一標準，不利於營運管理擴充使用，又列入契約估驗計價項目，欠缺編列費用標準，允宜賡續檢討，擴增建模資訊加值運用價值，以發揮採購成效……………乙-153
3. 配合中央積極推動鋼鐵業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建設，惟預算編列與採購施工等作業仍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採購機制……………乙-154
4. 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人本示範道路多目標改善，以提升人行安全，惟工程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善，俾及早發揮計畫效益……………乙-154

經濟發展局主管

1. 配合行政院「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辦理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惟因涉及跨機關協調分工及計畫整合設計，致發包作業較預計延後，影響預算執行，有待持續檢討改善，俾加速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乙-157
2. 配合我國能源轉型政策，成立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統籌各項綠能政策，積極推動建置再生能源，惟部分措施執行未臻完善，或推動埤塘光電亟待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允宜持續研謀檢討，俾帶動在地綠能產業發展，以永續發展綠能……………乙-158
3. 因應極端氣候變遷，強化地方節能治理，辦理縣市共推節電行動方案，進行設備汰換補助，期發揮抑制尖峰用電之長效，惟執行過程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住商節電成效及完善能源治理……………乙-161
4. 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及停車場工程等城鄉建設，以促進產業發展及改善停車問題，惟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未能配合，允宜加強管控，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乙-162
5. 賡續辦理市場擴建及硬體改善計畫，以提供市民優良採買環境，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俾提升市場購物環境品質……………乙-163

勞動局主管

1. 持續辦理職業災害教育宣導，降低職業災害案件之發生，惟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數增加，且墜落危害類型案件發生比率偏高，亟待研謀善策……………乙-167
2. 輔導事業單位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惟部分事業單位未依規定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職工福利金，及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呈逐年增加趨勢，有待全面清查並積極輔導……………乙-168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積極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及重大軌道建設，持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檢討公共設施保留用地，惟執行過程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加速土地建設開發，促進都市均衡發展……………乙-172
2. 賡續強化建築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場所自主申報率逐年上升，惟聯合稽查執行情形未臻嚴謹，及違章未拆除案件逐年增加，允宜加強公共安全稽查人力及經費配置，以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乙-174
3. 為有效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制定管理自治條例，惟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車輛應裝置 GPS 之授權規定等作業配套及自治法規未盡完備，有待研謀改善，以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及遏止違規棄置……………乙-175
4. 延續院頒「安家固園計畫」賡續辦理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費用及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相關費用，惟研擬自治法規耗時及宣導措施欠積極，實際申請案件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以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提供民眾安全之生活環境……………乙-176
5. 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推動區域整體改造，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俾如期如質完工，以打造具地方風格之宜居環境……………乙-177

客家事務局主管

1. 積極營造客家生活環境，預算經費逐年增加，人員業務負擔日益沉重，為避免館舍（園區）落成後需投入鉅額經費管理營運，允宜審慎籌謀因應，參考國民運動中心經驗，辦理 OT 委外營運可行性評估，以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並提高公共服務之效率與品質，帶動客庄觀光及產業發展……………乙-180
2. 為營造客家生活環境，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惟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透過跨域治理平臺加強溝通聯繫，並建立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機制，加強控管並積極執行，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乙-181
3. 為振興客家固有文化，傳承地方藝文活動，辦理各項客家文化、音樂等節慶活動，惟審查作業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落實履約管理……………乙-184

體育局主管

1. 為培養民眾規律運動意識，辦理桃園運動卡計畫，惟桃園市沒有運動人口比率高於各市縣平均值，允宜加強行銷推廣，提升民眾運動習慣，以促進市民身心健康……………乙-186
2. 積極改善運動設施，惟運動場館委外經營未確實評估營運績效，且權利金收入偏低，允宜檢討改善，並考量商業活動增加情形及政府機關投入成本，研修權利金計收標準……………乙-187
3. 為發展地方性特色運動，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惟補助活動執行情形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補助效益……………乙-187

青年事務局主管

- 為促進國際青旅交流，辦理國際文化交流青驛棧促參案，惟契約終止後未儘速釐定空間規劃方案，允宜檢討改善，以利設施正常使用……………乙-189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直轄市法規、直轄市預算、直轄市特別稅課及臨時稅課與附加稅課、直轄市財產之處分、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直轄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直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議決直轄市法規、預算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與有線電視公司合作製播議政宣傳節目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8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溢發議員助理費。

2. 歲出預算數 6 億 4,42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7,345 萬餘元 (89.02%)，應付保留數 454 萬餘元 (0.7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7,799 萬餘元，預算賸餘 6,620 萬餘元 (10.28%)，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支用。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9 萬餘元 (93.89%)，減免數 33 萬餘元 (6.11%)，主要係全球資訊網暨內部行政資訊網維護及功能擴充案結餘。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1 個，市營事業單位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法務局、主計處、人事處、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管理會、政風處、新聞處及 12 個區公所等 21 個機關，掌理該府辦公廳舍管理、各項市政事務性工作；辦理各項重大業務整合、輔導及管考；提供優質為民服務措施；整體資訊系統發展與規劃、各項便民服務系統之開發；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消費爭議調解、法律諮詢；歲計、會計、統計事宜；推動各階層員工核心職能及在職訓練，優化桃園市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市政行銷策略與規劃及有線電視之輔導與管理；區里自治行政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8 項，下分工作計畫 94 項，包括辦理各項節能減碳措施、辦公空間改善管理，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及公報電子化、市政府各項重大業務管考，加速直轄市自治法規整備、行銷推廣市政，強化媒體聯繫及輿情溝通、督導總預算執行，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並健全桃園市會計制度、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配置及運用員額、端正政風，維護機關安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4 項，尚在執行者 50 項，主要係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興建工程、龜山區道路改善工程、蘆竹區污水下水道管線（BOT）計畫道路及其排水設施修復（第 4 期）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5 億 4,3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4 億 8,51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2,573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1,08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6,703 萬餘元（10.82%），主要係納骨塔使用費收入及道路挖掘修復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市政府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543,804	1,485,107	225,735	1,710,842	167,038	10.82
秘書處	2,697	3,611	—	3,611	914	33.91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	75	—	75	73	3,658.35
資訊中心	1,337	1,927	—	1,927	590	44.20
法務局	1,625	2,420	50	2,470	845	52.05
主計處	12	26	—	26	14	123.21
人事處	100,006	100,013	—	100,013	7	0.01
政風處	4	11	—	11	7	176.38
新聞處	613	1,363	—	1,363	750	122.45
桃園區公所	142,924	167,732	119	167,851	24,927	17.44
中壢區公所	129,779	132,539	—	132,539	2,760	2.13
平鎮區公所	46,521	45,696	2,575	48,272	1,751	3.77
八德區公所	41,502	36,960	115	37,075	- 4,426	10.67
楊梅區公所	53,320	77,654	84	77,738	24,418	45.80
大溪區公所	121,303	106,020	15,026	121,046	- 256	0.21
蘆竹區公所	215,978	203,259	24,643	227,902	11,924	5.52
大園區公所	268,702	313,634	21,202	334,837	66,135	24.61
龜山區公所	73,430	77,843	—	77,843	4,413	6.01
龍潭區公所	82,167	104,052	4,915	108,967	26,800	32.62
新屋區公所	82,484	58,523	30,395	88,918	6,434	7.80
觀音區公所	179,398	51,740	126,608	178,349	- 1,048	0.58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5,9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 億 8,612 萬餘元(43.41%)；減免數 1,868 萬餘元(2.83%)，主要係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已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 億 5,437 萬餘元(53.76%)，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入、違反法令裁處罰款待收繳等。

表 2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659,189	18,680	286,128	354,379	53.76
市 政 府	45,988	7,974	750	37,263	81.03
法 務 局	26	—	12	14	53.85
桃 園 區 公 所	1,863	—	624	1,239	66.51
中 壢 區 公 所	1,982	673	51	1,257	63.43
平 鎮 區 公 所	589	—	146	443	75.16
八 德 區 公 所	2,947	2	79	2,866	97.22
楊 梅 區 公 所	139,554	—	41,354	98,199	70.37
大 溪 區 公 所	25,642	—	10,428	15,213	59.33
蘆 竹 區 公 所	20,803	1,679	18,177	946	4.55
大 園 區 公 所	160,483	147	61,745	98,590	61.43
龜 山 區 公 所	54,518	485	3,839	50,193	92.07
龍 潭 區 公 所	39,312	398	6,576	32,337	82.26
新 屋 區 公 所	31,271	1,061	29,237	972	3.11
觀 音 區 公 所	134,203	6,259	113,103	14,841	11.06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8 億 7,782 萬餘元，因撥用桃園市八德區瑞德段 1121 號國有土地、辦理原桃園市民代表會多功能會議室、市政大樓 B2 大禮堂等整修工程後續擴充案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576 萬餘元，及為應本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29 萬餘元，合計 99 億 2,5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72 億 1,303 萬餘元(72.67%)，應付保留數 21 億 642 萬餘元(21.2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3 億 1,946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642 萬餘元(6.11%)，主要係各項工程結餘款。

表 3 市政府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9,925,884	7,213,037	2,106,422	9,319,460	- 606,423	6.11
秘書處	392,441	369,019	12,929	381,948	- 10,492	2.67
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	90,945	72,423	9,772	82,195	- 8,749	9.62
資訊中心	225,190	177,817	29,898	207,716	- 17,473	7.76
法務局	77,996	66,746	—	66,746	- 11,249	14.42
主計處	87,889	82,345	1,850	84,195	- 3,693	4.20
人事處	72,009	69,924	530	70,454	- 1,554	2.16
公教人員住宅及 福利管理會	710	667	—	667	- 42	5.97
政風處	45,738	41,650	—	41,650	- 4,087	8.94
新聞處	101,977	82,069	6,116	88,185	- 13,791	13.52
桃園區公所	1,038,118	856,773	136,734	993,507	- 44,610	4.30
中壢區公所	1,069,342	873,117	147,897	1,021,014	- 48,327	4.52
平鎮區公所	881,741	448,856	374,387	823,244	- 58,496	6.63
八德區公所	779,590	483,075	230,973	714,049	- 65,540	8.41
楊梅區公所	795,159	492,204	268,396	760,600	- 34,558	4.35
大溪區公所	563,442	352,637	140,573	493,210	- 70,231	12.46
蘆竹區公所	777,752	534,768	202,040	736,809	- 40,942	5.26
大園區公所	667,151	517,566	95,798	613,365	- 53,785	8.06
龜山區公所	728,838	510,439	181,164	691,604	- 37,233	5.11
龍潭區公所	548,290	344,611	181,083	525,694	- 22,595	4.12
新屋區公所	457,981	397,730	34,146	431,877	- 26,103	5.70
觀音區公所	523,585	438,591	52,130	490,722	- 32,862	6.28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0 億 3,4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0 億 3,054 萬餘元（66.91%）；減免數 2 億 6,123 萬餘元（8.61%），主要係各項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7 億 4,318 萬餘元（24.49%），主要係平鎮區山仔頂圖書分館、公園服務中心尚未完工，及桃園區南平公園運動中心等興建工程尚待結算驗收。

表 4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3,034,961	261,232	2,030,544	743,184	24.49
秘 書 處	105,519	203	83,992	21,322	20.21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1,923	1,923	—	—	—
資 訊 中 心	34,761	295	32,765	1,700	4.89
桃 園 區 公 所	342,548	25,627	272,325	44,596	13.02
中 壢 區 公 所	163,041	7,763	153,260	2,017	1.24
平 鎮 區 公 所	377,591	16,353	159,926	201,311	53.31
八 德 區 公 所	288,200	18,727	204,799	64,672	22.44
楊 梅 區 公 所	320,702	61,708	197,793	61,201	19.08
大 溪 區 公 所	146,655	4,926	102,417	39,311	26.81
蘆 竹 區 公 所	392,926	42,709	271,438	78,778	20.05
大 園 區 公 所	121,358	7,110	89,942	24,306	20.03
龜 山 區 公 所	377,483	49,886	186,780	140,816	37.30
龍 潭 區 公 所	247,150	12,387	172,153	62,609	25.33
新 屋 區 公 所	56,731	4,794	51,937	—	—
觀 音 區 公 所	58,365	6,814	51,010	540	0.93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不動產出租、客運收入、青果及蔬菜銷售等 4 項，實施結果，蔬菜銷售 1 項計畫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蔬菜收成欠佳，交易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為 3 億 1,157 萬餘元，與預算稅後純損 1 億 6,416 萬餘元，相距 4 億 7,573 萬餘元(表 5)，主要係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捷運系統部分設施及設備尚屬保固階段，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較預計減少，及依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開始營運 5 年內，無償借用捷運系統財產，尚未提撥重置經費所致。

表 5 市政府主管營業基金盈虧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計	- 164,164	311,572	475,736	—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 34,205	- 23,517	10,687	31.25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131,057	332,230	463,287	—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98	2,859	1,761	160.41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投融资、急難貸款業務、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急難貸款業務、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等 2 項，因實際申請急難貸款之需求未如預期；或補助機關及大眾傳播、社會公益、文化教育等團體辦理地方文化推廣及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推廣支出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2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0 萬餘元，增加 36 萬餘元，約 40.57%(表 6)，主要係部分貸款戶提前繳清貸款，支付銀行之手續費較預計減少。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3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27 萬餘元，增加 5 萬餘元，約 1.23%(表 6)，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發展事業提撥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6 市政府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作業基金	902	1,267	365	40.57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902	1,267	365	40.57
特別收入基金	- 4,278	- 4,330	- 52	1.23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4,278	- 4,330	- 52	1.23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處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市政府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6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4 億 4,566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8,867 萬餘元，執行率 64.77%，其中桃園區南平公園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大園區第 22 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興建新坡綜合場館工程、蘆竹區老人會館新建工程等 4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驗收後尚未完成結算；或承商未取得使用執照、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無法辦理結算；或配合五大管線送審意見辦理變更設計；或承商估驗計價進度落後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五、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 109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歲出規模增加幅度較歲入成長幅度逐年擴增，惟資源分配欠佳，部分機關年年鉅額預算賸餘，有待妥籌財源因應，並覈實編列預算，以提升財政效能。

106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 870 億 8,038 萬餘元，雖較 105 年度增加 5.08%，惟自籌財源占歲出決算審定數 55.97%，較 105 年度減少 1.06 個百分點，呈下降趨勢，且統籌分配稅、補助及協助收入增加幅度亦不敷支應歲出規模擴增幅度，致 106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達 80 億 1,402 萬餘元，較 105 年度增加 38.17%，允宜加強開拓多元歲入財源，審酌研議依地方稅法通則開徵地方稅課之可行性，提高財政自主能力；復分析 106 年度各機關歲出預算賸餘前 10 大，其中教育局、社會局、農業局等 3 個機關連續 3 年居預算賸餘數前 5 大，又賸餘金額 1 億元以上且占歲出預算比率大於 20% 者，計有建築管理處、財政局、動物保護防疫處等 3 個機關，允宜妥適分配資源。

(二)部分機關歲出實現數未及預算數 5 成，且專案保留數額仍高，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成效欠佳等，亟待本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預算，俾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06 年度歲出預算數 1,022 億 3,438 萬餘元，轉入 107 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 98 億 5,506 萬餘元，占預算數之比率 9.64%，高於 105 年度之 85 億 872 萬餘元、8.98%，部分機關歲出實現數占預算數之比率未及 5 成、或連續 3 年實現數未及歲出預算數 5 成，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52 億 7,819 萬餘元，未結清數 65 億 9,005 萬餘元，占轉入數之比率 43.13%，高於 104 及 105 年度之 37.92%、42.11%；另未發生契約責任專案保留金額為 32 億 5,544 萬餘元，其中達 1 億元以上者有 6 個主管機關，依帳齡分析結果，其中有 3 筆保留逾 5 年以上、17 筆保留逾 3 年以上未達 5 年、48 筆逾 1 年以上未達 3 年，允宜審慎研擬計畫、編列預算及核定專案保留，避免長期保留或執行進度緩慢，影響預算資源運用效能。

(三)第二預備金動支管控作業未臻嚴謹，屢有申請保留或未執行情形，有待賡續加強事前審查機制，以促請各機關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本處前抽查 104 及 105 年度財務收支決算，核有部分機關未衡酌執行能力且連續 2 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時申請保留，另嗣後編列相關預算時，將參考類似案件，避免以相同事由連續申請動支。經追蹤覆核結果，106 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 億 5,000 萬元，執行結果，經核准 14 個主管機關動支 2 億 4,124 萬餘元，動支率 96.50%，仍有部分機關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或於年度結束辦理保留、甚未執行等情，允宜加強督導各機關覈實編列年度預算及落實第二預備金審查機制。

(四)辦理原住民實驗高中興建計畫，未妥適選址及辦理先期作業，致生不經濟支出與影響政府採購公正，及耽延計畫完成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以照顧原住民學生就學需求。

教育局為提供原住民學生較佳學習環境，自 99 年起著手評估設立原住民高中之可行性，於 100 年規劃於都會區及原住民地區分別設立 2 所原住民高中，預計於 104 年 8 月招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教育局辦理都會區原住民高中之設立，未妥為評估有利於原住民學生之地點，復於內政部同意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為高中用途後，仍未積極重啟設校作業，致設校推動期程長達 6 年，已逾原定招生期程 2 年餘，設校工程未有實質進展；2. 教育局於原住民地區設校初期，未審慎進行環境分析及預測，汲取都會區設校申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經驗，延誤用地變更作業，復於規劃設計審議未注意成果之正確性，嚴重影響設校重要先期作業執行期程，又未依

規定研擬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報請審議及核定，預定期程難以管控，肇致招生期程大幅落後 5 年；3. 籌備處執行原住民地區設校工作，未公開前期規劃廠商之規劃成果，即同意該廠商參與設計監造採購案之投標，影響政府採購公正，復未積極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慎評估用地範圍與變更都市計畫保護區之可行性，逕價購私有土地，致生不經濟支出 204 萬餘元及耽延先期作業辦理期程等情事。

(五)持續籌設藝文場館及推動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工程，惟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欠佳，影響施政效能及資源合理配置，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文化局為提升桃園地區藝文品質與水準，蓄積文化資產保存及發展能量，積極籌設市立美術館及書法藝術館，並持續推動各區文化資產空間修復及活化再生，及辦理多元表演藝術節慶活動。104 至 106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7 億 9,915 萬餘元、7 億 8,755 萬餘元及 8 億 5,72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6 成，重大建設計畫平均預算執行率未達 5 成，預算執行率欠佳；2. 連年保留鉅額預算，保留至本年度繼續執行之預算總計高達 4 億 5,499 萬餘元；3. 重大計畫未能督促承商確依規定辦理估驗計價，肇致預算執行率欠佳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六)歲入歲出持續產生短絀，向基金及機關專戶調度款項增加及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金額龐鉅，允宜妥善管控財政風險，以強化財政紀律。

市政府為減少利息支出，於 98 年度實施基金及機關專戶納入集中支付，近 5 年度（102 至 106 年度）向特種基金及機關專戶調度款，金額由 102 年底之 132 億 3,762 萬餘元，增加至 106 年底之 227 億 2,606 萬餘元（含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款 53 億 4,260 萬餘元），雖為公庫法規定之資金調度方式，未來仍須籌措財源支應；又依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內總說明揭露，市政府尚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包括自 107 年起未來 30 年應負擔之公、教人員舊制年資退休金分別為 197 億 8,500 萬元及 588 億 1,700 萬元，與應於 107 年 6 月底前償付臺灣銀行先行墊付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8 億 5,470 萬餘元等，共計 804 億 5,670 萬餘元，金額龐鉅，需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支應。又桃園市歲出規模逐年擴增，歲入成長趨緩，歲入歲出仍持續產生短絀，須以融資調度支應；另市政府配合施政發展方向，近年來積極推動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暨土地整合發展、桃園捷運棕線、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社會住宅興建等多項攸關民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未來建設財源籌措需求上升，為免債務增加及資金調度壓力，允宜妥善管控財政風險。

(七)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作業未臻周延，允宜督促執行機關加強辦理，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市政府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本年度累計已簽約案件 20 案，民間投資金額達 456 億 6,464 萬餘元，已具成效，其中已簽約尚未營運案件 12 案，營運中案件 8 案，另前置作業階段案件計有 12 案，其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促參案前置作業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迭次招商流標，影響招商期程與預期效益；2. 訪視作業未就具有指標示範性或重大異常案件優先辦理，以有效發揮訪視功能；3. 促參案件承辦人員取得專業人員資格比率尚待提升；4. 簽約促參案件及金額均較上年度減少，允宜督促執行機關加強辦理，以加速市政發展及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八)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及經營實績仍欠佳，允宜積極研謀妥處，以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3 月設立迄 105 年底止，未積極拓展業務，卻連年增加人力，致營業損失持續擴大，且違反規定於 99 至 101 年度發給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復於 103 年初以調高職等（級）方式，大幅調升員工薪資，惟市政府未積極考核該公司營運管理，並督促其改善營運虧損情形，前經監察院於 106 年 8 月 15 日依法提案糾正在案。案經追蹤結果，截至 106 年底止，該公司僅與法國大巴黎地區聯盟等 5 家單位或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未妥善運用既有資金積極尋求有效投資或轉投資標的，主要營業收入為北區綜合展示館土地及部分建築物等租金收入，整體招商實績及經營效能偏低，累計虧損達 1 億 477 萬餘元，允宜研擬善策提升該公司營運效能。

(九)機場捷運營運管理、沿線周邊土地及聯外路網尚待開發完善，部分車站日運量偏低，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並多元開發各項收益，以提升營運量能。

機場捷運系統設施（備）與交通部移交清點尚未完成，產權移轉及場站開發權益等事項，尚需持續協調，且資產重置計畫迄未擬定，營運長期仍有資本不足彌補虧損之風險，又興南、橫山、領航、坑口、機場旅館、大園、桃園體育園區、泰山、新莊副都心及山鼻等 10 站平均日運量未達 1 千人次，三重、泰山、橫山、機場第二航廈、環北、新北產業園區及興南等 7 站平均日運量低於預計運量，允宜持續推動路網建設並整合沿線接駁公車路線，提供轉乘誘因吸引民眾搭乘，或妥為評估增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以提升整體大眾運輸之便利性，另機場捷運沿線都市計畫與後續區段徵收及公共工程等建設，允宜儘速推動，以活絡捷運站區經濟發展及提升公共運輸搭乘效益。

(十)部分公共建設未妥為評估計畫之可行性，即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肇致不經濟支出，亟待強化先期作業及預算審編，以有效推動各項重要建設。

市政府所屬機關委外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積極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完善城市基礎設施，於 101 至 104 年間決標預算金額逾 300 萬元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計 153 件，總決標金額 12 億 6,635 萬餘元，執行至 106 年底止，部分案件於先期作業階段未事前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預先瞭解當地居民反對意見，或未考量機關整體發展需求、既有建築物使用用途、新建建築物期程、現有墳墓遷葬、聯外道路用地經費龐鉅等因素，妥為評估計畫之可行性，即委託規劃設計，肇致設計完成後無法賡續推動而終止服務契約，或擱置設計成果，衍生不經濟支出 39 萬餘元至 1,194 萬餘元不等，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允宜研謀改善，俾有效推動各項重要建設，發揮經費投入效益。

六、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5 年修正版），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桃園市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編列預算 3,50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2,416 萬餘元（表 7），如加計核定動支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1 億 1,019 萬元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671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2 億 2,296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5,384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 262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2 萬餘元（表 8）。茲將年來本處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動支第二預備金、災害準備金有助於因應突發政事、加速災區復建，惟部分申請動支案件未審慎評估，或執行效能不佳連年保留、或動支原因非屬緊急性質，亟待加強審核機制。（詳乙-31 頁）

（二）持續辦理工廠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管理督導作業，惟部分違規業者遭連續裁罰仍未改善且複查作業未確實、或對於違規場所未能儘早舉發及促請改善，亟待加強管理及降低資訊落後潛存之風險，以維護公共安全。（詳乙-59 頁）

（三）為提升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品質，辦理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提升計畫，惟未及時更新派遣系統及 119APP 圖資資料庫，允宜以使用者觀點導向，強化災害風險資料之運用，並持續擴大跨機關資訊運用，以提升系統功能，發揮綜效。（詳乙-60 頁）

表 7 桃園市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原列災害 防救預算數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合計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小計	動支第一 預備金	動支第二 預備金	移緩濟急			
合計		1,145,195	1,145,195	—	—	—	—	353,844	130,880	222,963
災害準備金		1,110,190	1,110,190	—	—	—	—	329,676	106,712	222,963
小計		35,005	35,005	—	—	—	—	24,167	24,167	—
市政府	各項災害	15,071	15,071	—	—	—	—	9,384	9,384	—
消防局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	9,576	9,576	—	—	—	—	9,429	9,429	—
農業局	森林火災、動物疫災	2,576	2,576	—	—	—	—	751	751	—
衛生局	生物病原	81	81	—	—	—	—	81	81	—
環境保護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化學災害、輻射災害	1,528	1,528	—	—	—	—	1,463	1,463	—
經濟發展局	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	38	38	—	—	—	—	9	9	—
都市發展局	震災	6,133	6,133	—	—	—	—	3,046	3,046	—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8 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計		營業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620	229	—	—	2,620	229
經濟發展局	災害緊急應變及搶修	2,000	—	—	—	2,000	—
社 會 局	處理突發災害或救助事宜所需物資運送等相關費用	100	10	—	—	100	10
	補助區公所發生大型天然災害時辦理備災儲存及救助物資所需相關費用	300	—	—	—	300	—
	突發災害或特殊救濟物資採購或辦理災害業務相關雜支	70	68	—	—	70	68
	補助區公所辦理內政部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事宜等相關費用	150	150	—	—	150	150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七、重要審核意見

(一)市政府各機關施政計畫雖已納列部分永續發展目標，惟各主管機關相關政策資源尚未結合永續發展目標通盤考量，允宜適時透過整合式決策機制，將永續發展目標內化於各機關施政作為並建立績效指標，以強化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之整體綜效。

市政府為將桃園市打造成宜居、便民、更具魅力之智慧城市，擬定涵蓋政府治理、永續環境、安全防災、生活教育、文化觀光、交通運輸、醫療照護、產業發展等「8大領域」之相關策略，期望達到效率、行動、宜居、樂活、永續等「5大目標」，部分計畫推動成效良好屢有獲獎之佳績。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2月14日第31次委員會議通過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共計18項核心目標142項具體指標，並函送各部會據以執行。經查市政府雖將環境之永續列為施政目標，且各機關施政計畫並已納列部分永續發展目標，惟各主管機關相關政策資源尚未結合永續發展目標通盤考量，如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0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1項，相關業務與環境保護局及水務局息息相關，市政府亦將推動環境永續、改善空氣品質、水質保護、河川全流域治理等列入機關之策略目標，並據以評核施政績效。惟上開核心目標之具體目標6.3「以公共污水廠二級處理放流水循環利用作為新興水源，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降低傳統水資源開發需求；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及6.6「推動灌溉渠道底泥品質定期檢測，逐步建構底泥品質資料庫」等項，各機關雖已陸續推動相關業務，惟尚未能據以建立機關之年度績效指標。鑑於政府政策之施行及預算支應均與國家永續發展目標能否有效達成息息相關，允宜適時透過整合式決策機制，按施政優先順序將國家永續發展目標內化於各機關施政作為，落實相關督導管考措施，並定期公布權責機關執行情形，俾利提升執行成效，強化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之整體綜效。據復：刻正盤點各機關施政計畫與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關聯性，掌握整體施政於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落實情形，預計於108年下半年由各機關提出與永續發展目標有關之重點施政成果，並據以進行評估檢討，期於108年底完成桃園市自我評估報告，以評估結果為基礎，依據桃園市特性及發展需求，提出精進作為並訂定未來發展目標，預計於109年度提出桃園市永續發展計畫，供各機關推動業務遵循，並透過定期檢視推動情形，確保施政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二)桃園市改制後為加速都市發展，縮小城鄉間差距，改善市民生活品質，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惟財源籌措需求龐鉅，人事費逐年攀升，歲入歲出短絀持續擴大，存有公共債務劇增之財政風險，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妥為因應，有效管控財政風險，強化財政紀律措施。

立法院於108年3月19日召開第9屆第7會期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財政紀律法」，經總

統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桃園市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直轄市後，歲出決算數由 104 年度之 849 億餘元逐年成長至本年度之 1,042 億餘元，各年度歲出決算數均高於歲入決算數，且歲出增加幅度均較歲入成長幅度為高，致歲入歲出短絀由 104 年度之 11 億餘元，逐年擴大至本年度之 137 億餘元，須以舉債及融資調度支應，公共債務餘額不斷攀升，從 104 年底之 216 億元增加至 108 年 5 月底止之 390 億元；自籌財源占歲出決算數比率亦由 104 年度之 60.46%，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 50.17%。經查市政府預算編列與債務管控情形，核有：1.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導正地方政府財政持續惡化狀況，並端正地方政府預算編列紀律，於 100 年 1 月 4 日訂定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其中「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之認定標準，包括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或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或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等，並就編列超過法令部分、中央一致性政策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並依考核成績予以增減補助款。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對桃園市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其中「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1 項，由 103 年度之 16 億餘元，逐年攀升至 106 年度之 70 億餘元，成長 3.15 倍，本年度雖下降至 52 億餘元，金額仍居六都之冠（表 9），

行政院主計總處已連續多年列入預警項目，103 至 107 年度均遭扣分未獲改善，影響整體評比，106 及 107 年度分別遭扣減 300 萬元及 600 萬元補助款；桃園市社會福利津貼補助發放條件及標準較鄰近縣市優

表 9 六都預算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直轄市	103	104	105	106	107
臺北市	6,991,426	7,713,973	7,398,226	7,548,890	4,617,061
新北市	4,015,034	4,235,963	4,605,816	4,815,676	5,035,894
桃園市	1,651,740	5,771,596	6,450,706	7,016,243	5,202,702
臺中市	3,753,036	5,257,570	6,680,917	5,493,362	3,232,052
臺南市	986,661	1,006,334	958,322	1,486,013	729,439
高雄市	2,480,101	2,470,932	3,112,169	3,123,827	2,927,392

註：1.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函示將桃園市政府 107 年度原列育兒津貼、4 歲幼兒就學補助等 2 項共計 26 億 5,956 萬 1,000 元免列預警考核範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渥，造成磁吸效應，導致外縣市人口遷入大量增加（106 及 107 年度淨遷入 2 萬 9 千餘人及 2 萬 3 千餘人），並衍生幽靈福利人口，造成補助受益人數及金額擴增，恐加重未來財政負擔，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且桃園市各項自辦社會福利措施，僅「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設有排富條款，鑑於社會福利支出抑減不易，允宜衡量財政量能及社會福利弱勢優先原則，審慎檢討實施之自辦社會福利措施，並適度訂定排富條款，俾確保財政永續及符合社會公平正義；2. 市政府近年陸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107 年底止，已核定辦理 10 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計有污水下水道系統等 15 案，預估計畫總經費合計 3,883 億餘元，已編列預算 348 億餘元（8.97%），尚未編列預算 3,535 億餘元（91.03%）；又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1,106 億餘元，尚需自籌財源 636 億餘元配合辦理，財政負擔沉重，截至 107 年底止，桃園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達 325 億餘元，與升格後首年（104 年度）比較，成長比率達 50.80%，

增加幅度為六都之冠（表 10）。有鑑於未來建設財源籌措需求龐鉅，為避免債務劇增，影響財政穩健，允宜妥善管控財政風險，強化財政紀律措施，以維持財政穩定永續發展；又桃園市升格後歲出規模及人事費逐年成長，105 及 106 年度人事費占自籌財源之比率約 7 成，本年度增加至 80.78%（表 11、圖 1），相較 106 年度增加 36 億 7,768 萬餘元，致自籌財源支應人事費用後可運用之資源有限，允宜依「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員額管理建議措施」，重新思考組織設計，以精進人力運用及提升機關行政效能，並積極開拓財源，落實地方財政自主，以提升治理績效。綜上，為維護財政政策長期之永續性，經函請允宜縝密財務規劃及妥善管控財政風險，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以穩健財政結構。

據復：1. 各機關於籌編未來年度預算時，衡量財政量能，檢討是否以不開辦或依社會福利弱勢優先原則，提高補助標準，及是否規劃納入排富條件，以符社會公平正義；籌編年度總預算時，將持續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滾動式檢討各項計畫之必要性，加強檢討不具效益之計畫，並擷節一次性活動經費支出，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俾達財政之穩健與平衡；2. 為配合市政發展，將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政策，增加市庫收益，並強化債務管理效能，恪守財政紀律，妥適規劃預算配置，配合重大施政方向，於兼顧穩健財政下，達成施政目標，讓市政永續經營；持續促請各機關檢討人力運用效能及致力各項開源措施，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等，以提升自籌財源，妥慎規劃有限財源之運用，加強檢討不具效益之計畫，並擷節一次性活動經費支出，以減少財政負擔，落實財務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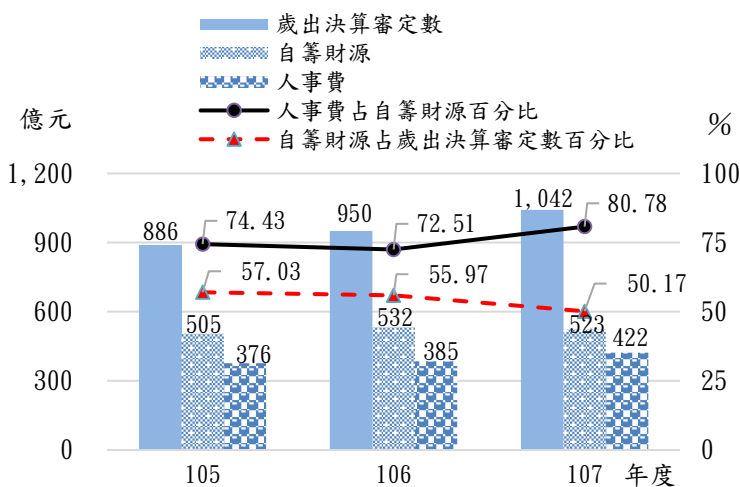
表 10 六都公共債務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直轄市	104	105	106	107	成長 比率
臺北市	1,998	2,045	1,916	1,804	- 9.71
新北市	1,228	1,374	1,257	1,337	8.90
桃園市	216	240	225	325	50.80
臺中市	889	1,126	1,198	1,258	41.56
臺南市	730	689	652	603	- 17.48
高雄市	2,563	2,521	2,487	2,482	- 3.15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107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資料。

圖 1 自籌財源及人事費分析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至 107 年度桃園市審核報告。

表 11 歲入歲出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 決算數	歲出 決算數	歲入歲出 短絀	自籌財源	自籌財源 占歲入決 算數比率	自籌財源 占歲出決 算數比率	人事費	人事費占 自籌財源 比率
105	82,874,317	88,674,485	5,800,168	50,568,616	61.02	57.03	37,640,202	74.43
106	87,080,388	95,094,418	8,014,029	53,219,902	61.12	55.97	38,590,763	72.51
107	90,522,016	104,296,039	13,774,022	52,322,411	57.80	50.17	42,268,443	80.78

註：1. 人事費含附屬單位預算之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至 107 年度桃園市審核報告。

(三)近 3 年度整體歲出預算實現率已達 8 成，惟仍有部分機關連年實現率未及 6 成，且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經費龐鉅，懸列多年未能結案，亟待檢討改善。

依預算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另依本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經查市政府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機關連年歲出實現率未及 6 成，亟待依規定加強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提升計畫及預算執行成效：經查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歲出預算數由 105 年度之 947 億 5,076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1,100 億 5,438 萬餘元，增幅 16.15%。執行結果，實現數由 801 億 6,576 萬餘元，增加至 950 億 2,857 萬餘元，增幅 18.54% (表 12)，各年度預算實現率雖達 8 成以上，惟分析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計有體育局、民政局及都市發展局等 3 個機關，連續 3 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均未及 6 成 (表 13)，亟待依規定加強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並作為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以提升計畫及預算執行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每年預算之審查，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皆為預算核列之重要參據，未來除賡續要求各機關切實按執行量能編列概算外，也將特別注意預算賸餘或保留情形偏高之機關，以妥適配置資源，提高執行率。

表 12 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出預算數	實現數	實現率
105	94,750,765	80,165,762	84.61
106	102,234,389	85,239,353	83.38
107	110,054,384	95,028,579	86.35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至 107 年度桃園市審核報告。

表 13 連續 3 年度歲出預算實現數比率未及 6 成機關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機關名稱	105			106			107		
		預算數	實現數	實現比率	預算數	實現數	實現比率	預算數	實現數	實現比率
1	體育局	1,303,119	297,462	22.83	1,290,550	564,179	43.72	1,642,406	678,992	41.34
2	民政局	505,517	295,843	58.52	548,967	324,180	59.05	750,218	424,788	56.62
3	都市發展局	182,563	102,891	56.36	308,795	143,257	46.39	339,246	198,443	58.50

註：1. 排除統籌科目之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至 107 年度桃園市審核報告。

2. 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經費龐鉅，部分計畫工程用地尚未取得，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致懸列多年未能結案，允宜加強管制考核，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自 105

年度之 160 億 7,388 萬餘元，逐漸上升至本年度之 164 億 4,51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比率雖由 105 年度之 51.92% 逐漸提升至本年度之 59.38%，惟本年度執行未完成再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未結清數仍高達 44 億 6,850 萬餘元，占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 27.17%（表 14），未結清數金額龐鉅，執行效能仍待持續加強。又市政府以前年度未結清數中，屬專案保留者，計有 39 項計畫，保留金額共計 9 億 7,729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之 21.87%，主要係工程用地尚未取得，影響計畫及預算執行所致，顯示部分施政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致計畫懸列多年未能結案，允宜督促承辦單位針對進度落後癥結，確實檢討改善，並加強管制考核，嚴密審查經費保留，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來仍將賡續要求各機關切實按執行量能編列預算，妥適配置資源，嚴密審查保留案件，並持續管控預算執行進度，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表 1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05	106	107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轉 入 數	16,073,884	15,278,196	16,445,116
實 現 數	8,344,929	7,962,070	9,765,632
實 現 比 率	51.92	52.11	59.38
未 結 清 數	6,769,472	6,590,052	4,468,505
未 結 清 比 率	42.11	43.13	27.17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至 107 年度桃園市審核報告。

（四）成立新機關有助於事權統一，惟未配合年度預算案編製日程研提歲入歲出概算、或採追加（減）方式籌編預算，致須申請墊付款支用。

為求事權統一，市政府於本年度增設環境保護局、文化局等所屬之二級機關「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桃園市立美術館」，承接農業局、區公所、文化局之部分業務。經查各新成立機關之預算籌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年度中成立新機關之預算籌編未採追加減預算方式辦理，致由主管機關代為申請墊付款支用：海岸管理工程處承接農業局等 9 個機關單位移撥之業務，惟未同時移撥業務預算，致相關支出由原編列預算之 9 個機關辦理核銷，復因海岸管理工程處硬體設備及執行海岸環境等計畫經費不足，環境保護局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向市議會申請墊付款，金額 5,252 萬餘元，所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後續應編列預算辦理轉正之機關為海岸管理工程處，環境保護局尚無因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必須分擔情形，復依會計法第 11 條規定，在總預算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為單位會計，因海岸管理工程處未編列單位預算，致相關墊付款列支等會計事務均納入主管機關會計月報表達，顯示機關組織定位與預算、會計個體未能相配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審慎評估新成立機關之預算籌編，避免發生類此情形。

2. 成立新機關未配合年度預算案編製日程研提歲入歲出概算，致屬非法定預算機關，須申請墊付款支用：文化局 106 年 5 月 4 日專案報告會議，決議設立二級行政機關市立美術館，依本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預定於 106 年 5 月 1 日分配各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歲出基本需求額度、6 月 26 日由各機關研提本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準此，應依限研提市立美術館本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惟市立美術館本年度相關預算仍編列於文化局之「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計畫」預算科目項下；另查市立美術館於 107 年 1 月 1 日成立，屬無法定預算機關，仍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向市議會申請墊付款，金額 1,600 萬元，核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規定，有關申請墊付款條件為「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不足，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先行支用」之規定未盡相符，亦致相關墊付款列支等會計事務納入主管機關會計月報表達，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市立美術館約至 106 年 10 月始確定於 107 年 1 月 1 日成立，未及納入本年度預算，爾後將審慎評估新成立機關之預算籌編，避免發生類此情形。

(五)動支第二預備金、災害準備金有助於因應突發政事、加速災區復建，惟部分申請動支案件未審慎評估，或執行效能不佳連年保留、或動支原因非屬緊急性質，亟待加強審核機制。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 億 5,0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2 億 2,717 萬餘元；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1 億 1,019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7,829 萬餘元。經查其預算編列及動支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未能衡酌執行能力，或審慎評估待解決問題，致年度結束時全數未執行、或無法辦理而註銷、或連年保留，尚待賡續督促檢討：經查警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及秘書處辦理「桃園市守望相助隊冬季制服採購案」、「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加油站下邊坡補強工程」及「桃園市歷史建築平鎮延平路日式宿舍保護棚架工程」等 3 案（表 15），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3,927 萬餘

元，於年度終了時全數未執行，保留 3,498 萬餘元，且原住民族行政局前於 106 年度為辦理「復興區天幕活動場興建工程」、「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提報上溪

表 15 動支第二預備金全數未執行案件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機關	動支原因	核准金額	執行金額	保留金額
合 計		39,279,000	—	34,985,751
警 察 局	辦理 107 年度桃園市守望相助隊冬季制服採購	31,779,000	—	31,779,000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辦理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加油站下邊坡補強工程	7,000,000	—	2,706,751
秘 書 處	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平鎮延平路日式宿舍保護棚架工程案	500,000	—	50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口部落市集設置工程及溪口部落舊警局宿舍改建工程」等 2 案，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550 萬餘元，迄 107 年 10 月、12 月始決標，仍全數未執行；又觀光旅遊局前於 106 年度辦理「桃園市觀光巴士行銷宣傳及專屬入口網站建置案」，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500 萬元，復於當年度辦理保留 485 萬餘元，雖於本年度執行 17 萬餘元，惟因暫停執行達 6 個月報經市政府核准終止契約，註銷保留數 468 萬餘元；另楊梅區公所前於 106 年度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楊梅茶業改良場日式宿舍撥用修復及再利用活化案」，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130 萬元，因 107 年度 10 月始通過文化局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迄 107 年 12 月 27 日上網公告招標，爰於本年度仍辦理保留 1,003 萬餘元，允應督促所屬依規定衡酌執行能力，於事前審慎評估計畫待解決問題，避免年度結束仍有申請保留、動支後註銷或連年保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積極辦理工程招標作業，爾後將請各申請動支機關衡酌執行能力，於動支前審慎評估並積極執行，以避免發生類此情形。

2. 部分動支災害準備金案件，未於當年度招標，致全數辦理保留，或動支原因非屬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性質，亟待加強審核機制：經查原住民族行政局補助復興區公所辦理「107 年 7 月瑪莉亞颱風暨 8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養護工程處辦理「復興區桃 116 道路及附屬設施復建工程」等 2 案，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12 月 28 日核准動支災害準備金計 8,315 萬餘元，因辦理規劃設計、或準備招標文件，迄 107 年底全數辦理保留（表 16），依規定災害準備金主要動支於災害緊急搶修為主，其中養護工程處辦理「復興區桃 116 道路及附屬設施復建工程」業於 108 年 2 月 27 日招標，並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決標，從經費核定日至決標日止歷時約 3 個月，惟原住民族行政局補助復興區公所辦理「107 年 7 月瑪莉亞颱風暨 8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從經費核定日迄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已歷時 6 個月，仍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查無相關招（決）標公告，亟待積極執行；另水務局辦理本年度「青埔高鐵特定區污水下水道閉路電視檢視作業」動支災害準備金 425 萬餘元，尚非「桃園市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注意事項」第 2 點列舉可支用範圍，亦非屬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性質，亟待加強災害準備金動支之審核機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持續督促各申請機關積極辦理，並加強災害準備金動支時效性及適切性之審核機制，以避免類此情形發生。

表 16 動支災害準備金全數保留案件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機關	動支原因	核准金額	執行金額	保留金額
合 計		83,154,822	—	83,154,822
養 護 工 程 處	復興區「桃 116 道路及附屬設施復建工程」	50,016,600	—	50,016,600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107 年 7 月瑪莉亞颱風暨 8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	33,138,222	—	33,138,22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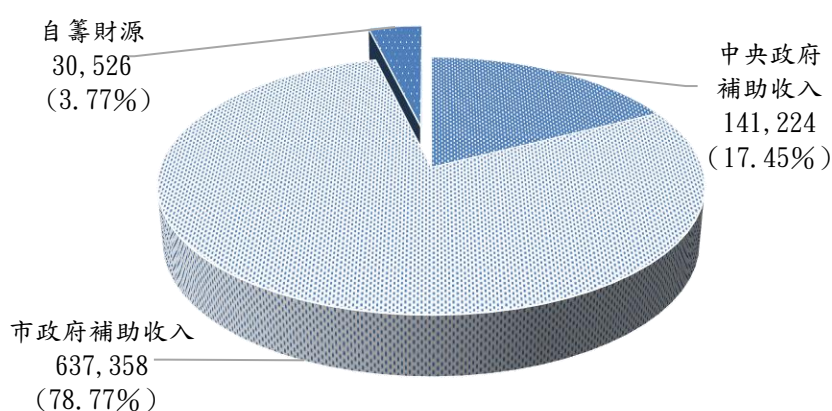
(六)復興區近3年度歲入逾9成仰賴上級機關補助，且連年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4成，允宜督促協助改善，加強開源節流，以促其健全發展，並提升施政效能。

桃園市僅有復興區1個山地原住民區，掌理自治業務、農產推廣、社會福利服務、環境清潔、道路橋梁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等事務。本年度歲入預算數8億3,034萬餘元、歲出預算數10億2,272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8億911萬餘元、歲出決算數8億3,924萬餘元。其中歲入來源主要為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有中央政府補助收入及市政府補助收入，預算分別為1億3,043萬餘元及6億

6,168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比率分別為15.71%及79.69%，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1億4,122萬餘元及6億3,735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比率分別為17.45%及78.77%（圖2）。經查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2 桃園市復興區107年度歲入來源決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107年度桃園市復興區總決算。

1. 歲入逾9成仰賴上級機關補助，連年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4成：復興區公所近3年度（105至107年度）自籌財源雖由105年度之1,166萬餘元，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3,052萬餘元，惟僅占歲入決算數之1.45%至3.77%，近3年度平均每年需上級機關挹注8億540萬餘元，補助及協助收入皆占歲入決算數之9成以上，顯示該公所財政狀況未臻健全，允宜輔導加強開源，研議財政改善措施，以促其健全發展；又該公所近3年度歲出預算數分別為8億6,863萬餘元、10億5,244萬餘元及10億2,272萬餘元，決算列實現數分別為3億2,287萬餘元、3億6,880萬餘元及3億7,707萬餘元，歲出預算實現比率均未達4成（表17），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市政府業依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要求公所改善，並將相關審核意見，作為年度編製預（概）算之參考，後續持續追蹤開源項目辦理情形，評估加重考核配分。

表17 桃園市復興區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出預算數	實現數	預算實現比率
105	868,632	322,875	37.17
106	1,052,447	368,802	35.04
107	1,022,723	377,076	36.87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復興區105至107年度總決算。

2. 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脫節，預算資源未能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復興區公所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山地原住民區後，連續 3 個年度歲出預算實現數未達 4 成，預算實現率欠佳，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情形脫節，迭經促請檢討改善，迄未能有效改善，影響資源運用效能；又該公所辦理梅姬颱風、106 年 6 月豪雨及尼莎颱風等災害復建工程，未依市政府核定竣工期限，儘速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致因規劃設計作業延遲，已逾核定完成期限仍未能完工，甚或尚未完成工程採購招標作業，延宕災害復建工程執行進度，影響民眾安全；截至 106 年度歲出保留數高達 8 億 1,189 萬餘元，實現率偏低，鉅額預算保留，造成預算資源未能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影響施政成效，且部分預算保留逾 4 年，連年辦理預算保留，未能有效執行，影響資源分配效率，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七)機場捷運搭乘人數及旅客滿意度均較上年度提升，惟機場捷運系統產權移轉及場站開發權益尚未完成，亟待強化跨機關協商，並持續推動周邊土地整體開發，俾活絡捷運沿線經濟發展，提升營運效能。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營運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下稱機場捷運）全線共 21 個營運車站，本年度為持續提升服務品質，期間調整直達車、普通車行車時刻表及擴大營運時間，並辦理多元行銷優惠方案，本年度運量達 2,321 萬餘人次，平均日運量約 6.36 萬人次，較 106 年度平均日運量約 5.56 萬人次，成長 14.22%；本年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調查結果，旅客對於機場捷運整體滿意度 97%，亦較 106 年度之 96.3% 提升 0.7%。經查機場捷運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機場捷運營運長期仍有資本不足彌補虧損之風險，惟「機場捷運系統產權移轉計畫」迄未奉行政院核定，相關產權移轉及場站開發權益等事項亟待強化跨機關協商，俾利推展；2. 機場捷運資產重置計畫尚於籌劃作業迄未完成，重置費用龐鉅及預計 108 年底始完成相關設施設備之確認，允宜研謀因應並管控作業時效；3. 機場捷運主要服務客群為機場旅客，運量前 3 大車站年度營業收入占全線 6 成 5，惟營業收入占比未達 3% 有 14 站（表 18），間有部分捷運站公車接駁未臻便利，有待研謀改善轉乘交通，俾提升營運效能；4. 機場捷運車站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有待持續推動，俾活絡捷運沿線經濟發展，以提升機場捷運搭乘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賡續與交通部積極向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商辦理產權移轉相關事宜；2. 預計於 108 年底完成初版重置計畫，作業內容及進度均持續積極辦理並專案列管中；3. 目前交通局與新北市已於跨機關討論平臺以聯席會議或工作小組會議之方式，針對車站周邊公車接駁及轉乘設施等交通規劃進行優化改善討論，藉以提升旅客搭乘便利性；4. 刻正積極推動機場捷運沿線各車站（A7、A10、A11、A15、A16、A20 及 A21 等 7 站）周邊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作業。

表 18 機場捷運各站營業收入及運量情形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站別	站名	106.04.02-106.12.31 平均日運量	107.01.01-107.12.31							
			各站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占比	預計 運量	平均 日運量	與預計運量 比較		與 106 年平均 日運量比較	
							增減	比率	增減	比率
合 計		55,683	1,688,932	100.00	58,600	63,601	5,001	8.53	7,918	14.22
A1	臺北車站	14,263	561,171	33.23	14,446	15,782	1,336	9.25	1,519	10.65
A2	三重站	2,261	56,763	3.36	2,363	2,494	131	5.56	233	10.33
A3	新北產業園區站	2,150	45,051	2.67	2,391	2,578	187	7.82	428	19.90
A4	新莊副都心站	885	13,462	0.80	948	1,043	95	9.97	158	17.80
A5	泰山站	867	14,852	0.88	931	1,013	82	8.79	146	16.82
A6	泰山貴和站	1,400	27,050	1.60	1,503	1,617	114	7.61	217	15.53
A7	體育大學站	1,623	33,425	1.98	1,680	1,927	247	14.69	304	18.72
A8	長庚醫院站	4,637	103,578	6.13	4,750	5,176	426	8.97	539	11.62
A9	林口站	3,299	71,531	4.24	2,997	3,197	200	6.68	- 102	- 3.09
A10	山鼻站	973	25,990	1.54	1,069	1,211	142	13.31	238	24.49
A11	坑口站	545	12,870	0.76	573	645	72	12.52	100	18.30
A12	機場第一航廈站	6,478	285,898	16.93	7,153	7,671	518	7.24	1,193	18.41
A13	機場第二航廈站	6,929	253,093	14.99	7,544	7,959	415	5.50	1,030	14.86
A14a	機場旅館站	625	8,130	0.48	704	772	68	9.60	147	23.45
A15	大園站	683	20,670	1.22	836	935	99	11.90	252	36.96
A16	橫山站	135	2,803	0.17	146	172	26	17.74	37	27.34
A17	領航站	491	6,671	0.39	564	630	66	11.70	139	28.30
A18	高鐵桃園站	4,908	91,496	5.42	5,490	5,929	439	8.00	1,021	20.81
A19	桃園體育園區站	795	14,943	0.88	666	801	135	20.28	6	0.76
A20	興南站	87	925	0.05	83	94	11	13.08	7	7.88
A21	環北站	1,649	38,551	2.28	1,763	1,955	192	10.89	306	18.56

註：1. 表列各站營業收入係各捷運車站自動收費系統及行動支付 APP 購票之營業收入合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八)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業經內政部審議通過，惟計畫土地尚未取得，開發計畫未能展開，公司經營持續虧損，相關轉投資評估未臻周延，投資效益未顯現，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財務結構並提升營運效能。

市政府所屬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園航空城公司）於 99 年 3 月設立迄 105 年底止，連年增加人力，卻未積極拓展業務，致營業損失持續擴大，且違反規定於 99 至 101 年度發給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又於 103 年初以調高職等（級）方式，大幅調升員工薪資，惟市政府未積極考核該公司之營運管理及督促其改善營運虧損，業經監察院於 106 年 8 月 15 日依法提案糾正，及 107 年 1 月 4 日及 9 月 6 日函請市政府賡續追蹤列管，及督促該公司重新檢視營運計畫、

拓展營運項目、建立多目標經營方式、合理配置與運用資金之具體成效。經查該公司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桃園航空城公司經營持續虧損，近4年度累積虧損占實收資本額12.89%，用人費用占營業成本及費用近6成，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健全財務結構並提升營運效能：桃園航空城公司專責桃園航空城計畫行銷及預招商，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於107年3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再審議通過，惟截至107年底止，仍因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尚未完成用地徵收，相關產業專用優先區等開發計畫未能有效展開，招商成果仍屬有限，該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係北區綜合展示館土地及部分建物之租賃收入，尚難顯著成長，營運結果持續發生虧損2,351萬餘元，整體經營效能仍偏低。經統計該公司近4年度（104至107年度）損益情形，分別為純損1,767萬餘元、2,280萬餘元、2,369萬餘元及2,351萬餘元，累積虧損8,769萬餘元，占實收資本額6億8,031萬餘元之12.89%；又近4年度用人費用占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比率，雖呈現降低趨勢，惟107年度仍達59.26%（表19），經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以健全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營運效能。據復：公司目前處於企業前置準備階段，短期雖無實質盈餘，將每年檢討改善營業方針，加速推展航空城產業專區招商作業，以提高盈餘及促進桃園航空城計畫開發與產業發展。

表 19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損益及用人費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近 4 年度合計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7,547,613	1,708,470	1,774,971	1,774,498	2,289,674
營業外收入	16,837,073	4,996,514	4,469,980	3,895,320	3,475,259
收入合計(A)	24,384,686	6,704,984	6,244,951	5,669,818	5,764,933
營業成本	54,571,775	9,245,838	14,480,391	15,497,289	15,348,257
營業費用	55,854,065	15,129,907	14,566,920	13,861,715	12,295,523
營業外費用	1,649,640	3,894	3,720	3,227	1,638,799
支出合計(B)	112,075,480	24,379,639	29,051,031	29,362,231	29,282,579
本期純損(A-B)	- 87,690,794	- 17,674,655	- 22,806,080	- 23,692,413	- 23,517,646
用人費用(C)	71,806,019	17,235,069	18,492,814	19,695,644	16,382,492
營業成本及費用合計(D)	110,425,840	24,375,745	29,047,311	29,359,004	27,643,780
用人費用占營業成本及費用合計之比率(C/Dx100)	65.03	70.71	63.66	67.09	59.26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07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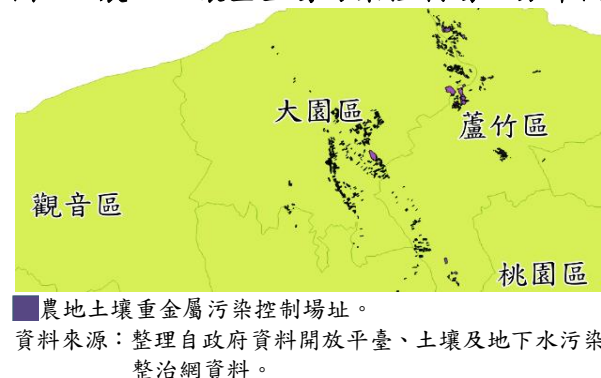
2. 桃園航空城公司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轉投資，惟評估過程未臻周延，投資效益未顯現，允宜檢討改善：桃園航空城公司為執行「亞洲·矽谷」政策目標，加速發展桃園物聯網產業園區之規劃開發、營運管理及國際招商業務推展，經該公司 106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與中華電信子公司光世代建設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合組成立轉投資事業協力推動，該轉投資事業第 1 期總資本額定為 1,250 萬元及第 2 期總資本額預計為 6 億元，合計總資本額 6.125 億元，其中由桃園

航空城公司預計投資金額分別為 500 萬元及 2.4 億元，合計 2.45 億元，為逾公司實收資本 6.8 億餘元 35% 以上之重大轉投資事項。嗣該公司於本年度依桃園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 9 點補辦預算案件於簽奉市政府核准之規定，於 107 年 4 月先行辦理轉投資 500 萬元，以占轉投資事業股權 40% 之持股比率與中華電信（占轉投資事業股權 60%）合股成立「桃園亞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矽公司）。惟桃矽公司本年度虧損 408 萬餘元，該公司依持股比率認列投資損失 163 萬餘元，嗣因與中華電信於桃矽公司股權占比協商未有共識，中華電信退出投資案，桃矽公司並於 108 年 4 月解散清算，全案已無投資效益，於轉投資評估過程未臻周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政策改變產生不經濟支出，將注意檢討改進，避免重複發生。

（九）為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持續推動河川水質改善及污染稽查管制政策，惟部分農業灌溉水源之引水位置臨近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且部分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仍可引取農業灌溉水源，肇致引水灌溉之其他非污染控制場址農地存有高度交叉污染風險，亟待積極管控，避免遭受污染農地種植食用作物，以保障國民健康。

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其中具體目標 6.3 包括：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查緝可疑污染源，遏止水質污染情形發生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9 年度起委辦「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透過歷史土壤調查資料及農業操作習慣，結合「內梅羅綜合指標（N.L.Nemelow）」，以農田水利會灌溉小組作為評估單元，分析全國土壤重金屬濃度達高污染潛勢之農地約 2.1 萬公頃，主要分布於桃園市等市縣，並分年分區辦理調查，由市縣政府按查證結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規定，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必要時並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會同農業、衛生主管機關對農漁產品進行管制或銷燬，以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經綜整分析農田水利會所設灌溉排水系統資料，毗鄰污染控制場址之農業灌溉水源、流經污染控制場址之農業灌溉用水，均潛存造成其他農地交叉污染之高度風險，肇致重金屬透過食物鏈進入人體，影響國民身體健康，是以農地土壤遭重金屬污染，與農業灌溉水源之引水及用水地點息息相關。截至 108 年 1 月 16 日止，水務局列管桃園市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有效水權狀計 439 筆，環境保護局已公告尚未解除列管之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約 150 公頃（圖 3），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空間選取並交集前揭資料，分析桃園地區農業灌溉水源之引水及用水位置分布情

圖 3 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分布圖



形，核有：1. 灌溉水源位置毗鄰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之農地計 1,634 筆，具交叉污染風險，惟水權許可係由水務局核發，與整治污染控制場址之環境保護局分屬不同業務主管，亟待充分發揮跨域治理功能，加強橫向聯繫，將毗鄰污染控制場址或有污染潛勢之農業用水水質，納入核發水權許可及引灌農業用水之參考；2. 引灌農業用水之控制場址計 5 筆，潛存種植食用作物之風險，且有 850 筆農地與控制場址引灌相同之水源，具交叉污染風險等情事，經函請允宜持續追蹤，並妥善管控引灌農業用水種植食用作物之控制場址，及與控制場址引灌相同水源之農地潛存交叉污染風險。據復：環境保護局已列管並持續追蹤所轄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並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提供查詢，另請桃園農田水利會、石門農田水利會等常態申請農業用水之水利單位同步審視確認引水點周邊或下游農地之污染情形，並由水務局於審核水權申請時加強勾稽確認納入核發水權許可之參考。

(十)提供側溝及雨水下水道作為纜線暫掛使用，惟管理及租金收繳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專用管道建置效益及健全收費機制。

市政府為管理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等業者於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已於 105 年間訂定「桃園市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規定業者暫掛纜線，應向暫掛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以 1 年 1 約方式（每月以每公尺 1 元或 1.5 元計價）於年度開始簽訂租約時向區公所預繳納年度租金。依據各區公所訂約資料，截至 107 年底止暫掛纜線長度計約 2,584 公里，相關租金達 3,200 萬餘元以上（表 20）。經查其管理及收費情形，核有：1. 已建置可供纜線使用之寬頻（共同）

表 20 暫掛纜線長度及租金情形表

單位：公里、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合計	側溝	雨水下水道		租金
			有寬頻、共同管道路段	無寬頻、共同管道路段	
105	1,882	1,638	160	82	23
106	2,241	1,908	203	130	28
107	2,584	2,241	221	121	3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及各區公所提供資料。

管道路段，未依規定要求業者限期完成遷移，及禁止新申請或續約，致該路段雨水下水道之暫掛纜線長度增加，影響專用管道建置效益，且妨礙下水道排水通暢；2. 纜線業者於各該年度

期初預繳納租金後，於年度中因應市場需求新增暫掛（107 年初訂約時暫掛纜線長度較前一年度增加達 359 餘公里），市政府就租用期間纜線新增暫掛尚未建立清查及租金收繳機制，致各區公所未予釐清新增纜線開始暫掛月份以補收租金；3. 各業者 106 及 107 年度繳納纜線暫掛租金計 81 筆，其中自年度開始起算超逾 3 個月始完成繳費者計 26 筆，比率 32.10%，最遲者甚達 12 個月，惟就租金繳納時間不一，並未訂定逾期罰則，影響租金繳納公平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逐年編列經費設置寬頻管道引上管，預計 5 年內將相關纜線全數遷移納管至寬頻（共同）管道，

並由水務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定期召開會議督導管控，以維排水功能正常；2. 經要求各區公所督促業者提送新增暫掛纜線資料清查結果，106 及 107 年度已分別補收租金 251 萬餘元、227 萬餘元，並規定業者自 108 年度起應於年度租用期間之 5 月及 11 月，主動申報暫掛纜線變更數量俾核算補收租金；3. 已修正纜線使用租賃契約範本，訂定業者收訖繳款書後未於 2 周內完成繳款者，按逾期日數加徵滯納金。

(十一)推動公共化托育及教保服務，打造優質育兒環境，惟公共托育資源及公共化幼兒園數量不足，且執行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及提高民眾生育意願。

市政府為提升育齡婦女生育意願，打造友善育兒環境，提出各項育兒政策，惟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數量較雙北市及高雄市有明顯差距，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設置公托中心。經追蹤覆核結果，近年來國人生育意願低落，新生兒數量由70年之40萬餘人下降至本年度之18萬餘人，人口結構少子女化，不僅衝擊教育體系、影響未來的經濟成長，並危及年金體系，成為影響國家安全問題。面臨少子女化之危機，完善幼兒托育服務及學齡前教育措施為穩定生育率之關鍵因素，市政府育兒政策主要包括教保環境、經濟支持及友善職場等3個面向。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雖持續規劃增設

公共托嬰中心，惟現階段公共托嬰供給量不足，且公共托育設施佈建數量遠低於雙北市及高雄市(表21)，有待積極增設，以增加平價托嬰供給量；2. 育兒津貼抽查件數及比率偏低，且抽查不符補助資格者比率逾1成(表22)，亟應加強審核及抽查措施，積極防杜幽靈人口設籍領取補助；3. 實施「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成效未如預期，允宜加強宣導，擴大實施對象；4.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數量不足，距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達4成之目標尚有差距，有待提升，以提供平價、近

表 21 六都公共托育設施佈建情形表

單位：人、處

項目 直轄市	0 至 2 歲 人口數	合計	公私協力 托嬰中心	社區公共 托育家園	公私協力托 育資源中心
臺北市	75,382	83	20	50	13
新北市	89,252	120	58	2	60
桃園市	69,940	17	7	—	10
臺中市	76,016	12	5	—	7
臺南市	41,120	10	—	2	8
高雄市	61,303	37	17	1	19

註：1. 資料截止日：108 年 3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托嬰中心與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分布情形，及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庫。

表 22 育兒津貼抽查及不符比率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總件數 (A)	抽查件數 (B)	抽查比率 (C=B/A×100)	不符件數 (D)	不符比率 (E=D/B×100)
105	75,230	100	0.13	12	12.00
106	23,818	192	0.81	33	17.19
107	22,963	265	1.15	49	18.49

註：1. 105 年度總件數包含 104 年度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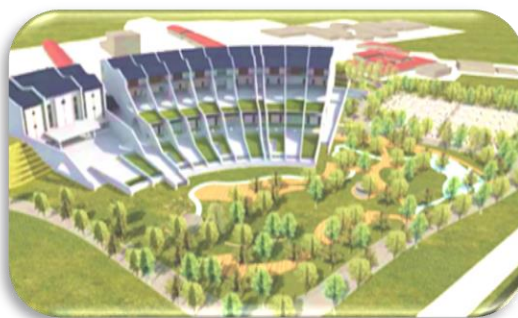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便及優質之幼兒教保服務；5. 應提供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之事業單位，未提供比率仍高，且企業設置托育設施比率偏低，允宜積極輔導與鼓勵雇主提供，以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預計108年度增設10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積極增加公共托育資源，並結合現有居家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提供更多元托育服務，積極打造友善托育環境；2. 後續將針對領取桃園市全額補助之案件及兒童出生未設籍優先列為訪視對象，並俟辦理情形調整抽查比率；3. 持續與各區公所結合，運用各項管道，擴大辦理宣導事宜，以提升「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率；4. 預估109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據點數比率將達40.68%，將持續努力增加公共化幼兒園及尋覓合適空間設置2歲專班，以提供最適切教育與照顧；5. 為促進雇主積極主動辦理員工托育津貼或更多友善之措施，訂有108年度獎勵事業單位辦理托兒措施計畫，並持續追蹤及輔導事業單位辦理情形。

(十二)為紓解殯儀禮廳不足問題，推動殯儀館興建及營運計畫，惟相關先期作業辦理情形核有未妥，耽延計畫完成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俾及早達成計畫目標。

市政府為紓解轄內殯儀禮廳不足問題，由民政局於 91 年 5 月擬定殯葬設施中長程個案計畫，規劃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興建及營運殯儀館。經於 97 年 7 月 2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興建營運契約，規劃興建 9 間殯儀禮廳及停車場、綠地、污水處理設備等（圖 4），預定於 104 年 3 月底完工營運。截至 107 年底止，僅完成計畫用地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尚未取得殯儀館設置許可，仍有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及建造執照申請等先期作業尚待推展，預定竣工期程延至 111 年 7 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民政局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殯儀館興建安，未妥為瞭解當地居民反對意見，致須變更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延宕招商期程；復未正視政策公告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農業區土地應先變更土地使用分區，逕核准民間機構申請案，且民間機構辦理用地變更過程，城鄉發展局（已改制為都市發展局）未依規定計算回饋金及要求民間機構捐贈污水處理廠用地，民政局亦未積極溝通協調，肇致興建營運契約簽訂 3 年 11 個月後，民間機構始具備符合殯葬設施使用之土地，嚴重影響計畫推動效能；2. 民政局未覈實督促民間機構依規定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變更，又未重視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3 度提出應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審之意見促請民間機構儘速辦理，耽延報告送審及殯儀館設置許可；復於民間機構已逾籌辦工作期限，仍未核定是否同意展延，任令計畫執行期程延宕，肇致興建殯儀館計畫推動多年，迄未進入實質興建工作，無法達成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圖 4 殯儀館興建計畫竣工示意圖



資料來源：民政局提供資料。

(十三)辦理拒絕往來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以杜廠商違法、違約行為，惟尚未研訂刊登作業之處理時效規範，增加政府採購履約風險，允宜適時研訂相關規範，以完備相關法制並端正政府採購秩序。

政府採購涉及公益性，對於採購品質有一定要求，當參與投標或得標廠商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違約行為，招標機關應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圖 5），就違失情節施以 1 或 3 年停權處分，以建立防堵措施，避免其他政府機關受害。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學校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拒絕往來廠商，於 106 及 107 年度分別計有 15 家及 33 家。經查刊登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採購主辦機關於廠商未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廠商提出申訴（於接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書），指明申訴不予受理或無理由確定後，間有未立即刊登之情形，歷時最長者甚逾 503 日，惟市政府對於刊登作業之處理時效並無明確規範，造成機關因延遲作業，拒絕往來廠商仍持續參與其他政府採購並得標（相關案件 7 件，決標金額達 758 萬餘元），增加政府採購履約風險，相關法制有欠周延；2. 部分案件因可歸責廠商事由終止契約者，雖通知廠商惟未附記將刊登公報，延遲刊登時程逾 2 年，或部分案件於收受廠商異議之處理結果，未依限於 15 日內完成書面通知；3. 市政府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完成審議後，間有未於規定之 10 日內作成審議判斷書正本，送達申訴廠商及招標機關等情事，經函請允宜適時研訂相關規範，以端正政府採購秩序。據復：1. 已於 108 年 1 月 18 日研訂拒絕往來廠商處置標準作業程序書及流程圖，就廠商未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通知申訴不受理或審議結果無理由者，應於收受 6 個工作日內簽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作業，並函請所屬機關（構）學校應注意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處理時效，避免作業延遲致拒絕往來廠商得以繼續投標，以端正政府採購秩序；2. 考量行政罰法之裁處權 3 年時效以終止契約通知到達廠商時點起算，嗣後將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以避免罹於時效，並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完成異議處理；3. 審議判斷書作成期限規定雖與效力無涉，仍將配合加速處理，以符時效。

圖 5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網站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十四)為解決都市停車空間不足，推動獎勵建築物室內公用停車空間計畫，惟未落實抽查開放情形，有待加強執行，以維護公眾使用權益。

為解決都市地區停車空間不足，減少路外停車，內政部於 77 年 1 月增訂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之 2，規定得以增加建築物樓層數、高度、樓地板面積等，鼓勵增設停車空間提供公眾停車使

用。惟增設之獎勵停車空間難以落實開放供不特定人使用，經監察院於 99 年 6 月糾正內政部，嗣內政部於 100 年修正該規則第 59 條之 2，並規定施行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經統計 100 至 102 年間，市政府受理案件合計 117 件，增加 7,540 獎勵車位（表 23），有助於紓解都市地區停車需求。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前縣政府於 90 年 10 月訂頒「桃園縣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自治條例」，未規定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營業管理規範，以及領得使用執照後，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申領停車場登記證等規定，致無法落實列管停車場登記證及開放民眾使用；2. 市政府未抽查增設獎勵停車空間停車場營運情形，致未能控管各停車場開放使用狀況、落實管理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101 年度修訂之「桃園縣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自治條例」新增建築物樓地板面積鼓勵係數，係透過增加額外樓地板面積，鼓勵停車場設計獨立出入口，方便維護管理，對於未申請停車場登記對外開放使用之建築物，將由交通局專案管制，優先輔導協助，以落實供公眾停車使用目的；2. 為提升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提供公眾使用之效益，建築管理處將依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原則第 12 條規定列管、不定期抽查其餘 116 案件，並與交通局共同加強宣導鼓勵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對外開放使用，以改善現有管理情形。

表 23 桃園市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情形表

年度	案件數量	可獲得利潤 (萬元)	獎勵增設停車 空間(輛數)	申請停車場 登記(處)
合計	117	563,192	7,540	1
100	14	61,312	769	1
101	59	305,775	4,306	—
102	44	196,105	2,465	—

註：1. 102 年度案件數量係以前年度補件及變更設計再次送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築管理處提供資料。

(十五)租賃員工上下班交通車有助於解決偏遠地區員工交通問題，惟尚乏明確法源依據，且有悖公平原則，允宜檢討改善。

依據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通案決議伍、八、(二)載述：「…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經查市政府為解決偏遠地區員工交通問題，自 79 年起即視財政狀況及交通條件租賃巴士，供部分員工上下班搭乘，並於 104 年 9 月 17 日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得否本於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編列預算租賃交通車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釋示，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11 月 24 日主預督字第 1040102519 號函說明二之(三)載述：「…惟查貴府參照該要點自訂之『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13 點業規定，各機關不得使用公務車輛，提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在案，爰本案如何之處，仍請貴府依所訂規定意旨本權責妥處。」市政府爰本於權責繼續提供交通車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人事處迄本年度仍編列預算以 298 萬餘元決標予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中壢、楊梅、大溪、大園等 4 條路線之員工上下班交通車，然上開要點經市政府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廢止在案，且市政府對其他員工尚無核發上下班交通費，惟人事處仍於 108 年度編列預算以 304 萬餘元決標予鼎星通運有限公司，持續為部分員工租用上下班交通車，核與上開 102 年度立法院附帶決議之精神相悖，亦不符公平原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考量外縣市通勤同仁呈成長趨勢，員工交通車係早期沿用至今之服務措施，不宜再擴大辦理，又以往偏遠地區交通不便，近年公共運輸路線已較為普及，經衡酌公平性及合理性，預計自 109 年起停止提供員工交通車服務，將不編列租用員工上下班交通車相關經費。

(十六)議員所提建議事項，有助於地方建設發展，惟未訂定相關審議規範，且部分資訊未更新揭露，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及監督。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直轄市及縣（市）議員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應規定其範圍與透明公開之審議程序及客觀之審議標準。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府支付或接受之補助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經統計市政府網站公布之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議員所提地方

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分別計有 568 件、634 件及 618 件，核定金額分別為 5 億 199 萬餘元、4 億 8,554 萬餘元及 5 億 331 萬餘元（表 24），所建議事項主要係協助所屬機關、學校以加強

表 24 桃園市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核定金額及資訊揭露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數

年度	核定金額	建議事項件數	未揭露招標方式與得標廠商件數
105	501,993	568	269
106	485,549	634	253
107	503,311	618	198

資訊來源：整理自市政府網站公開資訊資料。

地方建設及充實教學設備，分別由工務局及教育局辦理，惟市政府未依上開補助辦法規定，就議員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訂定相關審議規範。又市政府雖已於網站公開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惟係每半年彙整公開於市政府網站，部分案件因招標作業尚未完成，致有部分資料未能揭露。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105 至 107 年度分別仍有 269 件、253 件及 198 件建議事項之「招標方式」與「得標廠商」資訊為空白，未更新揭露（表 24），亟待就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儘速訂定相關審議規範，並及時更新揭露公開資訊，以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及監督，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訂定對議員所提建議事項相關規範，並於爾後年度定期更新已公告報表之相關資料。

八、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7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2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6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5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歲出規模增加幅度較歲入成長幅度逐年擴增，致歲入歲出差短逐年擴大，又資源分配欠佳，致部分機關年年鉅額預算賸餘，有待妥籌財源因應，並覈實編列預算，以提升財政效能。	因歲出逐年成長，歲入不敷支應歲出需求，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 部分機關歲出實現數未及預算數 5 成，且未發生契約責任之專案保留數額仍高，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成效欠佳等，亟待本零基預算精神及計畫執行能力審慎編列預算，並確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俾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因仍有部分機關連年實現率未及 6 成，以前年度歲出懸列多年未結金額龐鉅，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 改制後業務規模擴大，人事費逐年遞增，又部分行政區人口數差異甚大，資源分配不均，允宜重新思考組織設計，適時檢討整併，以精進人力運用及提升機關行政效能。	因人事費逐年成長，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二)」。
(四)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及經營實績仍欠佳，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因公司經營持續虧損，相關轉投資評估未臻周延，投資效益未顯現，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八)」。
(五) 機場捷運通車首年營運獲利，卓越服務並獲民眾肯定，惟其營運管理、沿線周邊土地及聯外路網尚待開發完善，部分車站日運量仍屬偏低，允宜研謀提升捷運運量因應措施並多元開發各項收益。	因機場捷運沿線各站運量亟待提升，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七)」。
(六) 已持續推動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惟仍有部分機關尚未設計或落實內部控制制度；第二預備金動支管控作業未臻嚴謹，致屢有申請(全數)保留情形，有待賡續加強推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第二預備金事前審查機制，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因動支第二預備金前未能衡酌執行能力並審慎評估待解決問題，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五)」。
(七) 自治行政區預算執行率欠佳，且連年鉅額保留，又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辦理作業遲緩，有待加強執行，俾利提升施政成效。	因復興區連年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 4 成，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六)」。
處理中	
持續推動入侵紅火蟻防治作業，惟轄區發生疫情密度不減反增，允宜審慎規劃評估防治目標及策略，據以編列預算執行，並督導各公所落實勞務防治作業之監測及查驗，加強防治工作進行，以有效提升防治成效，俾利發揮財務效能。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推動民眾直接參與政策規劃，透過參與式預算表達需求，惟辦理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民眾參與公共事務意願。	
(二) 為提升施政品質，推動績效管理，惟部分機關訂定之目標或績效衡量指標未能反應施政業務核心宗旨或欠缺挑戰性，有待加強績效管理功能，以達提升施政品質之目的。	
(三) 行政罰鍰執行比率下滑，欠繳件數及金額持續增加，亟待加強收繳及移送執行，以達貫徹公權力及維護公共秩序之目的。	
(四) 建置圖資倉儲平臺以收納管理地理空間資料，惟資料之流通共享作業及更新維護機制有欠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圖資加值應用。	
(五) 積極辦理各項公共建設，惟未妥為評估計畫之可行性，即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肇致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作業，未賡續推動工程採購之不經濟支出，亟待強化先期作業及預算審編，俾利提升施政效能。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殯葬管理所及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八德區、大溪區、楊梅區、蘆竹區、大園區、龜山區、龍潭區、新屋區、觀音區、復興區等 13 個戶政事務所，共計 16 個機關，掌理地方自治行政業務、宗教業務、戶政業務、禮儀事務業務、兵役業務、孔廟暨忠烈祠財產之保管維護、遺物蒐集整理陳列、各項祭典籌辦、充實各區既有殯葬設施基礎建設之硬體設施及桃園區、中壢區殯葬業務，及辦理轄區人民身分、遷徙、行業等資料之登記、變更、更正及撤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6 項，包括健全村里基層組織功能、強化地方自治基礎、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推動戶政全面資訊化、推動殯葬改革、提升禮儀文化、精進徵兵作業、加強輔導寺廟或宗教團體法人化及其土地清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蘆竹區中興、上興、新興、中福四里聯合集會所等興建工程，及八德區大安公墓納骨塔等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9,1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 億 1,73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68 元，係採購案廠商違約金；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73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534 萬餘元（13.20%），主要係補助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桃園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等選舉沒入候選人之保證金。

表 1 民政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91,991	217,337	1	217,338	25,347	13.20
民 政 局	36,684	56,239	1	56,240	19,556	53.31
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565	574	—	574	9	1.67
桃 園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14,533	13,355	—	13,355	- 1,177	8.10
中 壢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12,752	13,061	—	13,061	309	2.43
平 鎮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5,740	5,774	—	5,774	34	0.61

表 1 民政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八 德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5,466	5,330	—	5,330	- 135	2.48
大 溪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2,747	2,433	—	2,433	- 313	11.40
楊 梅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4,319	4,600	—	4,600	281	6.52
蘆 竹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4,607	4,613	—	4,613	6	0.15
大 園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2,896	2,562	—	2,562	- 333	11.51
龜 山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4,384	4,308	—	4,308	- 75	1.71
龍 潭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3,385	3,412	—	3,412	27	0.82
新 屋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1,427	1,321	—	1,321	- 105	7.39
觀 音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1,732	1,768	—	1,768	36	2.12
復 興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674	602	—	602	- 71	10.68
殯 葬 管 理 所	90,080	97,376	—	97,376	7,296	8.10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84 萬餘元（96.86%）；應收保留數 6 萬元（3.14%），主要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表 2 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1,908	—	1,848	60	3.14
民 政 局	126	—	66	60	47.60
大 園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1,782	—	1,782	—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 億 5,267 萬餘元，因補助桃園市後備軍人團體辦理公益活動及八德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電梯故障修復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36 萬元，及為應中壢區、龍潭區

及新屋區戶政事務所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07 萬餘元，合計 17 億 5,8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0 億 6,609 萬餘元（60.64%），應付保留數 5 億 9,069 萬餘元（33.6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5,67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31 萬餘元（5.76%），主要係補助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桃園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經費結餘款。

表 3 民政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758,106	1,066,091	590,698	1,656,790	- 101,315	5.76
民 政 局	750,218	424,788	244,530	669,319	- 80,898	10.78
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15,893	15,875	—	15,875	- 17	0.11
桃 園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85,396	83,464	—	83,464	- 1,931	2.26
中 壢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84,974	83,893	—	83,893	- 1,080	1.27
平 鎮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49,308	48,566	—	48,566	- 741	1.50
八 德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45,179	43,683	—	43,683	- 1,495	3.31
大 溪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23,370	22,423	—	22,423	- 946	4.05
楊 梅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33,665	32,933	—	32,933	- 731	2.17
蘆 竹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32,416	31,026	—	31,026	- 1,389	4.29
大 園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20,912	20,303	—	20,303	- 608	2.91
龜 山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30,646	30,222	—	30,222	- 423	1.38
龍 潭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28,177	27,884	—	27,884	- 292	1.04
新 屋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15,781	15,277	—	15,277	- 503	3.19
觀 音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17,676	16,413	—	16,413	- 1,262	7.14
復 興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7,920	7,129	—	7,129	- 790	9.99
殯 葬 管 理 所	516,575	162,205	346,167	508,372	- 8,202	1.5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3,1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 億 4,086 萬餘元（26.53%）；減免數 348 萬餘元（0.66%），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 億 8,666

萬餘元（72.82%），主要係中壢區第 4 公墓土地及地上物徵收補償費尚未發放，及辦理蘆竹區中興、上興、新興、中福四里聯合集會所等興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531,011	3,483	140,861	386,666	72.82
民 政 局	266,992	3,474	125,421	138,096	51.72
龍 潭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3,492	—	3,102	390	11.18
殯 葬 管 理 所	260,526	8	12,337	248,179	95.26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處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民政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2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 億 2,20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3,310 萬餘元，執行率 14.91%，各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其中「蘆竹區中興、上興、新興及中福等四里聯合集會所、社福場所及圖書分館工程」、「中壢殯葬園區禮廳大樓、遺體處理中心暨火化場新建工程」，係因民眾陳情進行鄰房安全鑑定，及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影響工程進度；或考量各方意見需求未定，未能辦理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健全宗教活動，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正常發展及監督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財務情形，惟訪視及監督機制未落實，亟待加強輔導監督。

為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正常發展，健全宗教活動，訂定「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並依「桃園市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監督宗教財團法人。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各區公所 106 年度辦理未立案宗教場所訪視，其中接受捐贈者 793 家，已依規定辦理財務收支公告僅 220 家，約占 27.74%，公告比率偏低，且未如實登載經費來源（表 5）；(2)本年度辦理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講習會，僅 59 家未立案宗教場所參加，約占 2.38%，且近 4 年度（104 至 107 年度）參加家數由 86 家逐年遞減至 59 家；(3)統計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

因用地及建物違規等遭通報查處案件共計 143 件，允應加強輔導，以維護公共安全；(4)本年度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1 家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輔導，僅 59 家依規定申報 106 年度財務報表等資料，各區公所卻未列管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請各區公所確實辦理未立案宗教場所訪查，並於訪查時輔導其將財產收支依規定公告；(2)已檢討講習會相關課程之安排，以提高出席率；(3)已請各區公所加強宣導，並強化各權管機關間橫向聯繫，期降低違規行為之影響；(4)加強列管未作申報之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請各區公所協助宣導，落實監督機制。

表 5 106 年度未立案宗教場所接受捐獻之財務公告情形表

單位：家

行政區	未登記 寺廟	接受 捐獻	財產公告		備註
			家數	%	
合計	2,477	793	220	27.74	
桃園	284	222	61	27.48	
中壢	229	163	13	7.98	
平鎮	104	102	11	10.78	
八德	191	58	44	75.86	
大溪	318	1	1	100.00	316 家經費來源欄空白。
楊梅	307	—	—	—	經費來源欄均空白、244 家土地公廟無訪查明細資料。
蘆竹	164	1	1	100.00	161 家經費來源欄空白。
大園	119	49	20	40.82	
龜山	203	105	12	11.43	
龍潭	200	31	18	58.06	
新屋	112	51	34	66.67	
觀音	165	5	2	40.00	150 家經費來源欄空白。
復興	81	5	3	60.00	72 家經費來源欄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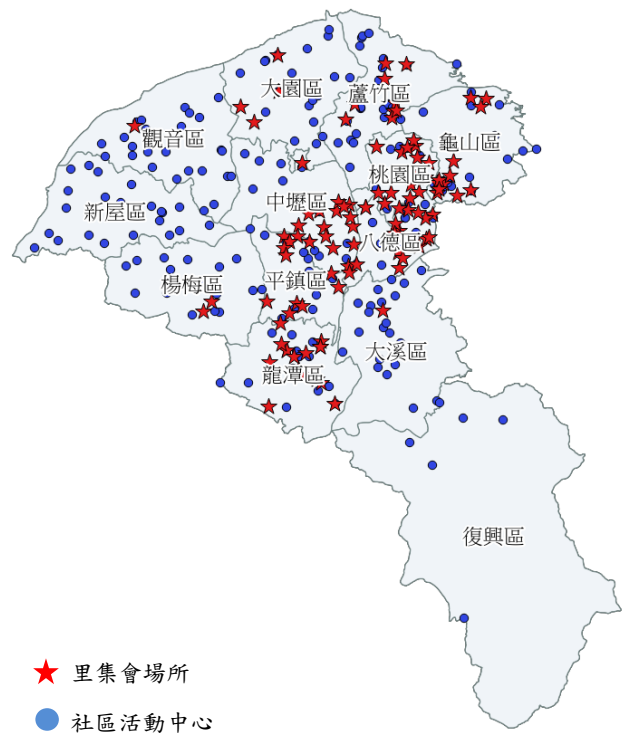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

2. 積極興建、規劃里集會場所，惟未考量資源配置妥適規劃設置地點，及督促各區公所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並提升里集會所使用率，有待檢討改善。

桃園市政府為使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之興建有所遵循，均衡各區地方發展，發揮多元化功能，達到公有建築物多元目標使用，訂定「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基準」；另訂定「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加強各區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桃園市共轄管 504 里，其中有 237 里（47.02%）尚未設置里集會場所或社區活動中心，惟興建、規劃中之里集會場所，有 21 處所在行政區之里範圍已設置里集會場所或社區活動中心，允宜考量資源配置，妥適規劃里集會場所設置地點（圖 1）；(2)本年度應辦理里集會場所建築物安全檢查 107 處，其中有 10 處尚未辦理，且各區公所未將

定期盤點廳舍、土地及動產設備等結果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3)里集會場所 105 年度使用率低於 60%者計 9 處，至 106 年度增加為 14 處，其中連續 2 年度使用率皆低於 60%者計 4 處，又 106 年度使用率未達 60%且較 105 年度下降者計 4 處，惟未就使用率偏低者落實檢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部分興建、規劃中之里集會場所在行政區之里範圍已設置里集會場所或社區活動中心，係因原有建物老舊待報廢、或原建物無土地使用權、或原建物於學校內，避免影響學校，故另地新建等，爾後評估規劃新市民活動中心時，續依興建基準，審慎考量資源配置，妥適規劃里集會場所設置地點；(2)已督促區公所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以保障民眾使用安全；(3)召集里集會所使用率未達 60%者之區公所，研商討論改進措施，以提升使用率。

圖 1 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地理資訊圖資服務平臺網站及民政局提供資料。

3. 為有效經管殯葬設施，推動納骨塔（堂）公墓管理系統，惟系統功能及資料建置、修正未盡完善，致無法開放民眾查詢塔位及墓基位置，尚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系統控管功能及資料正確性。

各區公所透過納骨塔（堂）公墓管理系統經管殯葬設施，並由民政局每年辦理「桃園市殯儀網路系統維護」採購案，委由資訊服務廠商維護管理。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因轄管之公墓及納骨塔設施類別（如雙人塔位或家族塔位）等資料並未建置於系統中，系統無法判斷各塔位存放亡者數之合理性，致發生同一墓位或單人塔位存放 2 位亡者之異常情形，又該局未追蹤各區公所殯葬設施盤點結果，致未能對外開放民眾查詢塔位及墓基位置（圖 2）；(2)各區公所於系統操作權限外請維護廠商修正系統內資料之情形，包含刪除起掘資料，及修正納骨塔遷出、補登案件之申請日期、起掘案件內之埋葬位置等資料、取消退塔或公墓起掘案件狀態等，雖均經廠商修正完成，惟各區公所未敘明資料修正原因，難以查證資料異動正當性，且針對系統功能需求無後

續研議處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請各區公所定期實體盤點，有關塔位異常事項，將納入建置新殯儀網路管理系統之需求與參據，後續再開放民眾查詢；(2)已請各區公所於需要修正塔位資訊時，敘明修正原因，並保留修正紀錄；另將於建置新殯儀網路管理系統時，將各區公所修改權限管理，納入線上操作平臺之建置需求及參據，並於每次系統需求研商會議，追蹤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圖 2 公墓納骨塔網路便民查詢系統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桃園市公墓納骨塔網路便民查詢系統網站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6）。

表 6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辦理各項徵兵處理作業，惟清查頻率及方式未一致，允宜建立共同性規範，以利各區公所遵循。	
(二)殯葬管理所運用管理資訊系統辦理各項殯葬設施使用申請及規費收繳，惟系統建置內部控制流程制定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以降低管理風險。	

肆、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及桃園、中壢、大溪、楊梅、蘆竹、平鎮、八德、龜山地政事務所等 9 個機關，掌理全市地籍登記、資訊、地價、地用、地籍測量、土地徵收、公地撥用、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等業務，並配合機場捷運建設相關計畫，辦理各項重要建設用地取得，使桃園市成為更具國際競爭力之機場城市，推動各項土地政策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

地價，貫徹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推動不動產交易透明化及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積極落實土地居住正義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57 項，包括辦理地籍圖重測、地籍清理計畫、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農水路改善工程、維護不動產交易合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中壢地政事務所暨過嶺社會福利綜合中心新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0 億 1,6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60 億 9,73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10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1 億 1,54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9 億 74 萬餘元（23.71%），主要係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數較預計減少。

表 1 地政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8,016,168	6,097,318	18,100	6,115,419	- 1,900,748	23.71
地政局	7,203,985	5,224,015	17,498	5,241,513	- 1,962,471	27.24
桃園地政事務所	199,966	281,112	82	281,195	81,229	40.62
中壢地政事務所	175,366	151,464	160	151,624	- 23,741	13.54
大溪地政事務所	63,210	58,407	139	58,546	- 4,663	7.38
楊梅地政事務所	71,718	71,839	121	71,960	242	0.34
蘆竹地政事務所	112,179	104,776	6	104,783	- 7,395	6.59
平鎮地政事務所	61,428	58,002	57	58,059	- 3,368	5.48
八德地政事務所	70,126	87,012	13	87,025	16,899	24.10
龜山地政事務所	58,190	60,688	21	60,709	2,519	4.33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2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064 萬餘元（32.46%）；減免數 92 萬餘元（2.82%），主要係經原處分機關、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撤銷行政處分，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122 萬餘元（64.71%），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取。

表 2 地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32,794	925	10,646	21,222	64.71
地 政 局	29,656	925	10,228	18,501	62.39
桃 園 地 政 事 務 所	455	—	74	381	83.69
中 壢 地 政 事 務 所	344	—	158	185	53.89
大 溪 地 政 事 務 所	1,602	—	87	1,514	94.52
楊 梅 地 政 事 務 所	294	—	28	266	90.37
蘆 竹 地 政 事 務 所	48	—	22	26	54.82
平 鎮 地 政 事 務 所	89	—	33	55	62.55
八 德 地 政 事 務 所	297	—	12	285	95.94
龜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4	—	1	3	75.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1,007 萬餘元，因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734 萬餘元，合計 12 億 1,74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0 億 9,220 萬餘元（89.71%），應付保留數 7,897 萬餘元（6.4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7,117 萬餘元，預算賸餘 4,624 萬餘元（3.80%），主要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工程結餘。

表 3 地政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217,420	1,092,200	78,976	1,171,176	- 46,243	3.80
地 政 局	327,161	306,293	—	306,293	- 20,867	6.38
桃 園 地 政 事 務 所	135,711	127,968	—	127,968	- 7,742	5.70
中 壢 地 政 事 務 所	243,493	159,004	78,976	237,980	- 5,512	2.26
大 溪 地 政 事 務 所	96,338	93,636	—	93,636	- 2,701	2.80
楊 梅 地 政 事 務 所	96,456	94,322	—	94,322	- 2,133	2.21
蘆 竹 地 政 事 務 所	105,982	103,557	—	103,557	- 2,424	2.29
平 鎮 地 政 事 務 所	78,480	76,917	—	76,917	- 1,562	1.99
八 德 地 政 事 務 所	78,015	76,967	—	76,967	- 1,047	1.34
龜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55,784	53,531	—	53,531	- 2,252	4.0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7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 億 1,413 萬餘元(89.49%)；減免數 87 萬餘元(0.68%)，主要係農水路改善計畫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253 萬餘元(9.83%)，主要係中壢地政事務所暨過嶺社會福利綜合中心新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地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127,542	870	114,135	12,537	9.83
地 政 局	10,611	808	9,803	—	—
中 壢 地 政 事 務 所	116,180	—	103,643	12,537	10.79
楊 梅 地 政 事 務 所	750	62	688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作業基金：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八德大勇、觀音草漯(二)、桃園經國、大園菓林、觀音草漯(三)、觀音草漯(第 6 區整體開發單元)、觀音草漯(第 3 區整體開發單元)、蘆竹五福等 8 項市地重劃區計畫，及八德擴大、中路、A22 站區、A10 站區、A20 站區、A21 站區、中壢運動公園、桃園航空城等 8 項區段徵收開發案，合計 16 項，實施結果，計有大園菓林、蘆竹五福等 2 項市地重劃區計畫，及中路、A22 站區、A10 站區、A20 站區、中壢運動公園、桃園航空城等 6 項區段徵收開發案，合計 8 項，或因都市計畫審議時程延宕、或因都市計畫尚未審定、或依實際執行進度撥付工程款、或配合都市計畫審議期程及費用依實際需求支用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2 項，係八德大勇市地重劃區計畫及 A21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或因都市計畫尚未審定，或受內政部審核相關計畫進度影響，後續期程延宕未執行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1 億 8,44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1 億 5,728 萬餘元，減少 9 億 7,280 萬餘元，約 15.80%(表 5)，主要係桃園經國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及中路區段徵收開發案剩餘可建築土地標售等未如預期所致。

表 5 地政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6,157,287	5,184,481	- 972,805	15.80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761,131	264,687	- 496,443	65.22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396,156	4,919,794	- 476,361	8.83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處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地政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2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9 億 7,77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5 億 1,750 萬餘元，執行率 52.93%，其中桃園捷運 A10 站區區段徵收工程及中壢地政事務所暨過嶺社會福利綜合中心新建工程等 2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補辦機場捷運禁限建範圍安全影響評估與施工計畫書審查，及配合電力、電信、自來水等管線遷移展延工期，影響工程進度，與承商估驗計價進度落後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配合市政建設發展所需，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惟重劃取得之部分土地，或指配為公共設施用地尚未讓售予需地機關，或部分住宅區抵費地尚未標售等，有待積極研謀妥處。

地政局為配合市政建設發展所需，積極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截至 107 年底止，已辦理完成第 34 期桃園經國等 26 個重劃區計畫，開發總面積約 1,054.83 公頃。經查經管重劃計畫取得土地情形，核有：1. 辦理第 6、8、16、24、27 期等市地重劃計畫取得之 13 筆抵費地(表 6)，依都市計畫指配為機關用地及高中用地等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分配完成迄 107 年底已逾 12 至 31 年不等，尚未讓售予需地機關，致仍未依指

表 6 經管市地重劃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期別	重劃區名稱	土地分配年	行政區	地段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第 6 期	林口	76	龜山區	興華段 08060000	高中用地
第 8 期	觀音草漯	77	觀音區	草新段 05150000	行政區
				草新段 05930000	郵政用地
				草新段 05180000	機關用地
				草新段 05230000	機關用地
				草新段 05300000	電力事業用地
第 16 期	大溪埔頂	87	大溪區	仁善段 12930000	機關用地
				仁善段 04040000	高中用地
				仁善段 04080000	高中用地
				仁善段 04170000	高中用地
第 24 期	三鄉市聯合	94	新屋區	高洲段 12230000	機關用地
				頭洲段 10610000	機關用地
第 27 期	桃園自強	94	桃園區	青溪段 00030000	機關用地

註：1. 資料截止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局提供資料。

配用途使用；2. 辦理第 6 期林口市地重劃計畫取得之龜山區文化段 58、58-4 及 58-5 地號等 3 筆捷運車站專用區土地，尚未讓售予需地機關，與產籍管理規定未合；3. 辦理第 5 期龍潭大坪市地重劃計畫，於 72 年土地分配完成，迄 107 年底已逾 35 年，列管中尚未標售抵費地仍有 6 筆(表 7)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部分土地將洽詢市府各機關有無用地需求，或部分土地尚在都市計畫審議階段，不宜採取其他方式處分，將定期追蹤審議進度；2. 已簽請由捷運工程局接管；3. 已納入桃園市 106 年度變更石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案，尚在內政部審議階段，加強追蹤審議結果，研謀該等土地後續處理方案。

表 7 龍潭大坪重劃區尚未標售抵費地明細表

期 別	重 劃 區 名 稱	土 地 分 配 年	行 政 區	地 段 地 號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第 5 期	龍潭大坪	72	龍潭區	石門段 00520007	住宅區
				石門段 00520008	住宅區
				石門段 00680000	住宅區
				石門段 00750000	住宅區
				石門段 00750001	住宅區
				石門段 01330000	住宅區

註：1. 資料截止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局提供資料。

(二)積極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案，促進地方繁榮發展，惟八德(八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部分土地標售及管理情形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地政局為配合市政、交通建設及社會住宅政策，持續辦理區段徵收開發，其中八德(八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於 99 年 11 月完成土地點交，開發面積約 114.35 公頃(圖 1)，剩餘可建築土地自 99 年 11 月至 106 年 7 月間，辦理 7 次標售作業，計標脫 105 筆土地，面積約 30.20 公頃。經查其土地標售及管理情形，核有：1. 八德區興豐段 2642 地號部分土地遭占用，致土地標售契約解除，未積極排除占用，且未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2. 八德區興豐段 2613、2614 地號部分土地有遭占用情事，未依相關規定處理；3. 八德區福興段 957 地號機關用地，區段徵收前已既存之建物(福興社區活動中心)未拆除，影響土地後續開發利用；4. 八德區興仁段 603 及 618-1 地號等 2 筆文大用地尚未移撥需地機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已積極協調占用人處理，經註明占用情形辦理標售，並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公開標脫，後續由得標人與占用人協商解決；2. 已請

圖 1 八德(八德地區)區段徵收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桃園住宅及不動產資訊桃寶網公告資料。

管轄地政事務所確認占用面積，續依相關規定辦理；3. 配合社會局提報福興社區活動中心改建作業提供用地，以利當地民眾繼續使用；4. 中央大學預計 108 年提送設校計畫書，未來倘作業順利將撥用土地予該校。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8）。

表 8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地籍資料庫管理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並設計相關控制作業，惟相關作業仍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內部管理及檔案安全維護。	
（二）網站設置供民眾查詢逾期未辦繼承專區，有助提升不動產繼承登記成效，惟尚無查詢移送國有財產署標售清單功能，允宜檢討改善，以利民眾確保自身財產權益。	
（三）賡續配合推動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政策，有助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惟部分地政事務所執行相關實價登錄作業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四）財產管理系統列載之土地與地政資訊系統間有未合，房地管理業務未臻周全，尚待檢討改善，以強化產籍管理。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整備應變及減災規劃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充實災害搶救車輛、裝備器材、人力及民力、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裝設、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水準、提升本市防災能力、強化災害防救及應變能力、健全消防據點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巴陵綜合行政中心及大湳分隊遷建等工程尚未完工。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1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8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16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0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78 萬餘元（24.89%），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及消防車輛報廢拍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2 萬餘元（23.91%）；減免數 155 萬餘元（18.35%），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裁處之罰鍰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89 萬餘元（57.74%），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25 億 9,7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億 7,108 萬餘元（95.13%），應付保留數 1 億 1,347 萬餘元（4.3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8,45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10 萬餘元（0.5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68 萬餘元（99.87%），減免數 13 萬餘元（0.13%），主要係工程結餘款。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有消防人員安全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7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65 萬元，增加 210 萬餘元，約 323.19%，主要係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處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消防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3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 億 4,20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3,013 萬餘元，執行率 67.27%，其中大湳分隊遷建工程及復興區巴陵綜合行政中心工程等 2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未達工程款估驗計價進度，或工程開挖後發現地下水層，增設點井設備及配合台電管線遷移，影響工程進度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辦理工廠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管理督導作業，惟部分違規業者遭連續裁罰仍未改善且複查作業未確實、或對於違規場所未能儘早舉發及促請改善，亟待加強管理及降低資訊落後潛存之風險，以維護公共安全。

消防局為維護公共安全，本年度編列相關預算 320 萬餘元，辦理危險物品等消防安全檢查。截至 107 年底止，該局列管之危險物品場所計 691 家。經查其辦理工廠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管理督導情形，核有：1. 部分業者連續 3 年違反消防法規，且開罰金額已達規定上限仍未有效改善，除加強教育宣導並輔導改善外，允宜研議強化稽查或裁處作為，以有效嚇阻違規，維護公共安全；2. 經分析該局提供之危險物品場所裁處清冊，舉發案件檢查日期與處分書開立日期相距約 16 至 51 天，稽查人員稽查後至少需 2 個星期始開立處分書，6 成以上之案件至少需 1 個月始開立處分書，行政作業冗長，又收到處分書前，多數業者均未進行相關改善作為，易使各該場所員工及周遭居民或民眾暴露於火災風險中，允宜注意研謀改善行政作業流程效率；3. 據該局消防安全檢查列管之限期改善清冊計 1 萬 7,725 件分析結果，有 1,266 件未辦理複查(約 7.14%)，其中屬 105 及 106 年度之案件分別為 8 件及 32 件，歷時 1 至 2 年尚未辦理複查，又未複查之場所中，包括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或達管制量以上未達 30 倍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分別有 34 及 51 場所，合計 85 場所(表 1)，未

表 1 消防檢查限期改善未複查統計表

單位：場所數

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分類	未複查數
合 計	1,266
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34
達管制量以上未達 30 倍	51
未達管制量	1,181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儘速優先辦理複查，允宜注意依列管案件時間及場所危險程度辦理複查排程作業；4. 據經濟部統計處初步統計 106 年工廠資料，桃園市營運中之工廠計 1 萬 601 家，年底員工人數 52 萬餘人及全年營業收入總額 2 兆 8 千餘億元，均係全國之冠，若發生災害，危及人員數量及可能造成之經濟損失龐鉅，惟經濟發展局列管之危險物品工廠資料約每半年通報其他主管機關，不利有關機關及時掌握資訊，依權責判斷工廠風險程度，及時辦理稽查輔導，允宜研酌提高通報頻率，俾降低資訊落後潛存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消防局及經濟發展局檢討改善。據復：1. 連續 3 年違反消防法規之危險物品場所計 18 家，除加強教育宣導及輔導改善外，對再違規者將加重裁罰；另針對裁罰金額已達上限之 5 家場所，於安檢人力許可範圍內加強稽查頻率，並提列為 108 年下半年市政府聯合稽查對象，以強化稽查作為，維護公共安全；2. 積極加強作業時效，提升行政效率，並協助業者完成改善，爾後注意檢討改進；3. 105 及 106 年度尚未複查之 40 件案件，已完成複查 28 件，其餘將持續排定期程，積極辦理複查；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或達管制量以上

未達 30 倍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尚未複查之案件計有 85 筆，已完成複查 42 筆，其餘持續排定期程，積極辦理複查；4. 經濟發展局設有從事較高風險之行業申請工廠（變更）登記聯合會勘審查機制，並請工廠依規定申報及會辦消防、環保及建管等相關單位；另配合消防局主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聯合稽查規劃作業，會同環保、建管、勞檢單位，定期抽查高風險業者，檢視業者申報情形是否符合工廠管理輔導相關法規。

（二）為提升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品質，辦理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提升計畫，惟未及時更新派遣系統及119APP圖資資料庫，允宜以使用者觀點導向，強化災害風險資料之運用，並持續擴大跨機關資訊運用，以提升系統功能，發揮綜效。

消防局為建置完整精確之防救災資料庫、通暢迅速之災害通訊設備、完整之災害事故通報系統，及全方位無死角之通訊網，本年度編列預算4,110萬元，辦理強化119救災（護）勤務指揮派遣，有效整合資通訊，提升勤務指揮中心運籌帷幄功能。經查災害應變中心119派遣系統及119APP系統資訊（圖1）整合及管理情形，核有：1. 勾稽消防局119APP古蹟列表與文化局提供之桃園歷史建築及古蹟名冊，發現角板山薰風閣等43筆歷史建築及古蹟未列入119派遣系統，古蹟圖資自106年9月建置驗收後未再更新119派遣系統及119APP古蹟圖資資料庫，歷史建築及古蹟火災預防與災害應變管理機制未臻完善，不利文化資產保存及達成永續城市目標；2. 行政院為因應食安風暴，協調整合政府間食品相關資訊系統，包括衛生福利部食品雲，以及環境保護署化學雲、農業委員會農業雲、財政部電子發票等，透過跨部會資料介接整合，以巨量資料分析探勘技術偵測風險目標，建立監測模型，119派遣系統及119APP已進行跨機關資訊介接整合，介接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圖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化災場所圖資，並陸續介接環境保護署化學雲相關危險化學物品資訊，允宜持續擴大跨機關資訊運用，增進系統建置綜效；3. 桃園市119派遣系統及119APP已建置27項功能，介接都市發展局建築圖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化災場所圖資與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以上3種圖資係為因應不同主管機關管理目的所設，資訊繁雜，非完全為救災所需，且格式不一，允宜以使用者觀點導向，整合與加值相關圖資，提供救災所需資訊，並協助將資訊分類，出示警示提醒功能，強化災害風險資料之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開發「輔助搶救資訊管理系統」，規劃將古蹟資料庫新增於上述管理系統，連動119派遣系統及行動派遣119APP；2. 108年行動派遣119APP功能擴

圖 1 119APP 示意圖



資料來源：消防局提供資料。

充案，將原介接毒化災場所資訊改介接化學雲資訊，並新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彙集各類相關之化學物品資訊；3. 因應不同災情119執勤員及第一線救災人員將依需求挑選適合之圖資查閱，後續將辦理圖層資訊分類及警示功能更新。

(三)辦理緊急救護訓練，以提升緊急救護效能，惟部分事故救護車反應時間較長，或未派送事故發生地附近醫院，不利緊急救護，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救護效能並維護救護資源。

消防局為完善緊急救護服務體系，辦理救護車執行勤務之業務，本年度編列預算 1,162 萬餘元，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未規定消防分隊執行勤務收費告知單陳報大隊之天數，允宜訂定相關規範，俾供執行業務依循及確保民眾之權益；2. 經審議確為收費對象所開立之繳款單比率偏低(表 2)，允宜瞭解與其他市縣差異原因，適時檢討與修訂收費須知，避免救護資源遭濫用；3. 部分事故發生地救護車反應時間超過 7 分鐘，且周圍 100 公尺內未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不利緊急救護，允宜檢討救護資源之分配；4. 部分事故發生地與出勤消防分隊之距離

較遠，肇致救護車反應時間較長，允宜瞭解未派遣附近分隊之原因，並研謀改善；5. 部分傷病患或家屬要求送往非事故發生地附近醫院，建請針對送往非事故發生地附近醫院之個案訂定收費標準，以維護救護資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檢討執行情形後，業已通報各分隊開立收費告知單時，應於 7 日內陳報緊急救護科彙辦；2. 桃園市救護車收費對象與臺北市收費對象族群不同，惟依實際收費件數比率，桃園市與臺北市救護車收費執行情形差異不大，仍能達其救護車收費之目的，發揮消防救護車緊急救護之效能；3. 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應設置有 AED 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場所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並交衛生機關執行，將轉知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知照；4. 119 指揮中心受理緊急救護案件依派遣系統建議，指派離案發地址最近之消防分隊救護車輛前往救援，惟該單位救護車輛或人員如已派遣出勤執行其他救護(災)案件時，將另外指派其他鄰近消防單位前往支援；5. 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時，選擇後送醫院係依緊急醫療法第 29 條將患者送達就近適當醫療機構，除送醫距離外，亦受患者病情需要(如：特殊病史、需接受特定醫療處置)、患者或家屬要求(如：手術後、長期化學治療)、環境關係(如：高速公

表 2 消防局救護車出勤次數與收費統計表

單位：次數、件、%				
年度	救護車 出勤次數 (A)	告知收費 件數(B)	開立告知 收費單比率 (C=B/A×100)	實際收 費件數
102	84,400	16	0.019	14
103	89,756	21	0.023	20
104	89,641	41	0.046	32
105	92,890	23	0.025	14
106	96,838	17	0.018	13
107	100,055	13	0.013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路或高架道路上方向限制)、支援他轄、醫療資源差異或急救能量等考量，則選擇其他非鄰近醫院後送。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3）。

表 3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消防人力、車輛及裝備配賦情形雖已較往年改善，惟人力仍未達標準，部分分隊消防衣、帽、鞋實際配賦數未達應配賦數，允宜賡續檢討補實，俾提升災害防救量能。	
(二)持續辦理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惟消防檢查次數及合格率逐年下降，消防檢修申報執行尚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降低災害風險，維護公共安全。	
(三)積極調查列管各項消防水源，提升救災效能，規劃訂定消防水源管理計畫，惟消防水源設置、維修管理情形未臻健全，尚待加強控管，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積極規劃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有效控管太陽光電火災風險，惟搶救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火災作業及管理有欠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災害防救管理。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地方稅務局主管僅地方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各項稅捐稽徵事項，下設蘆竹、中壢、楊梅、大溪等 4 個分局，分別負責轄區內各項稅捐之稽徵及一般行政業務，以建構徵納和諧及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為主要目標，藉由各項稅籍清查健全稅籍，即時掌握稅源、落實稽徵，建構穩定成長之稅源，並積極推動各項便捷服務措施。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辦理各稅稽徵業務、稅務行政相關納稅服務、稅務資訊及管理、維護課稅資料完整及欠稅清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70 億 5,39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8 億 4,00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8,386 萬餘元，係稅款、罰金罰鍰及怠金尚待繼續徵收或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0 億 2,38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0 億 3,008 萬餘元（2.78%），主要係受整體經濟不景氣影響，土地交易量減緩，土地增值稅收入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7,7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419 萬餘元 (77.29%)，應收保留數 6,292 萬餘元 (22.71%)，主要係尚未逾徵收及核課期間仍待繼續執行催繳之稅款。

3. 歲出預算數 6 億 1,11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8,946 萬餘元 (96.45%)；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8,94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169 萬餘元 (3.5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萬餘元 (1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評比成績良好，惟地價稅及房屋稅徵課作業未臻完善，稅地清查仍有待檢討精進，以維護租稅公平。

地方稅務局辦理房地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仍有部分稅捐徵課異常情事，清查作業有待精進，前經本處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完成清查並補徵或改課相關案件，並定期以營業稅資料比對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資料，進行清查。經追蹤覆核結果，本年度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比為甲組第 3 名，惟查地價稅及房屋稅徵課情形，仍核有：(1)部分工廠座落之土地全部課徵田賦，或課徵地價稅面積與工廠面積顯不相當；(2)部分農舍及農業設施於使用證明書核發後，仍續增、擴建，且未符農業使用；(3)部分房屋有營業人設籍或出租，未依規定稅率課徵房屋稅或地價稅；(4)部分農業用地繳交回饋金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土地仍課徵田賦；(5)部分違反水土保持法之案件且土地已非作農業使用，仍全部課徵田賦；(6)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作為混合住宅、製造業、營建剩餘土石方等，未作農業使用等情事 (圖 1)，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全部完成清查，補徵或改課地價稅 1,009 筆，金額 5,695 萬餘元、補徵房屋稅 80 筆，金額 276 萬餘元，並加強與地政局等農地違規裁處機關間之連繫通報機制，及積極運用地理資訊應用系統等資訊技術查核，以維護課稅公平。

圖 1 課徵田賦之土地非作農業使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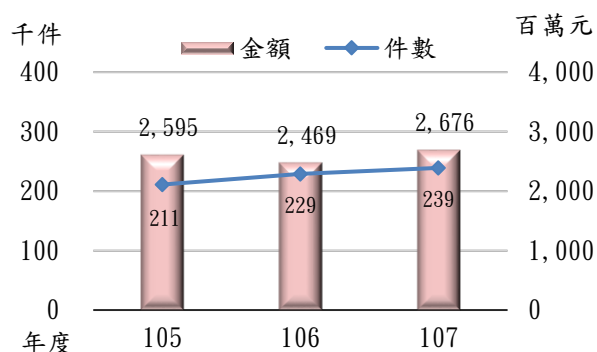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 QGIS 套疊圖資影像。

2. 持續清理欠稅以充裕庫收，惟以前年度欠稅清理徵起率未如預期，允宜賡續加強各項欠稅催繳作業，以提升欠稅清理成效。

地方稅務局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以增裕庫收，惟整體欠稅件數及金額仍鉅，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欠稅案件取證及移送強制執行，並就鉅額欠稅案件加強辦理執行憑證清理及禁止財產處分。經追蹤覆核結果，本年度期末累計未徵起數總計 23 萬餘件、金額 26 億 7,645 萬餘元，較 106 及 105 年底止期末累計未徵起數 22 萬餘件、金額 24 億 6,930 萬餘元，及

圖 2 期末累計未徵起數增減變動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21 萬餘件、金額 25 億 9,536 萬餘元，件數及金額均略增（圖 2），其欠稅清理情形，核有：(1) 以前年度欠稅清理徵起率下滑（表 1），亟待賡續加強各項清欠催繳作業；(2) 執行(債權)憑證徵起金額及徵起率逐年下滑，允宜加強執行(債權)憑證之欠稅案件徵起作業；(3) 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仍有欠繳地方稅，允宜加強運用相關投保資訊系統勾稽，清查欠稅人服務單位，積極催繳送達取證；(4) 部分營業中之營業人欠繳稅款案件，未辦理送達或已送達未移送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成立專案小組，以欠稅 100 萬元以上之欠稅人為追查對象，按季製成追查報告表，定期管制追蹤；加強清理執行憑證，並就欠稅 10 萬元以上之納稅義務人，辦理禁止財產處分，落實稅捐保全；(2) 每月產製「移送執行逾 6 個月以上之未結案件清冊」函請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加強執行；定期交查納稅義務人存款、財產、所得、勞保投保資料等加強清理措施；(3) 已加強清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尚未送達之欠稅案件已全數專案管控，限期清理完竣；(4) 營業人欠稅未辦理送達或已送達未移送執行案件，皆已辦理清理，並訂定「108 年清理欠稅計畫」，由專人控管欠稅清冊，以落實催繳及移送執行作業。

表 1 以前年度未徵起數清理情形變動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以前年度) 應 清 理 數	清 理 數			清 理 率	徵 起 率	
		實 徵 數	取 得 執 行 (債 權) 憑 證 數	合 計		占 應 清 理 數	占 清 理 數
107	1,954,081	877,195	699,581	1,576,776	80.69	44.89	55.63
106	1,849,907	834,845	628,621	1,463,466	79.11	45.13	57.05
105	2,003,024	959,534	591,860	1,551,395	77.45	47.90	61.85
104	2,346,536	1,177,949	542,007	1,719,957	73.30	50.20	68.49
103	2,595,995	987,188	681,097	1,668,286	64.26	38.03	59.17

註：1. 徵起率：(實徵數／應清理數)×100；實徵清理率：(實徵數／清理數)×100。

2. 清理率：【清理數〔實徵數加計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徵數〕／應清理數】×100。

3. 應清理數係指以前年度尚未徵起之滯納及罰鍰案件合計數，減除減免註銷數、未逾限繳日未徵數、分期繳納未徵數後之金額。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3. 積極辦理夾娃娃機店設籍課稅，擴大娛樂稅稅基，惟清查作業未臻嚴謹，有待加強辦理，以防止逃漏稅，增裕庫收。

據地方稅務局提供之夾娃娃機課稅家數、稅額統計表，桃園市夾娃娃機店從 105 年底之 122 家，增至 107 年底止之 904 家(表 2)，2 年來增加 782 家，增幅達 6 倍。依稅法規定夾娃娃機店除繳納營業稅外，尚須繳納娛樂稅，投幣式電動夾娃娃機器核屬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範圍，應按每台每月查定營業額標準計徵娛樂稅。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外，按應納稅額處 5 倍至 10 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地方稅務局雖積極輔導辦理夾娃娃機店設籍課徵娛樂稅，惟經抽查發現有 22 家夾娃娃機店漏未設籍核課，顯示娛樂稅籍清查作業仍有待加強辦理，以切實掌握稅源，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完成清查及辦理稅籍資料釐正，計補徵或查定娛樂稅 22 筆，金額 22 萬餘元，另於每年 7 至 9 月除辦理娛樂稅稅籍清查外，亦運用市政府聯合查報小組、國稅局營業稅等通報資料加強稽查，持續清查未設籍案件，輔導業者設立娛樂稅籍並課徵娛樂稅。

表 2 娛樂性選物販賣課稅家數及查定稅額情形表

單位：家、新臺幣元/月

年 底	家 數	查 定 稅 額
105	122	292,156
106	473	1,410,743
107	904	3,625,01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方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本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榮獲全國甲組第 2 名，惟仍有部分稅捐徵課異常情事，稅籍清查作業仍有待精進，以維護租稅公平	因欠稅清理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二)持續辦理欠稅清理，以增裕庫收，惟以前年度欠稅未徵起數餘額居高不下，允宜賡續加強各項欠稅催繳作業，以有效徵起欠稅。	因稅籍清查作業範圍廣，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欠稅人查有車輛動產者追繳成效欠佳，允宜協調行政執行署，透過停車收費系統查扣欠稅人車輛方式，以提升欠稅清理成效。	

柒、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含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等 2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教育行政、各項教育資源分配、政策制定及推行、家庭教育推廣活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老舊危險建物及老舊學校更新、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普及幼兒教育、強化資訊教育，推動國際交流、一區一高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中央補助款已撥入尚未轉撥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5 億 9,5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42 億 1,20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億 8,387 萬餘元(8.3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核定金額未如預期所致。

表 1 教育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595,888	4,212,009	—	4,212,009	- 383,878	8.35
教育局	4,589,589	4,207,610	—	4,207,610	- 381,978	8.32
家庭教育中心	6,299	4,398	—	4,398	- 1,900	30.17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26 萬餘元(22.55%)；減免數 433 萬餘元(77.45%)，係蘆竹國民運動中心因基地遷址撤案，計畫型補助之前置作業費辦理註銷。

表 2 教育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599	4,337	1,262	—	—
教育局	1,262	—	1,262	—	—
體育處	4,337	4,337	—	—	—

3. 歲出預算數 360 億 8,04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52 億 3,774 萬餘元（97.66%），應付保留數 3 億 2,381 萬餘元（0.9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5 億 6,155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1,893 萬餘元（1.4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核定金額未如預期及補助計畫經費賸餘。

表 3 教育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36,080,490	35,237,743	323,816	35,561,559	- 518,930	1.44
教 育 局	36,061,140	35,222,637	323,816	35,546,453	- 514,686	1.43
家庭教育中心	19,350	15,105	—	15,105	- 4,244	21.93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2,8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4 億 1,932 萬餘元（97.89%）；減免數 796 萬餘元（1.86%），主要係蘆竹國民運動中心因基地遷址撤案，前置作業費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107 萬餘元（0.25%），係桃園及中壢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委託辦理事項尚未完成所致。

表 4 教育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428,364	7,967	419,321	1,074	0.25
教 育 局	13,695	—	13,695	—	—
體 育 處	414,668	7,967	405,626	1,074	0.26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單位（含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等 272 個分基金，其中原國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等 9 所國立學校，自本年度改隸桃園市政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高中及高職教育、學前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6 項，因補助學校設施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或退休人數較預計減少及各項業務費用賸餘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1,049 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1,049 萬餘元，係委託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代辦「市立圖書館復旦分館暨多功能館舍新建工程(幼兒園)」及「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及周邊環境改造工程」，尚未辦理經費結報即逕列實現數；審定賸餘 5 億 8,67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1 億 1,994 萬餘元，相距 17 億 673 萬餘元，主要係原國立學校改隸，中央補助用人費用較預計增加，及學校以前年度賸餘繳庫，致收入較預計增加；與退休人數較預計減少，暨補助學校設施工程進度未如預期，相關經費辦理保留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處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教育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23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0 億 2,08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3 億 8,879 萬餘元，執行率 68.72%，其中新屋國中改制高中新建校舍及游泳池工程、羅浮國小第 3 期校舍(含原民高中羅浮校區)工程及設備、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增建活動中心工程等 13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漏項及數量計算錯誤辦理變更設計及建造執照變更，影響工程進度；或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影響規劃設計進度；或歷經多次流標，工程發包進度落後；或承商估驗計價進度落後；或尚未完成驗收結算；或委託技術服務費用尚未結算及工程管理費尚未核銷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推動特殊教育工作，惟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多未能在學前教育階段及早發現及早療育，且畢業後多在家就養，又特教教師聘任不足，辦理研習場次偏低，有待精進特教教學品質，落實 SDGs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之教育。

教育局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本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9,539 萬餘元，推動特殊教育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截至 107 年 5 月 28 日止，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計 1 萬 2,390 人，為六都第 3 名；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人數為 1,652 人，為六都第 5 名，僅占所有階段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人數 1 萬 2,390 人之 13.33%，較其他五都比率偏低，顯示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多未能在學前教育階段及早發現及早療育安置，亟待加強推展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2. 學前教育之巡迴輔導資源投入尚不足，恐影響學生接

受專業教師輔導之機會；3. 桃園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共 489 班，依規定特教教師員額配置應有 1,193 人，實際員額僅 1,095 人，缺額 98 人，顯示特教教師人員聘任不足(表 5)；4. 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102 至 106 學年度畢業學生計 654 人，學生畢業後以在家就養最多，有 276 人，占 42.20%，且在家就養人數由 102 學年度之 49 人，驟增至 106 學年度之 76 人，學生畢業後多在家就

表 5 桃園市所屬學校身心障礙類教師概況表

單位：班、人

教育階段	班級數	應配置教師人數		實際配置教師人數	不足人數
		每班	合計		
合計	489		1,193	1,095	98
學前	36	2	72	72	-
國小	238	2	476	465	11
國中	138	3	414	403	11
高中	77	3	231	155	76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養，又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下稱小作所)僅 11 站，有 6 個行政區未設小作所，有待研謀提升勞政、社政轉銜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5. 特殊教育資訊未以整合方式於網站呈現，不利民眾查詢使用；6. 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桃園市辦理研習場次計 781 場，僅占各市縣辦理場次之 6.73%，低於其他五都；7. 部分特教交通車路線行車時間過長，對身心障礙學生、司機、隨車人員，甚或交通安全均帶來不同程度之壓力與風險，有待研謀調整路線之可行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教育局結合社會局、衛生局辦理通報、鑑定、早療中心聯合服務，及於轄內醫院設置特教班以利專業團隊服務，並請各幼兒園加強早期療育初篩及通報、鑑定等事宜；2. 將持續增設各類學前特教班，以充實學前特教資源；3. 將逐年充實教師人力；4. 桃園市每半年由社會局主政召集教育局、勞動局及衛生局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工作聯繫會報，共同研討身心障礙學生提早就業工作期程；教育局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社會局設立小作所及勞動局委託辦理職訓參考，期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5. 未來將爭取預算，規劃整合桃園市特殊教育資訊；6. 將持續依教師研習需求辦理相關知能專業研習；7. 日後依經費狀況配搭路線車趟，以減短搭乘時間穩定學生學習情緒。

(二)面對少子化趨勢，已列管各國民中小學閒置教室並積極活化，惟部分學校有餘裕空間待多元運用，為活化運用校舍空間及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允宜審酌評估將校舍作為佈建各區長照據點或相關社會福利場所之可行性。

國際上將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7%、14%及 20%，分別稱為高齡化社會、高齡社會及超高齡社會。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臺灣 2026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5 人中就有 1 位 65 歲以上長者，面對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對於經濟安全與療養需求增加，政府應加速照顧服務產業

之發展，並提供適足之照顧服務。經查桃園市公立國民中、小學計 240 校，107 學年度各國中、小學班級數共 6,949 班，教室數量共 1 萬 7,031 間，教室數為班級數之 2.45 倍，其中教室數量超過班級數 2.45 倍之學校計 148 校(表 6)，占總校數 240 校之 61.67%；又上開 148 校，教室數量為教學空間兩倍以上者計 35 校，專科教室、行政空間、其他用途，甚或是儲藏室等較班級數多者，分別計 18 校、29 校、14 校、1 校，顯示校園有餘裕空間待檢討多元運用，經函請重新檢視教室配置之妥適性，推估未來 5 至 10 年學生入學人數，審酌評估將校舍作為佈建各區長照據點或相關社會福利場所之可行性，以活化運用校舍空間及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提供長者安養照護之場所。據復：教育部因應新課綱，已著手修正「國中小設備基準」，將於發布後配合檢視各校空間配置，另日間照顧服務空間設置有相關法規規範，且長照據點須視社會局需求評估辦理，如桃園市有規劃長照據點或相關社會福利場所，將鼓勵學校釋出可用空間，以多元活化校舍，因應社會福利需求。

表 6 教室數大於班級數 2.45 倍之學校分布情形表

行政區	學校校數
合計	148
桃園區	17
龜山區	15
大溪區	13
楊梅區	13
復興區	12
新屋區	12
大園區	12
中壢區	11
蘆竹區	11
龍潭區	10
觀音區	9
平鎮區	9
八德區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三)積極鼓勵學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並加強輔導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解決雙薪家庭兒童課後教養與照顧問題，惟部分學校未有課後照顧措施或未能掌握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實際招生及管理情形，仍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學生權益。

教育局為解決雙薪家庭兒童課後教養與照顧問題，積極鼓勵學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並加強輔導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解決雙薪家庭兒童課後教養與照顧問題，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學校未有課後照顧措施，或弱勢學生未受照顧服務：為解決雙薪家庭兒童課後教養與照顧問題，市政府補助(含中央補助款)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104 至 106 學年度桃園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參加人數逐年增加。惟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辦理情形，核有：(1)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服務人數逐年成長，惟仍有部分學校未有課後照顧措施或弱勢學生未受照顧服務(表 7)，允宜加強辦理，協助家長解決子女課後照顧問題；(2)已

辦理國小課後照顧人員在職訓練，惟未掌握是否有應受訓人員未參訓情形，允宜改進辦理，以提升照顧服務品質；(3)為減輕課後照顧管理工作負擔，允宜整合各校資源，提供學校人力、經費及相關資源，協助學校辦理照顧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部分學校學生已參加學校辦理課後輔導、補救教學、社團活動等課程，未來持續爭取外部資源並鼓勵弱勢學生參加學校課後照顧措施服務；(2)將全面清查符合規定人員及須受訓人員，並針對未接受 18 小時訓練之人員開辦研習課程，確實掌握各校人員參訓情形；(3)已建置「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將持續宣導學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倘有師資不足問題，可逕至該徵才網站公開徵才。

表 7 未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學校情形表

單位：人、%

學 校 名 稱	有無辦理學生參加意願調查	未 辦 理 課 後 照 顧 原 因 摘 述	弱 勢 學 生 參 加 學 校 課 後 相 關 照 顧 措 施 情 形		
			弱 勢 學 生 人 數 (A)	參 加 照 顧 措 施 人 數 (B)	照 顧 比 率 (C=B/A×100)
高榮國小	有	未達開班人數	79	—	—
山腳國小	有	人數不足	20	—	—
新興高中附設國小	無	無低收入戶學生	5	—	—
慈文國小	有	未達開班人數	74	7	9.46
自立國小	有	未達開班人數	82	8	9.76
海湖國小	有	多數家長傾向送安親班	84	10	11.90
龍岡國小	有	報名人數少，且多為弱勢學童，無法支應開辦基本費用	47	18	38.30
啟文國小	有	有民間資源協助	12	7	58.33
沙崙國小	無	有民間資源協助	12	8	66.67
八德國小	有	多數家長傾向送安親班	36	30	83.33
保生國小	有	有民間資源協助	11	10	90.91
美華國小	有	參加人數有限，開班困難	12	11	91.67
長興國小	無	有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及補救教學	31	31	100.00
三光國小	無	有補救教學、社團活動及遠距教學	32	32	100.00
奎輝國小	無	有課後陪讀班	40	40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2. 部分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未立案，或有未符規定情形：為加強輔導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教育局本年度委託學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在職訓練、兒童照

顧服務人員職前訓練，及辦理立案補習班公安講習、立案兒童照顧服務中心公安講習，並訂定桃園市 107 年度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行政業務訪視輔導實施計畫，另會同建管、消防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經查教育局辦理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圖 1）稽查、輔導及管理情形，核有：(1)

圖 1 桃園市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網站專區



資料來源：桃園市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網站資料。

部分稽查發現之未立案補習班，未命其立即停辦或處以罰鍰；(2)已辦理訪視輔導，惟未能掌握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招生及管理情形，且訪視結果多有未符規定情形，允宜加強管理，以保障學生權益；(3)已辦理課後照顧人員在職訓練，惟未掌握是否有應受訓人員未參訓情形，允宜積極掌握課後照顧人員參訓情形，提升照顧服務品質；(4)已辦理公安講習，惟未能每年辦理安全措施之稽查，允宜加強公共安全稽查，以保障學生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部分未立案短期補習班已申請立案，尚未立案部分，將優先排入補習班聯合稽查行程，爾後未立案補習班處理案件，將確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之，及處以罰鍰；(2)已利用公安講習、網路公告及函文等方式請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訂定定型化契約，並列為稽查項目之一；(3)已透過教育部架設之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站掌握應參訓人員，並函文提醒受訓人員參訓，未來將持續利用公安講習、網路公告及函文等方式加強宣導，並列為稽查項目之一；(4)未來將持續提升稽查數量，加強補習班安全管理。

(四)為提供安全學習空間與優良之學習環境，積極規劃取得學校用地，惟部分學校用地尚未開闢使用或遭占用，有待檢討妥善規劃管理，以提升校地使用效益。

教育局為提供安全學習空間與優良之學習環境，積極規劃取得學校用地。經查學校土地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以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無償撥用等方式取得尚未開闢學校之用地，計有楊梅市楊梅都市計畫文小七等 19 處，其中取得已逾 25 年者 1 處，逾 20 年未逾 25 年者 1 處，逾 15 年未逾 20 年者 1 處，逾 10 年未逾 15 年者 9 處（表 8），允宜通盤檢討評估未來設校需求，檢討其存廢並核實列管；2. 楊梅市楊梅都市計畫文小七用地，於 79 年 6 月 27 日以 4,865 萬餘元徵收取得，迄 107 年底已逾 28 年尚未設校，允宜切實檢討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3. 學校占用民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計有 10 校、81 筆土地，多係早期價購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因年代久遠，無法取得相關佐證資料，允宜積極列管妥處，

以提升學校用地整體規劃及使用效益；4. 教育局及所屬學校被占用土地計有 26 筆，雖已向占用戶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仍宜積極排除占用，以維護市有財產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檢討提出解編共 12 處學校用地或調整用途；2. 評估活化使用將與石門國小第二校區併同委外經營，又因石門營地係國有土地，經函請國有財產署研議辦理共同合作土地活化計畫；3. 召開協調會邀請土地所有權人，研商產權移轉登記之可行性；4. 業經教育局列管、定期開會請各校報告處理進度及確實向占用戶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並依規定及民事訴訟途徑積極排除占用。

表 8 桃園市未開闢學校用地情形簡表

項目	取得時間	計畫名稱	學校用地	面積 (公頃)	取得方式
已逾 25 年	79.06.27	桃園市楊梅都市計畫	文小七	2.29	徵收
逾 20 年 未逾 25 年	86.11.21	楊梅都市計畫	文小十一	1.99	市地重劃
逾 15 年 未逾 20 年	90.12.05	桃園市楊梅鎮(富岡、豐野地區)都市計畫	文小二	2.30	
逾 10 年 未逾 15 年	93.06.08	桃園市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	文小三	2.69	區段徵收
	93.07.06	桃園市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	文高	2.82	
	93.07.06	桃園市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	文小二	2.59	
	93.07.14	桃園市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	文小一	2.28	
	93.07.15	桃園市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	文小四	2.76	
	93.07.20	桃園市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	文小二	2.00	
	94.10.17	桃園市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	文中三	3.69	市地重劃
	95.06.12	桃園市中壢市(過嶺)楊梅鎮(高榮)新屋鄉(頭洲)觀音鄉(富源)主要計畫	文中二	2.16	
	95.07.05	桃園市中壢市(過嶺)楊梅鎮(高榮)新屋鄉(頭洲)觀音鄉(富源)主要計畫	文小一	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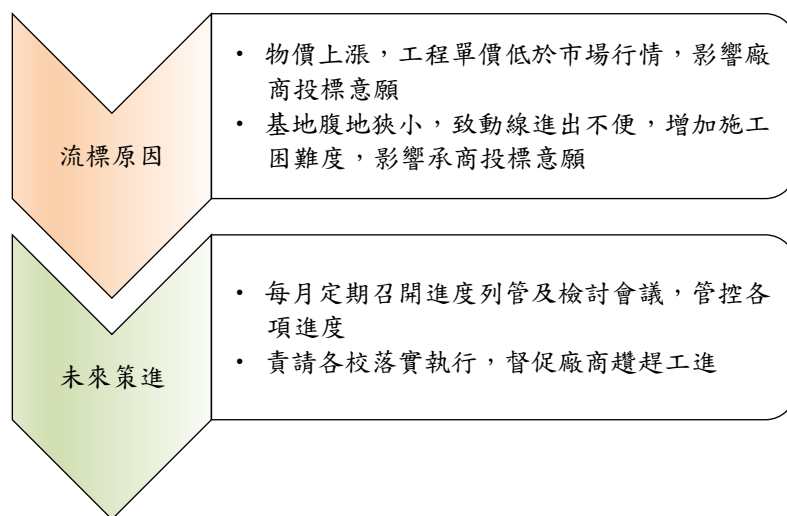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五)基金整體執行率尚佳，惟仍有部分工程多次流標或部分學校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有待持續檢討改善。

為促進教育健全發展，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編列 379 億 302 萬餘元辦理各項教育計畫，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370 億 9,893 萬餘元，執行率 97.88%，基金整體執行率尚佳。

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程因無廠商投標或投標廠商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 3 次以上，影響採購效率及預算執行，允宜研謀改善（圖 2）；2.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內無障礙電梯裝設，因未積極督導廠商取得雜項執照，致工程無法施作而衍生終止契約之爭訟及不經濟支出 72 萬餘元，允宜檢討相關作業流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

圖 2 教育局部分工程多次流標原因分析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復：1. 每月定期召開教育局各項重大工程進度列管暨異常標案及工程督導檢討會議，工程落後案件責請各校落實執行，爾後辦理相關案件時將注意檢討改善；2. 已重新編列預算並遴選建築師重新設計，於雜項執照取得後再公開上網招標，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9）。

表 9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為提供原住民學生較佳學習環境，辦理原住民實驗高中興建計畫，有助提升原住民學生升學與就業機會，惟未妥適選址及辦理先期作業，致生不經濟支出與影響政府採購公正，及耽延計畫完成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以照顧原住民學生就學需求。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辦理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提供學生飲食健康，惟間有執行及管理情形未臻嚴謹，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午餐供應品質。	
（二）推動友善校園，建構安全、健康校園環境，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各項安全防制工作。	
（三）賡續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提升校舍耐震能力，惟執行過程未臻完善，允宜加強改善，以打造安全的學習環境。	
（四）辦理桃園市智慧學校數位學堂實施計畫，發展多元且具學校特色之創新教學模式，惟計畫執行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達計畫效益。	
（五）為培訓及照顧本市績優運動選手訂有相關補助要點，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善策，以避免重複發放獎勵金。	

捌、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文化局、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市立圖書館、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等 4 個機關，掌理全市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影視文創產業獎助培育、藝文展演活動規劃與推動、圖書閱讀推廣服務、大溪木藝文化推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推展文化發展工作、深耕視覺藝術發展、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落實管理維護工作、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推展文創影視工作、發揮藝文館舍功能、打造閱讀城市、打造無圍牆博物館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及橫山書法美術館興建工程等案尚在規劃設計或施工中、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監造服務及工程尚未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8,6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 億 6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06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簡氏古厝修復工程等款項，依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74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082 萬餘元（32.59%），主要係中央補助桃園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暨鄧雨賢台灣音樂紀念館室內裝修工程之計畫型補助款未及納入預算。

表 1 文化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86,649	206,856	40,614	247,471	60,822	32.59
文 化 局	139,019	112,314	26,777	139,092	73	0.05
藝 文 設 施 管 理 中 心	19,352	24,286	—	24,286	4,934	25.50
市 立 圖 書 館	3,684	58,925	—	58,925	55,241	1,499.49
市 立 大 溪 木 藝 生 態 博 物 館	24,594	11,331	13,836	25,168	574	2.33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8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88 萬餘元（50.84%）；減免數 47 萬餘元（0.69%），主要係文化局獲中央補助辦理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部分子計畫因故撤銷未執行及零星計畫結餘款；應收保留數 3,325 萬餘元（48.47%），主要係文化局獲中央補助辦理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款項，依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9,973 萬餘元，因市立圖書館辦理社區圖書購置補助計畫經費不敷及藝文設施管理中心辦理流行音樂劇場興建工程計畫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860 萬元，合計 23 億 2,8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4 億 8,099 萬餘元（63.61%），應付保留數 7 億 5,833 萬餘元（32.5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3,933 萬餘元，預算賸餘 8,900 萬餘元（3.82%），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及各項工程與財物採購結餘。

表 2 文化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328,338	1,480,996	758,338	2,239,335	- 89,002	3.82
文化局	1,071,445	687,649	335,807	1,023,457	- 47,987	4.48
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168,753	159,132	3,137	162,269	- 6,483	3.84
市立圖書館	912,974	542,649	343,283	885,932	- 27,041	2.96
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75,166	91,565	76,109	167,675	- 7,490	4.28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2,4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5 億 1,057 萬餘元（70.52%），減免數 3,590 萬餘元（4.96%），主要係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獲中央補助，爰調整預算；應付保留數 1 億 7,755 萬餘元（24.52%），主要係桃園市立美術館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整體修復工程等尚在規劃設計中或尚未完工。

表 3 文化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724,029	35,905	510,571	177,553	24.52
文化局	454,991	2,983	320,620	131,386	28.88
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430	201	229	—	—
市立圖書館	201,569	3,459	171,763	26,346	13.07
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67,038	29,259	17,957	19,820	29.57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處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文化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5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9 億 42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3 億 9,788 萬餘元，執行率 44.19%，其中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建置工程、橫山書法美術館興建工程等 3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需求變更增加開挖面積，影響規劃設計進度；或與護樹團體就工地原有喬木移植衍生爭議，無法辦理開工；或釐清圖說疑義展延工期及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工程進度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辦理社區營造計畫，連續 3 年執行成果獲評鑑第一級，惟績效指標未衡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核列目標值，又鑑於區公所在社區營造及地方創生等重要政策之角色日漸重要，允宜研議強化其制度性角色及參與，並統籌盤點現行相關政策資源，強化與地方創生之連結或整合，以提升政策推動效能。

文化局「107 年度桃園市社區營造補助計畫」結合「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共同推動桃園市社區營造，型塑地方特色，執行成果 105 至 107 年度連續 3 年獲文化部肯定評鑑為第一級；此外，亦持續推動行政社造化，跨局處橫向聯繫綜整資源，提攜在地社區一同成長。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區公所在社區營造及地方創生之角色日漸重要，允宜研議強化參與，並統籌盤點相關資源，於社區營造之既有基礎上，強化與地方創生之連結或整合，以提升政策推動效能：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3 日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訂定 108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並定位地方創生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之國家政策，鄉鎮市區公所將負責發掘地方 DNA，凝聚在地共識，訂定鄉鎮市區地方創生願景，及彙整提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等；另市長於 107 年 9 月 12 日第 184 次市政會議表示，社區營造將成為桃園市重點政策，方式將轉變為由下而上之社區自主提案，並改以區公所作為社造平臺，顯示區公所作為接觸社區第一線之行政機關，在社區營造及地方創生等政策議題上將扮演日漸重要且關鍵性之角色，並已獲得許多專家學者之關注與提醒，惟查區公所目前尚非「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之成員，經函請研議強化區公所在推動社區營造相關組織架構之制度化角色及參與，並統籌盤點現行相關政策資源，在社區營造之既有基礎上，強化與地方創生之連結或整合，以提升政策推動效能。據復：為盤整現行各局處社區營造資源，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下設各權責小組將藉由不同議題之工作圈，落實跨局處計畫整合及討論，後續並將依「推動地方創生作業原則」，透過社區總體營造輔導，協助地方創生事業提案。

(2)年度策略目標相關績效指標之訂定，未衡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核列目標值，有待加強輔導執行：文化局「107 年度桃園市社區營造補助計畫」計核定補助 57 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年度策略目標「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落實社造精神及公民文化權」相關績效指標未衡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核列目標值，有待檢視衡量指標妥適性並加強輔導執行（表 4）；B. 「107 年度桃園市社區營造補助計畫」部分經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逾規定限額；C. 社區營造補助計畫滿意度調查結果，提案社區反映有關預算編列問題比率高，允宜加強輔導或研議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未來將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成效及當年度預算，並考量活動舉辦內容、場域，妥適訂定目標值；

表 4 策略目標「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落實社造精神及公民文化權」近 3 年度達成情形表

單位：人次、%

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落實社造精神及公民文化權	轉型城市故事館規劃提升參訪人次	原定目標值	22,000	22,000	24,000
		達成目標值	50,638	59,862	80,732
		達成度	230.17	272.10	336.38
	地方特色文化節慶參與人次	原定目標值	55,000	42,000	32,000
		達成目標值	60,454	90,404	319,390
		達成度	109.92	215.25	998.0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2. 配合前瞻計畫辦理文化保存及地方館舍升級，惟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未能配合，且部分計畫未達預計目標，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在地文化發展。

文化部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核定補助文化局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走進桃花源」等 12 項計畫，計畫總經費 2 億 9,287 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 億 7,939 萬餘元（61.25%），地方自籌款 1 億 1,347 萬餘元（38.75%）。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前瞻特別預算補助案件因計畫跨年度執行，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未能配合，允宜強化控管與執行；(2)部分文化館舍參訪人次未達預計目標，允宜加強行銷及宣導措施，以提升在地文化發展(表 5)；(3)計畫成果報告與計畫書所載之目標有間，且實際達成值與重要成果內容表達不一致，允宜加強計畫管制與考核，確實評核執行成效；(4)多元族群整合協作平臺分項計畫部分衡量指標未達目標值；(5)為便利民眾瞭解桃園市文化資產，推出文化資產導覽 APP，惟下載次數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加強執行期程管控，並檢討提案經費配置與執行量能；(2)加強輔導各地方文化館強化志工系統，並媒合桃園市民學藝員與稻米故事館合作，補

足營運所需人力，俾利館舍經營穩健發展；(3)強化資料整理與考核，以提升評核與管理成效；(4)積極輔導各館舍之資料整理，加強管理效能，另有關文創商品產值部分，未來將原住民族工藝家之創意轉換為具有價值之商品，預計可提升文創商品產值，達預期目標；(5)陸續於桃園市文化資產館網頁、臉書進行推廣，並結合活動，進行串連宣傳，擴大推廣效益。

表 5 近 3 年度桃園市地方文化館舍參訪人次統計表

單位：人次

館 舍 名 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合 計	232,000	346,832	338,350	488,899	494,500	510,111
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232,000	250,402	338,350	398,066	400,000	360,312
中平路故事館		30,049		29,031	29,000	43,331
新屋區農會稻米故事館		1,841		3,060	3,000	1,761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40,786		36,260	36,000	55,000
龜山眷村故事館		14,954		13,361	13,500	14,734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		6,800		6,000	5,000	20,250
憲光二村		2,000		3,121	4,000	9,723
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	—	—	—	—	4,000	5,000

註：1. 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 107 年度始開館營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3. 為美化建築物及環境，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作業，惟部分案件未納管及執行進度欠佳，或有設置經費未達規定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公共藝術設置政策。

文化局為列管追蹤公共藝術（圖 1）設置計畫提送情形，每年均函請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提供所核發之公有建築物建築執照資料，並統一彙整列管清冊資料，俾利後續追蹤。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公共藝術設置案件未納入列管；(2)部分公共藝術設置案件歷時年餘無執行進度，允宜加強與相關主管機關橫向聯繫，全面檢討清查並更新進度；(3)部分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未達規定建築物造價 1% 額度；(4)部分機關學校延宕多年未完成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或未提送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

圖 1 公共藝術示意圖



資料來源：文化局提供資料。

善。據復：(1)將加強改進，更新相關進度，定期稽催，以有效列管；(2)近期將聯繫各單位瞭解執行進度與困難，並更新列管案件進度；(3)部分案件已提撥公共藝術設置經費、部分案件因變更設計致提撥經費不足、部分案件因經費仍有變動尚未提送設置計畫書，後續將更新公共藝術設置一覽表；(4)將函請興辦單位說明辦理情形，並更新列管案件進度。

4. 持續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惟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以利文化資產保存及永續發展。

截至 107 年底止，文化局轄管古蹟計有 21 處，歷史建築計有 86 處，其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非建築類古蹟歷史建築資料未依規定通報消防機關，不利掌握救災資訊；(2)龍潭翁新統大屋等 52 處古蹟及歷史建築尚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允宜研議辦理；(3)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簡氏古厝修復工程流標 11 次，影響採購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一併提送建築類及非建築類之古蹟、歷史建築清冊予消防局，以利掌握救災資訊；(2)近年來透過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訪視巡查計畫，持續累積管理維護計畫備查數量，並配合計畫進度研擬管理維護計畫；(3)爾後將注意規劃設計與招標之時程落差，並注意相關營建物價，以利招標事宜。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已聯合相關局處辦理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查核作業，加強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惟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善盡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維護責任。	因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作業，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4.」。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工程，惟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欠佳，影響施政效能及資源合理配置，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二)為傳承推廣土地公文化，補助土地公文化館開館及營運，惟館舍推廣及履約管理未落實，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	
(三)編列預算補助影視製作及委外營運桃園光影館，鼓勵影視業者行銷桃園市及推廣優質影視作品，惟未追蹤及評估計畫執行效益，有待檢討改善，俾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玖、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局主管包括農業局、動物保護處等 2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農、林、漁、牧事業，農民衛生業務督導、農民團體之輔導監督、農業推廣、農地管理、農業資材管理、獸醫業務管理、自然保育及動物衛生業務督導、豬口蹄疫、各項傳染病防治、動物保護法執行、寵物登記、晶片植入、狂犬病防治、流浪犬收容處理、家畜禽疾病防治、動物用藥品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輔導有機農業設置、發展地方特色產業、綠美化及造林工作、漁業及畜牧業管理、農會輔導工作、農地管理、健全漁畜產銷組織、農民健康保險、推動各項動物傳染病防治、監控畜禽飼養安全確保人畜健康、辦理任意棄置斃死畜禽屍體處理、罹患法定傳染病動物緊急撲殺作業、依據動物保護法執行寵物登記與晶片植入作業、健全寵物管理、推動犬貓絕育補助工作及動物保護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桃園許厝港濕地景觀整體營造施作工程及竹圍漁港薄膜天幕設置工程等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8,8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4 億 3,04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1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4,15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695 萬餘元（9.61%），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

表 1 農業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88,528	430,421	11,149	441,571	- 46,956	9.61
農業局	441,369	387,665	6,311	393,976	- 47,392	10.74
動物保護處	47,159	42,756	4,838	47,594	435	0.92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99 萬餘元（38.68%）；減免數 20 萬餘元（1.98%），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案件逾行政執行法之執

行期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12 萬餘元（59.34%），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表 2 農業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0,328	205	3,994	6,128	59.34
農業局	4,351	15	3,111	1,225	28.16
動物保護處	5,976	190	883	4,903	82.05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5 億 9,437 萬元，因辦理竹圍漁港海堤修復工程及蔬菜冷藏設施建置計畫營運相關設備添購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031 萬元，合計 26 億 2,46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為 20 億 3,541 萬餘元（77.55%），應付保留數 3 億 2,050 萬餘元（12.2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5,5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6,876 萬餘元（10.24%），主要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本年度漁港機能維護計畫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計畫變更，暨本年度有機農業推廣補助計畫依實際情形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及老農（漁）津貼，實際補助人數較預計減少。

表 3 農業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624,680	2,035,411	320,501	2,355,912	- 268,767	10.24
農業局	2,409,666	1,864,731	306,611	2,171,342	- 238,323	9.89
動物保護處	215,014	170,680	13,889	184,569	- 30,444	14.16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4,4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 億 6,505 萬餘元（77.01%），減免數 931 萬餘元（2.71%），主要係農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依實際符合資格人數核發之賸餘經費；應付保留數 6,979 萬餘元（20.28%），主要係竹圍漁港上架場（修船碼頭）興建計畫第一期工程尚未完工。

表 4 農業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44,163	9,314	265,053	69,794	20.28
農業局	276,946	7,994	200,385	68,566	24.76
動物保護處	67,217	1,320	64,668	1,228	1.83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有辦理農業發展計畫與建築及設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均已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25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969 萬餘元，相距 4,229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收取回饋金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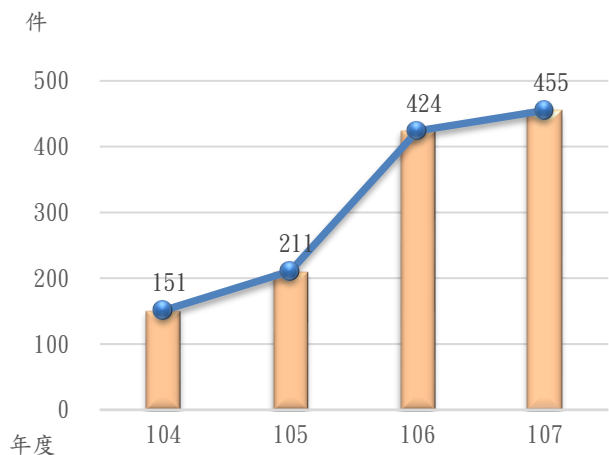
本處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農業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2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1,63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9,033 萬餘元，執行率 77.62%，其中竹圍漁港上架場(修船碼頭)興建計畫第二期工程尚無執行率，係因 107 年 12 月間甫開工，未達估驗計價進度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減少畜牧場陳抗及源頭減污，辦理補助畜牧場污染防治輔導計畫，惟畜牧業管理及污染防治成效不彰，允宜加強稽查與輔導業者防治污染，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農業局為因應鄰近畜牧場之居住人口日益增加及環保意識抬頭，並使農戶在經營畜產事業能兼顧環境衛生及減少污染物(源)產生，辦理「補助畜牧場污染防治輔導計畫」，105 至 107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計 3,63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桃園市畜牧業者遭公害陳情案件 104 至 107 年底止計 1,241 件，且陳情案件屢創新高(圖 1、2)，亟待加強公害陳情熱區(圖 3)之稽查與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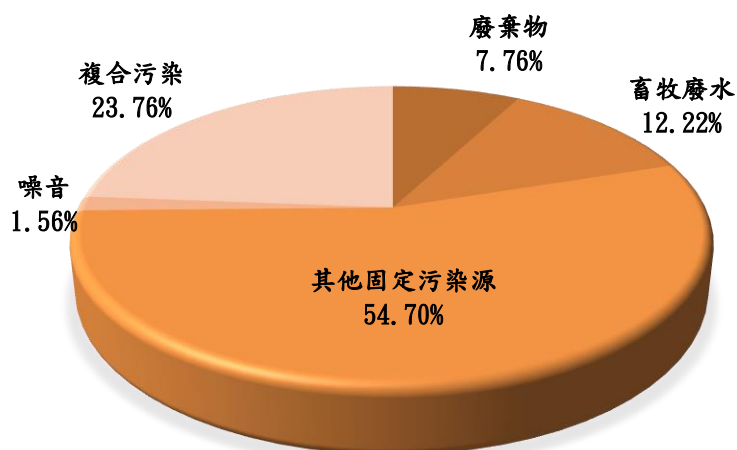
圖 1 畜牧場公害陳情案件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污染防治，以達成減少陳抗及源頭減污之計畫目標；2. 合法畜牧場未領有廢(污)水排放許可者計有 109 家，允應儘速促請業者取得，並對已遭陳抗及裁罰之業者優先補助設置水污染防治設備；3. 補助前未切實要求檢具實施計畫書進行實質審查，補助後亦無適當績效衡量指標及督導考核機制，以考核成果及評估效益；4. 部分畜牧場已達規定之飼養規模未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擅自擴大畜牧場飼養規模；5. 畜牧場登記管理、污染防治及動物防疫業務分屬不同機關辦理，欠缺通報機制，不利污染防治，有待跨域整合；6. 取得畜牧場登記證之 28 家畜牧場，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恐有貽害水源之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導入利用光合共生菌配合造霧機，輔導畜牧場自主加入污染防治改善工作，並與環境保護局、水務局等配合加強聯合查緝，降低污染；2. 已加強與環保單位之稽查，藉此提高畜牧場更換水污染防治設施之意願，並已輔導 50 家畜牧場申請取得或展延簡易排放許可證明；3. 持續建立適當之參數作為設施投入後改善成果之指標，用以設立督導及考核機制；4. 業與環境保護局等單位對畜牧場進行全面稽查與輔導，未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者輔導其轉型或離牧，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出清及離牧之畜牧場計有 32 家，以畜牧法等規定裁罰者計有 34 家；5. 已與相關單位建立通報機制及開放權管平台資源共享，並已應用於非洲豬瘟防疫任務，未來將加強畜牧場管理等工作；6. 其中 6 家養豬場已停養、3 家養豬場已積極輔導其離牧，其餘養鹿場、養羊場及養雞場，將持續追蹤列管，避免擴大飼養規模。

圖2 畜牧業公害陳情污染別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圖3 104 至 107 年度污染陳情熱區暨污染別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二)為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設立休閒農業區，惟休閒農場設立及輔導管理作業情形尚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農業局為促進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推動設立休閒農業區，本年度編列補助及輔導等相關經費 3,235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已逾時效，未換發新證，允宜積極輔導業者符合法令規定，以保障消費者權益；2. 部分休閒農場實際經營項目與許可登記證未合，允宜積極輔導改善；3. 部分休閒農場未依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商業登記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表 5)；4. 停業之休閒農場業者未依規定申請展延，未報請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輔導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逾時效之業者，辦理換發新證事宜；2. 已函請業者更正商業登記證之名稱及項目，以符合實際休閒農場經營；3. 已函請業者改善，未改善者將依規定辦理，並定期辦理追蹤複查；4. 已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三)為擴增平地森林綠地面積，創造優質生態環境與景觀，辦理桃花園造林計畫統包工程，惟造林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農業局推動「桃花園造林計畫」，將環境綠美化之概念融入，擴增平地森林綠地面積，創造優質之森林生態環境與景觀，於 106 年度辦理桃花園造林計畫統包工程，契約金額 4,154 萬餘元，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審慎評估施作地點，致工程完成設計後始變更地點，且未積極辦理工程新增工項議價，延遲完工工期；2. 耗費 238 萬餘

表 5 休閒農場違規項目彙整表

休閒農場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未投保公共意外險	未辦理商業登記	未投保公共意外險	未辦理商業登記
捷美休閒農場	✓	✓	✓	✓
晨捷休閒農場				✓
九斗休閒農場	✓		✓	
戀戀空港灣休閒農場	✓	✓		✓
泉園休閒農場	✓	✓		✓
108 賴家休閒農場	✓	✓	✓	✓
千郁休閒農場			✓	
大古山休閒農場			✓	✓
豐田休閒農場			✓	✓
石門森林休閒農場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局提供資料。

圖 4 許厝港戰備道路設置之防風圍籬



資料來源：農業局提供資料。

元設置之防風圍籬(圖 4)，驗收完成月餘即拆除，未符經濟效益；3. 監造人員異動未依規定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填報，且工程完竣未經確認無紅火蟻即予通過驗收；4. 部分灌木植栽單位面積種植數量不足或枯死未補植、雜草未清除、部分喬木支柱防腐處理不足，植栽養護有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期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據復：1. 因涉及變更設計，經多次審查無誤後始執行，嗣後注意檢討改善，避免影響工進；2. 考量夏季悶熱影響植栽生長成活率等因素，同意拆除防風圍籬，嗣後防風圍籬工程搭設與拆除，將注意配合季節變化編列經費，避免公帑浪費；3. 業已填報完成及檢討改進；基地現場經確認無紅火蟻現象，未來養護之查驗項目將加強檢查有無紅火蟻入侵情事；4. 已要求廠商確實改善，並完成補植，嗣後將加強督促廠商依契約確實執行。

(四)推動畜牧場環境友善及資源利用計畫，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方式，並活化農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以促進綠色經濟發展。

桃園市截至107年12月底止，取得畜牧場登記之養豬場及養牛場分別為294家及51家，飼養規模15萬餘頭及6千餘頭。農業局為推動畜牧場環境友善及畜牧業投入資源再利用，執行「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友善及資源利用計畫」，補助農民購置資源循環再利用等生產機具。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中大型畜牧場沼渣沼液資源化成效有限，有待積極輔導協助投入廢棄物資源化及資源循環再利用等綠能產業；2. 為使小型畜牧場畜牧糞尿發揮資源再利用效益，允宜積極鼓勵已具規模之畜牧業者，擴大設置厭氧發酵及沼氣發電設備，集運處理畜牧糞尿；3. 為削減排放到河川之污染，減輕畜牧廢水污染負荷，補助購置再利用設施，惟多無資源再利用之具體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期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據復：1. 辦理污染防治宣導時，邀請環保單位宣導沼渣沼液之效益及優點，並協助有意願之畜牧場提出申請；2. 目前已就推動設置大型糞尿集中處理中心執行面與技術面之問題，與相關協會進行研議；3. 持續再檢討補助畜牧場資源循環再利用設備之效益，並鼓勵取得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畜牧場參與沼渣沼液再利用計畫，輔導畜牧場朝向資源循環再利用，促進綠色經濟之永續發展目標。

(五)為提升市民優質生活環境品質，擴大辦理環境綠美化工程已具成效，惟工程執行情形及契約內容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局為提

升市民優質生活環
境品質，於本年度
擴大辦理環境綠美
化工程，工程經費

表 6 連續 2 個年度工程採購底價標比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採購金額	預算金額	決標金額 (A)	底價 (B)	底價標比 (A/B×100)
106	26,795,697	17,863,798	10,220,000	15,862,261	64.43
107	33,953,569	22,635,713	12,200,000	20,163,891	60.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局提供資料。

2,500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通知派工設計未指定提送期限，無法據以追究逾期責任；2.派案工程已完工惟遲未完成驗收結算程序；3.工程施工日誌與監造日報表未依各批次派工情形確實管控工程進度；4.連續2年度底價標比低於6成5(表6)，且無底價預計金額價格分析，底價訂定作業亟待檢討；5.工程契約未列入防範紅火蟻條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後續均按照契約規定指定廠商提送派工資料期限；2.本案依契約規定針對超過數量30%部分，須先與廠商辦理議價，致結付日期延遲，嗣後注意改進；3.爾後廠商提送監造日報表，將確實檢查文件內容，並督促廠商確實改進；4.目前各項工程採購已參酌其他縣市所訂之底價預計金額價格分析表，辦理底價訂定作業；5.後續綠美化工程合約將納入紅火蟻條款，以確實規範廠商。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7）。

表 7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積極配合中央收容動物「零撲殺」政策，辦理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改建工程，惟執行期程延宕，亟待積極辦理，俾提升收容環境品質。	
(二) 賡續辦理動物保護業務及加強認養機制，惟寵物登記、犬貓絕育及流浪動物收容安置等執行仍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流浪動物源頭管理。	
(三) 為增加農民行銷通路，辦理桃園市假日農業創意市集營運計畫，惟監督管理欠嚴謹，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四) 為確實掌握死廢畜禽流向，持續推動斃死畜禽清運查緝工作，惟勾稽查核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進，以防杜非法流用衍生疫情。	
(五) 持續辦理獎助農業生產資材及有機農業推廣補助計畫，促進有機農業發展，提高農業競爭力並減輕農民負擔，惟補助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拾、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捷運工程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交通事件裁決處等 4 個機關，掌理運輸規劃、停車管理、交通工程、公共運輸與軌道建設、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案件裁處等業務，以「提供交通完善規劃與管理，創造人本、安全、便捷、優質的交通環境，永續提升桃園整體交通效率與效能」為發展願景，戮力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積極改善交通、滿足民眾需求、提升居住品質及創造優質交通環境。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推行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創新交通設施與智慧化交通控制設備、增設路邊與路外停車場、建置完善大眾運輸候車設備、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及桃園都會區捷運建設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桃園市委託免費公車營運服務與宣導費用、臺鐵林口線路廊活化工程第 1、2 標與委託技術服務及交通部補助「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4 億 4,6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3 億 9,80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4,710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部補助「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依實際進度撥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4,51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9,898 萬餘元（8.13%），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交通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446,149	2,398,030	247,105	2,645,136	198,987	8.13
交通局	492,361	538,894	10,000	548,894	56,533	11.48
捷運工程處	1,605,001	1,455,415	149,614	1,605,029	28	0.00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8,312	8,011	—	8,011	-300	3.62
交通事件裁決處	340,475	395,709	87,490	483,200	142,725	41.92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 億 4,1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4 億 355 萬餘元（18.01%）；減免數 11 億 236 萬元（49.19%），主要係交通部補助「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經費，依交通部函示免予保留，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7 億 3,529 萬餘元（32.81%），主要係交通部補助「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依實際進度撥款。

表 2 交通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2,241,214	1,102,360	403,556	735,298	32.81
交 通 局	7,920	2,360	360	5,200	65.66
捷 運 工 程 處	1,952,199	1,100,000	310,316	541,883	27.76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處	281,095	—	92,880	188,214	66.96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8 億 7,131 萬餘元，為應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36 萬餘元，合計 58 億 7,4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51 億 6,850 萬餘元（87.98%），應付保留數 4 億 4,774 萬餘元（7.6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6 億 1,62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5,842 萬餘元（4.40%），主要係學生卡乘車優惠補助及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前 30 分鐘免費騎乘補助、桃園市委託免費公車營運服務及宣導費用等計畫經費結餘。

表 3 交通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5,874,681	5,168,509	447,746	5,616,256	- 258,424	4.40
交 通 局	2,436,911	1,950,871	254,620	2,205,492	- 231,418	9.50
捷 運 工 程 處	3,323,981	3,131,925	173,104	3,305,030	- 18,950	0.57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9,329	8,710	—	8,710	- 618	6.63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處	104,460	77,001	20,021	97,023	- 7,436	7.1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1 億 4,3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4 億 8,326 萬餘元（22.54%）；減免數 11 億 467 萬餘元（51.53%），主要係交通部補助「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經費，依交通部函示免予保留，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5 億 5,589 萬餘元（25.93%），主要係交通部補助「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交通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2,143,833	1,104,673	483,267	555,892	25.93
交 通 局	191,125	4,673	172,550	13,902	7.27
捷 運 工 程 處	1,952,199	1,100,000	310,316	541,883	27.76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處	508	—	401	107	21.07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作業基金：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活動接駁車暨交通疏運計畫、路外停車場資訊導引設施維護、繪設停車格位標誌標線業務、獎勵都會區闢設停車空間補助及桃園都會區捷運系統路網評估暨分期發展計畫等 11 項，實施結果，計有活動接駁車暨交通疏運計畫、路外停車場資訊導引設施維護等 5 項，因實際接駁服務數量較預計減少、委外標案多次流標始決標，廠商自 107 年 6 月辦理維護及依實際施作項目數量支用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3 項，係捷運綠線 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委託可行性研究、捷運棕線（桃園-龜山-迴龍段）綜規、環評及（非）都市計畫變更，及捷運綠線 G01 站延伸至大溪暨周邊土地整合發展可行性研究，因可行性研究報告於交通部審查中、或可行性研究報告經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1 日核定後，辦理招標，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決標、或期中報告尚未完成審查修正，未達契約撥款條件等，致未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 億 8,35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 億 1,049 萬餘元，增加 7,307 萬餘元，約 14.31%（表 5），主要係停車場規劃評估暨興建工程等計畫獲中央補助所致。

表 5 交通局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作業基金	510,494	583,567	73,073	14.31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328,343	377,112	48,769	14.85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82,151	206,454	24,303	13.34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處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交通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8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70 億 2,00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58 億 560 萬餘元，執行率 82.70%，其中中壢區中壢國小

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平鎮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桃園區文昌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中壢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及公 24 公園暨多目標使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等 5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經費不足及整合使用單位介面，影響規劃設計進度；設計單位請款進度落後；需求變更，減少建築量體及增加開挖面積，影響設計進度；工程於 107 年 12 月底甫開工，未達估驗計價進度及配合台電電箱遷移展延工期，影響工程進度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陸續推動捷運路線興建計畫以紓解交通壅塞，惟興建經費龐鉅，加劇收支短絀缺口，且自償經費達成管控機制未臻健全，允宜妥慎規劃興建階段財源，以強化財務結構，俾利計畫順遂推行。

捷運建設具有快速運輸及大量乘載之特性，可紓解交通壅塞情形，惟因造價高昂須於興建前妥善規劃以達投資成本與效益之平衡，地方政府推動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考量財源籌措申請中央補助款者，須先行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並於興建路線辦理可行性研究，經行政院核定後續以進行綜合規劃作業程序。截至 107 年底止，交通局已選定 6 條最優先興建捷運路線辦理相關規劃作業，其中桃園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下稱捷運綠線）已發包興建，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桃園-龜山-迴龍段）、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改採地下化（紅線）等 2 路線刻正進行綜合規劃作業，至捷運綠線 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及大溪等 2 條路線尚在可行性研究階段。經查其規劃及財源籌措情形，核有：1. 市政府於 105 至 107 年度期間，歲出預算由 947 億餘元逐年成長至 1,100 億餘元，各年度歲出均高於歲入，且歲出成長率超出歲入成長率，顯示預算規模擴增已使財政面臨收支短絀情形，惟捷運綠線計畫因工程發包作業延遲，經交通部以避免預算執行率不佳為由，通知免予保留補助經費計 11 億元，不利減輕財政壓力；又交通局因應捷運路線陸續推動，自 107 至 119 年度期間預計籌措包括自償性經費與非自償性經費合計 1,403 億餘元，金額龐鉅，勢將加劇市政府收支短絀缺口，允應加強計畫執行，避免進度落後影響經費補助，增加財政壓力，並及早規劃興建階段財源，俾利計畫順遂推行；2. 捷運綠線綜合規劃報告於 105 年 4 月 20 日經行政院核定，預計分二階段於 119 年底完成興建，建設總經費 982 億 6,400 萬元，其中包括以租稅增額財源（TIF）收益、土地開發收益、票收及附屬事業等收入支應之地方自償性經費計 413 億 800 萬元（表 6），截至 107 年底止，預期稅收成長之自償性收益累計為 1.94 億元，惟查交通局迄未檢討實際增額財源達成情形，允宜建立檢

表 6 捷運興建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捷 運 路 線	小 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非自償性	自償性
合 計	254,973	114,648	62,099	78,225
桃園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	98,264	39,744	17,212	41,308
捷運綠線 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	35,048	12,599	13,284	9,165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桃園-龜山-迴龍段)	19,558	8,243	5,172	6,142
捷運三鶯線伸延桃園八德(新北市政府代辦)	11,929	5,020	3,467	3,442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改採地下化(紅線)	90,173	49,042	22,963	18,168

註：1. 捷運綠線G01站延伸至大溪線預估興建經費計約106億餘元，因可行性研究報告刻由交通局辦理中，不予列入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核機制定期控管，就進度落後者適時檢討改進，確保自償率之達成，以健全財務結構；3. 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段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於 107 年 1 月間經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修正，惟交通局遲未核定以辦理期末報告，致相關成果未能提報交通部審查，影響興建路線建設期程規劃及計畫推展等情事，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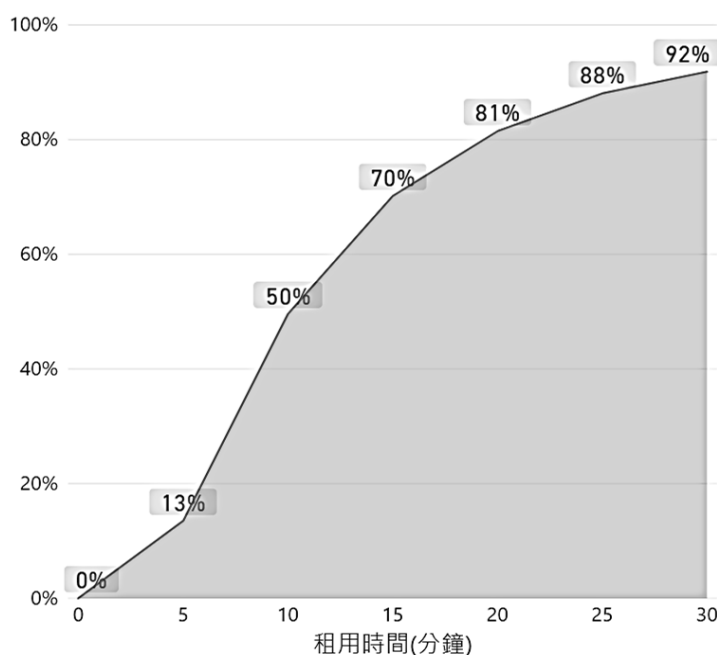
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捷運綠線經完成機電及土建工程發包，前經免予保留之補助款將請交通部同意於後續年度回編以挹注經費；另各捷運路線興建期間每年非自償性經費約需 62 億元，將採滾動式檢討依所需覈實編列，並持續秉持開源節流政策與零基預算精神，俾增加市庫收益及減少經費支出，以順利推動相關興建計畫；2. 嗣後將定期於每年 4 月間併同市政府相關權責單位檢討各項自償性收益達成情形，並已函請地方稅務局就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及契稅等增額稅收提供相關資料以進行檢核；3. 因配合交通部修正發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重新檢討桃園市捷運整體路網，將依檢討結果儘速核定及完成期中、末報告，以達成行政院 109 年度審查通過目標。

(二)推廣民眾使用公共自行車 YouBike 作為短程接駁運具，有助改善環境品質，惟補助金額逐年增加，允宜衡酌補貼計價方式，回歸使用者付費機制，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交通局為推廣民眾使用低污染、低耗能之公共自行車作為短程接駁運具，減少及移轉私人機動車輛之持有及使用，以達改善都市道路交通擁擠、環境污染及能源損耗目的，辦理桃園市公共自行車 YouBike 租賃系統前 30 分鐘免費騎乘補助，執行結果，月租賃次數自 105 年 2 月營運首月之未達 10 萬次，增加為 107 年 12 月之 88 萬餘次（108 年 5 月則為 97 萬餘次），顯示補助方案頗具成效，惟補助金額連年增加，由 105 年度之 1,645 萬餘元，增加為 107 年度之 8,791 萬餘元（108 年度預算數 1 億 2,550 萬元，截至 5 月底止實現數為 4,314 萬餘元）。鑑於近年來市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致歲入歲出短絀及公共債務餘額自 105 年度之 58 億餘元及 240 億元，增加為 107 年度之 137 億餘元及 325 億餘元，財政負擔逐年加劇，及民

眾租用公共自行車 30 分鐘以內還車者約 92%，其中租用時間 5 分鐘以內者約 13%，疑有排擠真正需用者情形(圖 1)，為維持財政穩健，並提升服務可及性，經函請允宜參考臺北市及彰化縣政府取消前 30 分鐘免費騎乘補助之具體作為，衡酌補貼計價方式，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據復：考量 108 年度於運量培養階段，仍維持前 30 分鐘免費騎乘補助，將持續檢視租賃站使用情形，適時檢討回歸使用者付費機制；另自 108 年 3 月起，租借時間 1 分鐘以內者不予補助，前已核撥費用將請廠商繳回。

圖 1 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用時間累計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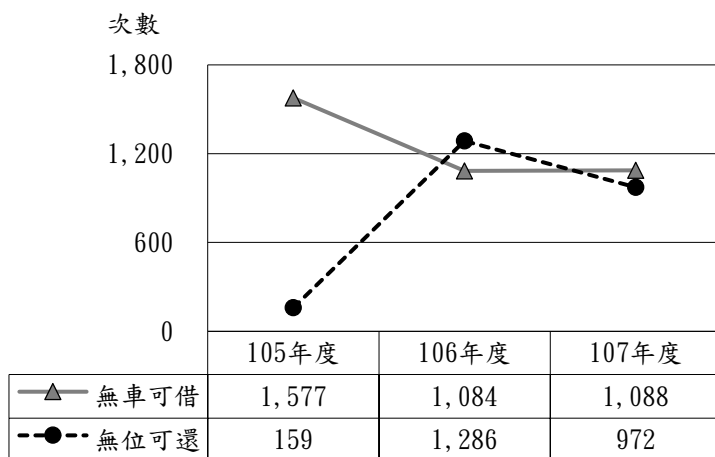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三)廣設公共自行車租借站，完善大眾運輸系統間之第一哩及最後一哩接駁，惟交通事故及故障次數逐年增加，允宜優先改善使用熱區之騎乘環境，並減少無車可借及無位可還情形，以提供更為安全及優質之綠色運輸服務。

交通局為利大眾運具多元性及往返大眾運輸系統間之第一哩及最後一哩服務，辦理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與營運計畫(第一及二期)，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1 億 5,5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3,876 萬餘元，執行率 89.53%。經查其委外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民眾客訴無車

圖 2 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無車可借及無位可還客訴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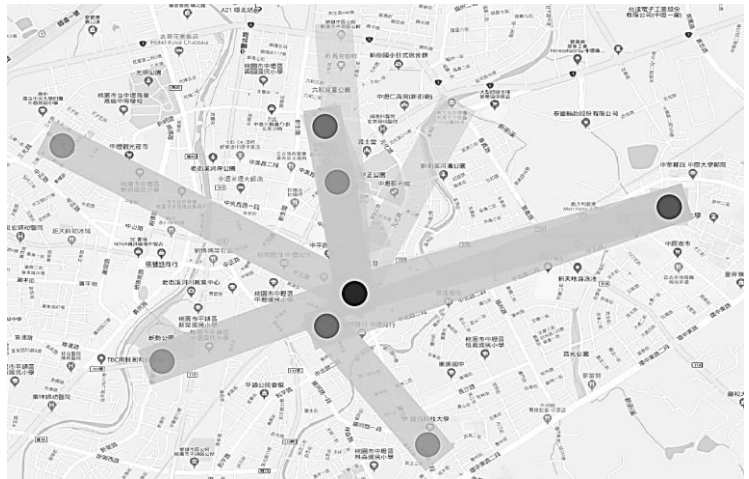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可借及無位可還次數仍高，未能有效降低(圖 2)，且部分車柱充當儲車區，影響系統顯示資訊正確性，允宜督促廠商研謀改進並加強車輛調度；2. 依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營運報告顯示，105 至 107 年度交通事故或摔倒案件由 23 件逐年升高至 152 件，受傷送醫由 19 件逐年升高至 85 件，允宜運用公共自行車使用數據進行分析，優先改善中壢、內壢、桃園火車站及桃園捷運 A8 站等 4 處交通節點使

用熱區之騎乘環境（圖 3），以提供更為安全及優質之綠色運輸服務；3. 車輛維護費用增加，惟未能有效控制車輛故障次數，允宜督促廠商加強車輛維護，以提升騎乘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要求廠商不得以車柱充當儲車區，並依各場站狀況增設儲車空間，另就高使用率站點，責請廠商派駐調度人員現場處理；2. 持續

圖 3 中壢火車站周邊公共自行車使用熱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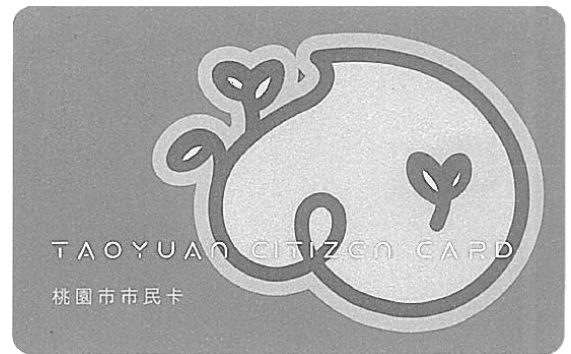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追蹤場站營運狀況，並加強改善使用熱區之騎乘環境；3. 已督促廠商加強車輛維護。

（四）辦理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年度載客量已較前一年度成長，惟間有執行及管理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交通局為提升大眾運輸運量，分階段推動學生卡乘車補助、市民卡買一送一及市民卡用於捷運與公車轉乘等各項乘車優惠措施，本年度預算數 3 億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7,629 萬餘元，年度載客量 6,065 萬人次，較前一年度成長 2.3%。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 106 及 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31.86%及 58.76%，連續 2 年預算編列與



桃園市市民卡

實際執行未能配合，允宜檢討改善；2. 未依契約規定要求客運業者落實檢具每月自行稽查資料；3. 部分差額補貼之法定檢核項目仍仰賴人工作業審核，勾稽比對耗時費工，允宜研議納入公車電子票證稽核系統後續優化之工作項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檢討評估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該項預算已調整為 2 億 4,500 萬元，以避免影響預算運用效能；2. 檢討修正 108 年度契約內容，並要求業者配合契約辦理；3. 為縮短人工作業審核時間，業於 108 年票證稽核系統功能維護案擴充部分系統功能，優化票證稽核系統應用範圍。

（五）廣設智慧型站牌及公車候車亭，鼓勵搭乘大眾運輸，惟建置及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公車候車設施服務效益。

交通局為提供完善、安全且舒適之候車環境，結合智慧型及集中式站牌，使民眾獲得公車即時資訊，以達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及節能減碳之效，於 103 至 107 年度建置新式站牌計 1,617 座及

新式候車亭計 244 座，合計興建費用 2 億餘元。經查其建置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候車亭廣告刊播內容有限，允宜參酌其他地方政府具體作法，儘速研議修訂相關規範，開放公車站牌、候車亭設置商業廣告，以增裕庫收；2. 未審慎評估新式站牌及候車亭設置之先後順序，拆除未達使用年限之新式站牌（表 7）；3. 部分公車站每月載運量超過 1 萬人次以上，允應列為新設候車亭之參考等



新式站牌及公車候車亭

表 7 未達使用年限即拆除之新式站牌列表

單位：座、新臺幣元

站牌類型	拆除數量	單價	金額	設置年度	拆除日期
合計	58		3,502,000		
集中式站牌	35	43,000	1,505,000	103-105	105.09.02-106.07.01
附掛式站牌	12	75,000	900,000	103-105	106.07.20-107.04.25
智慧型站牌	7	127,000	889,000	103-105	106.05.03-107.05.28
LED 站牌	4	52,000	208,000	103	105.10.18-106.02.14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議修訂開放公車站牌、候車亭設置商業廣告之可行性，並提送修法意見予都市發展局；2. 公車站牌建置之初，為

儘速提供市民良善之候車設施，普及設置新式站牌，致部分站體再次異動，未來將更審慎評估建置型式，並優先設置於乘車量高之站位，提升公車候車設施之整體服務效益；3. 嗣後將每月載運量超過 1 萬人次以上之站牌地點，優先評估公車候車亭設置之可行性。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8）。

表 8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致力提升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惟執行成效尚未達行政院頒訂之「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所訂目標，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	
（二）推動桃園綠線捷運建設計畫，已決標專案管理及系統驗證採購案，惟迄未完成興建工程採購作業，亟待檢討改善，俾如期達成計畫目標。	
（三）運用民間企業化經營，委託民間辦理公有路邊停車場委託開單收費作業，惟監督管理有欠周延，尚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公有停車場管理。	
（四）持續辦理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虧損補貼計畫，惟未能善用既有大數據資料進行監督管理，仍待改善強化，以保障民眾基本行的權益。	

拾壹、觀光旅遊局主管

觀光旅遊局主管包括觀光旅遊局、風景區管理處等 2 個機關，掌理旅遊行銷之策略規劃、活動企劃與執行、觀光遊樂業管理與輔導、旅館及民宿設立登記與管理、觀光資源開發與建設、各風景區管理維護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打造觀光旅遊魅力據點、推動特色活動與行銷宣傳、強化觀光旅遊管理與服務、推動遊憩園區永續經營及綠色觀光旅遊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活化計畫整建工程、溪洲露營區及周邊景觀工程、小烏來風景特定區羅浮溫泉 2 號井取供管路暨大眾湯池工程、虎頭山公園與環保公園遊憩動線及空間整建計畫工程等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9,2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 億 68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49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034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1,741 萬餘元（9.02%），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增加，及「2016 台灣燈會在桃園」代辦經費專戶賸餘款繳庫。

表 1 觀光旅遊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92,935	206,847	3,498	210,346	17,411	9.02
觀光旅遊局	144,793	156,914	3,498	160,413	15,620	10.79
風景區管理處	48,142	49,933	—	49,933	1,791	3.72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0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5,555 萬餘元（61.11%）；減免數 53 萬餘元（0.59%），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執行憑證，及補助案變更契約金額，補助收入減少；應收保留數 3,480 萬餘元（38.29%），主要係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撥款，及慈湖園區空間利用委外廠商欠繳權利金及商標授權金款項尚待收繳。

表 2 觀光旅遊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90,901	538	55,552	34,809	38.29
觀 光 旅 遊 局	85,852	280	55,329	30,243	35.23
風 景 區 管 理 處	5,048	258	222	4,566	90.46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6,892 萬餘元，因龍潭大池吊橋興建工程調整預算及小烏來風景特定區義盛遊客中心暨里民集會所新建工程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112 萬餘元，合計 6 億 9,0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5 億 5,308 萬餘元（80.15%），應付保留數 1 億 248 萬餘元（14.8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5,557 萬餘元，預算賸餘 3,447 萬餘元（5.00%），主要係各項工程結餘及後慈湖遊客減少之經費賸餘。

表 3 觀光旅遊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減
合 計	690,053	553,087	102,487	655,574	- 34,478	5.00
觀 光 旅 遊 局	442,226	375,820	48,580	424,400	- 17,825	4.03
風 景 區 管 理 處	247,827	177,266	53,906	231,173	- 16,653	6.7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3,2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 億 3,753 萬餘元（44.59%），減免數 1,974 萬餘元（3.71%），主要係各項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7,540 萬餘元（51.70%），主要係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活化計畫整建工程、龍潭大池吊橋興建工程等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觀光旅遊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532,691	19,749	237,536	275,404	51.70
觀 光 旅 遊 局	415,267	17,879	177,836	219,551	52.87
風 景 區 管 理 處	117,423	1,869	59,700	55,852	47.57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引入低碳環保觀光遊憩，推動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惟執行進度持續落後，且周圍景點自行車道尚未串聯及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有待加強計畫管考及規劃後續路網，以發揮預期效益。

觀光旅遊局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獲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辦理「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2 億 9,941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7,959 萬元，合計總經費 3 億 7,900 萬元。該計畫包括 6 項硬體及 4 項軟體等共 10 項行動計畫，以低碳環保概念引入觀光遊憩，打造觀光新亮點，結合石門水庫觀光遊程，成為桃園市知名重要之觀光旅遊據

圖 1 溪洲觀光服務中心暨低碳轉運站示意圖



資料來源：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點。計畫期程自 105 年起至 107 年止，累計可支用預算數 3 億 7,90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8,535 萬餘元，執行率為 48.91%（表 5）。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預算執行率偏低且總計畫執行進度持續落後，有待加強計畫管考及溝通協調；(2)部分工程施工抽查缺失頻仍且變更設計後大幅增加契約金額，及估驗大幅落後，有待加強履約管理及施工品質控管；(3)周圍景點自行車道串聯至石門水庫路線，尚未完成安全之專用自行車道，有待規劃後續路網；(4)周圍景點自行車道休憩處，有待設置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以便利民眾騎乘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活化計畫整建工程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已達 62.50%，工程進度亦達 90.37%；溪洲觀光服務中心與低碳轉運站建置計畫(圖 1)因發包多次流標後經檢討修改，及辦理變更設計等因素，致執行進度落後，將加強規劃審查管控；(2)未來將加強工程履約管理及施工品質控管措施，以降低施工查核常見缺失；(3)未來計畫整合大漢溪左岸線、後池堰支線及石門水庫環湖線等三大路線，其中大漢溪左岸線由市界至石門水庫環翠樓，並銜接石門水庫環湖線，體驗不同層次及石門水庫沿線景點；(4)有關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部分，後續將由交通局評估設置位置及地點。

表 5 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執行進度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行動計畫	計畫經費	可支用預算數 (A)	實現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379,000	379,000	185,359	48.91
A-1	溪洲觀光服務中心與低碳轉運站建置計畫	148,000	148,000	56,740	38.34
A-2	觀光自行車道及環湖公路綠化與安全改善計畫	18,000	18,000	17,958	99.77
A-3	運動休憩服務站修繕及周邊環境整備計畫	25,000	25,000	20,719	82.88
B-1	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活化計畫	90,000	90,000	22,703	25.23
C-1	南苑服務站環境整備計畫	24,000	24,000	23,819	99.25
D-1	多運具水陸串聯整備計畫	15,000	15,000	13,301	88.68
E-1	低碳運具產業及輔導推動計畫	18,000	18,000	8,437	46.88
E-2	石門運動及特色產業輔導計畫	14,000	14,000	7,989	57.07
E-3	十一份文創平台建置及輔導計畫	7,000	7,000	3,990	57.00
E-4	石門四季國際觀光活動	7,250	7,250	5,238	72.26
F-0	跨域專案 PCM	12,750	12,750	4,462	35.00

註：1. 資料截止日：107 年 12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2. 積極辦理風景區遊憩設施，以增進旅遊服務品質，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計價方式未臻周妥，有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施政目標，及避免履約爭議。

風景區管理處為開發小烏來風景區溫泉資源暨整合觀光景點服務，辦理「小烏來風景特定區義盛遊客中心暨里民集會所新建工程」及「小烏來風景特定區羅浮溫泉二號井鑿井工程」，經費 8,724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重要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

有待積極辦理，以提升政府施政計畫目標（表 6）；(2)新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費採用總包價法計費，未採用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易生履約爭議；(3)開發公有土地上之溫泉，未依規定先辦理土地撥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義盛遊客中心暨里民集會所新建工程實際工程進度已達 97.00%，符合預定進度。羅浮溫泉二號井鑿井工程於 108 年 3 月完成發包，並持續加強控管進度；(2)未來新建工程案件，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費採用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以符實際；(3)已於 108 年 4 月函請羅浮國民小學，徵求同意將復興區拉號段 17-111 地號土地變更管理機關，並持續積極洽辦該土地撥用事宜，以符需求。

表 6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可支用 預算數 (A)	實現數 (B)	執行率 (B/A×100)
義盛遊客中心暨里民集會所新建工程	57,248	57,248	37,971	66.33
羅浮溫泉二號井鑿井工程	30,000	30,000	—	—

註：1. 資料截止日：107 年 12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風景區管理處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觀光旅遊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打造觀光魅力新據點，提升整體旅遊品質，惟年度預算與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進，以增進觀光發展。	因該計畫執行進度持續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利旅館業管理，積極建置分級檢查制度頗具成效，惟對旅宿業之稽查管理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消費權益及旅宿安全。	
(二)為行銷露營活動，積極辦理露營地行銷管理計畫，率先製作露營地基本安全地圖置於網站供民眾參考，惟有關涉及違反安全原則露營地，尚乏後續管理輔導措施，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與安全。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及轄屬桃園、中壢、大溪、楊梅、龜山、蘆竹、八德、大園、平鎮、新屋、龍潭、觀音、復興等 13 區衛生所，掌理桃園市一般衛生行政、疾病管制、食品衛生、長期照護、衛生稽查及預防保健等衛生管理業務，另為提升及促進市民健康，致力醫療保健照護服務、推動各項衛生政策、積極建構健康知識、健康促進與健康照護之服務網絡，以提供高效能公共衛生服務，營造桃園市為樂活幸福之健康城市。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局本年度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預防接種計畫、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施打計畫、各項公共衛生檢驗業務、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醫療小管家計畫、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計畫、暨全方位長者照護網絡實施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桃園市市民代表會（辦公廳舍）及衛生局室內裝修工程、兒童整合型健康服務勞務採購案及非屬常規疫苗接種作業計畫等案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8,7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913 萬餘元 (95.30%)，應收保留數 448 萬餘元 (2.39%)，主要係應收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36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34 萬餘元 (2.31%)，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6 萬餘元 (32.31%)；減免數 147 萬餘元 (14.60%)，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36 萬餘元 (53.08%)，係應收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12 億 7,9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80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180 萬餘元，係流感疫苗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11 億 3,049 萬餘元 (88.38%)，應付保留數 5,452 萬餘元 (4.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8,502 萬餘元，預算賸餘 9,409 萬餘元 (7.3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各項常規疫苗相關費用依實際情形支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4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32 萬餘元 (73.14%)；減免數 781 萬餘元 (10.52%)，主要係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因建築物老舊，考量建築物結構及電力設備之安全性，暫緩辦理，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1,213 萬餘元 (16.34%)，主要係原桃園市民代表會（辦公廳舍）及衛生局室內裝修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診察、健保門診、檢驗、子宮頸抹片檢查及辦理消費訴訟、食品溯源管理與食品安全保護相關業務等 13 項，實施結果，計有一般門診業務、健保門診業務、體檢業務、X 光業務、診察業務、兒童健檢業務、開立死亡證明業務、開立診斷證明業務及食品安全業務等 9 項，因自費門診、健保門診及體檢等看診人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39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310 萬餘元，增加 88 萬餘元，約 6.75%（表 1），主要係醫療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87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220 萬餘元，相距 3,090 萬餘元（表 1），主要係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之罰鍰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1 衛生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13,107	13,991	884	6.75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13,107	13,991	884	6.75
特別收入基金	-12,201	18,701	30,902	—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12,201	18,701	30,902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辦理食品安全提升計畫，強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惟執行情形仍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進，以維護民眾食用安全。

衛生局輔導食品業者辦理登錄及追溯追蹤電子申報，加強食品衛生稽查與檢驗，惟執行情形有欠周妥，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於接獲業者設立或變更之通報後，即發文提醒業者進行登錄，若經通知仍未登錄即實地查核其營業情形，並持續追蹤輔導業者完成登錄。經追蹤覆核結果，本年度食品安全提升計畫編列經費 3,577 萬

餘元，持續聘用食品安全稽查人力，以增加稽查之量能，強化食品安全管理，營造食安環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食品稽查抽驗案件因檢體送驗或檢驗期程較長，且內部檢驗報告期限較民眾送驗之檢驗期程為長（表 2），致檢驗結果判定為不合格者，未能及時沒入銷毀，以阻止於市面販售；2. 食品稽查抽驗不合格案件未積極賡續辦理抽驗，允宜加強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以維護民眾食用安全；3. 部分食品業者仍未

表 2 內外部檢驗報告期限差異情形表

類別	民眾送驗檢驗報告期限	內部檢驗報告期限	檢驗報告期限相差比例
食品添加物	7~12 天	14 天	16.67%~100%
食品微生物	12 天	14 天	16.67%
動物用藥	20 天	30 天	50%
農藥殘留量	18 天	27 天	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表 3 桃園市食品檢驗項目送驗不合格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項目		檢驗項目總計	鮮果蔬菜類及其加工品	食用冰及冰品	飲料及水	其他
105	送驗檢體數	5,100	297	70	503	4,230
	不合格數	203	14	23	33	133
	比率	3.98	4.71	32.86	6.56	3.14
106	送驗檢體數	3,714	445	87	360	2,822
	不合格數	245	72	29	33	111
	比率	6.60	16.18	33.33	9.17	3.93
107	送驗檢體數	4,842	408	89	547	3,798
	不合格數	306	47	34	48	177
	比率	6.32	11.52	38.20	8.78	4.6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依規定辦理登錄，且未積極輔導販售食品之攤販業者申辦登錄，有待加強輔導，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4. 部分食品檢驗項目不合格比率偏高（表 3），且稽查食品業者家次減少，食品安全把關仍有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期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2.1，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之具體目標。據復：1. 自 108 年下半年起執行各項食品專案及抽驗檢體業務，其送驗日期一律自採樣日期 5 日內寄送至委外檢驗單位，以縮短送驗時程及把握後續追蹤不合格產品之黃金時間；另持續精進實驗室人員檢驗技術及增購檢驗儀器設備，以縮短食品檢驗時效；2. 抽驗不合格案件列入次年度稽查抽驗計畫，並列管加強查驗；3. 已進行輔導及查核，提升登錄家數，未來持續結合經濟發展局及國稅局等機關資訊，依法落實輔導已辦理營業登記之食品業者（含攤販）完成登錄；4. 於 108 年度提高鮮果蔬菜類及其加工品、冰品類食品之檢驗量，並加強抽驗件數，持續為食品安全把關。

（二）推動預防失能、延緩失智服務，建置整合性社區預防照護網絡，惟增設特約服務據點與服務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允宜妥適調配資源，以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衛生局本年度獲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1,948 萬餘元，推動預防失能、延緩失智服務，建置預防性、連續性、整合性的社區預防照護網絡。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本年度共設置 193 個據點，分布於 155 個村里，部分村里設置 2 個以上服務據點（表 4），未符 1 個里特約 1 個服務據點之設置原則，且仍有部分村里尚未設置，允宜妥適調配資源優先設置，以達資源分布均衡性；2. 未積極輔導增設特約服務據點，流失中央分配之補助經費，且服務對象未以輕、中度失能或失智老人為優先，與計畫目標未盡相符；3. 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表 5），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 5 成，整體執行成效未如預期；4. 部分 65 歲以上老人較多之行政區，佈建之預防及延緩失能特約服務據點村里涵蓋率低，服務據點與老人人數未相配合，服務資源分配未均衡；5. 部分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據點個案平均出席率未達 6 成，執

表 4 設置 2 個以上服務據點統計表

行政區	里別	據點數量	行政區	里別	據點數量
中壢區	中央里	2	桃園區	三民里	2
	永福里	2		同安里	2
	石頭里	3	大溪區	仁義里	2
	林森里	2		田心里	2
平鎮區	北華里	2	楊梅區	四維里	2
	北勢里	3		紅梅里	2
龍潭區	高平里	2		豐野里	2
觀音區	保障里	2	復興區	澤仁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表 5 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一覽表

單位：個、期、人、%

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特約單位佈建服務據點數		210	193	91.90
村里服務佈建涵蓋率	佈建村里數	210	155	73.81
	村里涵蓋率	42	30.7	73.10
特約單位服務期數		420	223	53.10
服務人數		4,200	2,749	65.4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107 年度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期末成果報告資料。

行成效有待提升；6. 部分特約服務據點經費核銷文件與實際情形不符，尚待加強審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期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³，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據復：

1. 本計畫於 108 年度整併至社會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C 級巷弄長照站）辦理，已規範 108 年度新增之據點，須考量里涵蓋率、老年人口平均比率，以「每里特約 1 個服務據點」增設；
2. 協同社會局至各地區公所辦理說明會及輔導據點申請計畫書撰寫，以增加符合資格單位之申請意願及據點數；
3. 已轉知社會局鼓勵服務據點於長者不重覆參與本計畫課程情況下，可同時辦理多期課程，以提升計畫執行率；
4.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已考量設立資格及老年人口比率，使服務資源均衡分布；
5. 個案平均出席率低於 80% 之服務據點，每月辦理輔導及訪查，失智照顧服務計畫亦於 108 年度訂定品質提升計畫，以提升各服務據點成效；
6. 爾後加強督導服務據點單位核銷文件一致性，並請各服務單位應依實際服務人數辦理滿意度問卷調查。

（三）為提升桃園市整體照護品質，辦理桃園市民醫療小管家計畫，惟部分照護資源重疊，且建構之整合性照護網絡未臻周全，允宜持續整合及擴大各項照護體系，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衛生局為提升桃園市整體醫療品質，首創桃園市民醫療小管家計畫（圖 1），建立跨部門合作機制及整合各項健康照護體系，本年度賡續辦理「桃園市民醫療小管家計畫勞務採購後續擴充案」，決標金額 3,99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桃園市民醫療小管家計畫提供之服務項目（異常個案管理、24 小時醫療諮詢服務、門診轉診服務及家庭醫師照護）及收案對象（65 歲以上之長者及失智症確診個案），與健保署健保家庭醫師照護計畫提供之整合性照護資源部分重疊，允宜檢討計畫服務方式，以達醫療照護資源及經費支出之最大效益；
2. 由責任醫院結合社區診所建立醫療群體系，以提升照護品質，惟收案數多集中於責任醫院及少數診所，影響體系運作成效；
3. 建構之整合性照護網絡未涵蓋全市，允應優先於老年人口密集處積極邀請社區診所加入，以弭平健康不平等及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4. 為評量照護網建置良窳設計相關評估指標，惟評估指標之訂定有欠允適，仍有待研謀精進，以提升整體照護網之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未來該計畫將朝向補強健保署健保家庭醫師照護計畫不足部分之方式辦理，並逐步朝服務社區居民之單一窗口努力，以達醫療資源及經費支出之最大效益；
2. 為加強體系運作成效，於計畫需求說明內規範基層診所訪視評估案

圖 1 醫療小管家暖心服務海報



資料來源：衛生局提供資料。

量，需達本項總訪視評估量之 20% 以上，以增加基層診所參與程度，提供民眾在地之醫療照護資源；3. 該計畫 108 年度以老年人口密集處作為優先照護區域，精進作為包括蒐集桃園市設籍人口、弱勢族群等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以老年人口及弱勢族群較高且里長具配合意願之里作為試辦點，後續逐步擴大服務區域；4. 於區域中建立社區共享型健康量測站服務據點，結合在地化建置完善照顧專業團隊與網絡，並與個案及其家屬建立關係，為其設定合宜之服務績效指標，以提升照護網之服務品質。

(四)戒菸服務經考評成績良好，惟推動青少年菸害防制工作，執行仍有待檢討改善，允宜加強校園菸害防制宣導，以提升菸害防制成效。

衛生局保健業務本年度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考評結果，獲得「戒菸服務」分組第 2 名。該局本年度菸害防制工作計畫經該署核定補助 1,567 萬餘元（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支出 1,444 萬餘元，經查菸害防制工作計畫-青少年菸害防制子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販賣菸品商

表 6 販售菸品商家經喬裝購菸測試情形表

單位：家、%

年度	總家數	合格家數	不合格家數	不合格率
105	400	204	196	49.00
106	400	210	190	47.50
107	400	212	188	47.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家經喬裝購菸測試不合格率近 5 成（表 6），且未積極輔導與查緝不合格商家；2. 輔導追蹤校園吸菸學生比率未達 3%，允宜強化定期輔導與追蹤機制，以提升青少年菸害防制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不合格商家，列入蹲點埋伏取締，如有違法依法裁處，另針對販菸商家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之違法行為，辦理檢舉獎勵計畫，爾後加強輔導及查緝，提升青少年菸害防制成效；2. 與教育局結合加強校園菸害防制宣導，並以吸菸率通報較高之學校優先媒合辦理校園戒菸班，增加戒菸成效。

(五)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連結「醫療照護」與「生活照顧」服務資源，提供民眾便利可及之長照服務，惟長照業務辦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照護服務品質。

市政府為提供民眾便利可及之長照服務，於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受理申請、需求評估以及協助家屬擬訂照顧計畫單一窗口，同時連結「醫療照護」與「生活照顧」二大體系服務資源，惟照管中心人員配置不足且長照服務實施未盡嚴謹，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規劃增加招募管道，持續積極徵才，並配合衛生福利部規定調高照管人員起薪、規劃完整訓練計畫等多項改善措施。經追蹤覆核結果，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實現在地老化，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照顧模式，佈建綿密照護網，惟 104 至 107 年度長照服務涵蓋率介於 15.05% 至 32.89% 之間

波動(表7)，允宜加強辦理，以提供多元化照顧服務；2.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提供受理申請、需求評估以及協助家屬擬訂照顧計畫的單一窗口，惟照管人員配置不足，平均每人服務案量達 220 人，超過每 150~200 名配置照顧管理專員 1 名之服務量規定(表8)，亟待研謀改善；3. 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未適時提供服務，影響民眾照護權益，允宜確實建立控管機制，督促委辦單位儘速提供服務；4. 未訂定及辦理評核、輔導、督導及退場機制，與個案服務滿意度調查等

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08 年 1 至 5 月提供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長照服務為 11,422 人，涵蓋率為 33.76%，較本年度增加 6.56%，並建構社區整體照顧體系各級服務單位，以提供完善長照服務；2. 除持續提供新進同仁在職訓練，另提供員工協助方案(EAP)專家入場服務，建立照管專員關懷群組，開設溝通技巧及提供完善的新人訓練與友善職場的工作環境，以提高照管專員的留任率；3. 為確實建立控管機制，配合衛生福利部 108 年 5 月 1 日起照管系統(CMS)改版之派案流程，督促照管專員於規定時效內完成派案；4. 每月召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單位)聯繫會議，針對服務現況及派案流程進行檢討及修正，並配合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 A 級單位評鑑作業，另規範 A 級單位每年 12 月底前提報之結案報告需含個案服務滿意度調查。

(六)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增加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強化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惟執行未臻周妥且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效益。

衛生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計畫項目主要包括「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7,495 萬餘元)、「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1,116 萬元)，補助新建及修繕衛生所作為長照社區服務據點，增置檢驗儀器及稽查車等，以增加社區整體照顧服務單位及強化稽查檢驗量能。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衛生所修繕工程規劃設計前置作業冗長，且工程迭經流標，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經費執行率偏低，亟待督促積極辦理；2. 未確實辦理服務據點需求評估，致復興

表 7 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涵蓋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 項目	104	105	106	107
長照需求人口推估數	19,466	20,228	58,215	54,831
服務個案人數	5,231	6,652	8,760	10,768
長照服務涵蓋率	26.87	32.89	15.05	19.6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表8 長照管理中心人員配置及服務量情形表

單位：件、人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活動案件數	4,705	5,231	6,652	9,046	10,768
照管專員人數	19	19	18	38	49
平均案管數	247	275	370	238	22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區照管分站(華陵衛生室)修繕計畫撤案，流失補助款；3. 復興區衛生所修繕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決標方式與招標文件不符，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專業責任險；4. 採購高單價檢驗儀器「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儀」使用率偏低，且前置作業與變更契約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衛生所少有辦理工程標案經驗，致執行期程延後，已持續督促積極辦理；2. 因主體工程進度延後，故申請撤銷經費，已另爭取 108 年度長照經費，辦理該分站所需設備採購，並於 108 年 5 月 8 日完成；3. 已請廠商進行契約變更(修改契約書第 3 條契約價金給付)，並提供保險期間追溯至決標日之保險單；4. 已完成動物性成分檢測初期方法建置，後續將增加抽驗，及針對可增加之檢驗項目(諾羅病毒)進行建置，期發揮最大效用，並檢討採購缺失，以改善後續採購效率。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積極輔導食品業者辦理登錄及追溯追蹤電子申報，並加強食品衛生稽查與檢驗，落實食品來源管理，惟執行情形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食品安全。	因加強食品衛生稽查與檢驗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民眾便利可及之長照服務，惟照管中心人員配置不足且長照服務實施未盡嚴謹，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長照服務品質。	因照管中心人員配置及服務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賡續辦理預防接種計畫，落實疫病防治作為，惟疫苗接種情形未臻理想，有待檢討改善，以降低疾病之發生率。	
(二) 持續辦理防癌篩檢保健業務，提升及促進市民健康尚具成效，惟防癌篩檢計畫執行仍未盡周全，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市民健康。	
(三) 補助長者裝置活動假牙計畫，整體滿意度調查獲得好評，惟其執行情形仍未臻周妥，允宜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並妥為多元宣導，以完善長者口腔照護。	
(四) 賡續推動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增加育齡婦女生育意願，惟部分補助項目實施結果未達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生育率。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含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等 2 個機關，掌理全市環保業務，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教育宣導、空氣污染防治、噪音與振動管制、水及海洋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資源回收、清潔隊業務督導、環保設施規劃設置與營運監督、公害稽查、公害糾紛調處、環境品質檢測、檢驗分析，及事業廢棄物、環境衛生、毒化物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辦理水及土壤污染防治、加強廢棄物管理、減輕環境負荷、噪音管制及空氣污染防治、推動環境評估、環保稽查及提升清潔隊員職業安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環境樣品委託檢測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檔案庫房及倉庫設置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2 億 3,0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2 億 6,00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1,32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7,33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4,258 萬餘元（11.59%），主要係裁罰案件及垃圾焚化廠售電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環境保護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230,731	1,260,067	113,246	1,373,313	142,582	11.59
環境保護局	1,128,074	1,149,082	107,464	1,256,547	128,473	11.39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102,657	110,984	5,782	116,766	14,109	13.74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7,9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6,217 萬餘元（22.21%）；減免數 4,913 萬餘元（17.55%），主要係裁罰案件逾強制執行時效，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6,865 萬餘元（60.24%），主要係裁處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

尚待收繳、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權利金及其應收利息求償中。

表 2 環境保護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279,969	49,135	62,175	168,659	60.24
環 境 保 護 局	276,947	48,679	61,361	166,905	60.27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3,022	455	814	1,753	58.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8 億 2,902 萬餘元，因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6,893 萬餘元，合計 48 億 9,79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5 億 7,300 萬餘元（93.37%），應付保留數 2 億 2,245 萬餘元（4.5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7 億 9,54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49 萬餘元（2.09%），主要係環境清潔稽查大隊補助里環保志工小隊維護環境清潔及宣導活動等相關經費依實際需求支付、實際不休假加班費較少，人事費賸餘。

表 3 環境保護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4,897,960	4,573,009	222,453	4,795,463	- 102,496	2.09
環 境 保 護 局	1,919,587	1,751,046	138,805	1,889,852	- 29,734	1.55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2,978,373	2,821,962	83,647	2,905,610	- 72,762	2.4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5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 億 7,757 萬餘元（86.25%）；減免數 1,435 萬餘元（6.97%），主要係桃園市垃圾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產物委託處理等委辦計畫結餘；應付保留數 1,395 萬餘元（6.78%），主要係環境資訊暨污染預警監控系統建置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表 4 環境保護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205,883	14,356	177,573	13,953	6.78
環 境 保 護 局	152,870	10,724	130,110	12,035	7.87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53,012	3,631	47,463	1,917	3.62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含 4 個分基金）、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逸散性污染源管制計畫、推動環境教育業務計畫、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推動水污染防治計畫、回饋金計畫、航空噪音防制計畫、回饋金使用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10 項，實施結果，計有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逸散性污染源管制計畫、推動環境教育業務計畫、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航空噪音防制計畫、回饋金使用計畫等 6 項計畫，因依業務及掩埋場回饋金實際需求支用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6,65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3,689 萬餘元，增加 2,963 萬餘元，約 80.31%（表 5），主要係補助汰舊二行程機車暨新購低污染運具併入決算辦理所致。

表 5 環境保護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特別收入基金	- 36,895	- 66,525	- 29,630	80.31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 45,332	- 199,239	- 153,907	339.51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36,102	161,855	125,753	348.33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 27,665	- 29,141	- 1,476	5.34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桃園市率先實施河川污染總量管制措施，惟總量管制地區之水質於未實施總量管制前即已接近管制標準，且尚有應管制事業未列管，或未登記工廠林立等，影響總量管制推動成效，允宜訂定各特定水域具體之水質改善總目標及分年目標，並加強各項管制作業，以降低農地污染之風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為提升水體品質、確保國民健康，依水污染防治法精神，將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列為後續水質管理之重要策略。案經環境保護局評估桃園市河川重金屬污染以銅為主要項目，爰依據污染列管農地分布範圍率先實施重金屬總量管制對象篩選，

陸續於 105 年 2 月及 107 年 1 月公告實施新街溪、埔心溪總量管制方式及南崁溪總量管制方式。經查推動情形，核有：1. 新街溪及埔心溪總量管制中銅濃度係以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0.2mg/L）為管制

表 6 南崁溪銅總量管制方式與放流水標準規定之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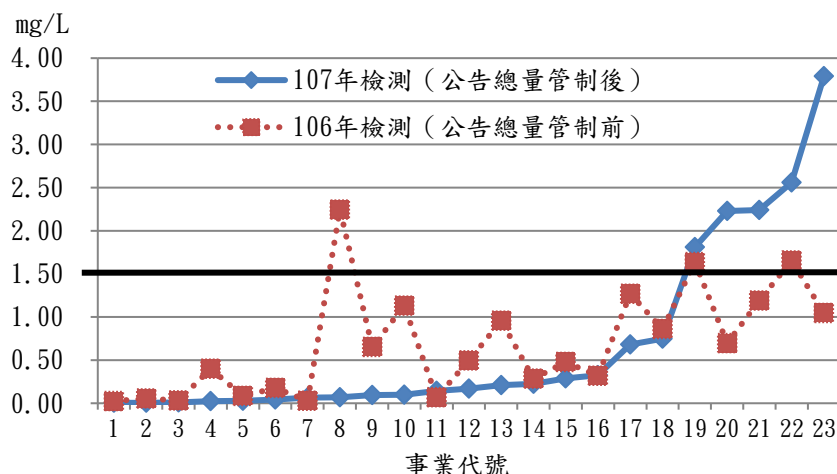
單位：限值(毫克/公升)

放流水標準第 3 條規定				南崁溪總量管制方式			
第 1 級 總量管制區		第 2 級 總量管制區		第 1 級 總量管制區		第 2 級 總量管制區	
新設者 限值	既設者 限值	新設者 限值	既設者 限值	新設者 限值	既設者 限值	新設者 限值	既設者 限值
<0.01	< 0.2(事業) < 1.5(工業區污水 下水道系統)	< 0.2(事業) < 1.5(工業區污水 下水道系統)	<1.5	<0.01	依各該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 標準(大部分限值为 < 3.0) (110 年起 排放污水量達到一 定標準限值改為 <1.5)	<1.2	依各該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 標準(大部分限值为 < 3.0) (110 年起 排放污水量達到一 定標準限值改為 < 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表列相關規定。

條件，另南崁溪總量管制將水質目標設定於總量管制公告 5 年後若未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始對管制對象另為處罰，惟查上開總量管制區之銅濃度於總量管制公告實施前即已接近灌溉用水水質標準，經長年累積仍造成農地污染，且相較保護人體健康基準（0.03 mg/L）尚待積極改善，若僅以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為目標，仍存有農地污染之風險，且無法衡量措施推動成效，允應訂定具體之水質改善總目標及分年目標，俾定期檢視污染防治成效，修正相關污染總量管制計畫；2. 該局對南崁溪總量管制區內既設事業之銅濃度管制標準，原已較放流水標準之總量管制規範寬鬆（表 6），雖另要求事業單位提送自主削減計畫，惟核定限值未依各事業歷年之放流水現況核予適宜之標準，仍統一以 1.5mg/L 為標準，致大部分事業因放流水銅濃度原已符合上開限值（圖 1），反給予事業增加目前放流水銅濃度之空間，允應審慎檢討自主削減計畫之執行方式，以確實

圖 1 南崁溪自主削減計畫之事業廢污水銅檢測值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改善河川污染；3. 依經濟發展局列管桃園市未登記工廠計 609 家，經分析位於總量管制區內，且與總量管制區管制對象產業類別相近，恐有排放重金屬廢污水之未登記工廠計 85 家，其中 67 家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均未辦理環保稽查，污水排放情形不明，有鑑於各該未登記工廠管理情形為影響總量管制

推動成效風險之一，允應清查妥適處理；4. 部分位於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南崁溪流域銅總量管制區內，且排放總量管制標的污染物之事業，未予列管；部分事業排放含銅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放流口座標位於南崁溪流域總量管制區內，未予列管要求檢具銅自主削減（管理）計畫等情事，經函請允宜研謀善策因應。據復：1. 現階段以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為目標，針對放流水銅自主削減（管理）計畫實施對象加強辦理稽查，追蹤其水質改善落實情形，後續將逐年檢視管制成效及精進管制方式或強度等；2. 108 年度起優先將提送自主削減（管理）計畫之既設事業列為加強查核管制對象，檢視事業執行成果，未符合者限期提出改善計畫，並持續追蹤改善成效；3. 已與經濟發展局針對未登記工廠成立跨局處專案聯合稽查，適時針對未登記工廠建立追蹤及橫向通報機制；4. 經釐清結果計有 7 家事業將納入總量管制區管制名單、3 家將積極釐清排放水體位置、1 家於公告日後辦理排放水量變更，已請事業提送放流水銅自主削減（管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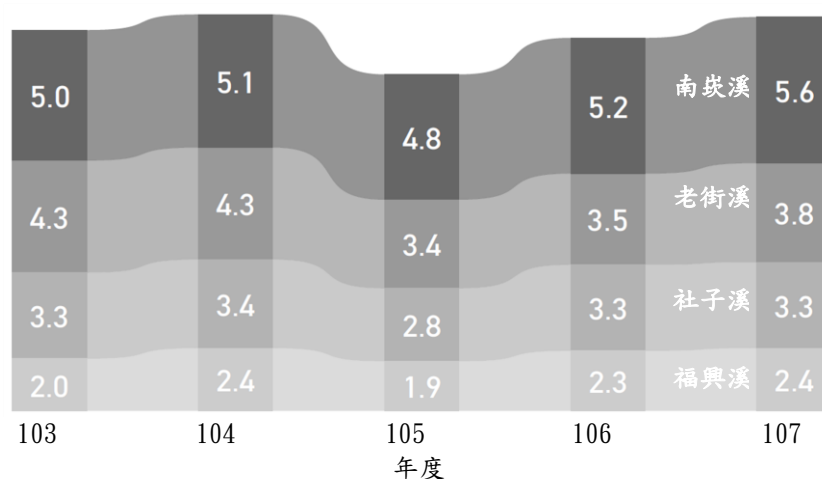
（二）河川污染整治獲有佳績，惟河川 RPI 值居高不下，允宜審慎評估污染成因及河川涵容能力，研擬整治對策，並研謀提升相關檢查、輔導技術，協助廠商有效處理事業廢水，以即時發現污染源，減少違法情事，達清淨河川之目的。

環境保護局本年度施政計畫，有關水質保護部分，係以「水清魚現、綠色桃園」為河川整治願景，主要河川包含南崁溪、老街溪、社子溪、福興溪等，均屬丙類水體，本年度河川污染整治考核，獲環保署評為優等。經查水污染防治及稽查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桃園市河川污染主要來源為生活污水，刻正建置全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推動現地處理措施，削減水質污染物，惟目前對河川 RPI 值改善成效未明顯呈現；近 5 年度南崁溪等 4 條主要

河川依「河川污染指數（RPI 計算參數包含水質中溶氧、生化需氧量、氨氮、懸浮固體）」計算之污染程度結果，均未見改善，其中除福興溪屬輕度污染外，餘南崁溪等 3 條河川仍屬中度污染，且 RPI 值自 105 年度起均有增加情形（圖 2）；另依 RPI 值參數觀之，本年度各該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 BOD_5 ）平均值約 9.0mg/L，屬中度污染程度（ $5 \leq BOD_5 \leq 15$ ）、氨氮

圖 2 桃園市主要河川 RPI 值變動情形圖



註：1. RPI 值 2.0 以下為未（稍）受污染程度；2. 1~3.0 為輕度污染程度；3. 1~6.0 為中度污染程度；大於 6.0 為嚴重污染程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 NH_3-N ）平均值約 3.7mg/L，屬嚴重污染程度（ $NH_3-N > 3$ ），為 RPI 值居高不下原因；另本年度桃

園市中度污染河段較 103 年度減少 10.2 公里、污染長度占比減少 15.51%，惟嚴重污染河段較 103 年度增加 5.6 公里、污染長度占比增加 65.37%（表 7），顯示部分河段水質由中度污染轉成

表 7 桃園市全流域河川污染長度變化情形表

流域	河川長度 (KM)	年度	長度(KM)				百分比(%)			
			未(稍) 受污染	輕度 污染	中度 污染	嚴重 污染	未(稍) 受污染	輕度 污染	中度 污染	嚴重 污染
全流域	209.7	103	117.7	17.8	65.6	8.6	56.13	8.49	31.28	4.10
		104	121.8	16.6	59.4	11.9	58.08	7.92	28.33	5.67
		105	132.2	20.2	54.1	3.1	63.09	9.63	25.80	1.48
		106	118.1	26.8	53.0	11.9	56.32	12.78	25.27	5.67
		107	121.5	18.5	55.4	14.2	57.94	8.80	26.43	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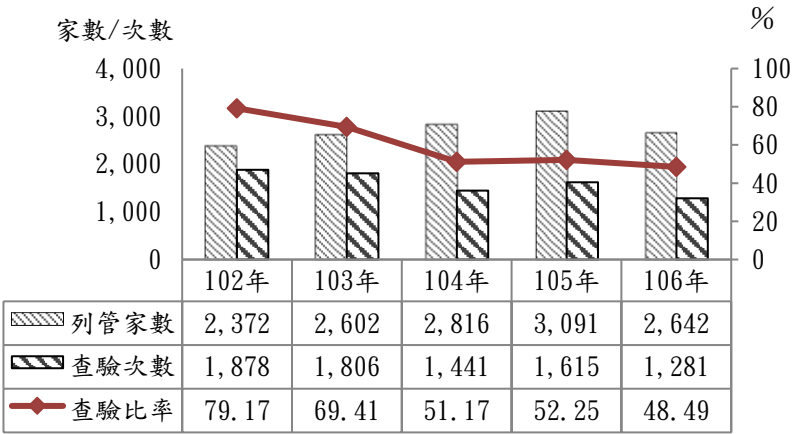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年 1 月份桃園市河川流域污染整治綜合管理計畫工作月報，及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嚴重污染，又依本年度工業區服務中心水質申報及其下游測站水質生化需氧量檢測值顯示，申報水質均符合放流水標準，惟下游測站水質檢測值高於其

申報值，且有部分超出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丙類水體限值 4mg/L，如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本年度每季申報生化需氧量值介於 2.4 至 4.9mg/L 等，惟其下游測站大埔橋每月檢測值介於 7.6 至 23.7mg/L，顯示於符合放流水標準下流入之污染物已達河川涵容能力。有鑑於桃園市河川污染主要來源為生活污水，刻正建置全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如用以改善南崁溪水質之桃園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 107 年底已接管近 6 萬戶），及推動現地處理措施，削減水質污染物，惟目前對河川 RPI 值改善成效未明顯呈現，經函請允宜檢視各項措施推動情形，即時評估主要污染成因及河川涵容能力，適時研議放流水加嚴等具經濟性防治對策，以削減各種污染物，提升整治成果。據復：將配合環保署放流水標準加嚴之政策，落實推動全面管制作業，並評估後續配合各項水質改善措施成效。

2. 水污染列管事業查驗比率呈下降趨勢，且近 5 年度尚有列管事業未受稽查，又部分事業繞流排放遭處分前曾多次受稽查，仍未能防範違規行為：桃園市事業排放廢（污）水家數自 102 年度之 2,372 家增加至 106 年度之 2,642 家，惟查驗次數由 1,878 次下降至 1,281 次，查驗比率呈下降趨勢（圖 3），且 106 年度（本年度數據尚未公布）查驗比率於六都中居第 5 名，以前 3 名臺北市、新北市及臺南市觀之，平均每家每年查驗 1 至 3 次，惟桃園市平均每家每 2 年餘查驗 1 次（表 8），查驗頻率偏低，且尚有事業近 5 年度未受稽查；又部分事業於近 5 年內因繞流遭處分前曾受多次稽查，惟仍未能

圖 3 水污染列管事業家數與查驗次數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臺資料。

防範違規行為。有鑑於稽查作業為督促事業落實法規之遵循，經函請訂定完善之稽查計畫，提

表 8 106 年度六都水污染列管事業查驗情形比較表

單位：家數、次數、%

直轄市	列管家數	查驗次數	查驗比率
臺北市	599	1,801	300.67
新北市	2,058	4,549	221.04
臺南市	2,622	3,582	136.61
高雄市	1,642	1,428	86.97
桃園市	2,642	1,281	48.49
臺中市	2,430	680	27.98

註：1. 本表查驗對象為列管事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臺資料。

升檢查、輔導技術，協助廠商有效處理事業廢水，並妥善運用先進之污染源監測技術，即時發現污染源，有效運用檢查人力，以達遏止事業違規行為之目的。據復：考量人力有效運用，每年就各工業區、重大污染源列管事業等已訂定各項查核計畫進行查核，未辦理查核名單，將於 109 年底前完成清查；針對業者多次水污染違法情事，除持續辦理法規說明會外，將加強源頭專責人員法規宣導俾利事業廢水妥善操作處理，且利用輔導團、功能評鑑及深度

查核調查評估事業污染情事，並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進行事業污染源頭減量及污染防治技術之輔導工作。

3. 事業或工業區廢（污）水處理設備故障或修復時程影響河川承受污染程度，允宜積極輔導事業提升相關設備之維護管理能力：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之廢（污）水排放量高，其原廢（污）水之生化需氧量及銅濃度，較處理後之放流水高出 1 倍以上，甚達百倍，顯示工業區廢水若未經處理而放流，將造成河川污染負擔。該局每年辦理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稽查，其中於 106 年 4 月 27 日至觀音工業區發現其放流水未符合標準予以告發處分並限期改善在案，惟該工業區因設備故障之更換事宜，申請限期改善期限展延至同年 8 月 22 日，顯示自該工業區放流水未符標準至完成改善，約達 4 個月持續排放超過標準之廢（污）水至地面水體，復依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臺登載本年度事業及工業區申報自動連續監測異常說明資料，其中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及觀音工業區自動監測異常情形達 40 件，主要原因有操作不當、相關設備遭異物遮蔽或吸入雜物等情，囿於廢（污）水處理設備故障或修復時程將影響河川承受污染程度，經函請積極輔導事業及工業區加強廢（污）水處理相關設備維護管理。據復：針對多次違規或嚴重污染之事業將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進行事業污染源頭減量及污染防治技術之輔導工作，以強化事業相關設備之維護管理。

（三）因應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修法草案，將「航空噪音防制費」改為「航空噪音補償金」及刪除現行規範發放防制費之噪音分貝標準值，俾使航空噪音防制費運用更具彈性，囿於噪音影響民眾健康，允宜就影響風險程度，妥為研擬噪音補償條件範圍，並持續採取降低噪音措施，及加強提升防制費使用效益。

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每 2 年發放 1 次，發放對象包含機場 60 分貝噪音線內（劃定公告之航空噪音防制區）住戶、學校、醫院等。經查本年度核撥住戶防制費 19,232 件、3 億 2,196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噪音防制費於 103 年度由原先以檢據核銷方式補助建物安裝噪音防制等設備，改得以發放現金，並作為居民健康維護等用途。依世界衛生組織歐洲區域辦事處網站登載，過度之噪音不僅造成滋擾，亦會導致心血管疾病（圖 4），建議採取措施減少暴露，鑑於目前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修法草案，係將「航空噪音防制費」改為「航空噪音補償金」，刪除現行規範發放防制費之噪音分貝標準值，俾使航空噪音防制費運用更具彈性，並維持補償金之發放作為與使用規定，仍由園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訂定，允宜就影響民眾健康風險程度，妥為訂定噪音補償條件範圍，除考量防制費為現金補償用途外，並持續採取降低噪音措施，

以保護民眾健康；2. 環境保護局抽查現金發放之防制費使用用途，係自行向相關機關查詢並累計受補助者之電費、房屋稅及地價稅支用金額等，惟航空噪音防制費之使用期限尚無相關規範，允宜周延相關辦法，俾提升防制費使用效益；3. 受補助戶之用電量異常偏低，或已達內政部空屋認定標準（表 9），為加強防制費核發資格審查有效性，允宜將住戶用電量情形納入審查項目，以維公平等情事，經函請妥慎檢視噪音補償發放相關規定，以完備制度規章。

表 9 空屋之替代衡量數據計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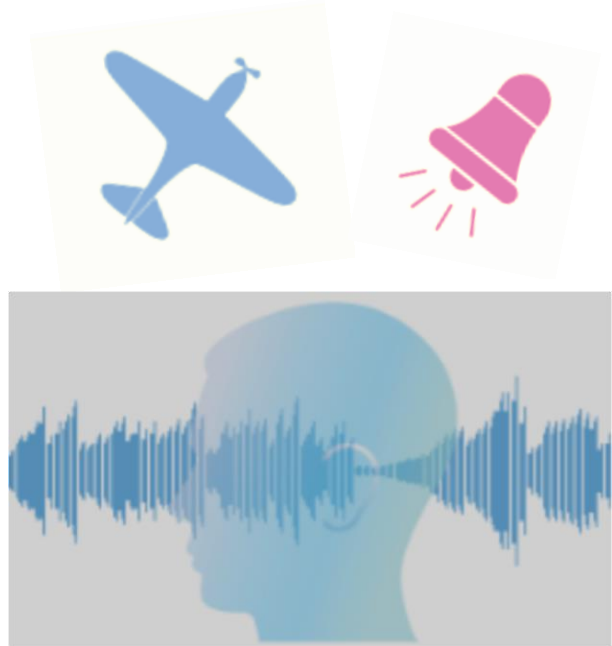
單位：度

項目	每月用電度數
中型電冰箱（內容積 250 公升）	47
電視機（耗電約 105-205W）	8-15
基本用電量	55-62
低度使用（用電）住宅 （空屋之替代衡量數據）	小於 60

註：1. 電視機以 1 天開機兩小時，使用 25 天。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之統計資訊簡冊。

圖 4 航空噪音影響民眾健康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噪音專屬網站及世界衛生組織歐洲區域辦事處網站資料。

據復：1. 將綜合考量航空噪音防制區因噪音影響程度訂定不同補償條件，並保留噪音防制設施項目及加強宣導住戶設置噪音防制設施之必要性，以維護環境安寧；2. 將重新調整「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補償金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相關規定；3. 前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已將住戶用電量納入審查參考，並配合加強辦理現場檢查，後續研議將住戶最低用電量情形納入申請審查作業規定。

（四）持續宣導及推廣資源循環及垃圾減量計畫，惟垃圾產生量逐年增加及垃圾處理量能不足，透過壓縮打包垃圾方式，減少垃圾堆置空間，惟打包垃圾堆置後破損鬆散，尚待審慎檢討執行成效及對環境之影響，以維護環境永續。

桃園市 105 至 107 年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分別為 79 萬 2,116 公噸、89 萬 147 公噸及 104 萬 9,837 公噸，逐年增加，因垃圾處理量能不足，各掩埋場垃圾堆置量上升，至 107 年底止已達 7 萬餘公噸垃圾，顯示垃圾去化困難。經查垃圾減量及處理情形，核有：1. 環境保護局於 105 至 107 年度持續向民眾宣導垃圾減量，並辦理「桃園市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及源頭減量推廣計畫」，契約金額由 105 年度之 448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740 萬元，惟桃園市 105 至 107 年度一般廢



觀音垃圾掩埋場打包垃圾推置情形

棄物產生量逐年攀升，垃圾處理成本由 105 年度之 35 億 9,476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40 億 4,212 萬餘元，增加 12.44%，造成財政沉重負擔；2. 透過壓縮打包垃圾方式，減少垃圾堆置空間，待 110 年生質能中心營運後再焚化處理，惟堆置於觀音垃圾掩埋場之打包垃圾，每一打包個體逾 1 公尺高，平均堆疊高度超過 4 公尺，其堆置不到 11 個月已破損鬆散，若遇颱風或大雨對環境將產生重大之影響等

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仍持續加強民眾垃圾分類宣導，及垃圾車破袋檢查，並推行民眾資源回收物兌換桃樂卡（市民卡）加值獎勵金方法，增加資源回收率；2. 已著手辦理打包成品覆網計畫，將天候環境對打包計畫推動之影響降至最低；另責請掩埋場管理機關積極維護掩埋場周邊環境，避免環境污染情形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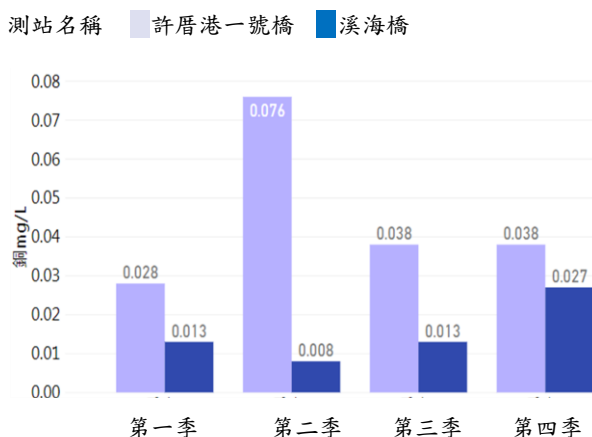
（五）持續辦理水污染監測站檢討評估，惟部分水污染陳情裁處熱區、灌溉取水區域之河川底泥重金屬濃度超出基準值，尚無設置水質監測站，為發揮河川污染預警功能，亟待多方評估水質監測站設置區位。

水體水質監測最直接之效益在於提供水體品質相關資訊，並提供各界瞭解週遭水體環境現況，且計畫性之水體水質監測作業，可達到建立水質歷史變化趨勢，評估污染整治成效，作為研擬水污染防治策略時之重要參考依據。截至 107 年底止，環境保護局自行設置河川流域水質監測站 25 個，並每年委外辦理流域水質監測工作檢討評估，以發揮水質監測功能。經依本年度桃園市河川底泥品質檢測結果，計檢測 27 處，銅或鋅檢測值超出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 50、140mg/Kg 者各 21 處，其中兩項重金屬含量均達底泥品質指標上限值 157、384mg/Kg 者為茄苳溪橋、平鎮一號橋、伯公潭橋等 3 處，顯示各該區位遭受污染濃度較高。經查茄苳溪橋及平鎮一號橋均已設置水質監測站，與平鎮一號橋同位於大坑缺溪之伯公潭橋尚未設置，另部分底泥重金屬超出下限值地點，周圍屬陳情裁處熱區或為灌溉取水點區域，如田心仔溪之洽溪橋、新屋溪之保生石碑橋及臺 61 橋

等，其中未設置水質監測站之洽溪橋位於溪海橋（田心仔溪）下游與許厝港一號橋（老街溪）之間，比較本年度各季兩測站水質之銅檢測值發現，溪海橋銅檢測值均低於「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限值 0.03mg/L，惟許厝港一號橋水質監測結果，銅檢測 4 次，其中 3 次超出



圖 5 107 年度老街溪主流水質監測結果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資料。

上開基準（圖 5），且底泥銅測值 133mg/kg 低於洽溪橋之 214mg/kg，顯示兩測站間河段疑有污染流入，又該區亦為陳情裁處熱區，為掌握河川污染來源，發揮預警功效，落實水質監測，以即時研擬整治措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目前於中央管河川及市管河川皆已設置水質監測站，針對陳情裁處熱區、灌溉取水區域之河川重金屬底泥品質指標超過上限值橋段，將優先列入水質監測重金屬名單；另河川重金屬底泥品質指標超過下限值橋段將列入 109 年度水質監測重金屬名單，以評估是否設置長期水質監測站，檢視河川重金屬狀況。

（六）部分環保清潔車輛老舊且使用率偏低，又管理維護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經管環保清潔車輛計 1,284 輛，本年度保養維修費用列支 1 億 297 萬餘元。經查環保清潔車輛與油料之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07 年底止環保清潔車輛車齡達 15 年以上者計 90 輛，本年度累計保養及維修金額計 639 萬餘元，因使用率偏低，致各該環保清潔車輛每公里保養維修費用介於 0 元至 4,650 元，高於其他環保清潔車輛平均每公里維修費介於 0 至 1,591 元，有待衡酌其保養維修之成本效益；2. 部分相同車型更換相同編號零件，單價不一，其中 9 項零件之最高與最低單價相差達 1,000 元以上（表 10），且部分

表 10 環保清潔車輛維修勞務複數決標開口合約零件價差達 1,000 元以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料號	車型	最高單價	最低單價	單價價差
1	T001	半拖車	12,470	10,730	1,740
2	T006	垃圾車	11,610	9,990	1,620
		清溝車			
3	T039	動力機械掃街車（無牌）	8,170	7,030	1,140
4	T076	抓斗車	13,244	11,396	1,848
		垃圾車			
5	T106	垃圾車	7,740	6,660	1,080
6	T115	半拖車	14,620	12,580	2,040
		曳引車			
7	T143	曳引車	17,200	14,800	2,400
8	T161	垃圾車	12,900	11,100	1,800
9	T173	垃圾車	10,320	8,880	1,440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提供資料。

曳引車維修使用相同零件編號 T143 高速胎（粗花），列支最高與最低單價之價差達 2,400 元；3. 本年度共報廢 65 輛環保清潔車輛，惟部分區中隊將已報廢環保清潔車輛露天停放於掩埋場區內，影響殘餘價值，亟待清查，並依相關規定積極妥處；4. 106 及 107 年度部分環保車輛當日加油量超逾該車輛當年度平均加油量 100 至 700 公升，據述係將車隊卡誤以灌桶卡加油所致，惟灌桶油料之增減結存資料付之闕如，油料流向缺乏管控，顯示內部控制核有疏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定期檢討各式環保清潔車輛使用率，並要求各區中隊注意車輛維修成本效益；2. 單價不一係因採分組複數決標，並依各組決標百分比分別簽訂承攬契約所致，爾後將檢討、修正及更新維修零件單價；3. 每年將定期調查各區中隊待處分報廢車輛，以辦理車輛及機具報廢標售作業，另針對已完成報廢之車輛妥為存置，避免影響其殘餘價值；4. 將要求各區中隊確實依油卡類別進行加油作業，及設置專用登記簿確實登記使用情形，並不定期進行油料查核，以有效管控油料使用流向。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1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1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河川污染整治考核計畫推動略具成效，惟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有增加情形，亟待加強各項水污染削減計畫，以提升水質改善成效。	因河川 RPI 值仍居高不下，改善成效未呈現，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持續辦理水污染重金屬防治作業，惟未及早依水污染防治法設定總量管制等措施，延宕污染預防時效，致近 3 年度農地污染案件持續增加，有待加強水污染預警式管理，以防杜農地污染情事。	因總量管制推動機制，未有效降低農地污染風險，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獲評特優，惟執行部分空氣污染管制計畫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空氣品質。	
（二）持續研議桃園市日益成長之垃圾去化措施，惟間有欠妥情事，亟待落實垃圾分類，加強協調焚化廠調降垃圾儲坑水位，以紓緩垃圾去化問題，並避免垃圾清運有所怠滯。	
（三）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榮獲金質獎，惟資源回收處理業管理欠周全，亟待檢討改善，以加強應回收物流向之管控。	

拾肆、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1個機關，掌理桃園市社會治安、交通、民防等安全管制，維護警政治安，強化偵防作為，改善交通秩序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2項，包括偵破重大刑案、查緝非法槍械、掃除毒品犯罪、防制竊盜犯罪、遏制詐欺犯罪、檢肅黑道幫派、辦理校園預防犯罪宣導、舉辦高關懷輔導活動、落實護少專案、嚴正交通執法、監視系統智慧化、購置勤務工作服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大溪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成驗收、協勤民力(守望相助隊)冬季制服採購尚未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8億2,50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億6,274萬餘元，應收保留數5,822萬餘元，主要係違反交通、毒品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0億2,097萬餘元，較預算超收1億9,589萬餘元(23.74%)，主要係罰金、罰鍰等行政罰款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3億5,83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622萬餘元(4.53%)；減免數1億684萬餘元(29.82%)，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2億3,528萬餘元(65.66%)，主要係毒品及交通違規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66億5,842萬餘元，因辦理桃園市守望相助隊冬季制服採購、補助桃園市民防總隊民防大隊及義勇警察大隊(含山地義勇警察隊)所屬中隊各分隊「分隊運作費」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4,701萬餘元，合計67億54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5億6,115萬餘元(97.85%)，應付保留數1億95萬餘元(1.5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6億6,211萬餘元，預算賸餘4,332萬餘元(0.6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億11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041萬餘元(30.03%)；應付保留數1億4,074萬餘元(69.97%)，主要係103年度8至12月警察人員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爭取內政部核定中，辦理保留。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有警察人員安全計畫1項，實施結果，因員警申請醫療濟助案件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558萬餘元，較預算短絀581萬餘元，減少23萬餘元，約3.97%，主要係員警申請醫療濟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處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警察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2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2億178萬餘元，實際執行數2億178萬餘元，執行率100%（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毒品破獲數已逐年成長，惟破獲率持續下降，毒品危害防制仍待精進，亟待檢討改善，以落實SDGs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治療，遏止暴力犯罪之具體目標。

警察局本年度查獲毒品6,126件，較前4年平均數5,227件，大幅增加17.20%，已達本年度施政計畫所列「107年毒品案件破獲數較前4年平均數增加1%」之年度績效指標。經查其毒品危害防制工作執行情形，核有：1. 毒品破獲數已逐年成長，惟破獲率連續3年居六都之末(表1)，允宜檢討改善，並積極向上溯源追查供毒藥頭，防杜毒品危害；2. 強化尿液採驗成效欠佳，未到驗比率高達4成，亟待加強管控毒品調驗人口之動態及行蹤，以提升採驗執行率，預防毒品濫用；3. 毒品罰鍰收繳率偏低，雖已清查毒品罰鍰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惟查有財產及所得者未儘速再移送執行，有待檢討改善；另部分人員無欠繳罰鍰，仍查調所得資料，允宜查明異常原委；4. 中央主管機關裁罰系統未盡符合實際裁罰作業需求，致仍需另以表件人工控管，徒增重複作業成本，影響後續執行作業，允宜積極整合相關系統，發揮系統處理綜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緝毒能量已逐年上升，至於破獲率之落差，需考量發生數之攀升；將持續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整合跨部會、跨縣市資源，執行國內防毒、拒毒、緝毒、戒毒之方針基礎，防杜毒品危害；2. 持續督導管控各分局執行本項工作之情形，以提升採驗執行率；3. 查有可供執行之財產資料將再儘速移送執行，以確保債權；另罰鍰案件已繳清，仍查調各該人員所得資料，係承辦人員作業疏漏，嗣後檢討改進；4. 有關裁罰系統介接整合事宜，將積極聯繫中央主管機關，期能有效節省行政作業時間、人力，並發揮系統處理綜效。

表1 六都毒品查緝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項目	全國合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3	發生數	38,369	3,789	7,710	4,642	2,847	2,299	3,587
	破獲數	38,369	4,356	7,181	4,285	2,753	2,343	3,503
	破獲率	100.00	114.96	93.14	92.31	96.70	101.91	97.66
104	發生數	49,576	4,987	9,874	5,553	4,127	3,057	4,850
	破獲數	49,576	5,923	9,016	5,174	4,126	3,150	4,674
	破獲率	100.00	118.77	91.31	93.17	99.98	103.04	96.37
105	發生數	54,873	4,774	10,967	6,042	4,783	2,981	5,648
	破獲數	54,873	5,788	10,225	5,416	4,918	2,967	5,529
	破獲率	100.00	121.24	93.23	89.64	102.82	99.53	97.89
106	發生數	58,515	4,701	11,131	6,794	5,295	3,701	5,836
	破獲數	58,515	5,407	10,827	6,034	5,257	3,784	5,719
	破獲率	100.00	115.02	97.27	88.81	99.28	102.24	98.00
107	發生數	55,480	4,767	10,014	6,900	4,921	4,167	5,304
	破獲數	55,480	5,552	9,679	6,126	4,876	4,241	5,099
	破獲率	100.00	116.47	96.65	88.78	99.09	101.78	96.13

註：1. 破獲數含破獲其他轄區案件，致破獲率可能大於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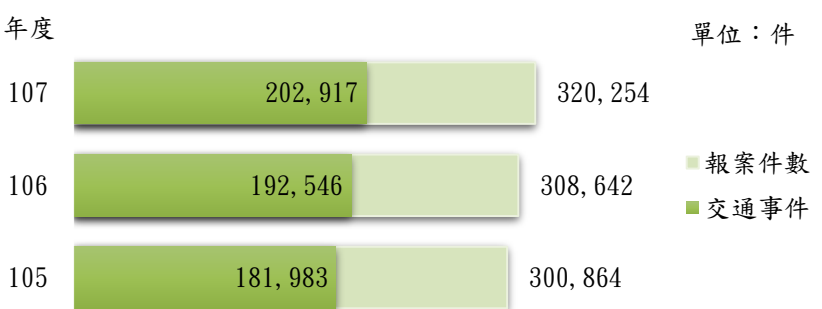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

(二)運用E化勤務指揮管理系統，以發揮報案受理與勤務派遣同步作業，惟受理案件處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俾強化社會安全網，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之目的。

警察局設有勤務指揮中心，辦

圖1 報案件數情形圖

理勤務指揮相關工作，該中心受理
員於接獲民眾撥打110報案時，立即
將報案內容輸入至內政部警政署建
置之「E化勤務指揮管理系統」，並
同步將案件派遣至轄區分局，由分
局通報管轄派出所，再由派出所派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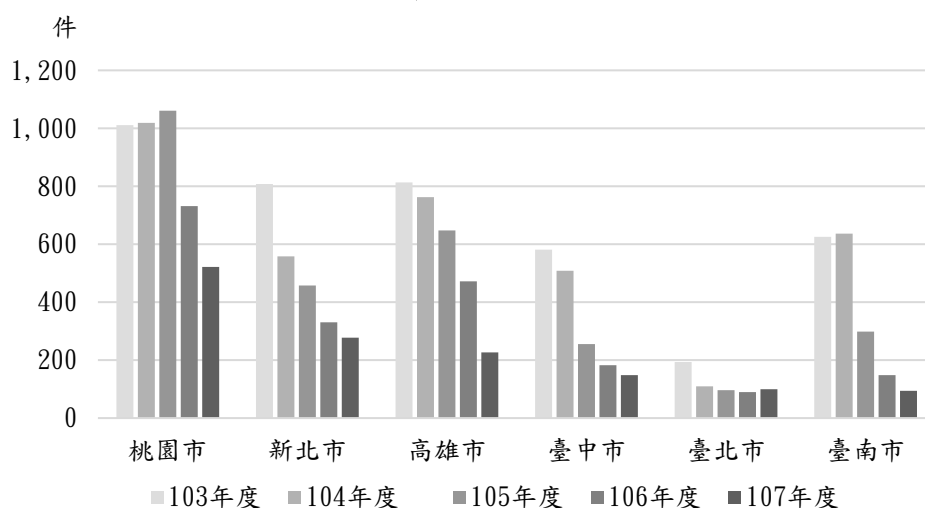
遣警力前往處理，以發揮報案受理與勤務派遣同步作業，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之目的。經查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交通報案件數占有效案件6成以上(圖1)，允宜運用系統既有之歷史檔案分析易發生交通報案路段，瞭解癥結原因並研謀善策，以提供民眾更佳之交通環境；2. 無效報案件數占有效案件數6成以上，允宜加強相關宣導並適時裁罰，以降低無效案件數量；3. 員警受理報案案件整體處理效率優於標準，惟仍有部分案件到達現場時間超逾目標值；4. 處理重大事故案件有

延遲通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轄內道路事故案件每月均詳加統計分析及提報桃園市「道安督導會報」，並提供各單位檢討當前勤務編排時段；交通事故防制工作結合市政府團隊擴大宣導層面，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2. 利用官網製作標語宣導，及各項集(機)會向民眾宣導正確110報案觀念，以避免增加警力負荷與浪費警方資源；3. 均為轄區交界處案件，第一時間員警即已在場初步處理(如協助疏導交通)，等候該轄區員警到場接續處理；4. 已請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加強教育訓練，務必熟悉作業系統平臺操作，避免爾後再有延遲情事發生。

(三)刑案破獲率已逐年提升，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汽車竊盜件數居高不下，犯罪防制情形仍待改善，允宜整合相關情資，提升破案量能。

警察局持續以「治安平穩」列為年度工作主軸之一，本年度轄內竊盜案件計4,845件，破獲件數4,786件、詐欺案件計1,168件，破獲件數898件。警察局執行內政部警政署之「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每半年由中央評核1次，

圖2 六都汽車竊盜發生數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

107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獲得甲組第2名及第1名之佳績，惟犯罪防制情形，核有：1. 桃園市之汽車竊盜件數已連續5年居全國及六都最高(圖2)，機車竊盜件數亦顯著偏高，允宜積極研謀改善；2. 近3年度(105至107年度)刑案破獲率分別為88.70%、89.25%、90.39%，已逐年提升，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92.97%、94.57%、95.20%，允宜整合相關情資，提升破案量能；3. 桃園市詐欺犯罪發生數為六都最低，惟六都之詐欺犯罪發生數近年來呈下降或持平態勢，僅桃園市呈增長趨勢，且破獲率亦持續下降，允宜注意並積極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轄區特性規劃肅竊查贓勤務、宣導民眾建立防竊觀念、全力查緝竊車集團及提高失竊汽機車現場勘查效能；2. 已提編3,500萬元，分2年分期執行，建構「桃園偵防情資決策系統」，針對在地化之刑事偵防情資建立整合性資料庫；3. 已積極規劃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提升查緝車手能量，期能向上溯源瓦解詐欺集團。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6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2）。

表2 106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監視錄影系統妥善率已大幅提升，惟仍有部分久未修復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並導入車牌自動辨識系統，以提升使用效能。	
（二）加強取締交通違規，維持交通安全順暢，惟逕行舉發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作業，有延遲移送、登錄建檔情形，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行政效率及維護民眾權益。	
（三）賡續整建廳舍及充實裝備，惟部分採購作業欠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履約管理。	

拾伍、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2個機關，掌理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少年、婦女、弱勢民眾等救助，協助弱勢增強脫離貧窮能力；推動各項友善育兒措施，完備在地托育服務；積極推展社區照顧及創新措施，提供老人完整福利服務，及推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6項，下分工作計畫6項，包括廣設日間照顧中心，增加長者社區照顧之選擇；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之托育服務；辦理親子館，提供親子共學共玩空間；強化社區與在地服務網路；積極提升弱勢族群與照顧等5大施政目標，提供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照顧、醫療補助及遊民輔導等救助措施；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佈建社區關懷據點、辦理老年市民三節獎勵金、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提供居家照顧、送餐、日間作業設施、臨時及短期照顧等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3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3 億 9,1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33 億 5,90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5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 億 6,15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957 萬餘元(0.8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所致。

表 1 社會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391,157	3,359,037	2,547	3,361,584	- 29,572	0.87
社會局	3,384,944	3,354,502	1,247	3,355,749	- 29,194	0.86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6,213	4,535	1,299	5,834	- 378	6.09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01 萬餘元(13.17%)；減免數 65 萬餘元(8.52%)，主要係罰鍰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06 萬餘元(78.31%)，主要係違反法令罰鍰尚待收繳。

表 2 社會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7,739	659	1,019	6,060	78.31
社會局	4,752	649	849	3,253	68.45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986	10	169	2,807	93.99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1 億 5,789 萬元，因 2018 桃園農業博覽會志工感恩餐會活動之補助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20 萬餘元，合計 151 億 6,0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31 億 8,912 萬餘元(87.00%)，應付保留數 3 億 2,388 萬餘元(2.1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5 億 1,30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 億 4,708 萬餘元(10.86%)，主要係老人福利、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工作等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表 3 社會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5,160,096	13,189,123	323,885	13,513,009	- 1,647,086	10.86
社會局	14,946,875	12,992,544	323,283	13,315,827	- 1,631,047	10.91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13,221	196,579	602	197,181	- 16,039	7.5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3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 億 9,885 萬餘元（49.23%）；減免數 9,149 萬餘元（22.65%），主要係公托中心及親子館之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等相關經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1,358 萬餘元（28.12%），主要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大溪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及永揚綜合社會福利中心等興建工程尚未完工。

表 4 社會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403,931	91,490	198,856	113,583	28.12
社 會 局	403,316	91,490	198,242	113,583	28.16
家 庭 暴 力 暨 性 侵 害 防 治 中 心	614	—	614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社政業務 1 項，實施結果，因各項補助及業務，依實際需求支用相關經費，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43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 億 7,088 萬餘元，相距 5 億 4,528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及社政業務各項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處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社會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1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6,854 萬元，實際執行數 194 萬餘元，執行率 1.15%，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統包工程於 107 年 5 月決標，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尚未施工，未支付工程款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工期加速辦理（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配合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建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惟巷弄長照站功能及日照中心數量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照顧服務量能。

衛生福利部本年度核定補助市政府「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2 億

2,464 萬餘元，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107 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核定補助 1 億 3,339 萬餘元（社會局主責部分 8,589 萬餘元）。經查社會局長照社區服務據點佈建及服務執行情形，核有：1. 近 4 成（72 個）長照 C 級服務據點（巷弄長照

表 5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撤案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撤案據點	補助金額	撤案日期	撤案原因
合 計	9,716,000		
瑞源社區活動中心修繕案	2,324,000	107.05.11	建物耐震能力未能符合標準，需進行結構補強。
大勇社區活動中心修繕案	2,400,000	107.07.05	原規劃活動中心 2 樓無使用執照登記。
上竹社區活動中心	2,207,000	107.07.05	原規劃活動中心 2 樓空間不足。
龍潭區聯合辦公大樓社區長照資源修繕案	2,785,000	107.10.04	已於鄰近輔導民間單位籌設日間照顧服務機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站）每週開站天數僅 1 至 2 日，或實際服務人數有限，允宜輔導提升照顧服務量能，發揮服務據點功能；2. 日間照顧中心設置數量（9 所）為六都最低且分布不均，允宜積極提升日間照顧服務量能；3. 部分服務單位補助計畫核定較晚或執行欠佳，造成補助款流失，且申請核撥費用送審遲延，影響預算執行成效；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部分據點撤案造成補助款流失（表 5）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輔導單位發掘社區可利用之人力與資源，於次年度增加服務天數與時段，以滿足長者服務需求；並於尚未有日照中心之行政區佈建 C+級單位，以提供完整且連續之照顧服務；2. 賡續透過活化低度使用之公有館舍建置公辦民營日照中心及鼓勵民間團體使用自有場地設置等方式，於各行政區佈建日間照顧中心，提升桃園市整體日照服務量能；3. 將積極投入建置長照服務體系，並召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核銷說明會，發放核銷範本予提供服務之單位參考，以順利完成核銷作業；4. 已依衛生福利部要求，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發包，並依規定申請經費保留，將督促積極辦理各館舍修繕工程；嗣後並將與管理機關及社區單位詳細討論，審慎評估辦理，力求補助款使用能確實回應社區需求。

（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增加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惟未妥適規劃設置地點及執行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善，以提供平價、近便與專業之托育服務。

社會局為提供公共托育服務資源，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計畫總經費 1 億 6,271 萬元（中央核定補助 9,547 萬餘元），補助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資源中心開辦費與營運費，及新建兒童綜合福利中心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其中 8 處因設置地點變更、或多次招標流標等，遲延開辦期程，計畫執行率僅 8.22%，執行進度未如預期；2. 未確實辦理社區公共

托育家園設置地點之評

估與溝通，致其中 5 處地點核定後須另覓他處設置，影響計畫執行(表 6)；3. 龜山區公所主辦之大華里托育資源中心增建工程迭經流標，亟應督促公所積極檢討招標內容，賡續辦理招標；4. 公共托育設施佈建數量（17 處）遠低於臺北

表 6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置地點變更辦理情形表

申請補助計畫地點	計畫核定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變更日期	變更後地點	調整說明
復興區霞雲村社區活動中心	106. 12. 28	107. 12. 31	107. 09. 17	大園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經當地里長表示另有規劃使用。
蘆竹區山腳里集會所	107. 03. 27	107. 12. 31	107. 09. 17	平鎮區義興里集會所	
平鎮區復旦國小	106. 12. 28	107. 12. 31	107. 09. 17	平鎮區莊敬里集會所	經學校盤點後無空間可釋出。
中壢區內壢國小	107. 03. 27	107. 12. 31	107. 09. 17	中壢區中正里集會所	
桃園區消防局	107. 03. 27	107. 12. 31	107. 09. 17	桃園區慈文幼兒園	可提供之空間不符合設置規定。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市（120 處）、新北市（83 處）及高雄市（37 處），允應積極推動設置並爭取前瞻計畫補助，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避免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選址及多次流標等情事發生，將確認場地使用無疑並提報社福場館用地需求會議確認，始於該處設置，並持續邀請相關廠商參與投標；2. 除積極溝通協調外，為避免選址後再變更，評估時將請提報機關與場地使用者共同會勘確認後，始規劃設置，另核定補助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皆已完成決標且進行籌設中，預計 108 年設置完成；3. 大華里托育資源中心已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決標，並於 12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8 月完工，該局將積極督促公所辦理；4. 依據該局托育設施佈建規劃，至 112 年預計完成 86 處托育設施，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爭取 14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 6 處托育資源中心之經費補助，以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

（三）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已建置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管控，惟監督管理機制仍未盡縝密，允宜檢討改善，加強內部審核機制，提升補（捐）助經費效益。

圖 1 桃園市第 2 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市政府為結合民間團體及機構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水準，明確規範補助案件之申請、審核、經費請撥與核銷之相關作業事項及程序，訂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本年度編列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 5,50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社政資訊管理系統(圖 1)未與中央建置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 系統）介接，無法就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允宜通盤檢討關懷據點之配置（圖 2）；3. 部分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未依規定按月提報執行成果，允宜檢討強化監督管理；4. 向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之補助計畫

表 7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人、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預計補助人數	實際補助人數	預算金額	實際金額	執行率
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	生活扶助	5	—	637,000	—	—
	急難救助	2	1	120,000	20,000	16.67
	醫療補助	3	—	150,000	—	—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	緊急生活扶助	10	1	318,540	41,076	12.90
	子女生活津貼	10	—	240,120	—	—
	托育津貼	10	—	180,000	—	—
	傷病醫療	3	—	360,000	—	—
	法律訴訟	3	—	150,000	—	—
	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	3	—	150,00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執行情形欠佳（表 7），亟待檢討改善；5. 新住民參與生活適應輔導班總人次僅為目標值之 6 成，未達預期效益，允宜加強推廣及宣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請各局處於新住民相關活動加強宣導，並主動辦理走動式市民卡申辦作業，以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2. 針對未設置據點之區域，除協請鄰近據點提供新住民關懷服務，並透過新住民委辦方案，優先於未設置據點之區域挹注資源，以提高區域資源分配之均衡性；3. 透過每季新住民據點聯繫會議及輔導工作坊，協助據點改善業務執行，並督察據點業務之推展，提升據點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4. 持續強化宣導措施鼓勵符合資格之新住民提出申請，並請新住民關懷據點發掘具需求之個案，轉介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評估處遇，以達成新住民經濟扶助之目標；5. 將調整服務計畫書，以更符合實務辦理需求，並加強推廣及宣導，積極與新住民團體溝通，使課程能更符合新住民在地生活需求，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五）為照顧弱勢家庭與民眾，推動安家實物銀行，惟執行未臻確實，允宜檢討改善，俾救助資源有效運用與合理分配。

市政府為照顧弱勢家庭與民眾，兼顧救助資源進行有效運用與合理分配，避免發生資源重複與浪費，設置安家實物銀行作為物資募集及媒合平台，並於轄內 13 個行政區共設置 20 處據點（社區分行），讓民眾能夠就近至社區分行領取民生物資。社會局本年度編列預算 250 萬元辦理安家實物銀行方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實物銀行服務戶數僅占中、低收入戶數 6 成，未能反映實際社會狀況，允宜加強宣導發掘需要救助資源之弱勢家庭與民眾，提升救助資源執行成效；2. 服務戶數較高之據點，並未獲配等量增加之物資，允宜考量各服務據點收案數，妥適規劃各據點資源配置；3. 實物銀行據點總數為六都中最低，且各服務據點獲捐贈物資未依社會

救助法規定每 3 個月公開徵信(表 8);4.據點獲贈物資未列帳管理，致物資實際品項及數量與系統登錄之物資品項及數量顯有差異，物資管理有欠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加強宣導並主動

表 8 六都辦理實物銀行徵信情形表

單位：個

六都 項目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實物(食物)銀行計畫名稱	愛心餐食實物銀行	幸福滿屋-實物銀行	安家實物銀行	愛心食物銀行	實物愛心銀行	高雄市實物銀行
實物銀行據點	24	50	20	34	50	59
徵信專區	✓	✓	×	✓	✓	✓
按季徵信	✓	✓	×	×	✓	✓

註：1. 實物銀行據點總數為實體店面及發放站之合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六都社會局網站資料。

發掘潛在性民眾，提升救助資源之照顧效益；2. 已請各社區分行社工員審慎評估與預估每月實際服務戶數、潛在性個案、物資庫存量等綜合因素，確實申請物資數量，以提升服務成效；3. 持續規劃設置專區，並依規定每 3 個月公開徵信 1 次，另各社區分行接受民間單位捐贈物資，亦將統一彙整後依規定辦理；4. 社區分行自行獲捐之物資將要求提供資料以公開徵信，並需至系統進行登錄以執行進銷存機制。

(六)積極辦理遊民輔導及服務業務，協助重返社會自立生活，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善，以鼓勵街友回歸職場與儘速重返社區生活。

市政府為協助街頭生活之遊民重返社區生活，並鼓勵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與遊民輔導及服務工作，訂定「桃園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由社會局

表 9 六都遊民查報及列管情形表

單位：人、人次

六都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遊民列管人數	受理或查報人次	遊民列管人數	受理或查報人次	遊民列管人數	受理或查報人次	遊民列管人數	受理或查報人次	遊民列管人數	受理或查報人次
臺北市	586	1,041	782	834	594	1,023	647	931	669	1,033
新北市	188	1,143	170	771	165	4,606	160	5,302	174	1,442
桃園市	313	142	212	260	192	314	193	318	198	329
臺中市	216	426	201	393	254	503	213	349	219	384
臺南市	102	225	185	309	195	333	184	246	202	140
高雄市	395	946	393	793	401	1,292	436	940	411	89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遊民處理情形。

每年度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委外辦理桃園市遊民服務方案，105 至 107 年度契約金額合計 1,884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列冊輔導之 112 名遊民資料，委辦單位未依規定每 3 個月定期更新，及依服務方案落實辦理處遇計畫；2. 受理或查報之遊民人次由 103 年度之 142 人次，遞增至 107 年度之 329 人次，列管遊民人數卻由 103 年度之 313 人，下降至 107 年度之 198 人，通報訪視作業有待檢討，避免低列實際遊民人數(表 9)；3. 街角關懷專車未切

實依服務計畫使用，發揮提供街友沐浴服務之應有功能，且未登帳列管；4. 部分短期安置服務個案超過規定期限，且協助街友回歸職場與重返社區生活之人數未達預期目標；5. 「桃園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未配合中央函頒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修訂，且迄未訂定獎勵、補助辦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修訂本市列冊輔導之遊民資料內容，遊民列管資料每季至少更新 1 次，並要求委外單位定期更新表單資料，及請委辦單位就列冊個案說明處遇規劃；2. 已調整結案指標為至少訪視未遇 3 次以上，或經通報人及相關單位確認無街友露宿時始可結案，以核實列管本市街友人數；3. 已於 107 年底辦理街角關懷專車財產登帳事宜，目前該車於外展社工定期關懷訪視個案時，提供沐浴接送及物資發放時提供派車服務；4. 已修訂協助街友回歸職場與重返社區生活指標；另將檢討修正外展中心街友就業與生活重建實施計畫所訂之就業輔導人數、補助金額及補助期限；5. 有關與會層級之明訂，已納入修法研議，並將社會救助與遊民輔導納入「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鼓勵民間團體申請。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1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0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與親子館，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惟設置進度落後，且規劃及執行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積極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因現階段公共托嬰供給量仍遠低於需求，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市政府主管「七、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建構長期照護居家服務體系，提供失能長者居家照護，惟服務量能與監督機制仍有不足，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二）設置社區日間照顧中心，提供失能之長者照顧服務，惟設置數量不足且分布不均，影響民眾接受服務之近便性，有待研謀改善，以強化服務量能。	
（三）結合民間資源、里辦公處及志願服務人力，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惟補助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政策推展。	
（四）推動社會福利機構監督考核，有助於改善機構照護服務品質，惟執行未臻確實，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機構服務品質。	
（五）積極建構多元連續之失智症老人照顧體系，擴大失智症照顧資源，惟執行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失智者照顧。	

拾陸、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僅原住民族行政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促進就業生活、工作環境改善、原鄉建設、產業發展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5項，包括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活化各原住民族館舍經營效能、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改善原住民族整體住宅政策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4項，主要係桃園區原住民族集會所整修及環境改善、復興區前山天幕活動場興建、平鎮區台66線快速道路橋下空間活化利用等各項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9,8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90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4 萬元，係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93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2,934 萬餘元 (43.31%)，主要係中央補助經費實際執行數較原估列數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萬餘元 (11.91%)；應收保留數 63 萬餘元 (88.09%)，主要係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之罰款，仍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5,380 萬餘元，因辦理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加油站下邊坡補強工程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00 萬元，合計 13 億 6,0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6,408 萬餘元 (70.85%)，應付保留數 2 億 21 萬餘元 (14.7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6,4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9,651 萬餘元 (14.44%)，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部落特色道路工作及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之實際核定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3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171 萬餘元 (81.82%)，減免數 639 萬餘元 (3.69%)，主要係各項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509 萬餘元 (14.49%)，主要係復興區新溪口吊橋週邊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及前山天幕活動場興建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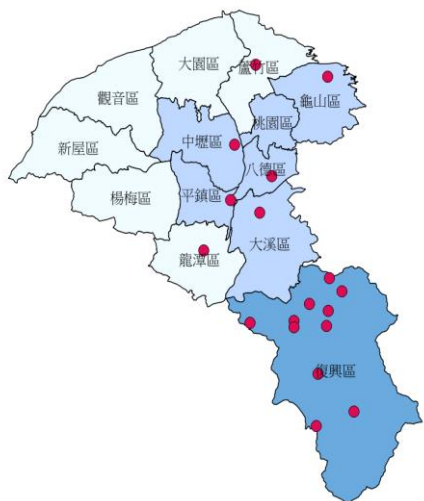
1. 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率已較上年度提升，惟近 3 年度預算實現比率均未達 8 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各項計畫執行成效。

原住民族行政局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分別編列歲出預算 5 億 9,315 萬餘元、8 億 414 萬餘元及 13 億 6,08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5 億 3,306 萬餘元、6 億 7,920 萬餘元及 11 億 6,42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率已較上年度提升，惟近 3 年度之實

現比率分別為 73.31%、64.74%及 70.85%，均未達 8 成(表 1)；(2)近 3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計畫皆尚未辦理完成，保留金額逾 7 成；(3)為保障原住民長者長期照顧服務及母語傳承，辦理原住民長照及母語計畫，惟原住民長照服務補助全數未執行，原住民語言推廣補助執行率僅 49.28%，計畫執行欠佳；(4)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因部分計畫跨年度執行，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能配合，除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之預算執行率為 85.72%外，其餘 5 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3 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受補助之復興區公所按預定期程完成、儘速辦理、廣加宣傳補助計畫、檢討或調整計畫規模，爾後並將審慎評估各項計畫辦理期程，加強預算執行。

2. 建置多功能之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惟資源未能均衡配置及部分站點服務量能偏低，有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原住民長者獲得適切之服務與生活照顧。

圖1 107年度桃園市各區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分布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表 1 歲出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105	593,152	434,851 (73.31%)	98,213 (16.56%)	533,064 (89.87%)
106	804,147	520,575 (64.74%)	158,632 (19.73%)	679,207 (84.46%)
107	1,360,807	964,086 (70.85%)	200,210 (14.71%)	1,164,296 (85.56%)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至 107 年度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為強化在地化之部落長者照顧服務，保障原住民長者獲得適切之服務及生活照顧，原住民族行政局本年度核定經費 3,048 萬餘元，建置 18 處多功能之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行政區尚未設置服務站點(圖 1)，允宜均衡資源配置，以達建置原住民族部落長照聯網之目標；(2)部分原鄉區文健站平均服務人次未達核定級別，服務量能偏低；(3)部分文健站服務人員參與在職訓練時數未達規定時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楊梅區已於 108 年設置 1 處文健站，另大園、新屋及觀音等 3 區尚未設置文健站，將持續宣傳，增加社團或機構籌辦意願；(2)已配合考核制度，將服務量能納入隔年得否續辦之重要準據；(3)將請各站督導員及服務人員落實參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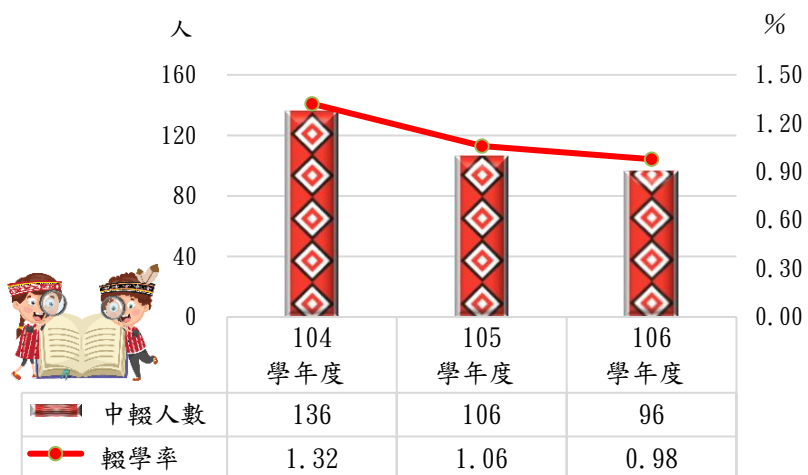
3. 原住民中輟生人數及輟學率已連續 3 年下降，惟仍為六都最高，且高於花東兩縣，允應瞭解原因及研謀改善，以維護原住民學生就學權益。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公布資料，各市縣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原住民學生分布，以桃園市 18,201 人，占原住民學生總數 136,411 人之 13.34% 最高，其中屬國中小學生之原住民學生人數為 9,823 人，亦為 22 市縣中最高，占全國原住民學生國中小學生總數 65,497 人之 15.00%。經查原

住民族行政局辦理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情形，核有：(1) 桃園市原住民中輟生人數及輟學率已連續 3 年下降（圖 2），惟仍為六都最高（圖 3），且高於花東兩縣；(2) 「補助原住民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及「辦理原住民族學子就讀大學生活津貼補助」等 2 項新興計畫，本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400 萬元，執行率分別僅 22.13% 及 4.20%，預算執行情形欠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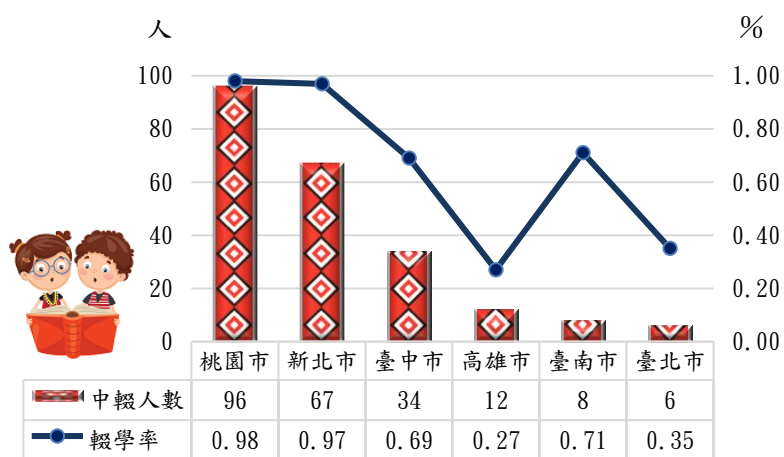
(3) 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部分受補助人及補習班之資格條件與規定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個案瞭解輟學狀況，適時提供急難救助，另已訂定標準作業流程，辦理中輟生訪視工作；(2) 已修正相關獎助要點，將持續檢討計畫執行規模及補助條件，覈實編列預算；(3) 將追回補助款。

圖2 桃園市原住民學生中輟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圖3 106學年度六都原住民學生中輟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4. 原住民族文化會館獲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評鑑成績甲等，惟會館與集會所管理使用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場地使用效能。

為打造原住民族文化地標，前桃園縣政府於 93 年間興建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興建經費 9,224 萬餘元，本年度獲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評鑑成績甲等，另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與藝文活動，於桃園市各區設置原住民族集會所，以推展傳承原住民族多元文化。經查其經營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5 間族語教室使用總次數為 66 次，平均每間教室每月僅使用 1 次，使用情形欠佳；(2) 部分行政區原住民族集會所使用場次過少，平均每天服務不及 1 人次（表 2），允宜加強活化利用；(3) 長期借用者之場地使用費仍沿用較優惠之舊規定，允宜妥為研議依據桃園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研擬原住民族集會所長期借用之收費標準；(4) 為提供便民

服務，於文化會館增設自動販賣機，惟場地租金未依規定計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將低度使用之空間規劃為推動產業發展、青年創業、族語教室及推廣人員基地等使用；(2) 擇期召開跨區檢討會議，加強活化利用各場地；(3) 將研議訂定長期借用之收費標準；(4) 將與廠商協調修正合約，並依規定收租。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評鑑榮獲全國第 1 名佳績，惟原住民族文化會館進館人數逐年遞減，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館舍使用率。	因會館管理使用情形未臻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4.」。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積極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徵才活動，增加族人就業機會及提升生活品質，惟計畫執行工作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成效。	
(二) 規劃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租屋補助，改善原住民族租屋環境，惟計畫執行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	

表 2 107 年度原住民族集會所使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天、場、人、%

區別	開館 天數	使用 場次	服務人次	平均每天 服務人次
合計	2,420	1,054	102,366	42.30
中壢區	314	511	50,614	161.19
龜山區	358	243	20,540	57.37
八德區	304	62	13,385	44.03
桃園區	259	107	6,757	26.09
蘆竹區	270	101	6,961	25.78
平鎮區	293	16	3,885	13.26
楊梅區	89	1	50	0.56
觀音區	191	9	101	0.53
新屋區	90	2	40	0.44
大溪區	75	1	30	0.40
大園區	177	1	3	0.02

註：1. 新屋區及楊梅區原住民族集會所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4 日及 107 年 6 月 16 日啟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拾柒、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僅財政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財務管理、庫款支付、金融及菸酒、公產管理等業務，並推動財政改善方案、安定地方金融、健全菸酒市場、有效公產管理、落實庫款集中支付電子化，以活化資產，增進財源、維護金融秩序，建立政府理財成本效益觀念，靈活資金運用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加強財務行政管理，統籌調配財源、持續推動資訊 e 化支付作業，提升公庫管理及庫款支付效能、加強金融及菸酒管理，及強化公產處理，多元活化運用資產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八德區興豐段 1467 及 1469 地號等 2 筆私有地與該局經管同段 1470 地號市有土地部分面積交換案之不動產估價作業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94 億 9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6 億 2,74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360 萬餘元，主要係菸酒稅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6 億 5,10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4,168 萬餘元(0.82%)，主要係中央依實際稅收撥付之遺產及贈與稅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8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26 萬餘元(86.96%)；減免數 55 萬餘元(1.13%)，主要係使用補償金經法院判決占用人免予繳納，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78 萬餘元(11.90%)，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3 億 5,1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955 萬餘元(68.13%)，應付保留數 8 萬餘元(0.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96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199 萬餘元(31.85%)，主要係債務付息依實際借款情形支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萬元(100%)。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372 億 9,8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5 億元(68.37%)，較預算減少 117 億 9,838 萬餘元(31.63%)，主要係配合歲出經費之支用減少舉借所致。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20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0 億元(100%)。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因徵收、買賣取得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未依原計畫目的使用而閒置，允宜積極協調各管理機關儘速規劃利用，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依桃園市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略以，屬公共設施用地者，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儘速依計畫規定開闢使用。如經檢討確無該公共設施需求，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由管理機關轉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納入供規劃參考，優先檢討變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經檢討無法變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得評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並移交適當機關學校接管及規劃利用。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規定略以，被徵收之土地，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 3 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及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20 年內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經查市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徵收取得之土地使用情形，核有：(1)市有公共設施用地於 106 年度經檢討無該公共設施需求，納入都市計畫

表 1 公共設施用地經檢討變更多年仍有空置或占用情形表

單位：平方公尺

項次	土地標示	面積	使用情形	土地管理機關	變更後計畫目的
1	01002103410003	77.6	空置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兒童遊樂場用地。
2	01002103410004	77.6	空置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3	01014703740000	139.67	疑似占用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住宅用地及道路用地。
4	01017503390000	13.36	空置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兒童遊樂場用地。
5	01018112020000	50.27	空置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停車場用地。
6	01018112690000	213.82	空置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住宅用地。
7	02049804080000	247.6	空置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住宅用地及道路用地。
8	02049804170000	8,175.13	空置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9	02056504240000	66.24	空置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住宅用地。
10	04068902570000	1,908.28	空置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停車場用地。
11	06005709020000	797	疑似占用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公園用地。
12	08100001500000	99.14	空置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兒童遊樂場用地。
13	08100001760000	431.38	空置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14	08100008930001	185.4	空置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農業區。
15	11066109430002	32	占用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機關用地。
16	11066112920000	37	占用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道路用地。
17	11067803960000	1,138.08	空置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停車場用地。
18	11067803970000	399.71	空置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9	11067803980000	262.4	空置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20	11067804060000	197.3	空置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21	11067804070000	304.64	空置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22	11067804080000	180.74	空置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23	11067804090000	5.97	空置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24	12031704560000	109.11	空置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用地。
25	12031705180000	788.06	空置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第二種商業區。
26	12031705230000	554.19	空置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27	12031705300000	195.57	空置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及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通盤檢討規劃，惟土地現況為空置或占用者計有 27 筆(表 1)，允宜協調各管理機關積極依變更後之計畫切實執行，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或再檢討評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移交適當機關接管規劃利用；(2)徵收、買賣或區段徵收取得之市有土地，其現況為空置者計有 17 筆，允應督促各管理機關積極依原徵收計畫目的使用妥處，以避免土地閒置未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市政府已函請地政局、交通局等 9 個公共設施用地管理機關，積極依變更後之計畫切實執行，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或再檢討評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移交適當機關接管規劃利用，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2)市政府已函請地政局、體育局及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等 3 個徵收或價購土地之管理機關，積極檢討依規定之原徵收計畫目的使用，以避免土地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

2. 積極辦理閒置及被占用市有房地清查業務，確保公產權益，惟仍有待檢討改善及活化使用，以增進財產管理效益。

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經管情形未盡周延，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土地管理機關待變更者將持續溝通研商處理方式及依計畫積極清查處理，並擇定適宜土地委請區公所協助辦理綠美化，以改善市容觀瞻及提供當地休憩，或依規定辦理出租或出售。經追蹤覆核結果，財政局本年度分別編列 308 萬餘元及 675 萬餘元辦理市有公用土地之占用清理及非公用房地之清理等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經管非公用土地面積較大，且位於商業、住宅等建築利用土地，或位於機關、學校等公共利用土地，或位於公園綠地廣場等遊憩利用土地，現況為空置者，允宜優先排除占用，提供公用、辦理標售(租)、開發利用，或綠美化作為公園綠地廣場供市民遊憩，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2)經管之非公用土地，現況為供其他機關單位使用或作為公共使用，允宜檢討土地使用需求，並依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現況變更管理機關，交由適當機關管理，以落實管用合一原則；(3)市有房地被占用之清理、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及逾期未繳納使用補償金

等情形已有改善，惟仍待廣續加強清理及列管催收(表 2、3)，以遏止占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現況為占用之非公

表 2 被占用房地清理情形表

單位：筆(棟)、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106			107		
	筆(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筆(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土地	669	100,383	522,221,428	677	80,012	462,566,791
房屋	6	563	2,076	5	499	1,116,54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用土地部分已排除占用，或在不影響市政府施政、土地利用及增加市庫收入下，暫予持續列管續收使用補償金，爾後並續與區公所等機關研議閒置非公用土地妥適處理方案，積極活化使用；(2)部分已收回規劃作為大湳森林公園，或辦理有償撥用作業中，或已辦理管理機關變更，其餘

因使用機關財源不足無法撥用，或區公所非道路及公園綠地不同意接管，將持續研商處理方式；(3)市政府已函請相關管理機關針對被占用房地，賡續加強清理排除占用，並積極列管催收使用補償金，以遏止占用情事。

表 3 被占用房地收取使用補償金情形表

單位：筆(棟)、平方公尺

年度 項目	106						107					
	列管案件數		已收取使用補償金		未收使用補償金		列管案件數		已收取使用補償金		未收使用補償金	
	筆(棟)	面積	筆(棟)	面積	筆(棟)	面積	筆(棟)	面積	筆(棟)	面積	筆(棟)	面積
土地	669	100,383	463	53,120	206	47,263	677	80,012	497	44,803	180	35,209
房屋	6	563	-	-	6	563	5	499	-	-	5	499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3. 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雖具績效，惟私劣菸酒查緝數量與其他五都相較仍有落差，允宜檢討加強私劣菸酒查緝措施，以積極提升查緝成效。

桃園市「106 年度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成績，經財政部國庫署考核為甲等，財政局於本年度編列預算 575 萬餘元，辦理菸酒輔導檢查、宣導、抽驗及查察等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成績下滑，獲分配之獎勵金與查緝經費遞減(表 4)，且私劣菸酒查緝數量與其他五都相較仍有落差(表 5)，允宜加強私劣菸酒查緝措施，積極提升查緝績效；(2)辦理菸酒批發零售業者定期抽檢，允宜檢討抽檢對象，加強夜市、檳榔攤、傳統市場、跳蚤市場等販售點之抽檢，以強化查緝成效；(3)本年度財政部國庫署撥付桃園市菸酒查緝獎勵金計有 16 件，金額 9 萬餘元，僅占總件數及金額之 5.73%及 0.28%，比率偏低，允宜加強相關宣導活動，鼓勵民眾踴躍提出檢舉，並積極查處結案；(4)辦理酒類業者抽驗件數逐年減少，且未辦理未變性酒精及菸類產品抽驗，允宜檢討提高取樣送驗件數，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衛生安

表 4 查緝績效考核成績及獲分配獎勵金與查緝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考核成績	獎勵金	查緝經費
103	全國第 2 名	3,000,000	7,725,000
104	優等	1,500,000	8,245,000
105	甲等	500,000	9,102,000
106	甲等	500,000	5,821,000
107	尚未公布	尚未公布	4,023,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地方政府查緝私劣菸酒績效考核資料及財政局提供資料。

表 5 107 年度六都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案件數量統計表

單位：包、公升

直轄市	菸類數量	酒類數量
新北市	957,131	18,230
臺北市	3,321	993
桃園市	38,638	2,955
臺中市	2,066,526	26,763
臺南市	1,059,075	77,816
高雄市	6,574,514	503,674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各地方政府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案件數量統計表資料。

全；(5)依據財政部「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辦理相關宣導及行銷活動，惟尚無廠商通過優質酒品認證，允宜積極輔導業者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賡續加強查緝機關間之縱橫向交流聯繫，並與其他地方主管查緝機關緊密合作，強化違法情資蒐集及佈線偵辦，以提升查緝私劣菸酒績效；(2)賡續落實執行市政府「108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查察方案」及菸酒業者抽檢實施計畫，並提高夜市、檳榔攤、傳統市場、跳蚤市場等販售點之查核頻率；(3)已積極運用新聞稿及文宣海報，於辦理菸酒業者抽檢及配合市政府各局處舉辦大型戶外活動，宣導菸酒管理法令；逾 6 個月以上未結之檢舉案件，皆已行政處分確定並回復檢舉人；(4)持續強化辦理轄內酒品製造、進口業者及市面販售酒品之抽驗，並加強對於未變性酒精及菸類產品辦理實地抽驗，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衛生安全；(5)已有金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 6 款酒品於 108 年 5 月 10 日通過認證，並賡續輔導及協助業者研發在地特色之酒品，推動製酒產業發展。

4. 公庫管理業務考評獲佳績，惟仍有部分機關帳戶未納入集中支付，及以零用金專戶支付大額工程款項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增進市庫財務管理效能。

財政局本年度持續推動支付憑單線上簽核電子化及應繳費款市庫轉帳繳納作業，「107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經財政部考評成績為全國第 6 名。經查市庫收支及調度執行情形，核有：(1)為統籌調度運用，將基金及專戶納入集中支付，惟仍有 65 個機關，137 個經管帳戶迄未納入集中支付，允宜考量各專戶內容性質及各特種基金之特殊用途目的，評估納入集中支付之可行性，以增進市庫財務管理效能；(2)已納入集中支付之機關，仍有 15 個機關，119 個經管帳戶未納入集中支付，允宜檢討納入，以穩定庫款調度，降低利息支出；(3)部分學校請撥大額工程款項指定匯入該校零用金專戶，再支付予債權廠商，與零用金設置係支付一定金額以下或零星經費支出之用途不符(表 6)；(4)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計畫，惟尚有部分項目(加強取締違規案件、抵費地標售等)執行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針對尚未納入集中支付之機關及經管帳戶，研議納入集中支付之可行性；(2)針對已納入集中支付機關之 119 個未納入帳戶，研議納入之可行性；(3)已修正各級學校資本門經費之支付作業程序，改由學校上傳付款憑單資料，由財政局

表6 學校零用金專戶支付大額工程款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支用機關	支出用途	金額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多功能運動中心工程暨設備案-第17期工程估驗款	5,387,146
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	遷校暨新建校舍校園整體規劃工程監造服務費第3期款	3,671,380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科技人文大樓工程款第2次估驗工程款	11,983,88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107年7月份付款憑單。

逕撥付廠商，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4)持續加強宣導及稽查取締作業，未來標售土地時，將審慎評估市場需求及整體景氣走向等，以達成計畫執行目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賡續辦理非公用房地清查處理業務，惟非公用房地清查處理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增進財產使用效益。	非公用房地清查間有缺失，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財務管理業務考評獲得佳績，惟歲入歲出持續產生短絀，向基金及機關專戶調度款項增加及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金額龐鉅，允宜妥善管控財政風險，以強化財政紀律。	
(二)持續健全財產管理系統，有助於建立完整及正確產籍資料，惟部分撥用國有土地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或被占用，允宜落實辦理國有公用土地清查作業，並督促各機關學校切實依撥用計畫使用。	
(三)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市政發展，已具成效，惟招商作業未臻周延，允宜督促執行機關加強辦理，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拾捌、水務局主管

水務局主管僅水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市內河川整治、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等業務，確保防洪安全，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淨化河川流域水質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河川全流域治理、強化都會區排洪能力，減少淹水點位、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用戶接管率、軟體智慧防災，提升防災能量、營造親水環境，打造水岸城市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桃園市新屋及觀音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草漯市地重劃範圍內污水 B 幹管工程)及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乾燥設備統包工程等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4 億 3,3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1,14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7,495 萬餘元，主要依實際進度申請補助款，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 14 億 8,63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290 萬餘元 (3.69%)，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實際情形撥入及工程刨除料剩餘價值折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5,5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067 萬餘元 (47.18%)；減免數 278 萬元 (1.0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情形撥入；應收保留數 1 億 3,233 萬餘元 (51.73%)，主要係「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埔頂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違約金及遲延利息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3 億 4,324 萬餘元，因辦理中壢污水下水道 BOT 計畫塗銷地上權登記訴訟案，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77 萬餘元，合計 33 億 4,7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 億 5,313 萬餘元，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係委辦經費尚未支用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27 億 1,906 萬餘元 (81.24%)，應付保留數 5 億 2,451 萬餘元 (15.6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 億 4,35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44 萬餘元 (3.09%)，主要係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7,4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8,864 萬餘元 (67.34%)；減免數 1 億 1,847 萬餘元 (13.55%)，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6,707 萬餘元 (19.11%)，主要係桃園市桃林鐵路(山鶯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工程等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處本年度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水務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6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 億 6,505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2,430 萬餘元，執行率 84.63%，其中龜山區機場捷運 A7 站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埔心溪幹線大新三號橋至新莊一號橋排水路拓寬工程、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改善工程、桃園市桃林鐵路(山鶯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等 4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歷經 3 次廢(流)標，影響工程發包進度，或遷移自來水管及電桿展延工期，或遷移地下管線及打除箱涵展延工期，或配合電力及自來水管線遷移，影響工程進度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改善淹水情形，設置滯洪池以削減尖峰流量、降低渠道水位減緩洪水災情，惟治理規劃未盡周妥，未能就淹水地點進行全面評估且部分計畫期程落後，有待整合各項治水措施並妥為管控期程，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圖 1 樹仁三街滯洪池 A 池



資料來源：擷取自水務局網站。

因應豪大雨積淹水事件頻傳，改善淹水情形，積極辦理區域排水治理計畫，並規劃設置滯洪池以削減尖峰流量、降低渠道水位減緩洪水災情，本年度水務局辦理市管河川及排水治理規劃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07 年底止列管 43 條區域排水系統，僅埔心溪、新街溪、霄裡溪、連城溪及皮寮溪等 5 條（11.63%）排水幹線治理計畫分別於 100、101 及 107 年度由經濟部核定及公告，其已核定及

公告之比例偏低，餘 38 條區域排水系統中有 27 條規劃報告迄今已逾 7 至 13 年，有待重新檢視，並擬訂全面性之評估及相關推動期程；(2)經濟部於 100、101 年核定並公告埔心溪、新街溪排水幹線治理計畫，分別規劃辦理 7 項及 49 項工程，惟因未依優先次序釐訂實施計畫並落實辦理，截至 107 年底止，僅完成 2 項及 26 項，致歷經多年未能完成治理；(3)為解決 101 年東門溪排水幹線主支流因瞬間暴雨造成龜山工業區、桃鶯路一帶之大規模淹水，致龜山工業區廠商損失約 3.7 億元，於 102 年度編列預算並委外辦理東門溪排水幹線規劃檢討，惟於 106 年 5 月始核定治理規劃報告，復因案內規劃於新北市鳳鳴重劃區設置滯洪池，與新北市政府未有共識，截至 107 年底止，尚無法將治理計畫提送水利署審查，影響後續治水工程推動及預算執行，又因未及時將支流納入治理規劃，致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未符之情況下，於東門溪支流上游處樹仁三街先行設置臨時滯洪池（圖 1），嗣用地變更符合後再辦理第二次施工，亦致已施作之滯洪池所需容量尚乏準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預計於 112 年完成桃園市 43 條區域排水治理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另已逾 7 至 13 年之治理規劃報告，將於執行每案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前，先檢核水文差異，待治理規劃檢討完成後再辦理後續治理計畫；(2)部分工程因土地尚未取得或預算不足而無法施作，將持續協調爭取前瞻計畫或其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3)已拜會新

北市政府水利局達成共識，目前正積極辦理本案；滯洪容量需求業請委外辦理之廠商納入規劃設計考量，以確定設計內容相符；爾後依上位計畫（治理計畫），循序辦理用地取得及用地變更等程序後，再辦理相關治水工程，以使開發計畫與都市計畫相符。

2. 為改善水質及環境衛生，積極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惟部分地區因後巷違建障礙致進度遲滯，允宜研謀善策並建立相關作業規範，以利推動污水下水道接管作業。

為改善水質及環境

表 1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統計表

單位：戶、%

衛生，優先辦理有助於改善南崁溪及老街溪等重點河川水質及維護水源區、重要觀光區水質之系統，以生化需氧量之排放量計算，主要污染源來源為家庭污水，為改善污染情形，積極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率由 105 年底之 7.77% 提升至 107 年底

污水下水道系統	水資源回收中心完工時間	截至 107 年底設計納管戶數	105 年度累計接管戶數	106 年度累計接管戶數	107 年度累計接管戶數	各系統之接管率
合計		149,213	40,915	69,381	90,273	
桃園	104 年 12 月	100,000	10,844	37,742	58,584	58.84
楊梅	預計 108 年 1 月完工	13,475	—	106 及 107 年度施做分支網管，於 108 年度水廠完工後，接續用戶接管工程		
龜山	81 年	15,121	14,693	14,912	14,912	98.62
石門	101 年 12 月	4,171	2,456	2,483	2,483	59.53
大溪	100 年 9 月	6,359	2,589	3,911	3,961	62.29
復興(含三民)	98 年 5 月	195	441	441	441	226.15
非上述設計納管戶之民眾申請納管戶數		9,892	9,892	9,892	9,892	100.00
接管率			7.77	12.92	16.48	

資料來源：1. 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2. 依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 5 期建設計畫規定，每戶以 4 人計算。

之 16.48%，增加 8.71%（表 1），惟截至 107 年底止，大溪、石門及桃園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接管率僅分別為 62.29%、59.53% 及 58.84%；又大溪及石門水資源回收中心已完工逾 6 年，平均仍有近 4 成用戶未接管，除因地形致接管不易外，主要係早期建築化糞池及污水排水管大都設置於後巷，屬私有地界，須協調民眾提供施工所需基本空間，惟地方拆除單位人力多無法負荷，致延宕接管進度，且因未就污水下水道施工訂定違建拆除作業流程，致用戶接管範圍多限於集合式住宅及住宅之前巷接管所致，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應後巷空間常有增建物，造成無空間進行施工接管等問題，已研訂標準作業流程，以勸導民眾充分溝通為主軸，並召開至少 3 次之說明會或訪談；若經多次溝通勸導未果，影響其他住戶用戶接管權益，則由水務局、建築管理處及區公所積極聯繫合作，進行違建查報、認定、拆除之程序，並積極推廣「免費界址釐清」服務及推動後巷環境改造示範工程，以期增加民眾支持污水下水道工程，提高用戶接管率。

3. 鼓勵各機關使用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再生水，於抑制工地揚塵、洗街作業、路樹澆灌及高壓清溝車作業，惟取用率仍偏低，允宜研謀推廣再生水使用及訂定相關取水作業規範，以落實水資源回收再利用。

為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98 年訂定之「永續發展政策綱領」，除接續建設污水下水道外，並優先推動污水處理廠廢棄污泥及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截至 107 年底止，桃園市已完工且營運之水資源

回收中心計有桃園北區、龜山、石門、大溪、復興、復興三民等 6 座，於本年度每日約有 4 萬 6,000 公噸放流水，經處理後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放流水標準，可提供作為非接觸人體用途，如清掃街道、車體清洗、揚塵抑制、路樹澆灌等用水。水務局於 107 年

表 2 107 年度桃園市政府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使用明細表

單位:噸、%

水資源回收中心	107 年度放流量(A)	放流水回收使用量			再生水申請取用單位
		廠內使用量(B)	申請取用量(C)	申請取用比率(C/Ax100)	
合計	17,663,768	701,303	1,538	0.01	
桃園北區	9,723,965	464,737	638	0.01	大○園藝、佳○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交通部公務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
龜山	6,099,323	34,140	900	0.01	佳○環保實業有限、聯○工程、盛○企業社、王○傑、駱○嘉
石門	865,141	63,055	—	—	
大溪	881,453	139,371	—	—	
復興	59,802	—	—	—	
復興三民	34,084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4 月 30 日辦理桃園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回收水再利用研商會議，鼓勵各機關使用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再生水，用以澆灌、清洗大樓等，經統計本年度各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使用情形，僅桃園北區及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有 7 家（含個人）之廠外單位申請取水，又申請取用量僅占放流量之 0.01%（表 2），顯示各機關單位尚未依上開會議決議積極辦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落實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回收水再利用，水務局已於 108 年 4 月 30 日辦理「桃園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成果檢討會議」，要求市政府各單位之常態性用水（如：路樹澆灌、道路洗街等），其 50% 以上之用水量需使用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回收水，並請工區位於水資源回收中心半徑 5 公里範圍內之非常態性用水（如工地揚塵等）及其餘廠商，儘量取用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回收水。

4. 為改善大漢溪水質，辦理大溪排水自然水質淨化工程，惟規劃設計未盡周妥，致處理水量偏低，有待檢討改善，以有效發揮使用效能，維護大漢溪水質。

為改善大漢溪水質，確保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取水安全，水務局於大溪區月眉地區大漢溪沿岸公有地，辦理大溪排水自然水質淨化工程（圖 2），設置可處理污水量 6,000 立方公尺/日，及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等削減率達 60% 以上之人工溼地，工程結算金額 3,22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大溪排水自然水質淨化工程發包後，於施工期間

圖 2 大溪排水自然水質淨化工程埤塘溼地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網站資料。

另辦理大溪區街口溪護岸加高及截流工程，將大部分水量導引至下游，未經處理逕行排放，水務局未適時通盤檢討環境背景已變遷，仍依原規劃設計建置，致試運轉水量未及設計水量之 5 成，無法驗證是否足以處理原設計之最大水量，甚有影響大溪排水下游水質之虞；(2)未依工程施工規範就試運轉期間之處理水量不足，要求廠商無償尋找替代水源或採循環方式進行；(3)未管控入流水之水質水量，復未控制外來種動植物之入侵、管理水生植栽、並安排相關人員訓練，恐影響污染削減功能，且有危及民眾安全之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後續對工程產生競合時審慎辦理通盤考量；(2)已依契約規定就設計、監造及施工單位疏失部分扣罰違約金 6 萬餘元，並於 107 年 11 月底完成截流溝設置作業，補足大溪排水量不足之問題，檢測水質並符合原契約規範；(3)已請承商指導後續接管廠商，依原契約就未進行教育訓練部分扣罰承商，並清理溼地周遭環境，持續進行高溫蒸氣處理紅火蟻。

5. 為免市管區域排水淤塞阻斷水流、有潰堤之虞及護岸損壞，委外辦理渠道疏濬清淤防洪工程及市管區域排水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惟控管作業未臻嚴謹，及部分損壞未及時改善，致損壞擴大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排水管理作業，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為免市管區域排水淤塞阻斷水流、有潰堤之虞及護岸損壞，本年度水務局委外辦理桃園市南區、北區渠道疏濬清淤防洪工程，決標金額分別為 1,615 萬元、1,625 萬元，及桃園市市管區域排水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決標金額為 484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本年度辦理區

域排水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結

果，列入注意改善 31 件、計畫改

善 195 件，其中屬 106 年度既有

缺失點由計畫改善提升為注意

改善者 18 件(表 3)，且截至 107

年底止，尚有 11 件注意改善案及 164 件計畫改善案未完成改善，顯示發現缺失未於當年度防汛期前改善，致有部分缺失點損壞擴大情形；(2)辦理渠道疏浚清淤防洪工程疏於控管，部分派工單久未估驗亦未查究原因，肇致未依規定派工及工程逾期未扣罰之情事；(3)區域排水系統之各級排水設施未依規定將調查結果分類統一編號，並分年逐期建立相關維護及歲修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08 年度將進行 177 條區域排水水利構造物巡檢，針對過去檢查成果列為注意改善及計畫改善案件，加強追蹤改善；(2)逾期完工將按契約規定扣罰承商，並邀集監造、承商及相關人員召開「漏未估驗派工單」之研討會議，以精進內部控管機制；(3)108 至 109 年度將分別針對新街溪排水幹線等 22 條、埔心溪排水幹線等 21 條市管區域排水，依規定就排水系統之各級排水設施調查分類統一編號，並分年逐期建立相關資料。

表 3 107 年度區域排水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缺失情形表

單位：件數

缺失級別	合 計	注意改善	計畫改善
缺失件數	226	31	195
屬 106 年度既存缺失件數	77	18	59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6. 賡續推動都市計畫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建置，改善淹水情形具有成效，惟部分規劃及管理作業尚欠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城市防洪能力。

雨水下水道為都市地區迅速排洩降

雨，避免積水成災之重要基礎公共設施。

水務局本年度持續編列預算 1 億 7,006

萬餘元，作為雨水下水道之建置、維護、

調查及其他等相關費用，以改善淹水情

形，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本年度桃園市

已完成建設之雨水下水道總長度 396.38

公里，較前一年度增加 46.95 公里，實施

率已逾規劃長度之 7 成(表 4)，具有成

效。惟查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管理情形，

仍核有：(1)桃園市已公告實施之 33 處

表 4 107 年度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統計表

單位：公里、%

區 域 別	規劃總長度 (A)	建設總長度 (B)	實施率 (B)/(A)×100
合 計	6,941.65	5,246.88	75.59
新 北 市	793.46	705.12	88.87
臺 北 市	540.00	522.16	96.70
桃 園 市	530.62	396.38	74.70
臺 中 市	889.37	667.42	75.04
臺 南 市	975.19	698.73	71.65
高 雄 市	891.05	669.59	75.15
臺 灣 省	2,308.75	1,582.61	68.55
福 建 省	13.21	4.87	36.9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料。

都市計畫地區，尚有 7 處未啟動雨水下水道規劃程序，或未就都市計畫面積全面完成規劃，且 88 年以前已完成規劃之 28 項雨水下水道系統，其中 19 項尚未因應法規及環境條件變遷辦理重新檢討，比率 67.85%，有待積極釐定優先次序完成規劃，作為後續施設依據，以提升城市防洪能力；(2)已規劃及重新檢討之雨水下水道系統，核有未將規劃長度納列至整體實施率之統計數據，致實施率核算有誤；(3)對於建築開發基地設置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尚未研訂允許放流量標準，暨規範設施完工查驗程序及維護管理機制，影響減洪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及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因都市化程度較低，暫未考量，其餘 5 處都市計畫已持續爭取補助經費進行規劃；(2)經納入 93、97 年度重新檢討及 100 年度新增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結果，規劃幹線總長度由 478.60 公里修正為 530.62 公里；(3)刻正依「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桃園市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桃園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設計審查及查驗管理要點」及「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等 3 項自治規則，預計於 108 年度發布實施。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水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促使桃園地區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成長，及輔導易淹水地區成立自主防災社區，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防災能力。	
(二) 坡地及溫泉開發許可，促使自然資源有效利用，亦可避免環境過度開發，惟使用管理機制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資源永續。	
(三) 天災搶救工程及抽水設備維護，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履約管理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天然災損。	
(四) 桃園市市管河川區域使用規費計收，有效避免水資源遭不當濫用，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惟管理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五) 水權管理促使水資源合理分配，因應乾旱之極端氣候，惟地下水使用管理作業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抗旱能力。	

拾玖、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等 3 個機關，掌理各項土木工程、養護、建築工程、景觀暨防災工程、用地取得、品管勞安、採購管理、道路挖掘、救災搶修及公園綠地養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推動各項重大市政設施、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落實政府採購管理制度、加強工程品質管理與職業安全衛生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補助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設備經費尚待核銷、桃 42 線月桃路(中壢區領航北路一段至觀音區福山路)拓寬工程用地費，及桃園機場捷運緊急停靠站(A9a)至坑口站(A11)橋下道路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用地費執行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8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3,74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使用補償金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76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942 萬餘元(106.63%)，主要係收回都市計畫丙 9 號及丙 15 號道路工程用地廢止、更正及撤銷徵收之用地徵收款。

表 1 工務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8,216	37,446	192	37,639	19,423	106.63
工務局	8,405	22,490	78	22,568	14,163	168.52
養護工程處	6,501	11,469	114	11,583	5,082	78.19
新建工程處	3,310	3,486	—	3,486	176	5.34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3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8,147 萬餘元(87.30%)；減免數 568 萬餘元(6.09%)，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執行憑證，逾相關法令規定之執行期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16 萬餘元(6.61%)，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表 2 工務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93,324	5,682	81,476	6,166	6.61
工務局	24,199	5,682	12,779	5,738	23.71
養護工程處	69,125	—	68,697	427	0.62

3. 歲出預算數 46 億 9,9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5 億 1,338 萬餘元(74.77%)，應付保留數 11 億 962 萬餘元(23.6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6 億 2,300 萬餘元，預算賸餘 7,613 萬餘元(1.6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中壢、大園桃 49-1 線(中興路)第 3 期道路拓寬工程費之結餘。

表 3 工務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699,141	3,513,382	1,109,622	4,623,004	- 76,136	1.62
工務局	3,221,500	2,492,877	712,584	3,205,462	- 16,037	0.50
養護工程處	633,902	505,662	103,744	609,407	- 24,494	3.86
新建工程處	843,739	514,841	293,293	808,135	- 35,603	4.2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1 億 2,03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7 億 7,806 萬餘元(56.98%)；減免數 3 億 8,760 萬餘元(12.42%)，主要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台 31 北延(台 4-桃 3)道路新闢工程暫停執行；應付保留數 9 億 5,463 萬餘元(30.59%)，主要係國道 3 號增設交流道、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客運園區至機場連絡道路新闢、縣道 112 線中壢區龍岡路三段(37 巷至環中東路)拓寬等工程用地費尚未執行。

表 4 工務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120,310	387,608	1,778,063	954,638	30.59
工務局	2,154,019	120,870	1,273,374	759,774	35.27
養護工程處	176,412	9,787	156,338	10,286	5.83
新建工程處	789,878	256,950	348,350	184,577	23.37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道路基金、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道路挖修管理及養護計畫、共同管道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共同管道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3 項，因寬頻管道維護工作依管道及路面實際損害狀況覈實支用，與機場捷運綠線及延伸線共同管道尚未完成，及路面更新工程需配合管線施工，影響後續施作，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 億 9,57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432 萬餘元，增加 3 億 8,144 萬餘元(表 5)，主要係辦理全市路燈普查及改善道路相關附屬設施，經費需求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5 工務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特別收入基金	- 14,328	- 395,775	- 381,447	2,662.25
桃園市道路基金	3,527	- 399,870	- 403,397	—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 17,855	4,095	21,950	—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處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工務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5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 億 3,976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4 億 6,097 萬餘元，執行率 62.31%，其中中壢區龍岡路 3 段(37 巷至龍慈路)拓寬工程、機捷田園景觀(A9a 至 A11)道路改善工程、龍慈路延伸至台 66 線道路新闢工程(都內段)等 3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估驗付款及規劃設計等進度落後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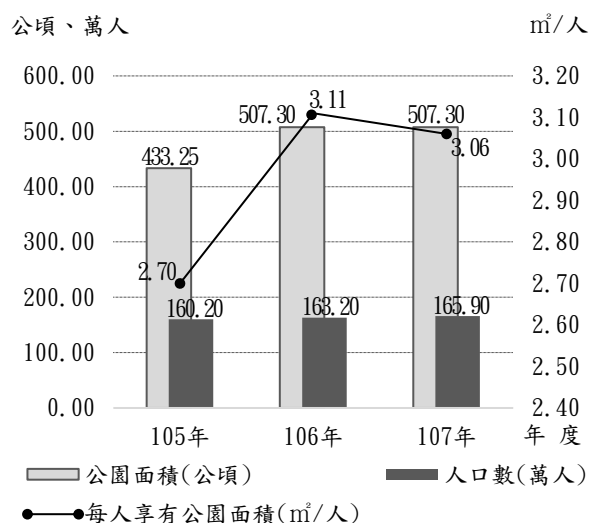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桃園市人口持續增加，賡續辦理公園綠地開闢業務以提供民眾休憩空間，惟公園綠地面積顯有不足，且公園建置之規劃及評估作業有欠周妥，允宜研謀善策因應，積極開闢公園綠地面積，以配合永續發展目標，建構優質之綠色公共空間。

公園綠地為城鄉發展之基本公共設施，相關空間可提供民眾遊憩休閒使用，並兼具生態、景觀、防災、保育及生活體驗豐富性等功能，其設置之充分與否攸關民眾生活品質。工務局於 104

至 107 年度，開闢都市計畫內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廣場(含其他用地)及非都市計畫用地等面積分別新增 6.84 公頃、23.96 公頃、90.39 公頃、48.82 公頃。經查其建置及管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07 年底止，桃園市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之計畫面積 667.18 公頃，已開闢者 507.30 公頃，占 76.04%，低於都市計畫區內現況人口(165 萬 9,078 人)占計畫人口數(206 萬 2,470 人)之 80.44%，顯示公園綠地之開闢仍有提升空間，惟工務局尚未擬定具體時程計畫；2. 又行政院依據聯合國於 104 年 9 月發布「2030 永續發展議程」，推動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訂定 18 項核心目標及 142 項具體目標(指標仍在修訂中)，其中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具體目標 11.7「提供滿足通用設計、安全、融和、可及性高的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特別重視滿足老弱婦孺及身障者的需求」，依據草案(106 年 11 月 30 日版)指標 11.7.2「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所訂目標值為 5 平方公尺，惟桃園市平均值 3.06 平方公尺，與上開目標值相較，公園綠地面積不足 1.94 平方公尺(圖 1)，允宜配合永續發展目標，就尚未完成開闢之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等面積，儘速釐定優先次序，循序建置以提供民眾利用；3. 桃園市共融式遊戲場按面積分為鄰里型、地區型及全市型等 3 類型，工務局為打造有益兒童身心發展之公共遊戲場域，推動滿足不同年齡層、障別共融使用之公園，惟已設置或刻正規劃施工中之共融式遊戲場公園，經依設置地點按 107 年底桃園市 0 至 14 歲幼年人口數分析，各行政區共用共融式遊戲場公園之幼年人口數最多與最少者(不包括新屋區、復興區)差距逾 1 萬 8,000 人(表 6)，資源分布涉有不均，造成幼年人口(含身心障礙兒童)跨區使用之不便，影響其利用

圖1 都市計畫公園面積及人口數統計圖



註：1. 公園面積包括都市計畫內屬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及都市發展局網站資料。

表 6 幼年人口共享共融遊戲場公園情形表

單位：人、處、人/處

行政區	幼年人口 (1)	共融遊戲場 公園(2)	共享共融遊戲場 公園之幼年人口 (1)/(2)
合計	334,424	35	9,555
龜山區	23,281	1	23,281
龍潭區	17,155	1	17,155
八德區	29,715	2	14,858
蘆竹區	28,277	2	14,139
大園區	13,336	1	13,336
中壢區	62,570	5	12,514
觀音區	9,378	1	9,378
桃園區	69,532	10	6,953
平鎮區	34,304	5	6,861
大溪區	13,152	2	6,576
楊梅區	25,919	5	5,184
新屋區	5,940	—	—
復興區	1,865	—	—

註：1. 共融遊戲場公園包括已建置、施工中及規劃中等數量。
2. 幼年人口係截至107年底止0至14歲之人口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務局提供資料及民政局網站資料。

設施之意願及機會，對於該類型公園設置地點之規劃及評估有待檢討；4. 未落實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要求公園管理機關將公園設施之圖冊、文件定期及異動時提報備查，及定期實地考評對象，未納入全數公園管理機關；5. 建置列管公園資料間有未詳實登載，或內容誤植情形，且未依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規定予以公開提供使用者下載加值應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及 2. 係用地未能取得所致，為加速未完成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及廣場之開闢作業，將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徵收、活化代管閒置國有土地、及配合整體開發，大量增加公園面積等方式取得土地以優先開闢；3. 將委託總顧問提供專業輔導諮詢以利擇選建置地點，推動各行政區共融式遊戲場區之發展，並建立資料庫加強設置地點之評估及規劃，以改善分布情形，提升幼年人口就近使用之便利性；4. 將函請公園管理機關，定期及異動時提報資料備查，並落實實地考評作業；5. 持續釐清更正列管公園資料，於 109 年底前開放公眾使用。

(二)積極導入建築資訊建模(BIM)技術應用於公共工程，惟建置建模元件及編碼尚乏統一標準，不利於營運管理擴充使用，又列入契約估驗計價項目，欠缺編列費用標準，允宜賡續檢討，擴增建模資訊加值運用價值，以發揮採購成效。

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簡稱 BIM)技術係透過以 3D 物件導向模型為基礎之資訊標準與協同工作流程，利用電腦技術模擬真實工程作為，以協助營建生命週期規劃、設計、施工營運及維護工作等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

圖 2 桃園市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BIM 模擬圖及完工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務局提供資料。

概念。工務局近年來邀請學者專家舉辦 BIM 技術應用研討會，並積極將 BIM 模型及相關模擬檢核作業，納入重大建設工程履約項目，以提升施工品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興辦重大建築場館等公共設施，施工階段建置建築資訊建模，於完工後移交營運單位管理使用，惟各工程採用建模元件及編碼，尚乏統一標準，不利交付營運系統整合轉換擴充使用；2. 導入建築資訊建模建置作業，為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契約廠商應履約項目，惟尚未建立編列費用標準；3. 招標文件使用或由得標廠商於評選階段提出運用 BIM 技術等決標結果，間有錯填誤刊決標公告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研議統一建築基本建模元件及編碼規定之可行性；2. 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費用編列原則確實辦理；3. 將優先評估於設計階段即納入 BIM 技術，避免誤刊決標公告情形發生。

(三)配合中央積極推動鋼鐵業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建設，惟預算編列與採購施工等作業仍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採購機制。

「循環經濟」係目前政府積極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一環，其中為澈底解決國內轉爐石等鋼鐵業再生粒料去化問題，促使循環經濟之觀念及具體作法能落實於相關產業，由各市縣政府配合推動將鋼鐵業再生粒料取代瀝青混凝土部分級配，並推廣使用於相關道路鋪面工程。工務局辦理(含督導列管各區公所)使用上開再生粒料於轄內相關道路工程，其中「八德區豐德路氧化碴瀝青混凝土鋪面試辦工程」(圖3)，參加

圖3 桃園市八德區豐德路鋪面工程完工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工務局提供資料。

第18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頒土木類「品質優良獎」，又本年度使用已去化氧化碴及轉爐石等鋼鐵業再生材料共5,478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工程案件使用鋼鐵業再生粒料，未依規定將相關資訊刊載採購公告；2.使用再生粒料於瀝青混凝土鋪面，未訂定參考單價；3.瀝青混凝土鋪面摻加再生材料取代部分級配，未核實檢討預算單價差異；4.部分案件契約施工規範未明訂氧化碴再生粒料之試驗方法及標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函請各機關及區公所，應於登錄招(決)標公告時，確實填報再生粒料預計使用量；2.嗣後研訂市政府「工程編碼及價格資料庫」，納入單價審核之標準，一併檢討；3.加強採購人員訓練，避免相同工項預算單價不一情形發生；4.計畫補助案件因工期甚短，審標作業未周延所致，將加強招標文件審查督促改進。

(四)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人本示範道路多目標改善，以提升人行安全，惟工程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善，俾及早發揮計畫效益。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分為城鄉建設等8類別，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由地方政府研擬相關執行計畫後，向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養護工程處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有關人本示範道路多目標改善計畫，以提升道路人行安全，獲內政部分別於106年9月25日、107年1月12日及4月20日，分三階段核定13項計畫(第一階段4項、第二階段7項、第三階段2項)，截至107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4億5,277萬餘元(中央補助2億2,638萬餘元、地方自籌經費2億2,638萬餘元)，依該部函示，第一及第二階段核定計畫應於107年度內執行完

畢。嗣經內政部營建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召開執行進度會議決議，年度結束前第一階段核定者應竣工，第二階段核定者應完成 50%。經查養護工程處辦理上開 13 項計畫，迄 108 年 3 月底止，第一階段核定者仍有「桃園市大溪區人本示範道路中華路道路多目標改善」尚未竣工，實際進度僅為 81.64%，須等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纜線地下化始得賡續施作；第二階段核定者仍有「桃園市新屋區人本示範道路三民路道路多目標改善」及「桃園市龍潭區人本示範道路中正路道路多目標改善」等 2

項，因民眾抗爭及辦理變更設計等情影響工進，實際進度僅為 44.20%、34.18%（表 7），均落後於內政部預定期程，及可能影響中央補助款收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趕工進，俾及早發揮計畫效益，及確保中央補助款收入。

表 7 人本示範道路多目標改善計畫進度落後情形表

項次	計畫名稱	內政部核定階段別	工程進度(%)		進度落後原因
			預定	實際	
1	桃園市大溪區人本示範道路中華路道路多目標改善	第一階段	100	81.64	等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纜線地下化。
2	桃園市新屋區人本示範道路三民路道路多目標改善	第二階段	50	44.20	民眾抗爭及辦理變更設計。
3	桃園市龍潭區人本示範道路中正路道路多目標改善		50	34.18	

資料來源：整理自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8)。

表 8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爭取中央政府補助款，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惟部分獲補助案件執行情形未臻妥適，尚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二)推動人本環境改善，積極辦理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無障礙計畫，惟部分人行環境管理作業未臻完善，仍待檢討改善，以便利市民生活。	
(三)成立「道路挖掘管理暨資訊聯合服務中心」，積極辦理管線整合協調作業，惟市區道路挖掘管理未臻落實，尚待檢討改善，以有效縮短道路挖掘施工工期，提升道路服務品質。	
(四)持續推動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巨額工程採購，並獲建築首獎，惟招標及履約過程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善，以健全採購作業。	

貳拾、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經濟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產業發展、招商、工商登記、公用事業及市場等業務，打造工商產業優質服務環境，全力追求實現連結世界、舞動全球。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配合中央及市政府重大政策，持續推動智慧航空城及「亞洲·矽谷」計畫，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觀光工廠與產業文化館，推動發展產業聚落及產業生態鏈；規劃產業輔導措施，提供產業行銷轉型等輔導資源；活絡商圈及市場發展；辦理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及硬體設備改善計畫，營造優良市集典範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東門、中壢第一公有零售及平鎮新富市場新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5,98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39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52 萬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64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666 萬餘元（16.69%），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實際情況核撥及收回以前年度計畫之賸餘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2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26 萬餘元（51.71%）；減免數 124 萬餘元（1.99%），主要係中央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應收保留數 2,888 萬餘元（46.30%），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7,301 萬餘元，因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697 萬元，合計 8 億 7,9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7,529 萬餘元（54.01%），應付保留數 3 億 8,827 萬餘元（44.1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6,35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41 萬餘元（1.87%），主要係各項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8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847 萬餘元

(70.51%)；減免數 2,050 萬餘元 (4.03%)，主要係工程結餘款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1 億 2,945 萬餘元 (25.46%)，主要係東門、中壢第一公有零售及平鎮新富市場新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市開發工業區經營管理維護費用、北台灣產業運籌中心推動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市開發工業區經營管理維護費用 1 項，因執行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區三合一園區營運維護費用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78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7,159 萬元，減少 3,376 萬餘元，約 47.17%，主要係廠商擴廠繳納毗連地回饋金等雜項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處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經濟發展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3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6 億 3,03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7,001 萬餘元，執行率 42.83%，其中東門市場新建工程、中壢第一市場新建工程、平鎮新富市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等 3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變更地下車道進出入口，及增設社福設施與辦公廳舍展延工期；配合機場捷運施工變更擋土開挖支撐工法，影響工程進度；或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因應使用單位需求修正細部設計，規劃設計進度落後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配合行政院「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辦理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惟因涉及跨機關協調分工及計畫整合設計，致發包作業較預計延後，影響預算執行，有待持續檢討改善，俾加速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

市政府配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於桃園區機十五用地建置虎頭山創新園區，以串連桃園在地新創基地、國際新創據點及各大工業區，加速新創產業發展，並帶動在地智慧物聯網應用技術

產業相關業者，促使在地製造業轉型升級並打入國際物聯網應用技術市場，由經濟發展局辦理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圖 1)，計畫總經費 1 億 5,00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9,000 萬元(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及地方自籌款 6,0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進入國際物聯網應用技術市場，辦理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惟規劃設計階段涉及市政府跨機關協調分區、分工建造及各計畫之整合設計，致

發包作業較預計期程延後，影響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2. 履約保證金未依規定期限繳庫，亟待儘速入庫，並檢討相關內部審核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規劃建置類似園區、基地時，將朝委辦予整合單一型態之執行廠商為優先考量；2. 履約保證金已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完成入庫，另就「繳交履約保證金」1 項納入採購契約書用印前需檢附之契約書文件核對表，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二)配合我國能源轉型政策，成立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統籌各項綠能政策，積極推動建置再生能源，惟部分措施執行未臻完善，或推動埤塘光電亟待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允宜持續研謀檢討，俾帶動在地綠能產業發展，以永續發展綠能。

市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建立低碳綠色城市，特制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並配合我國能源轉型政策，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於 107 年 2 月成立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透過對接中央部會、協調政府與企業，統籌推動用電大戶設置 10% 以上綠能電力、綠能融資專案貸款、埤塘光電等多項綠能政策。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配合我國能源轉型政策及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惟部分措施執行未臻完善，允宜持續研謀檢討：市政府配合我國能源轉型政策，積極推動建置再生能源，於 107 年 2 月成立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統籌各項綠能政策，帶動在地綠能產業發展，以大量推廣設置太陽光電為發展再生能源之短期目標，持續評估「地面型」(包括埤塘等水域空間、公有掩埋場

圖 1 虎頭山創新園區現場



資料來源：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市政府107年2月成立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

及受污染土地等)及「屋頂型」(包括公有屋頂、工廠屋頂及其他私有屋頂等)太陽光電潛能場域，推動用電大戶設置10%以上綠能電力等計畫，漸進於2025年完成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達1.2GW(十億瓦)之長期願景。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推廣太陽光電裝置容量之分年分項目標未臻明確，或於受污染土地等場域具體推動措施待研擬，允宜注意檢討各項綠能政策實際達成情形及審酌未來變動趨勢，適時滾動檢討績效指標及推動內容，以有效管控期程及引導綠能發展；(2)經公告指定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立意良善，惟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裝置比率偏低，允宜參酌委外調查研究意見，完備相關法令及研謀協助、輔導用電大戶發展節能及儲能設備等相關配套措施，俾利政策之推動；(3)綠能專案貸款尚有授信額度，為提高用電大戶設置意願，允宜加強合作宣導，強化推動綠色金融；(4)辦理市有公用房舍屋頂標租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惟履約承商於取得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設備同意備案後，始將租賃標的清單行文審核，或未於施工前提報共通性材料、施工規範及標準圖說送標租機關審核，相關履約管理有待加強；(5)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公告資料，桃園市104至107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裝置容量均有成長(表1)，惟據機關說明，

由於中央主管機關尚未訂定相關回收處理規範，致未能有效掌握太陽光電廢棄物之數量及去向，允宜及早規劃研擬太陽能光電設備廢棄物回收處理機制並完備相關法令，以減輕環境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透過「108年度桃園市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盤點及評估設置再生能源潛能場域、擬定推動策略與辦理推廣媒合活動，研擬桃園市推動再生能源白皮書，及持續檢討執行成果；持續舉辦說明會並搭配補助計畫及綠能貸款專案協助；(2)輔導用電大戶，提供設置綠能或節能設備相關規劃方案；(3)截至108年2月底止，已與彰化銀行等銀行簽定綠能貸款合作方案，提供專案貸款總額度計1,150億元(表2)，並將藉由說明會等活動宣導，持續與銀行業者共同合作推廣，以提升再生能源設置量及綠電比率；(4)為確保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品質及最佳鋪設面積之規劃，標租機關將注意依契約辦理審核，並加強履約管理；(5)俟中央法規訂定後，將能有效掌握廢棄物數量及流向，後續將依規定辦理。

表1 桃園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核准情形簡表

單位：件數、瓩(KW)

年度	案件數	總裝置容量
合計	952	183,589.182
104	126	9,254.869
105	216	38,137.245
106	399	87,008.043
107	211	49,189.025

資料來源：擷取自經濟部能源局官方網站。

表2 桃園市政府綠色專案貸款推動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銀行	簽約日期	貸款額度
合計		1,150
彰化銀行	106.07.04	300
華南銀行	107.01.16	200
永豐銀行	107.07.17	150
兆豐銀行	107.12.04	3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8.02.21	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2. 埤塘光電對環境生態及人民居住之影響備受關注，惟推動過程未臻完善，允宜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並研謀改善，以兼顧埤塘景觀、生態環境保護及敦親睦鄰，俾永續發展綠能：

市政府於 105 至 106 年度為配合中央再生能源發展政策，辦理「千塘之鄉埤塘光電綠能計畫」，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之 17 口桃園埤塘優先推動設置太陽光電(圖 2)，惟於 106 年 10 月宣布因埤塘光電相關配套未臻完善，暫停核發土地容許使用同意函，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 8 日公告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管理原則廢止後，再行辦理。依桃園埤塘光電專案規劃自 107 至

圖 2 桃園大圳 4-6 號池設置埤塘光電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109 年度逐年推動設置容量總目標量為 250 MW (百萬瓦)，本年度目標量為 78MW，截至 107 年底止，市政府已核發計有 8 口埤塘光電土地容許使用，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約 26.9 MW，目標達成率約 3 成 4，又上開埤塘陸續發電，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已併聯發電約 13.9 MW (表 3)，餘尚循法令程序申請辦理，累計實際發電量約 2,009 萬餘度，較預估發電量 1,899 萬餘度，增加 110 萬餘度，約 5.7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桃園埤塘溼地為地方特有地景及文化，且多處分散於市民日常生活所及之區域，發展太陽光電對環境生態及人民居住影響備受關注，惟推動埤塘光電政策說明宣導及選址資訊揭露仍有不足，設置過程屢接獲民眾陳情，有待建立與外界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2) 埤塘光電設置目標達成率約 3 成 4，亟需持續盤點並規劃適當發展之潛力場址；(3) 市政府與農田水利會共同推動埤塘光電之合作模式迄無具體規範、綠能收益回饋等配套機制尚未建置，允宜強化跨機關協調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及 (2) 已於 108 年 1 月 22 日與經濟部能源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召開「桃園市推動埤塘光電研商會議」，針對第 2 階段埤塘光電推動模式及場址討論，為於推動第 2 階段埤塘光電，兼顧景觀、生態、環境保護及敦親睦鄰等，規劃建立埤塘光電工作坊，導入公民參與及建構利害關係人機制；(3) 俟評估調查及盤點場址，與研擬訂定桃園市埤塘多元使用管理作業要點，將埤塘設置再生能源回饋金等規範化，再行依規定推動。

表 3 桃園市埤塘光電推動情形表

單位：瓩(KW)

編號	案場名稱	核准裝置容量	實際裝置容量	併聯日期
合計		13,975.55	13,353.85	
1	桃園大圳 8-20 號池	1,999.20	1,999.20	106.11.28
2	桃園大圳 8-24 號池	1,999.20	1,999.20	107.03.27
3	桃園大圳 3-6 號池	1,999.20	1,852.20	107.04.27
4	石門繞 37B 池	1,499.19	1,025.42	107.01.30
5	桃園大圳 12-14 號池	481.44	481.44	106.03.31
6	石門社子 1 號池	1,998.92	1,997.99	106.12.31
7	桃園大圳 8-19 號池	1,999.20	1,999.20	107.04.20
8	桃園大圳 4-6 號池	1,999.20	1,999.20	107.04.10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08 年 5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三)因應極端氣候變遷，強化地方節能治理，辦理縣市共推節電行動方案，進行設備汰換補助，期發揮抑制尖峰用電之長效，惟執行過程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住商節電成效及完善能源治理。

行政院為因應極端氣候變遷，抑低夏季電力尖峰負載，並強化地方節能治理，促進我國能源轉型，於 106 年 7 月核定「新節電運動方案」，規劃由地方政府自 107 至 109 年分 3 期執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市政府獲經濟部補助第 1 期計畫執行經費 2 億 1,028 萬餘元，辦理節電基礎工作、推動耗能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及因地制宜節電措施等三大工作，期達成承諾節電 8,500 萬度、節電率

1%之目標。執行結果，實現數 4,583 萬餘元，執行率 21.80%（表 4）；又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布各市縣住商用電資料顯示，107 年度桃園市整體住商用電量為 89 億 5,679 萬餘度，較 106 年度總用電量增加 1 億 7,861 萬餘度，總成長 2.03%，其中僅政府機關節約 1.42%，其餘住宅及服務業等部門用電成長 1.78%及 2.82%（表 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進度落後，

表 4 107 年度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第 1 期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推動工作項目	核定經費	實現數	執行率
合計	210,284	45,839	21.80
節電基礎工作	8,000	2,851	35.64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	170,529	13,258	7.77
因地制宜節電措施	31,754	29,729	93.6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表 5 桃園市 107 年度住商用電成長情形表

單位：百萬度、%

項目 部門別	107 與 106 年度之比較增減	
	部門用電 比較增減	增減比率
合計	178	2.03
住宅用電	80	1.78
服務業用電	102	2.82
機關用電	-8	-1.42
農林漁牧	4	14.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資料。

其中服務業申設比率偏低，亟待針對癥結原因研謀善策；2.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抽檢頻率偏低，有待落實查核機制；3. 委外辦理指定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稽查輔導，對於部分業者初查結果不合規定者未辦理複查，或抽檢比率偏低且部分行政區未抽檢，規劃及執行作業未盡周延；4. 稽查全國連鎖大賣場標章標示情形比率偏低（表 6），且全國電器、廚具零售商均未稽查；5. 於夏月用電高峰，推動區里節電推廣執行成效欠佳，促進住宅部門節電措施有待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濟部已於 107 年 12 月間修正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開放市縣擴大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市政府考量

表 6 稽查全國連鎖大賣場標章標示情形表

單位：家數、%

年度	應受檢家數	實地稽查家數	抽檢比率
105	95	—	—
106	95	—	—
107	89	20	22.47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住商部門實際需求，已增列補助品項及納入住宅部門汰換老舊冷氣機、電冰箱，並修正第 1 期計畫期程至 108 年底止，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執行情形已顯著改善；2. 後續評估人力，提高現場查核件數；3. 已於第 2 期計畫節電基礎工作，強化對於委外承商之控管，除就 107 年度複查不合格商家加強輔導外，並針對 13 行政區商家均辦理稽查；4. 爾後視經費多寡增加稽查對象；5. 將召集各區公所研議相關措施，俾運用區里系統落實節電工作。

（四）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及停車場工程等城鄉建設，以促進產業發展及改善停車問題，惟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未能配合，允宜加強管控，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經濟發展局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其中獲核定補助辦理「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之桃園科技工業園區計畫（園區管線圖資管理系統建置案）等 9 項，計畫總經費 3 億 6,248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 2 億 4,379 萬餘元），截至 107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1,397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3,355 萬餘元，執行率約 29.44%；及「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之新富市場綜合大樓停車場工程 1 項，計畫總經費 1 億 7,944 萬元（表 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案件因部分計畫跨年度執行，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未能配合，允宜妥適編列預算，並強化控管期程及執行進度；2. 辦理停車場補助計畫經費尚未報經議會同意墊付，影響預算執行；3. 尚未完成停車場工程委外經營團隊之招商及委外經營契約之簽訂，允宜積極依規定辦理，俾營運廠商能適時參與工程設計，以降低停車場工程未符營運需求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規定加強督促各計畫執行進度；2. 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實際執行數 5,988 萬餘元，均如期撥付，其經費來源為市政府預算，另中央補助

款支用墊付程序儘速辦理中，並持續推動工程進度；3. 刻正辦理停車場工程委外營運，預計於109年5月工程竣工前完成招商事宜。

表7 經濟發展局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別)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類別及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算數(A)	累計支用數(B)	執行率(B/Ax100)
合計		541,924	113,974	33,550	29.44
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	小計	362,484	113,974	33,550	29.44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計畫(園區管線圖資管理系統建置案)	5,000	1,460	683	46.78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計畫(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公共設施案)	58,848	24,385	115	0.48
	桃園市微米科技園區位於中山北路268巷、280巷及民權路之廠商申請公共設施補助申請計畫書	46,000	20,321	6,671	32.83
	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計畫(污水處理廠案)	28,135	2,557	1,630	63.72
	新屋頭洲產業園區計畫	26,500	13,250	6,020	45.43
	八德大安產業園區計畫	15,000	7,500	3,405	45.40
	大園紡織智慧園區計畫	23,000	11,500	5,225	45.43
	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	150,000	23,000	—	—
	商業街區創新發展補助計畫-桃園市智慧亮點街區計畫	10,000	10,000	9,800	98.00
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	新富市場綜合大樓停車場工程	179,440	—	—	—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07年12月31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五) 賡續辦理市場擴建及硬體改善計畫，以提供市民優良採買環境，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俾提升市場購物環境品質。

經濟發展局為提供市民優良及衛生之市場採買環境，於106年度及本年度辦理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硬

體改善工程(分一、二工區)

分別於106年9月及107年

7月決標，決標金額(含變

更設計追加)分別為3,423

萬餘元及3,082萬餘元，合

計6,505萬餘元。經查執行

情形，核有：1. 市場修繕工

程多集中於下半年辦理招

標，計畫經費連續兩年度全

表8 106及107年度公有零售市場改善工程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工程名稱	決標日期	開工日期	整體品質計畫核定日期 (較開工日期 落後日數)	當年度 保留數	契約有無勾 選分期計價	
	決標金額 (含變更設計)	工期 (日曆天)			有	無
合計	65,050			65,050		
107年度 第一工區	107.07.24	107.08.17	107.09.04 (19日)	17,670		✓
	17,670	120				
107年度 第二工區	107.08.01	107.08.24	107.09.19 (27日)	13,150		✓
	13,150	120				
106年度 第一工區	106.09.19	106.10.01	106.11.03 (34日)	11,020		✓
	11,020	120				
106年度 第二工區	106.09.19	106.10.01	106.09.30 (開工前)	23,210		✓
	23,210	12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數辦理保留（表 8），預算執行率欠佳，有待檢討將招標時程提前辦理，以避免年度預算多數保留，並提高預算執行率；2. 契約付款方式未勾選分期計價付款，肇致預算執行率未能提升；3. 工程品質計畫書未於開工前核定且未訂定逾期懲罰標準，與契約規範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評估提早向各市場自治會及各區公所徵詢下年度預計改善項目，並於年底即辦理設計監造招標及保留決標、工程案提前至上半年辦理招標，以提高預算執行率；2. 爾後於製作工程契約時，評估納入付款方式勾選分期計價付款；3. 爾後評估委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品質計畫書，並檢視工程採購契約書是否有與契約及附件（權責分工表）不符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推動發展再生能源，惟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比率偏低，且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作業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善，以落實打造低碳綠色城市。	因部分用電大戶囿於廠房建築物老舊及空間不足等環境條件限制仍未建置再生能源，影響計畫進程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積極推動埤塘光電綠能計畫，惟相關法令未盡完備及審查作業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兼顧濕地永續發展。	發展太陽光電對環境生態及人民居住影響備受關注，推動過程屢接獲民眾、環保團體陳情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響應行政院智慧節電計畫，推動機關學校、住宅及服務業節電措施，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以促進全民參與，有效抑制用電成長。	
(二)持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惟管理情形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以促進經濟發展。	
(三)推動公有零售市場新建重大計畫，惟執行間有落後，允宜檢討改善，以加強工程品質監督及進度管控。	
(四)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使用效能。	

貳拾壹、勞動局主管

勞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動局主管包括勞動局、就業服務處及勞動檢查處等 3 個機關，掌理勞資關係、外勞服務、勞動檢查、身障就業、就業安全、就業促進、認定給付及職訓推動等業務，以維護勞資關係和諧，提升就業環境與機會，另為加強失業者及身心障礙者的就業能力，實施職業訓練及妥善就業服務，以降低轄內勞工失業率，積極辦理外勞業務查察；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工會輔導、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與宣導，成立勞工關懷中心，以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和諧勞資關係、加強外勞服務、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環境、辦理身心障礙就業服務、辦理多元化就業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勞教大樓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1,98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 億 7,07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54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61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639 萬餘元（48.40%），主要係本年度修正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裁罰金額及級距增加，致罰鍰較預計增加。

表 1 勞動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 計	219,800	270,762	55,429	326,192	106,392	48.40
勞 動 局	206,628	231,366	53,919	285,285	78,657	38.07
就 業 服 務 處	329	172	—	172	- 156	47.71
勞 動 檢 查 處	12,843	39,224	1,510	40,734	27,891	217.17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4,3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369 萬餘元（16.55%）；減免數 1,955 萬餘元（13.65%），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9,995 萬餘元（69.80%），主要係違反法令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表 2 勞動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143,202	19,553	23,692	99,956	69.80
勞 動 局	134,477	19,193	18,272	97,011	72.14
就 業 服 務 處	90	60	30	—	—
勞 動 檢 查 處	8,635	300	5,390	2,945	34.11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9,153 萬餘元，因就業服務處辦理桃園市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00 萬元，合計 4 億 9,7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 億 7,861 萬餘元（76.10%），應付保留數 8,012 萬餘元（16.1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5,87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879 萬餘元（7.80%），主要係補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依實際情形撥付。

表 3 勞動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497,534	378,613	80,121	458,734	- 38,799	7.80
勞 動 局	394,878	288,134	80,121	368,255	- 26,622	6.74
就 業 服 務 處	42,129	39,225	—	39,225	- 2,903	6.89
勞 動 檢 查 處	60,527	51,253	—	51,253	- 9,273	15.3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4 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動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勞工權益補助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因各項補助實際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5,86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6,019 萬餘元，減少 155 萬餘元，約 2.59%（表 4），主要係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獎補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表 4 勞動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特別收入基金	- 60,193	- 58,635	1,557	2.59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37,512	- 19,752	17,759	47.34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 22,681	- 38,882	- 16,201	71.43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處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勞動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勞工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1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7,850 萬元，實際執行數 323 萬餘元，執行率 4.12%，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需求變更，規劃設計進度落後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辦理職業災害教育宣導，降低職業災害案件之發生，惟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數增加，且墜落危害類型案件發生比率偏高，亟待研謀善策。

勞動局為降低職業災害案件之發生，持續辦理職業災害教育宣導，以提供優質友善之勞動環境，依 106 及 107 年度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報告，桃園市職業災害通報案件數（包含非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分別計 284 件及 341 件，其中墜落危害類型占災害通報案件數比率分別為 14.79% 及 16.13%。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近 4 年度（104 至 107 年度）桃園市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數分別為 31 件、47 件、35 件及 40 件，件數居高不下，且本年度件數為六都最高（表 5）；2. 勞動檢查處於本年度加強辦理 88 場教育宣導，其中 11 場屬墜落危害類型之安全衛生教育宣導，惟重大職業災害案件 15 件，其中有 10 件仍為墜落危害類型，比率高達 66.67%，顯示該類職業災害情況未能有效改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就營造事業單位及公共工程採風險分級實施勞動檢查管制，如有重

複違反規定，將加重罰鍰處分，並將曾發生職業災害之營造工程，列為優先檢查對象；2. 針對降低墜落危害類型案件，已啓用危險作業預先通報機制，並現場監督事業單位。

表 5 六都重大職業災害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直轄市	104	105	106	107
新北市	51	46	38	26
臺北市	24	11	17	16
桃園市	31	47	35 (北區 22/勞檢 13)	40 (北區 25/勞檢 15)
臺中市	45	30	30	38
臺南市	22	24	38	25
高雄市	41	41	39	37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檢查處提供資料。

(二)輔導事業單位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惟部分事業單位未依規定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職工福利金，及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呈逐年增加趨勢，有待全面清查並積極輔導。

勞動局為保障勞工權益，輔導事業單位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落實職工福利金制度，並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該局依勞動部提供僱用職工 150 人以上，尚未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之 111 家事業單位名單辦理輔導，輔導結果尚有 93 家事業單位（占 83.78 %）未依規定設置並提撥職工福利金，且依規定僱用職工 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該局尚未清查僱用職工 50 至 150 人之事業單位，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情形，併同輔導；2. 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於年底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分別計 141 家、159 家及 175 家（表 6），呈逐年增加趨勢，且其中有 61 家連續 3 年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針對尚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事業單位，辦理研習座談會，加強輔導其依法辦理，並持續追蹤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設置情形；2. 導入職務再設計專業諮詢評估與補助，並

表 6 義務機關（構）各年底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表

單位：家、人

辦理身心障礙者專案徵才活動或透過就業博覽會及大型徵才活動，進行就業媒合及職業重建等相關服務措施。

年底 義務機關(構)	105		106		107	
	家數	人數	家數	人數	家數	人數
合 計	141	208	159	264	175	253
公 立	1	1	4	31	1	1
私 立	140	207	155	233	174	25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局提供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外國勞工事務，保障相關勞工權益，惟部分義務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外國勞工事務未能落實相關通報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勞工權益。	因部分義務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為增進和諧勞資關係，保障勞工權益，積極消弭勞資爭議，惟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有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調解勞資爭議。	

貳拾貳、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及建築管理處等 3 個機關，掌理全市綜合發展計畫、都市計畫、都市行政、都市設計、公園綠地、都市更新、住宅政策及建築使用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擘劃都市發展新格局，結合桃園都會區捷運建設計畫，推動大眾運輸導向（TOD）永續捷運城市；型塑都市美學意象，打造崙坪文化地景園區，提升地區環境風貌；提升土地資源利用效率，檢討全市未開闢公共設施保留地，推動都市更新；打造樂活安居生活環境，興建社會住宅，加強辦理建築安全及無障礙場所檢查與老屋健檢，維護住宅安全；加速行政服務與管理資訊化及住宅租金補貼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崙坪文化地景園區景觀工程、農業博覽會相關展館及設施興建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5,5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5 億 4,31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924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7,24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692 萬餘元（3.05%），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楊梅區富岡鐵道藝廊廣場改造及民富路入口區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經費等獲中央核定補助款，未及納入年度預算。

表 1 都市發展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55,509	543,194	29,244	572,438	16,929	3.05
都市發展局	46,726	65,725	15,222	80,947	34,221	73.24
住宅發展處	323,829	291,744	7,636	299,381	- 24,447	7.55
建築管理處	184,954	185,724	6,384	192,108	7,154	3.87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0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751 萬餘元（34.13%）；減免數 1,047 萬餘元（12.99%），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264 萬餘元（52.8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表 2 都市發展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80,639	10,478	27,518	42,643	52.88
都 市 發 展 局	63,425	8,953	21,970	32,502	51.24
住 宅 發 展 處	3,714	1,280	1,000	1,434	38.61
建 築 管 理 處	13,499	245	4,547	8,706	64.5

3. 歲出預算數 12 億 1,2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9 億 1,182 萬餘元（75.19%），應付保留數 1 億 6,747 萬餘元（13.8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7,9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345 萬餘元（11.00%），主要係住宅租金補貼結餘，及公寓大廈修繕補助實際申請案件數未如預期之經費賸餘。

表 3 都市發展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212,747	911,820	167,470	1,079,291	- 133,455	11.00
都 市 發 展 局	339,246	198,443	116,229	314,672	- 24,573	7.24
住 宅 發 展 處	565,596	467,274	35,447	502,721	- 62,874	11.12
建 築 管 理 處	307,905	246,103	15,794	261,897	- 46,007	14.9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4,6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 億 6,316 萬餘元（47.04%）；減免數 1,168 萬餘元（3.37%），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7,198 萬餘元（49.59%），主要係「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委託技術服務案及中壢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77-4 地號土地申請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都市發展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346,840	11,685	163,168	171,986	49.59
都 市 發 展 局	298,918	6,851	130,544	161,523	54.04
住 宅 發 展 處	26,211	2,759	12,989	10,462	39.92
建 築 管 理 處	21,710	2,075	19,635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桃園市住宅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都市更新計畫、住宅業務計畫、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都市更新計畫、住宅業務計畫、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等 3 項，因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文高一用地都市計畫變更等案之規劃內容尚在研擬或審議中，致執行期程延後；或配合社會住宅業務推動期程，依實際作業情形支用；或依實際業務需求執行，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8,23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882 萬餘元，相距 2 億 122 萬餘元（表 5），主要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91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31 萬餘元，相距 123 萬餘元（表 5），主要係桃園展演中心親子無障礙廁所設置工程於本年度完工驗收及付款所致。

表 5 都市發展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作業基金	- 18,829	182,396	201,225	—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 7,852	169,798	177,650	—
桃園市住宅基金	- 10,977	12,597	23,574	—
特別收入基金	317	- 919	- 1,236	—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17	- 919	- 1,236	—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處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都市發展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2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31 億 6,78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3 億 2,835 萬餘元，執行率 41.93%，其中住宅興建計畫及海湖營區教育訓練中心興建工程等 2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部分工程採購歷經多次流標，影響發包進度，及簽訂代辦協議書與辦理專案管理採購作業行政程序延遲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及重大軌道建設，持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檢討公共設施保留用地，惟執行過程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加速土地建設開發，促進都市均衡發展。

都市發展局為配合中央政策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及重大軌道交通建設，以整體性觀點於特定區域及建設發展地區，持續辦理桃園航空城等都市計畫變更暨通盤檢討，並為促進桃園市土地資源合理利用，以都市生活圈概念，就全市土地整體規劃，同步檢討公共設施保留用地。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辦理桃園航空城等都市計畫變更暨通盤檢討，惟執行過程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加速後續土地及重大建設開發：都市發展局配合中央政策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及重大軌道交通建設，於 101 至 107 年度間編列預算辦理「檢討修訂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暨研擬全區都市設計案」、「臺鐵沿線各站立體化都市計畫變更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周邊土地整體規劃及變更案」及其後續擴充增購案等 4 案，截至 107 年底止，計畫執行率分別為 51.12%、88.14%、73.75%、25.00%（表 6），並賡續辦理桃園市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檢討修訂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暨研擬全區都市設計案」等都市計畫變更案，部分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未能配合，主要係航空城都市計畫需俟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再審定後，方可執行後續都市設計作業、臺鐵地下化屬重大建設計畫且涉及層面廣泛、捷運綠線車站設施部分路段位於既有密集發展區，審議期間民眾陳情意見眾多，又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核定捷運綠線綜合規劃報告，都市計畫變更範圍須依核定範圍調整並提會審議修正等所致，允宜賡續管控計畫期程，妥適編列預算，以提升執行效益及加速重大建設發展；(2)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於都市計畫草案研議前，尚須公開徵求民眾意見、彙整各機關

需求及配合計畫書圖重製等各項作業程序，審議時程較難掌控，為加速提升後續土地開發及促進都市均衡發展，允宜強化與中央及民眾之溝通，以提升作業效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後續將持續督促案件執行，以提高預算執行率及加速重大建設發展；(2)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針對計畫人口進行調查、預測及評估，且為維護民眾權益，於通盤檢討程序除因應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須充分考量民眾意見進行檢討規劃，透過說明會、研商會等方式，加強與民眾溝通，更就中央共通性審議意見預先因應，以提升審議效能。

表 6 桃園航空城等都市計畫變更案預算執行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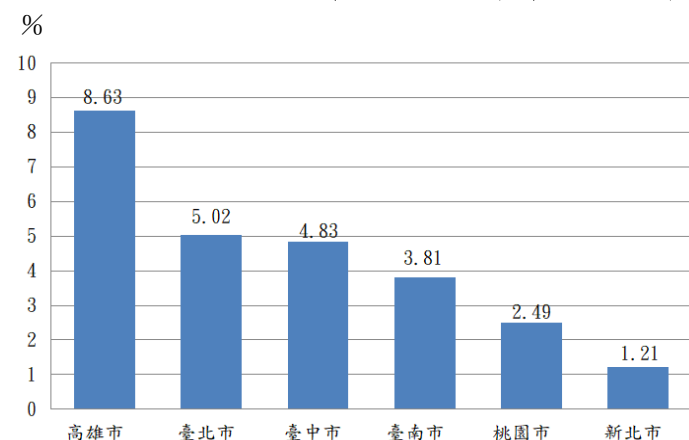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 項目	檢討修訂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暨研擬全區都市設計案	臺鐵沿線各站立體化都市計畫變更案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周邊土地整體規劃及變更案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周邊土地整體規劃及變更案後續擴充增購案
預算期程	104-107 年度	106-107 年度	101-107 年度	102-107 年度
歷年度預算合計(A)	21,586	4,425	17,550	17,493
歷年度實現數合計(B)	11,035	3,900	12,943	4,373
執行率(B/A×100)	51.12	88.14	73.75	2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2. 以都市生活圈概念，檢討公共設施保留用地，惟部分計畫區停車場用地或公園、綠地等開放性空間公設率或闢建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俾增進都市生活品質：都市發展局為促進桃園市土地資源合理利用，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久未取得問題，委外辦理桃園市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決標金額 1,900 萬元，依各都市計畫區相鄰區概分為「桃園都會生活圈」等 6 個生活圈，辦理現行 30 個主要計畫區及 7 個細部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營建統計年報，六都公共設施計畫用地占都市計畫面積之比率，以高雄市 36.39% 最多，桃園市 17.02% 位居第五，部分人口高度發展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闢建率較人口發展率落後；(2)都市計畫法規定之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及體育場所等 5 項公設用地計畫面積占都市計畫面積之比率，以高雄市 8.63% 最多，桃園市 2.49% 位居第五（圖 1），部分計畫區現況人口已超過計畫人口，惟該 5 項

圖 1 六都 5 項公設用地計畫面積占都市計畫面積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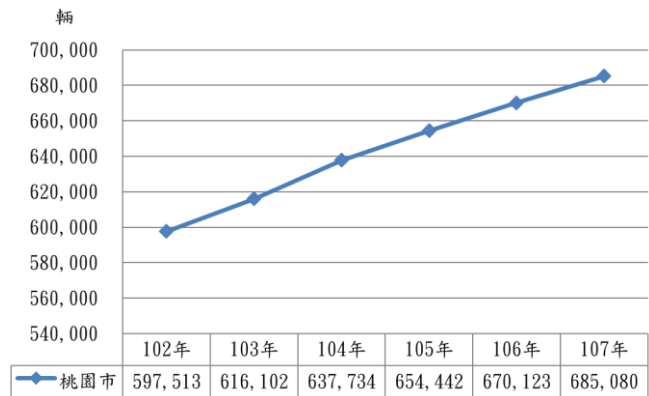


註：1. 5 項公共設施用地係指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之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網站 106 年度營建統計年報。

公設闢建率相對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3)近6年度(102至107年度)桃園市汽車數量增加逾8萬輛並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圖2)，成長率達14.66%，各都市計畫區停車場用地面積經檢討仍低於預估停車需求面積，允宜妥謀因應方案，以解決民眾停車需求；(4)未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

圖2 桃園市小客車成長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查詢網站資料。

仍多，允宜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送審，並加強辦理容積移轉，藉由跨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併同取得興闢用地，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透過適度解編部分公共設施用地並以政府公辦整體開發方式取得興闢公共設施用地，另於機關協調會及草案研商會議，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經評估仍有使用需求用地，儘速擬具具體財務計畫辦理徵收開闢事宜；(2)本市多處都市計畫區既有土地開發已達一定程度，故除於新整體開發區劃設5項公設比率逾10%，以補充原計畫不足，如：經國特區(10.29%)、中路區徵區(12.92%)及小檜溪重劃區(12.60%)，並規劃有多處軍事用地、學校用地、農業區及河川區等作為公共開放空間，提供民眾休閒遊憩活動空間；(3)已於各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建築基地留設停車空間規定且高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範，並研擬相關公共建設計畫，規劃捷運系統等大眾運輸，將能有效減少私人運具，減緩對公共停車場之需求；(4)桃園市率全國之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業於106年4至9月間完成公開展覽，有關中壢生活圈共7案預定於108年7月報請內政部審議，另為宣導積極辦理容積移轉及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已建置容積移轉系統(可提供線上申請、案件進度查詢及相關書件下載等功能)，預計於108年7月底前完成驗收及系統上線，並辦理修正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

(二)賡續強化建築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場所自主申報率逐年上升，惟聯合稽查執行情形未臻嚴謹，及違章未拆除案件逐年增加，允宜加強公共安全稽查人力及經費配置，以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

建築管理處列管105至107年度應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場所件數分別為6,734件、6,240件、5,651件，其中未申報件數分別為2,410件(35.79%)、324件(5.19%)、287件(5.08%)，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自主申報率逐年上升，惟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情形，核

有：1. 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加強聯合建築物公共安全稽查抽檢家數分別為 3,103 家、2,897 家、2,290 家，不合格家數分別為 504 家、527 家及 590 家，建築物公共安全稽查不合格件數及比率呈逐年上升（表 7），又部分逾期未申報場所 1 至 3 年餘仍未受檢，亟待加強公共安全稽查經費及人力配置，以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2. 尚未辦理公共安

表 7 加強聯合建築物公共安全稽查情形表
單位：%

年度	抽檢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比率
105	3,103	504	16.24
106	2,897	527	18.19
107	2,290	590	25.76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築管理處提供資料。

表 8 桃園市優先拆除、影響公共安全違章建築拆除比率情形表

單位：件數、%

年度 違章類別	105			106			107		
	查報數	拆除數	拆除比率	查報數	拆除數	拆除比率	查報數	拆除數	拆除比率
A0 施工中違建	846	264	31.21	777	225	28.96	658	195	29.64
A(不含 A0)優先拆除	1,160	23	1.98	324	211	65.12	664	407	61.30
B0 影響公共安全	704	—	—	935	1	0.11	1,446	103	7.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築管理處提供資料。

全檢查申報之營業場所，尚待全面清查；3. 違章建築拆除作業量能不足，違章建築案件尚未拆除數逐年增加，其中優先拆除、影響公共安全等違章建築拆除比率介於 7.12%至 61.30%之間（表 8）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列管之場所數量龐大且異動性高，將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查核場所營業情形，並爭取增加人力配置；2. 加強機關橫向聯繫作業並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合稽查，如接獲機關通報或查獲停（歇）業場所等，即時更新系統，以確實列管場所數量；3. 已積極透過招考、約聘及委外等方式補足人力，並以調整作業流程、研擬更改採購招標等方式，加速處理案件。

（三）為有效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制定管理自治條例，惟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車輛應裝置 GPS 之授權規定等作業配套及自治法規未盡完備，有待研謀改善，以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及遏止違規棄置。

桃園市轄內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計有 12 家，其中目的事業收容處理場所所有 8 家、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有 4 家，核准年處理量計 488 萬餘立方公尺。經查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情形，核有：1. 已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惟有關加強對於違規棄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行為之管制雖已研擬修正草案，增列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負連帶清除及改善責任等項，仍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或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之授權規

定及餘土運送流向證明文件，得採電子聯單方式辦理等相關配套措施或管理規範亦尚未完成研訂，有待積極辦理，以健全法制，俾加強管制及有效遏止違規棄置土石方(圖 3)；2. 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成立之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

圖 3 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系統圖



資料來源：建築管理處提供資料。

公告「入侵紅火蟻發生鄉鎮市區一覽表」(2018 年 7 月更新)，桃園市除復興區外，12 行政區皆為紅火蟻普遍發生區，為有效避免入侵紅火蟻藉營建剩餘土石方移動而擴散污染範圍，允宜研議將入侵紅火蟻管制區地理圖資納入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系統，以掌握紅火蟻管制區內土石方流向，提升管理效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已於 108 年 6 月依程序簽核中，並刻正擬訂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載運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施行辦法草案；2. 建築工地於開工申報時，承造人檢視工地有無紅火蟻入侵情形，若有紅火蟻入侵，將管制工地營建剩餘土石方。

(四)延續院頒「安家固園計畫」賡續辦理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費用及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相關費用，惟研擬自治法規耗時及宣導措施欠積極，實際申請案件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以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提升民眾安全之生活環境。

建築管理處本年度配合中央政策推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延續院頒「安家固園計畫」，並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核定之「建築物耐震重建輔導試辦計畫」，獲內政部核定補助作業經費合計 2,028 萬餘元，以輔導民眾辦理耐震能力不足且有安全疑慮之建築物後續結構補強或重建，計畫期程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執行結果，實際執行數 8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補助計畫，惟相關自治法規之訂定於 107 年 8 月始完成及相關宣導措施欠積極，致實際申請案件未如預期(表 9)，

表 9 107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件、%

工作項目	核定辦理件數	執行完成件數	目標達成率
初步評估	800	108	13.50
詳細評估	16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築管理處提供資料。

影響計畫推動；2. 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向內政部申請並獲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相關費用 300 萬餘元，惟截至 107 年底止，尚無執行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於 107 年 4 月獲中央核定補助計畫經費，即研擬相關自治法規訂定，過程中需配合市政府相關局處意見，以達法令之適用，又 107 年度舉辦 2 場宣導會，並針對具補助資格之建物所有權人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動發文通知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作業，惟因部分民眾擔心建築物評估結果恐影響房價，於 108 年度推動計畫時，將加強宣導，以弭平民眾疑慮；2. 108 年申請案件量已提升，未來辦理相關補助申請案將檢討改善。

(五)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推動區域整體改造，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俾如期如質完工，以打造具地方風格之宜居環境。

都市發展局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期透過整體規劃及輔導，以推動公共場域、交通場站及服務性設施（如車站、商圈、老街等）之區域進行整體改造，創造具地方風格之環境。該局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及政策引導型等 6 項計畫，計畫總經費 2 億 2,360 萬元，截至 107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6,158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實際支用數 3,301 萬餘元，執行率 20.4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核定計畫係屬跨年度執行，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者 4 項，部分案件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未能配合，允宜妥慎編列預算，並加強管控積極趲趕工進；2. 桃林鐵路及其軸帶周邊環境改善計畫內容涉及自行車道規劃、4 處公園及周邊閒置空間改善之執行，前置作業及採購程序耗時，致

圖 4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龍潭區三坑子自行車道改善工程



資料來源：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尚未完成發包；3. 龍潭區三坑子老街區改善及周邊自行車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圖 4）涉及私有地須再確認施作範圍，及預算書圖製作重行檢討等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周全，延宕執行期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計畫之競爭型提案屬工程類型補助案，且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案件需費時完成諸多程序，然因政策需求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爾後加強管

控積極趕工；2. 於招標階段前持續積極與相關單位及當地居民溝通協調，嗣經 3 次公開招標流、廢標，辦理檢討會議並訪洽市場行情，及與設計單位多次討論調整後重新招標，該工程已於 108 年 3 月決標，並於開工後督促廠商追趕進度，俾如期如質完工；3. 該計畫屬規劃設計併工程類型補助案件，案件內容特殊（舊市區基礎設施更新與整備計畫），計畫範圍內多有私人土地及地上物，涉及當地民眾參與，土地同意書取得耗時，致期程延宕，又因案件工法複雜等因素流標及因應相關單位需求重新調整，經主動檢討重新招標，工程於 107 年 12 月決標後責請廠商追趕進度，已於 108 年 6 月竣工。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1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0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積極推動住宅興建計畫落實居住正義，惟執行進度間有落後，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住宅建設與管理。	因住宅興建計畫執行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甲篇「陸、各方建議意見、三」。
(二)積極推動民間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惟媒合成效未達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活化運用閒置住宅資源。	因包租代管計畫媒合改善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甲篇「陸、各方建議意見、三」。
(三)違章建築拆除預算及作業量能不足，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良善建築管理。	因優先拆除、影響公共安全等各類違建拆除比率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結果為甲等，惟部分營業場所檢查、列管作業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因建築物公共安全稽查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惟仍有部分營造業登記管理未符規定，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造業管理成效及確保重大建設施工品質。	
(二)持續推動桃園市既有住宅耐震性能評估補助計畫，惟申請補助件數未如預期，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貳拾參、客家事務局主管

客家事務局主管僅客家事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客家事務政策規劃、客家語言推廣及人才培育、客家文化藝術推展及傳承、客家文化活動規劃與補助，暨客家文化館舍展演活動及園區設施營運管理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推動客家語言復甦、振興客家文化、繁榮客庄地方經濟、傳承地方藝文活動、推廣客家青年文化、多元經營館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 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規劃設計暨工程案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1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89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972 萬餘元，主要係 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等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86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06 萬餘元（1.52%），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執行情況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0 萬餘元（93.19%）；減免數 20 萬餘元（6.81%），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結算數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5,450 萬餘元，因增加辦理客家文化活動—三界爺文化祭、客家乙未公演、客家傳統戲曲展演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00 萬元，合計 5 億 6,3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0 萬元，係減列應由中央補助款支付之費用；審定實現數 3 億 8,798 萬餘元（68.85%），應付保留數 1 億 5,624 萬餘元（27.7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4,42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26 萬餘元（3.42%），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96 萬餘元（96.34%），減免數 30 萬餘元（3.66%），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處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客家事務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3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 億 4,461 萬元，實際執行數 2,301 萬餘元，執行率 15.91%，其中 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及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暨工程案、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案、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等 3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係因申請作多目標使用，及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建造執照審查暨交通影響評估等行政作業，影響開工時程；或設計單位作業延遲，影響細部設計進度；或工程決標後未及取得綠

建築及智慧建築候選證書，影響委託技術服務採購付款進度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營造客家生活環境，預算經費逐年增加，人員業務負擔日益沉重，為避免館舍（園區）落成後需投入鉅額經費管理營運，允宜審慎籌謀因應，參考國民運動中心經驗，辦理 OT 委外營運可行性評估，以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並提高公共服務之效率與品質，帶動客庄觀光及產業發展。

桃園市為營造各區客庄生活環境特色，型塑當地客庄文化特色景點，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經費，闢建客家館舍（園區）。據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顯示，未來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將新增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等 9 處館舍（園區）（表 1），建置計畫總經費 29 億 1,913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13 億 7,843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 15 億 4,070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 客家事務局預計新增館舍情形簡表

序號	館舍（園區）名稱	行政區	預計（實際）啟用日期	管理型態
1	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	龍潭區	108 年 4 月 20 日	委託管理
2	崙平文化地景園區/客家工藝聚落	觀音區	108 年 5 月	
3	平鎮新富市場	中壢區	109 年 4 月	
4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及地下停車場	平鎮區	109 年 5 月	
5	三坑茶港故事公園	龍潭區	109 年 6 月	
6	北區客家會館	八德區	109 年底	初期以自營及委外招租方式營運管理
7	臺灣客家茶文化館	龍潭區	110 年 2 月	評估中
8	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	永安區	110 年 2 月	
9	客家文創產業中心	中壢區	110 年 6 月	委託管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

表 2 客家事務局預算及員額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		員額編制情形			
	預算數	決算數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實際員額 (不含約僱人員)	實際員額 (含約僱人員)
104	311,914	293,289	40	33	31	36
105	245,295	238,654	40	37	35	40
106	317,251	302,683	40	40	36	41
107	563,504	544,235	40	40	37	42
108	1,164,845	...	40	40	38	46

註：1. 108 年度實際員額為截至 108 年 3 月底員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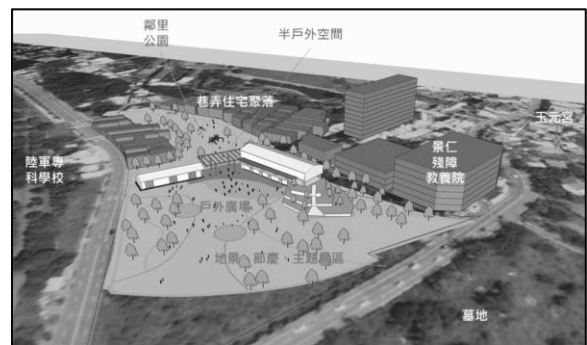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

（1）積極營造客家生活環境，預算規模逐年增加，惟預算員額未能同步擴增，未來 3 年度將新增 9 處館舍（園區），為避免增加政府人力及財政負擔，允宜參考國民運動中心經驗，積極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客家事務局積極爭取經費營造客家生活環境，預算規模由 104 年度之 3 億 1,191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5 億 6,350 萬餘元，增幅達 80.66%，108 年度更高達 11 億 6,484 萬餘元，為本年度預算之 2.07 倍，惟預算員額未能同步擴增，人員業務負擔日益沉重（表 2），該局未來 3 年度將新增 9 處館舍（園區），

雖規劃將部分館舍（園區）委外管理，惟按文化館舍（園區）保存固有文化之特性，非以營利為目的，委外經營不易，鑑於文化局辦理「桃園市中壢區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營運移轉案」5次招標結果，皆因無申請人投標或申請人未達及格分數而流標，最終由文化局暫時自行營運。客家事務局在編制員額及預算員額已達上限，短期內無法擴充員額下，為避免館舍（園區）完工後無法自給自足、損益平衡，增加政府人力及財政負擔，甚或淪為閒置設施，經函請預先籌謀因應，參考桃園、中壢國民運動中心經驗，於規劃階段先行辦理委託經營管理招商作業，藉由引進民力委託經營，活化公務人力運用，提高公共服務之效率與品質，帶動客庄觀光及產業發展，並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據復：規劃階段即先行辦理部分館舍委託經營管理招商作業；或於施工階段初期，準備展示規劃及調查研究計畫；或將朝委託經營管理及策展方式，活化及利用館舍，降低該局人力負擔；或以委外營運收取權利金方式，以降低財政負擔。

(2)桃園北區客家會館基地屬殯葬或農業用地，周邊活動較稀少，為避免會館落成後需投入鉅額經費管理營運，增加市府財政負擔，允宜審慎籌謀因應：客家事務局為喚起桃園北區隱性客家族群認同，促進族群融合，提升桃園市北區客庄文化能見度，規劃於桃園市八德區新霄裡段興建桃園北區客家會館(圖1)，規劃設計及第1期工程經費計1億2,500萬元，獲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9,750萬元。該館以自營及委外招租方式營運管理，並將參採客家文化館之營運經驗，以公部門營運及招租活化方式辦理，部分商業空間、設施及場地將採租借方式收費。經查本案選址過程中，民眾即反應八德客家文化廣場乏人問津，擔心客家會館落成後變成閒置設施；又本案基地部分土地為殯葬用地、墓地用地、農業區，雖已完成遷葬作業，並經民政局於108年1月2日公告廢墓，惟目前基地南側為公墓，基地西側為陸軍專科學校，側街道活動較稀少，為避免會館落成後淪為低度使用或閒置設施，及需投入相當鉅額經費辦理後續營運及管理維護，增加市府財政負擔，經函請預先審慎籌謀因應，於規劃設計階段先行辦理OT委外營運可行性評估作業，同步提出具體營運計畫，結合周邊軟體、硬體設施及重大計畫，以提升館舍營運效益，增進客庄文化能見度及帶動周邊繁榮發展。據復：將於規劃設計階段將營運管理計畫納入評估，或另評估OT委外營運可行性，以期提升館舍營運效益。

圖1 北區客家會館規劃基地環境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

2. 為營造客家生活環境，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惟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透過跨域治理平臺加強溝通聯繫，並建立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機制，加強控管並積極執行，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計畫，分支計畫包含提升道路品質等 10 項，其中「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係建構客家經濟政策新思路，復興客庄之旗艦型計畫。該計畫提出，當前客庄發展必須透過「文化」將觀光經濟定錨在每一個客家鄉鎮，打造「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創新生活型態的國家重大建設。桃園市積極爭取「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補助經費，期透過該計畫為桃園客家打造具文化價值的城市環境，獲中央核定補助辦理 8 項計畫，客家事務局即囊括 5 項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客家生活環境，惟未依補助機關函示按月考核進度，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建立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機制，透過預警作為落實執行，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客家事務局為營造客家生活環境，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獲核定補助辦理 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等 5 項計畫，計畫總經費 12 億 9,256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10 億 819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 2 億 8,436 萬餘元)(表 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計畫跨年度執行，惟未考量案件執行時程核算資金需求，妥為編列分年預算經費；B. 未依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函示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亦未按月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計畫因建築執照尚未取得、招標多次未決、設計作業延遲等，致執行進度落後；C. 計畫土地未全數取得管理機關同意使用文件，恐滋生爭議及影響後續工程執行等情事，經函請建立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機制，透過預警作為落實執行，俾將計畫遲延風險與不確定性降至最低，以免因計畫進度未如預期而遭退場，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營造兼具故事性、景觀特色及產業文化之客庄環境，促成客庄永續發展。據復：A. 「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規劃設計暨工程案」預算未分年編列確欠妥適，嗣後檢討改善；B. 市政府重大建設以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建立預警及管考系統落實執行，客家 3 大前瞻建設，已由工務局及客家事務局按月至系統列管進度，另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部分，已納入市政府重大工程檢討會議定期追蹤，以期計畫如期如質完成；C. 計畫案用地已登記管理者為該局，或已取得管理機關同意使用文件。

表 3 客家事務局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計 畫 名 稱	計 總 經 費	中 補 助 款	地 自 籌 款	1 0 7 年 度 預 算		
					編 列 執 行 情 形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1,292,563	1,008,199	284,363	122,000	13,729	11.25
1	1895乙未戰役紀念公園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120,000	93,600	26,400	120,000	11,755	9.80
2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地下停車場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300,563	234,439	66,123	—	—	—
3	靈潭覺醒－龍潭龍元商圈街區環境營造先期評估規劃案	2,000	1,560	440	2,000	1,974	98.70
4	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計畫	495,000	386,100	108,900	—	—	—
5	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計畫	375,000	292,500	82,500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

(2)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涉及文化、景觀、產業觀光及城鄉發展等領域，允宜透過跨域治理平臺加強溝通聯繫，並建立橫向及跨域整合機制，帶動地方觀光及產業發展，發揮預期綜效：

桃園市為體現客家第一庄之特色，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經費，獲中央核定補助辦理 8 項計畫，計畫總經費 14 億 8,213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11 億 5,606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 3 億 2,606 萬餘元)(表 4)，由客家事務局、市立圖書館、都市發展局等 3 個機關執行。經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計畫，分支計畫包含提升道路品質等 10 項，主辦機關包含內政部等 8 個中央主管部會，計畫實際執行機關擴及各地方政府機關，範圍更涉及文化、景觀、產業觀光及城鄉發展等領域，軟體及硬體資源整合與場地設施營運等面向。為期達成臺三線環境文化資源之保存與再利用、整體梳理環境景觀，還原聚落及山林質樸風貌、建構客家藝文及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群聚、厚植客庄社會資本之目標，經函請允宜通盤考量與其他縣市結合及串聯客家文化資源、營造環境與生態維護之平衡發展、後續營運兼顧文化保存與商業行為等，透過跨域治理平臺加強溝通聯繫，並建立橫向及跨域整合機制，以提升總體績效。據復：行政院已設置「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除透過該平臺會議加強溝通聯繫及整合，未來辦理各項計畫時，將通盤考量結合與串聯其他縣市之客家文化資源，挹升整體效益。

表 4 桃園市各機關獲核定辦理「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計 畫 名 稱	計 總 經 費	中 央 補 助 款	地 方 自 籌 款	受 補 助 機 關
合 計		1,482,130	1,156,062	326,068	
1	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120,000	93,600	26,400	客家事務局
2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地下停車場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300,563	234,439	66,123	客家事務局
3	靈潭覺醒－龍潭龍元商圈街區環境營造先期評估規劃案	2,000	1,560	440	客家事務局
4	桃園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暨鄧雨賢台灣音樂紀念館室內裝修工程	80,769	63,000	17,769	文化局 (市立圖書館)
5	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計畫	495,000	386,100	108,900	客家事務局
6	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計畫	375,000	292,500	82,500	客家事務局
7	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客家工藝聚落營造計畫	35,000	27,300	7,700	都市發展局
8	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客藝食堂暨周邊景觀工程	73,798	57,562	16,235	都市發展局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3. 為振興客家固有文化，傳承地方藝文活動，辦理各項客家文化、音樂等節慶活動，惟審查作業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落實履約管理。

客家事務局為振興客家固有文化，傳承地方藝文活動，辦理各項客家文化、音樂等節慶活動。本年度編列預算 2,800 萬元辦理全國客家日慶祝活動及客家音樂節慶活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履約管理未盡確實，亟待檢討改進：客家事務局為透過音樂彰顯客家語言文化之美，辦理「2018 國際客家流行音樂節-國際客家音樂展演暨頒獎典禮」(圖 2)，期促進客家音樂產業發展，增加海內外客家歌手之展演平臺及交流機會。該活動結算金額 837 萬餘元，其辦理情形，核有：A. 契約已規定晚會活動開場 30 分鐘內，現場應有之參與人數，惟該局未辦理查驗，且廠商所提成果報告書亦無相關說明；B. 有效問卷回收數量不足，未依規定減價及處以違約金；C. 成果報告僅陳述活動辦理情形，未提供具體檢討或建議事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已函請廠商提供佐證資料，如未達規定人數，將依契約規定辦理；B. 已依契約規定處以減價及違約金；C. 嗣後加強履約管理事宜。

圖 2 2018 國際客家流行音樂節



資料來源：擷取自客家事務局網站資料。

(2)審查作業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客家事務局為傳承客家族群獨有之文化節慶「天穿日」，辦理「2018 桃園市全國客家日歌舞劇/音樂劇巡演」，期透過優質音樂劇/歌舞劇表演，達到寓教於樂效果。該活動結算金額 135 萬餘元，其辦理情形，核有：A. 廠商演出時間不足，未依規定減價及處以違約金；B. 廠商未依需求說明書編列問卷調查經費，該局仍委託辦理，致結案報告未見問卷調查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依契約規定處以減價及違約金，並加強履約管理事宜。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客家事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桃園市推動客語整體發展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評鑑為特優，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持續研謀改善，以達客語文化傳承與發揚之目的。	
(二) 客家文化館辦理各項活動，積極推廣客家文化，參訪人次亦逐年提升，惟館舍經營管理仍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以增進資源運用效益。	
(三) 已逐步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與訂定施政計畫評核指標，惟部分執行作業未臻周延，亟待賡續推動，俾利發揮興利防弊機能。	

貳拾肆、體育局主管

體育局主管僅有體育局 1 個公務機關，掌理桃園市體育政策規劃與推動、運動園區場館設施興設與管理、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與競賽項目發展、民間體育團體輔導考核、體育活動及賽會申辦、國際體育交流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興建體育運動場館、推廣全民運動、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培養競技人才、促進國際體育交流、辦理運動場館查核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八德、平鎮、蘆竹國民運動中心及龍潭、楊梅體育園區前置作業暨興建工程尚未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38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2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3 萬餘元，主要係市立游泳池整建營運移轉計畫前置作業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68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99 萬餘元（17.59%），主要係場地租借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40 萬餘元（99.97%），應收保留數 3,076 元（0.03%），主要係補助經費餘款，待辦理收入轉正事宜。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 億 3,938 萬餘元，因頒發桃園市代表隊參加雅加達巨港亞洲運動會獲獎獎勵金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02 萬元，合計 16 億 4,2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7,899 萬餘元（41.34%），應付保留數 8 億 6,504 萬餘元（52.6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4,4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9,836 萬餘元（5.99%），主要係 2017 年世大運游泳池整建案，因政策變更停止執行。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 億 9,2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1,888 萬餘元（76.23%），減免數 2,813 萬餘元（1.41%），主要係體育館空調改善工程，因配合體育館整體設施改善規劃考量，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4 億 4,553 萬餘元（22.36%），主要係楊梅體育園區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尚未完成。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處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體育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8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

計 19 億 4,21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2 億 4,252 萬餘元，執行率 63.98%，其中龍岡萬坪公園運動中心規劃、設計、促參前置作業及興建工程、八德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龍潭體育園區興建工程等 7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用地取得程序尚未完成；或統包工程未達工程估驗計價進度；或取得建造執照時程落後；或一例一休及天候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或承商估驗計價進度落後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培養民眾規律運動意識，辦理桃園運動卡計畫，惟桃園市沒有運動人口比率高於各市縣平均值，允宜加強行銷推廣，提升民眾運動習慣，以促進市民身心健康。

為設立個人運動管理帳戶，建置國民運動消費及履歷資料，培養民眾規律運動意識，並整體提升其規律運動習慣，體育局自 105 年度起辦理桃園運動卡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桃園運動卡計畫特約運動場館已較往年增加，惟仍有部分行政區尚無特約場館；（2）鑑於臺灣人口老化情形嚴重，允宜積極與各大專校院合作建立夥伴關係，推廣全民運動及老人運動保健計畫；（3）桃園市沒有運動人口比率高於各市縣平均值（表 1），允宜提升民眾運動習慣，促進市民身心健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加強行銷推廣，並廣邀各區合格運動場館踴躍申請；（2）將評估函請本市大專院校擇選合適運動場館提出申請，視預算額度及其效益評估納入本計畫，並持續推廣，使更多銀髮族受益；（3）108 年度規劃邀請桃園、中壢、南平、平鎮等 4 家國民運動中心加入，以提升市民參與率，促進市民身心健康。

表 1 運動現況調查概況表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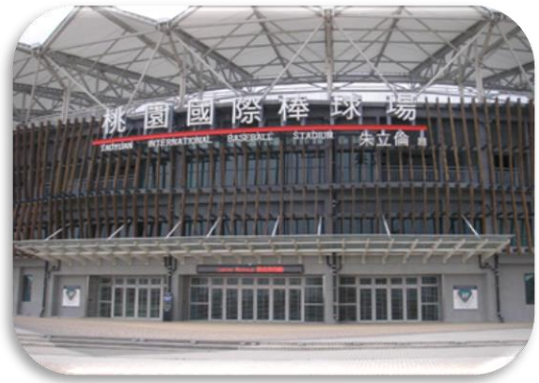
問 卷 項 目	各市縣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沒有運動	14.7	12.4	11.5	15.9	14.1	14.3	16.3
平常沒有接收到所居住的縣市政府宣傳提倡運動的訊息	57.7	61.5	60.6	58.1	57.8	63.8	60.7
對所居住縣市公眾運動場所的設施不太滿意	16.3	11.6	11.3	16.4	18.1	18.6	16.6
對所居住縣市公眾運動場所的設施非常不滿意	4.7	3.2	3.0	4.7	4.3	4.8	5.2
覺得住家附近的運動場所不太充足	22.2	23.0	20.1	26.6	24.6	19.5	20.1
覺得住家附近的運動場所非常不充足	11.9	9.7	7.5	12.4	11.6	12.5	12.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體育署委託蓋洛普徵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提出之「106 年運動現況調查報告」。

2. 積極改善運動設施，惟運動場館委外經營未確實評估營運績效，且權利金收入偏低，允宜檢討改善，並考量商業活動增加情形及政府機關投入成本，研修權利金計收標準。

為提升國民體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體育局積極興建及改善各項運動設施，並將部分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1) 桃園國際棒球場(圖 1)於職棒休季期間，租借予表演團體作為演唱會場地，可帶動周邊觀光效益，惟委外實際收取之權利金收入與按場地使用費計收標準核算之金額差異甚鉅，允宜考量商業活動增加情形及政府機關投入成本，研謀修訂權利金計收標準；(2) 桃園市蘆竹羽

圖 1 桃園國際棒球場



資料來源：體育局提供資料。

球館公益使用時段使用人數偏少，未能達成公益回饋之目的；(3) 桃園國際棒球場委外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供年度營運績效評估資料，體育局未依約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辦理修約中，並於未來重新訂約時，參酌辦理；(2) 加強宣導以提升公益時段使用率，並致力達成公益回饋之目的；(3) 刻正辦理營運績效評估相關事宜。

3. 為發展地方性特色運動，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惟補助活動執行情形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補助效益。

為發展地方性之特色運動，及培養國人運動興趣，教育部體育署訂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暨「運動 i 臺灣」105 至 110 年全民運動推展中程計畫。本年度桃園市經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 2,122 萬元，並由體育局配合自籌 598 萬餘元，合計 2,720 萬餘元，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 104 項活動。另體育局為推廣全民競技運動，每年皆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計畫 106 年度辦理成效未如預期，本年度仍獲補助辦理類同活動(表 2)；(2) 計畫辦理地點集中於特定地區，未能普及全市市民；(3) 補助案件未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未能有效發揮系統功能；(4) 部分活動未依規定於活動前 6 或 3 個月提出申請，仍核予補助；(5) 各項補助皆以專案簽准辦理，致有補助金額或次數逾補助規範，資源集中於部分受補助單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請各受補助單位確實估算、核實評估預估人數，並加強宣導受補助單位落實執行，以提升執行成效；(2) 將考量補助經費金額及實際執行可行性等因素，加強輔導受補助單位擴大辦理之區域，以促

進全市市民健康；(3) 已配合登載運動 i 臺灣計畫各案資料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以落實資料建置及登錄；(4) 爾後確依規定辦理；(5) 持續檢討補助資源配置，俾提升補助效益。

表2 計畫辦理成效未如預期仍再獲補助辦理類同活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主辦單位	106年度					107年度		
	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		預估人數	實際人數	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	
		體育署	市自籌				體育署	市自籌
桃園市體育會划船委員會	划船、獨木舟體驗營	120	90	500	228	107年運動i臺灣計畫水域運動樂活計畫-划船、獨木舟體驗營	90	90
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輔導協會	106年身心障礙保齡球滾動活力養成班	100	40	1,300	50	107年身心障礙保齡球滾動活力養成班	90	30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長長教養院	長長悠游趣游泳活動	40	4	128	64	長長寶貝悠活快樂趣健身	90	10
龜山區體育會	106年龜山區籃球3對3聯誼賽	100	10	350	180	龜山區籃球3對3聯誼賽	100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證情形

本處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處理中者 1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體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為擴展運動風氣，厚植運動實力，編列預算補助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惟未考核及評估效益，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補助效益。	因補助資源配置仍待檢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 重要審核意見 3.」。
(二) 已積極改善運動設施，惟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機關權益及提升投資效益。	因仍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營運績效評估，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 重要審核意見 2.」。
處理中	
為解決楊梅地區長期運動場館不足現況，辦理體育園區興建計畫，有助提升競技運動環境及整體都市均衡發展，惟未妥適評估規劃，擬訂計畫據以實施，致編列預算多無法執行，耽延陳報徵收計畫預定期程，增加鉅額土地取得成本，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績效。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貳拾伍、青年事務局主管

青年事務局主管僅青年事務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青年綜合發展、職涯發展及公共參與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推動青年職涯發展，啟動青年創業契機；促進青年公共參與，鼓勵青年投入志工、社會及政策等服務；強化青年政策研究，擴展青年多元視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桃園市中壢區國際文化交流青驛棧 ROT 促參委託技術服務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5 萬餘元 (26.24%)，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937 萬元，因推動桃園農業博覽會閉幕後貨櫃屋之「社造巡展」，建置「貨櫃亮點市集」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00 萬元，及為因應人事費原列預算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16 萬餘元，合計 2 億 1,0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924 萬餘元 (94.64%)，應付保留數 407 萬餘元 (1.9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31 萬餘元，預算賸餘 721 萬餘元 (3.4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6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794 萬餘元 (75.59%)；減免數 405 萬餘元 (3.48%)，主要係青年創業中心整修工程款結餘；應付保留數 2,434 萬餘元 (20.93%)，主要係桃園市青年體驗學習園區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為促進國際青旅交流，辦理國際文化交流青驛棧促參案，惟契約終止後未儘速釐定空間規劃方案，允宜檢討改善，以利設施正常使用。

青年事務局為促進國際青旅文化觀光交流，提供國內外旅客以合理價格獲得住宿、藝文活動、研習及講座等優質服務，規劃以民間機構進駐投資經營之促參 ROT 方式，於中壢區新明公有零售市場 6、7 樓空間設置國際文化交流青驛棧(圖 1)，經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委託風信子青年驛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營運國際文化交流青驛棧促參 ROT 案，預

圖 1 新明市場 6、7 樓現況



資料來源：青年事務局提供資料。

計作為背包客房及展演中心等用途使用。履約期間該公司於增、改、修建階段，以負責人死亡為由自 107 年 11 月起逕自停工，投資契約隨後終止，該局雖已啟動違約金及損害賠償追討作業，惟業者仍未繳納，且原規劃內容於調整需求停止執行後，相關空間因後續變更方案尚未釐定而持續閒置，核有影響設施正常使用及未達預期目標之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辦理，儘速完成業者違約之罰款及賠償追繳，以維政府權益，並已研訂計畫將館舍空間轉作新明青年創業基地第 2 期、新住民培力中心與 NPO 辦公室等場地使用，嗣後將積極爭取中央機關補助經費以利計畫推動。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青年體驗學習園區，有助於推動青年體驗多元學習課程，惟計畫進度延宕，執行率未達 1 成，允宜檢討改善，俾提供青年多元化學習環境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

貳拾陸、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 5 項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等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28 億 7,0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6 億 2,567 萬餘元（56.62%），應付保留數 2 億 2,296 萬餘元（7.7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4,86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2,231 萬餘元（35.61%），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支用，執行數較預計減少。

表 1 統籌支撥科目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870,947	1,625,670	222,963	1,848,634	- 1,022,312	35.6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491,320	1,300,347	—	1,300,347	- 190,972	12.81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40,000	28,883	—	28,883	- 11,116	27.79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206,593	189,726	—	189,726	- 16,866	8.16
災害準備金	1,110,190	106,712	222,963	329,676	- 780,513	70.30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2,844	—	—	—	- 22,844	—

註：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科目原編列預算 1 億 1,500 萬元，因應行政院調增本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動支併入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等 10 個機關經費 9,215 萬餘元後，預算賸餘數為 2,284 萬餘元。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 億 4,2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848 萬餘元（71.92%）；減免數 7,649 萬餘元（17.27%），主要係各項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4,784 萬餘元（10.81%），主要係歷次天然災害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尚未完成。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統籌支撥科目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部分動支災害準備金案件，未於當年度招標，致全數辦理保留，或動支原因非屬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性質，亟待加強審核機制：本年度編列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1 億 1,019 萬元，執

行結果，經市政府核准 7 個主管機關動支 3 億 7,829 萬餘元，經查該等機關動支災害準備金結果，核有：1. 原住民族行政局補助復興區公所辦理災害復建工程、養護工程處辦理道路及附屬設施復健工程動支災害準備金計 8,315 萬餘元，未於當年度招標，致全數辦理保留，亟待積極執行；2. 水務局辦理污水下水道閉路電視檢視作業動支災害準備金 425 萬餘元，動支原因非屬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性質，審核機制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進。(詳乙-32 頁)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 億 5,000 萬元，計有市政府等 13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2 億 2,717 萬餘元(90.87%)，未動支數 2,282 萬餘元(9.13%)。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2%，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分別於 107 年 5 月 10 日以府主預字第 1070106030 號及 108 年 5 月 3 日以府主預字第 1080105516 號等函送請市議會審議，並經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及第 2 屆第 3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部分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能衡酌執行能力，或審慎評估待解決問題，致年度結束時全數未執行、或無法辦理而註銷、或連年保留，尚待賡續督促檢討：本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 2 億 5,000 萬元，執行結果，經市政府核准 13 個主管機關動支 2 億 2,717 萬餘元(動支比率 90.87%)，經查該等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結果，核有：一、警察局辦理守望相助隊冬季制服採購案、秘書處辦理歷史建築保護棚架工程、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復興區邊坡補強工程動支第二預備金計 3,927 萬餘元，未能衡酌執行能力，致年度結束仍有保留情事；二、觀光旅遊局辦理觀光巴士行銷宣傳及專屬入口網站建置案、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復興區天幕活動場興建工程與上溪口部落市集設置工程及溪口部落舊警局宿舍改建工程、楊梅區公所辦理歷史建築撥用修復及再利用活化案，前於 106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計 3,180 萬餘元，未審慎評估待解決問題，致因計畫無法辦理而註銷或連年保留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進。(詳乙-31 頁)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7 年度桃園市總決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92,756,000,000	90,522,016,970	90,522,016,970
1. 稅 課 收 入	58,643,090,000	57,798,557,049	57,798,557,049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643,943,000	2,359,457,445	2,359,457,445
3. 規 費 收 入	3,426,465,000	3,608,030,640	3,608,030,640
4. 財 產 收 入	322,050,000	448,087,725	448,087,725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010,900,000	5,010,695,211	5,010,695,211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8,851,653,000	18,144,226,348	18,144,226,348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536,851,000	548,861,436	548,861,436
8. 其 他 收 入	2,321,048,000	2,604,100,306	2,604,100,306
9.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	810	810
二、歲 出 合 計	110,054,384,000	104,296,139,384	104,296,039,384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9,495,584,134	18,719,045,835	18,719,045,835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41,505,040,000	40,745,545,741	40,745,445,741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1,947,848,000	20,975,733,332	20,975,733,332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8,169,796,317	16,261,915,121	16,261,915,121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802,802,000	5,612,856,866	5,612,856,866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531,320,000	1,329,230,787	1,329,230,787
7. 債 務 支 出	231,540,000	128,515,697	128,515,697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1,370,453,549	523,296,005	523,296,005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17,298,384,000	- 13,774,122,414	- 13,774,022,414

定數額表

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2,233,983,030	2.41	—	—	
63.85	- 844,532,951	1.44	—	—	
2.61	715,514,445	43.52	—	—	
3.99	181,565,640	5.30	—	—	
0.50	126,037,725	39.14	—	—	
5.54	- 2,000,204,789	28.53	—	—	
20.04	- 707,426,652	3.75	—	—	
0.61	12,010,436	2.24	—	—	
2.88	283,052,306	12.20	—	—	
0.00	810	—	—	—	
100.00	- 5,758,344,616	5.23	- 100,000	0.00	
17.95	- 776,538,299	3.98	—	—	
39.07	- 759,594,259	1.83	- 100,000	0.00	
20.11	- 972,114,668	4.43	—	—	
15.59	- 1,907,881,196	10.50	—	—	
5.38	- 189,945,134	3.27	—	—	
1.27	- 202,089,213	13.20	—	—	
0.12	- 103,024,303	44.50	—	—	
0.50	- 847,157,544	61.82	—	—	
100.00	3,524,361,586	—	100,000	0.00	

貳、中華民國 107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30,054,384,000	100.00	116,022,016,970	100.00	116,022,016,970	100.00	- 14,032,367,030	10.79
（一）歲 入	92,756,000,000	71.32	90,522,016,970	78.02	90,522,016,970	78.02	- 2,233,983,030	2.41
（二）債務之舉借	37,298,384,000	28.68	25,500,000,000	21.98	25,500,000,000	21.98	- 11,798,384,000	31.63
二、支出合計	130,054,384,000	100.00	124,296,139,384	107.13	124,296,039,384	107.13	- 5,758,344,616	4.43
（一）歲 出	110,054,384,000	84.62	104,296,139,384	89.89	104,296,039,384	89.89	- 5,758,344,616	5.23
（二）債務之償還	20,000,000,000	15.38	20,000,000,000	17.24	20,000,000,000	17.24	—	—
三、收支餘絀數	—	—	- 8,274,122,414	7.13	- 8,274,022,414	7.13	- 8,274,022,414	—

肆、中華民國 107 年度桃園市營業基金

收入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869,357,000	1,960,034,158	1,960,034,158
市 政 府 主 管	1,869,357,000	1,960,034,158	1,960,034,158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5,374,000	5,764,933	5,764,933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840,598,000	1,932,486,867	1,932,486,867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3,385,000	21,782,358	21,782,358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1,960,034,158 元＝營業收入 1,930,351,731 元＋營業外收入 29,682,427 元。

支出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033,521,000	1,648,461,489	1,648,461,489
市 政 府 主 管	2,033,521,000	1,648,461,489	1,648,461,489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39,579,000	29,282,579	29,282,579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971,655,000	1,600,255,902	1,600,255,902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2,287,000	18,923,008	18,923,008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1,648,461,489 元＝營業成本 1,410,643,213 元＋營業費用 235,534,708 元＋營業外費用 1,697,918 元。

純益（純損）部分

機 關 名 稱	純 益 或 純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64,164,000	311,572,669	311,572,669
市 政 府 主 管	- 164,164,000	311,572,669	311,572,669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 34,205,000	- 23,517,646	- 23,517,646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131,057,000	332,230,965	332,230,965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98,000	2,859,350	2,859,350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90,677,158	—	4.85	—	—	—
90,677,158	—	4.85	—	—	—
390,933	—	7.27	—	—	—
91,888,867	—	4.99	—	—	—
—	1,602,642	6.85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385,059,511	18.94	—	—	—
—	385,059,511	18.94	—	—	—
—	10,296,421	26.01	—	—	—
—	371,399,098	18.84	—	—	—
—	3,363,992	15.09	—	—	—

+所得稅費用 585,650 元。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475,736,669	—	—	—	—	—
475,736,669	—	—	—	—	—
10,687,354	—	31.25	—	—	—
463,287,965	—	—	—	—	—
1,761,350	—	160.41	—	—	—

伍、中華民國 107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機 關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9,331,587,000	8,097,633,282	8,097,633,282
市 政 府 主 管	1,643,000	1,745,836	1,745,836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 及急難貸款基金	1,643,000	1,745,836	1,745,836
地 政 局 主 管	8,102,511,000	6,541,920,434	6,541,920,434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1,044,113,000	364,011,173	364,011,173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058,398,000	6,177,909,261	6,177,909,261
交 通 局 主 管	907,443,000	1,011,893,887	1,011,893,887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696,343,000	798,100,305	798,100,305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211,100,000	213,793,582	213,793,582
衛 生 局 主 管	199,090,000	191,654,592	191,654,592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199,090,000	191,654,592	191,654,592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16,220,000	154,216,706	154,216,706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6,220,000	154,216,706	154,216,706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4,680,000	196,201,827	196,201,827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3,680,000	171,628,017	171,628,017
桃園市住宅基金	1,000,000	24,573,810	24,573,81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233,953,718	13.22	—	—	—
102,836	—	6.26	—	—	—
102,836	—	6.26	—	—	—
—	1,560,590,566	19.26	—	—	—
—	680,101,827	65.14	—	—	—
—	880,488,739	12.47	—	—	—
104,450,887	—	11.51	—	—	—
101,757,305	—	14.61	—	—	—
2,693,582	—	1.28	—	—	—
—	7,435,408	3.73	—	—	—
—	7,435,408	3.73	—	—	—
37,996,706	—	32.69	—	—	—
37,996,706	—	32.69	—	—	—
191,521,827	—	4,092.35	—	—	—
167,948,017	—	4,563.80	—	—	—
23,573,810	—	2,357.38	—	—	—

伍、中華民國 107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機 關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740,216,000	2,169,749,864	2,169,749,864
市 政 府 主 管	741,000	477,888	477,888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 及急難貸款基金	741,000	477,888	477,888
地 政 局 主 管	1,945,224,000	1,357,438,949	1,357,438,949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282,982,000	99,323,741	99,323,741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662,242,000	1,258,115,208	1,258,115,208
交 通 局 主 管	396,949,000	428,326,371	428,326,371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368,000,000	420,987,334	420,987,334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28,949,000	7,339,037	7,339,037
衛 生 局 主 管	185,983,000	177,663,156	177,663,156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185,983,000	177,663,156	177,663,156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87,810,000	192,038,407	192,038,407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87,810,000	192,038,407	192,038,407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23,509,000	13,805,093	13,805,093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11,532,000	1,829,056	1,829,056
桃園市住宅基金	11,977,000	11,976,037	11,976,037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570,466,136	20.82	—	—	—
—	263,112	35.51	—	—	—
—	263,112	35.51	—	—	—
—	587,785,051	30.22	—	—	—
—	183,658,259	64.90	—	—	—
—	404,126,792	24.31	—	—	—
31,377,371	—	7.90	—	—	—
52,987,334	—	14.40	—	—	—
—	21,609,963	74.65	—	—	—
—	8,319,844	4.47	—	—	—
—	8,319,844	4.47	—	—	—
4,228,407	—	2.25	—	—	—
4,228,407	—	2.25	—	—	—
—	9,703,907	41.28	—	—	—
—	9,702,944	84.14	—	—	—
—	963	0.01	—	—	—

伍、中華民國 107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機 關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6,591,371,000	5,927,883,418	5,927,883,418
市 政 府 主 管	902,000	1,267,948	1,267,948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 及急難貸款基金	902,000	1,267,948	1,267,948
地 政 局 主 管	6,157,287,000	5,184,481,485	5,184,481,485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761,131,000	264,687,432	264,687,432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396,156,000	4,919,794,053	4,919,794,053
交 通 局 主 管	510,494,000	583,567,516	583,567,516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328,343,000	377,112,971	377,112,971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82,151,000	206,454,545	206,454,545
衛 生 局 主 管	13,107,000	13,991,436	13,991,436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13,107,000	13,991,436	13,991,436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71,590,000	- 37,821,701	- 37,821,701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71,590,000	- 37,821,701	- 37,821,701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 18,829,000	182,396,734	182,396,734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 7,852,000	169,798,961	169,798,961
桃園市住宅基金	- 10,977,000	12,597,773	12,597,773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663,487,582	10.07	—	—	—
365,948	—	40.57	—	—	—
365,948	—	40.57	—	—	—
—	972,805,515	15.80	—	—	—
—	496,443,568	65.22	—	—	—
—	476,361,947	8.83	—	—	—
73,073,516	—	14.31	—	—	—
48,769,971	—	14.85	—	—	—
24,303,545	—	13.34	—	—	—
884,436	—	6.75	—	—	—
884,436	—	6.75	—	—	—
33,768,299	—	47.17	—	—	—
33,768,299	—	47.17	—	—	—
201,225,734	—	—	—	—	—
177,650,961	—	—	—	—	—
23,574,773	—	—	—	—	—

陸、中華民國 107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1,664,593,000	43,095,001,784	43,095,001,784
市 政 府 主 管	14,627,000	14,385,852	14,385,852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4,627,000	14,385,852	14,385,852
消 防 局 主 管	37,000	34,579	34,579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37,000	34,579	34,579
教 育 局 主 管	36,783,079,000	37,685,735,325	37,685,735,325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6,783,079,000	37,685,735,325	37,685,735,325
農 業 局 主 管	30,120,000	82,968,729	82,968,729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30,120,000	82,968,729	82,968,729
衛 生 局 主 管	23,570,000	53,537,427	53,537,427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23,570,000	53,537,427	53,537,42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177,110,000	2,478,913,867	2,478,913,867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1,086,578,000	1,250,297,222	1,250,297,222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927,300,000	1,066,231,261	1,066,231,261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163,232,000	162,385,384	162,385,384
警 察 局 主 管	186,000	185,831	185,831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186,000	185,831	185,831
社 會 局 主 管	855,085,000	1,227,115,553	1,227,115,553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55,085,000	1,227,115,553	1,227,115,553
工 務 局 主 管	1,676,338,000	1,437,192,647	1,437,192,647
桃園市道路基金	1,603,450,000	1,363,454,332	1,363,454,332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72,888,000	73,738,315	73,738,315
勞 動 局 主 管	101,360,000	111,836,768	111,836,768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6,210,000	62,685,213	62,685,213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45,150,000	49,151,555	49,151,555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081,000	3,095,206	3,095,206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081,000	3,095,206	3,095,206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430,408,784	—	3.43	—	—	—
—	241,148	1.65	—	—	—
—	241,148	1.65	—	—	—
—	2,421	6.54	—	—	—
—	2,421	6.54	—	—	—
902,656,325	—	2.45	—	—	—
902,656,325	—	2.45	—	—	—
52,848,729	—	175.46	—	—	—
52,848,729	—	175.46	—	—	—
29,967,427	—	127.14	—	—	—
29,967,427	—	127.14	—	—	—
301,803,867	—	13.86	—	—	—
163,719,222	—	15.07	—	—	—
138,931,261	—	14.98	—	—	—
—	846,616	0.52	—	—	—
—	169	0.09	—	—	—
—	169	0.09	—	—	—
372,030,553	—	43.51	—	—	—
372,030,553	—	43.51	—	—	—
—	239,145,353	14.27	—	—	—
—	239,995,668	14.97	—	—	—
850,315	—	1.17	—	—	—
10,476,768	—	10.34	—	—	—
6,475,213	—	11.52	—	—	—
4,001,555	—	8.86	—	—	—
14,206	—	0.46	—	—	—
14,206	—	0.46	—	—	—

陸、中華民國 107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3,399,158,000	42,927,530,004	42,917,033,165
市 政 府 主 管	18,905,000	18,716,288	18,716,288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8,905,000	18,716,288	18,716,288
消 防 局 主 管	687,000	2,785,326	2,785,326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687,000	2,785,326	2,785,326
教 育 局 主 管	37,903,021,000	37,109,435,846	37,098,939,007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7,903,021,000	37,109,435,846	37,098,939,007
農 業 局 主 管	39,816,000	50,371,915	50,371,915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39,816,000	50,371,915	50,371,915
衛 生 局 主 管	35,771,000	34,836,424	34,836,424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35,771,000	34,836,424	34,836,42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214,005,000	2,545,439,636	2,545,439,636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1,131,910,000	1,449,537,119	1,449,537,119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891,198,000	904,375,818	904,375,818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190,897,000	191,526,699	191,526,699
警 察 局 主 管	6,000,000	5,769,184	5,769,184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6,000,000	5,769,184	5,769,184
社 會 局 主 管	1,325,970,000	1,152,719,521	1,152,719,521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325,970,000	1,152,719,521	1,152,719,521
工 務 局 主 管	1,690,666,000	1,832,968,322	1,832,968,322
桃園市道路基金	1,599,923,000	1,763,325,113	1,763,325,113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90,743,000	69,643,209	69,643,209
勞 動 局 主 管	161,553,000	170,472,354	170,472,354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3,722,000	82,438,036	82,438,036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67,831,000	88,034,318	88,034,318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2,764,000	4,015,188	4,015,188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764,000	4,015,188	4,015,188

註：本表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數，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之執行數。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482,124,835	1.11	—	10,496,839	0.02
—	188,712	1.00	—	—	—
—	188,712	1.00	—	—	—
2,098,326	—	305.43	—	—	—
2,098,326	—	305.43	—	—	—
—	804,081,993	2.12	—	10,496,839	0.03
—	804,081,993	2.12	—	10,496,839	0.03
10,555,915	—	26.51	—	—	—
10,555,915	—	26.51	—	—	—
—	934,576	2.61	—	—	—
—	934,576	2.61	—	—	—
331,434,636	—	14.97	—	—	—
317,627,119	—	28.06	—	—	—
13,177,818	—	1.48	—	—	—
629,699	—	0.33	—	—	—
—	230,816	3.85	—	—	—
—	230,816	3.85	—	—	—
—	173,250,479	13.07	—	—	—
—	173,250,479	13.07	—	—	—
142,302,322	—	8.42	—	—	—
163,402,113	—	10.21	—	—	—
—	21,099,791	23.25	—	—	—
8,919,354	—	5.52	—	—	—
—	11,283,964	12.04	—	—	—
20,203,318	—	29.78	—	—	—
1,251,188	—	45.27	—	—	—
1,251,188	—	45.27	—	—	—

基金、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桃園市道路基金、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決算審定

陸、中華民國 107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734,565,000	167,471,780	177,968,619
市 政 府 主 管	- 4,278,000	- 4,330,436	- 4,330,436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4,278,000	- 4,330,436	- 4,330,436
消 防 局 主 管	- 650,000	- 2,750,747	- 2,750,747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 650,000	- 2,750,747	- 2,750,747
教 育 局 主 管	- 1,119,942,000	576,299,479	586,796,318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119,942,000	576,299,479	586,796,318
農 業 局 主 管	- 9,696,000	32,596,814	32,596,814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 9,696,000	32,596,814	32,596,814
衛 生 局 主 管	- 12,201,000	18,701,003	18,701,003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12,201,000	18,701,003	18,701,00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36,895,000	- 66,525,769	- 66,525,769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 45,332,000	- 199,239,897	- 199,239,897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36,102,000	161,855,443	161,855,443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 27,665,000	- 29,141,315	- 29,141,315
警 察 局 主 管	- 5,814,000	- 5,583,353	- 5,583,353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 5,814,000	- 5,583,353	- 5,583,353
社 會 局 主 管	- 470,885,000	74,396,032	74,396,032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470,885,000	74,396,032	74,396,032
工 務 局 主 管	- 14,328,000	- 395,775,675	- 395,775,675
桃園市道路基金	3,527,000	- 399,870,781	- 399,870,781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 17,855,000	4,095,106	4,095,106
勞 動 局 主 管	- 60,193,000	- 58,635,586	- 58,635,586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37,512,000	- 19,752,823	- 19,752,823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 22,681,000	- 38,882,763	- 38,882,763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17,000	- 919,982	- 919,982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17,000	- 919,982	- 919,982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912,533,619	—	—	10,496,839	—	6.27
—	52,436	1.23	—	—	—
—	52,436	1.23	—	—	—
—	2,100,747	323.19	—	—	—
—	2,100,747	323.19	—	—	—
1,706,738,318	—	—	10,496,839	—	1.82
1,706,738,318	—	—	10,496,839	—	1.82
42,292,814	—	—	—	—	—
42,292,814	—	—	—	—	—
30,902,003	—	—	—	—	—
30,902,003	—	—	—	—	—
—	29,630,769	80.31	—	—	—
—	153,907,897	339.51	—	—	—
125,753,443	—	348.33	—	—	—
—	1,476,315	5.34	—	—	—
230,647	—	3.97	—	—	—
230,647	—	3.97	—	—	—
545,281,032	—	—	—	—	—
545,281,032	—	—	—	—	—
—	381,447,675	2,662.25	—	—	—
—	403,397,781	—	—	—	—
21,950,106	—	—	—	—	—
1,557,414	—	2.59	—	—	—
17,759,177	—	47.34	—	—	—
—	16,201,763	71.43	—	—	—
—	1,236,982	—	—	—	—
—	1,236,982	—	—	—	—

丁、其

壹、中華民國 107 年度桃園市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01		總 計	92,756,000,000	89,204,734,791	1,317,282,179	—	90,522,016,970
		稅 課 收 入	58,643,090,000	57,630,853,136	167,703,913	—	57,798,557,049
	01	土 地 稅	19,150,000,000	17,871,985,381	33,129,831	—	17,905,115,212
	02	房 屋 稅	8,400,000,000	8,456,020,908	22,462,864	—	8,478,483,772
	03	使 用 牌 照 稅	6,600,000,000	6,508,179,332	87,923,073	—	6,596,102,405
	04	契 稅	1,650,000,000	1,622,797,961	309	—	1,622,798,270
	05	印 花 稅	950,000,000	1,054,767,492	—	—	1,054,767,492
	06	娛 樂 稅	210,000,000	250,603,183	705,180	—	251,308,363
	07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841,642,000	1,088,371,790	—	—	1,088,371,790
	08	菸 酒 稅	754,326,000	672,635,487	22,785,017	—	695,420,504
02	09	統 籌 分 配 稅	20,035,271,000	20,054,681,242	697,639	—	20,055,378,881
	10	臨 時 稅 課	51,851,000	50,810,360	—	—	50,810,36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643,943,000	1,959,865,038	399,592,407	—	2,359,457,445
	0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1,599,318,000	1,831,592,981	398,691,350	—	2,230,284,331
03	0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3,071,000	21,154,522	—	—	21,154,522
	03	賠 償 收 入	41,554,000	107,117,535	901,057	—	108,018,592
		規 費 收 入	3,426,465,000	3,607,793,410	237,230	—	3,608,030,640
04	0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949,859,000	1,010,744,314	15,800	—	1,010,760,114
	0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2,476,606,000	2,597,049,096	221,430	—	2,597,270,526
05		財 產 收 入	322,050,000	427,870,537	20,217,188	—	448,087,725
	01	財 產 孳 息	176,108,000	183,317,808	20,215,292	—	203,533,100
	02	財 產 售 價	41,044,000	116,368,002	—	—	116,368,002
	03	投 資 收 回	100,000,000	100,000,000	—	—	100,000,000
	04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4,898,000	28,184,727	1,896	—	28,186,623
06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7,010,900,000	5,010,695,211	—	—	5,010,695,211
	01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賸 餘 繳 庫	7,010,900,000	5,010,695,211	—	—	5,010,695,211
0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8,851,653,000	17,655,545,977	488,680,371	—	18,144,226,348
	0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18,851,653,000	17,655,545,977	488,680,371	—	18,144,226,348
08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536,851,000	310,808,936	238,052,500	—	548,861,436
	01	捐 獻 收 入	536,851,000	310,808,936	238,052,500	—	548,861,436
09		其 他 收 入	2,321,048,000	2,601,301,736	2,798,570	—	2,604,100,306
	01	雜 項 收 入	2,321,048,000	2,601,301,736	2,798,570	—	2,604,100,306
10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	810	—	—	810
	01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	810	—	—	810

他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89,204,734,791	1,317,282,179	—	90,522,016,970	100.00	- 2,233,983,030	2.41	—	—
57,630,853,136	167,703,913	—	57,798,557,049	63.85	- 844,532,951	1.44	—	—
17,871,985,381	33,129,831	—	17,905,115,212	19.78	- 1,244,884,788	6.50	—	—
8,456,020,908	22,462,864	—	8,478,483,772	9.37	78,483,772	0.93	—	—
6,508,179,332	87,923,073	—	6,596,102,405	7.29	- 3,897,595	0.06	—	—
1,622,797,961	309	—	1,622,798,270	1.79	- 27,201,730	1.65	—	—
1,054,767,492	—	—	1,054,767,492	1.17	104,767,492	11.03	—	—
250,603,183	705,180	—	251,308,363	0.28	41,308,363	19.67	—	—
1,088,371,790	—	—	1,088,371,790	1.20	246,729,790	29.32	—	—
672,635,487	22,785,017	—	695,420,504	0.77	- 58,905,496	7.81	—	—
20,054,681,242	697,639	—	20,055,378,881	22.16	20,107,881	0.10	—	—
50,810,360	—	—	50,810,360	0.06	- 1,040,640	2.01	—	—
1,959,865,038	399,592,407	—	2,359,457,445	2.61	715,514,445	43.52	—	—
1,831,592,981	398,691,350	—	2,230,284,331	2.46	630,966,331	39.45	—	—
21,154,522	—	—	21,154,522	0.02	18,083,522	588.85	—	—
107,117,535	901,057	—	108,018,592	0.12	66,464,592	159.95	—	—
3,607,793,410	237,230	—	3,608,030,640	3.99	181,565,640	5.30	—	—
1,010,744,314	15,800	—	1,010,760,114	1.12	60,901,114	6.41	—	—
2,597,049,096	221,430	—	2,597,270,526	2.87	120,664,526	4.87	—	—
427,870,537	20,217,188	—	448,087,725	0.50	126,037,725	39.14	—	—
183,317,808	20,215,292	—	203,533,100	0.22	27,425,100	15.57	—	—
116,368,002	—	—	116,368,002	0.13	75,324,002	183.52	—	—
100,000,000	—	—	100,000,000	0.11	—	—	—	—
28,184,727	1,896	—	28,186,623	0.03	23,288,623	475.47	—	—
5,010,695,211	—	—	5,010,695,211	5.54	- 2,000,204,789	28.53	—	—
5,010,695,211	—	—	5,010,695,211	5.54	- 2,000,204,789	28.53	—	—
17,655,545,977	488,680,371	—	18,144,226,348	20.04	- 707,426,652	3.75	—	—
17,655,545,977	488,680,371	—	18,144,226,348	20.04	- 707,426,652	3.75	—	—
310,808,936	238,052,500	—	548,861,436	0.61	12,010,436	2.24	—	—
310,808,936	238,052,500	—	548,861,436	0.61	12,010,436	2.24	—	—
2,601,301,736	2,798,570	—	2,604,100,306	2.88	283,052,306	12.20	—	—
2,601,301,736	2,798,570	—	2,604,100,306	2.88	283,052,306	12.20	—	—
810	—	—	810	0.00	810	—	—	—
810	—	—	810	0.00	810	—	—	—

貳、中華民國 107 年度桃園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款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10,054,384,000	95,183,614,661	334,875,281	8,777,649,442	104,296,139,384
	(1.一般政務支出)	19,495,584,134	17,294,277,792	262,118	1,424,505,925	18,719,045,835
1	立 法 支 出	644,200,000	573,450,013	—	4,540,664	577,990,677
2	行 政 支 出	984,208,000	876,034,967	—	54,980,349	931,015,316
3	民 政 支 出	10,430,475,134	8,583,133,882	262,118	1,263,937,194	9,847,333,194
4	財 務 支 出	731,263,000	700,503,804	—	88,000	700,591,804
5	警 政 支 出	6,705,438,000	6,561,155,126	—	100,959,718	6,662,114,844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1,505,040,000	38,174,513,965	323,816,000	2,247,215,776	40,745,545,741
1	教 育 支 出	36,080,490,000	35,237,743,932	323,816,000	—	35,561,559,932
2	文 化 支 出	5,424,550,000	2,936,770,033	—	2,247,215,776	5,183,985,809
	(3.經濟發展支出)	21,947,848,000	16,972,242,364	430,224	4,003,060,744	20,975,733,332
1	農 業 支 出	5,120,472,000	4,180,231,239	430,224	662,097,462	4,842,758,925
2	工 業 支 出	7,034,527,000	4,765,396,047	—	1,943,029,570	6,708,425,617
3	交 通 支 出	8,608,162,000	7,036,330,658	—	1,251,774,976	8,288,105,634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184,687,000	990,284,420	—	146,158,736	1,136,443,156
	(4.社會福利支出)	18,169,796,317	15,745,774,646	10,366,939	505,773,536	16,261,915,121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268,673,000	1,141,990,240	—	29,358,108	1,171,348,348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821,454,000	688,877,594	127,296	—	689,004,890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4,800,553,317	12,782,605,568	6,999,342	426,936,146	13,216,541,056
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279,116,000	1,132,301,244	3,240,301	49,479,282	1,185,020,827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802,802,000	5,238,727,363	—	374,129,503	5,612,856,866
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904,842,000	665,717,521	—	151,676,309	817,393,830
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4,897,960,000	4,573,009,842	—	222,453,194	4,795,463,036
	(6.退休撫卹支出)	1,531,320,000	1,329,230,787	—	—	1,329,230,787
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1,531,320,000	1,329,230,787	—	—	1,329,230,787
	(7.債務支出)	231,540,000	128,515,697	—	—	128,515,697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231,540,000	128,515,697	—	—	128,515,697
	(8.補助及其他支出)	1,370,453,549	300,332,047	—	222,963,958	523,296,005
1	其 他 支 出	1,347,627,000	300,332,047	—	222,963,958	523,296,005
2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22,826,549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0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2 億 2,717 萬餘元，賸餘 2,282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95,028,579,708	334,875,281	8,932,584,395	104,296,039,384	100.00	- 5,758,344,616	5.23	- 100,000	0.00
17,294,277,792	262,118	1,424,505,925	18,719,045,835	17.95	- 776,538,299	3.98	—	—
573,450,013	—	4,540,664	577,990,677	0.55	- 66,209,323	10.28	—	—
876,034,967	—	54,980,349	931,015,316	0.89	- 53,192,684	5.40	—	—
8,583,133,882	262,118	1,263,937,194	9,847,333,194	9.44	- 583,141,940	5.59	—	—
700,503,804	—	88,000	700,591,804	0.67	- 30,671,196	4.19	—	—
6,561,155,126	—	100,959,718	6,662,114,844	6.39	- 43,323,156	0.65	—	—
38,174,413,965	323,816,000	2,247,215,776	40,745,445,741	39.07	- 759,594,259	1.83	- 100,000	0.00
35,237,743,932	323,816,000	—	35,561,559,932	34.10	- 518,930,068	1.44	—	—
2,936,670,033	—	2,247,215,776	5,183,885,809	4.97	- 240,664,191	4.44	- 100,000	0.00
16,819,109,305	430,224	4,156,193,803	20,975,733,332	20.11	- 972,114,668	4.43	—	—
4,027,098,180	430,224	815,230,521	4,842,758,925	4.64	- 277,713,075	5.42	—	—
4,765,396,047	—	1,943,029,570	6,708,425,617	6.43	- 326,101,383	4.64	—	—
7,036,330,658	—	1,251,774,976	8,288,105,634	7.95	- 320,056,366	3.72	—	—
990,284,420	—	146,158,736	1,136,443,156	1.09	- 48,243,844	4.07	—	—
15,743,972,752	10,366,939	507,575,430	16,261,915,121	15.59	- 1,907,881,196	10.50	—	—
1,141,990,240	—	29,358,108	1,171,348,348	1.12	- 97,324,652	7.67	—	—
688,877,594	127,296	—	689,004,890	0.66	- 132,449,110	16.12	—	—
12,782,605,568	6,999,342	426,936,146	13,216,541,056	12.67	- 1,584,012,261	10.70	—	—
1,130,499,350	3,240,301	51,281,176	1,185,020,827	1.14	- 94,095,173	7.36	—	—
5,238,727,363	—	374,129,503	5,612,856,866	5.38	- 189,945,134	3.27	—	—
665,717,521	—	151,676,309	817,393,830	0.78	- 87,448,170	9.66	—	—
4,573,009,842	—	222,453,194	4,795,463,036	4.60	- 102,496,964	2.09	—	—
1,329,230,787	—	—	1,329,230,787	1.27	- 202,089,213	13.20	—	—
1,329,230,787	—	—	1,329,230,787	1.27	- 202,089,213	13.20	—	—
128,515,697	—	—	128,515,697	0.12	- 103,024,303	44.50	—	—
128,515,697	—	—	128,515,697	0.12	- 103,024,303	44.50	—	—
300,332,047	—	222,963,958	523,296,005	0.50	- 847,157,544	61.82	—	—
300,332,047	—	222,963,958	523,296,005	0.50	- 824,330,995	61.17	—	—
—	—	—	—	—	- 22,826,549	—	—	—

參、中華民國 107 年度桃園市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10,054,384,000	95,183,614,661	334,875,281	8,777,649,442	104,296,139,384
1		市 議 會 主 管	644,200,000	573,450,013	—	4,540,664	577,990,677
	1	市 議 會	644,200,000	573,450,013	—	4,540,664	577,990,677
2		市 政 府 主 管	9,925,884,134	7,213,037,971	—	2,106,422,333	9,319,460,304
	1	秘 書 處	392,441,000	369,019,157	—	12,929,212	381,948,369
	2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90,945,000	72,423,055	—	9,772,588	82,195,643
	3	資 訊 中 心	225,190,000	177,817,815	—	29,898,549	207,716,364
	4	法 務 局	77,996,000	66,746,989	—	—	66,746,989
	5	主 計 處	87,889,000	82,345,532	—	1,850,000	84,195,532
	6	人 事 處	72,009,000	69,924,306	—	530,000	70,454,306
	7	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管理會	710,000	667,586	—	—	667,586
	8	政 風 處	45,738,000	41,650,731	—	—	41,650,731
	9	新 聞 處	101,977,000	82,069,851	—	6,116,088	88,185,939
	10	桃 園 區 公 所	1,038,118,000	856,773,195	—	136,734,062	993,507,257
	11	中 壢 區 公 所	1,069,342,000	873,117,274	—	147,897,529	1,021,014,803
	12	平 鎮 區 公 所	881,741,000	448,856,751	—	374,387,350	823,244,101
	13	八 德 區 公 所	779,590,134	483,075,391	—	230,973,838	714,049,229
	14	楊 梅 區 公 所	795,159,000	492,204,354	—	268,396,024	760,600,378
	15	大 溪 區 公 所	563,442,000	352,637,458	—	140,573,151	493,210,609
	16	蘆 竹 區 公 所	777,752,000	534,768,204	—	202,040,863	736,809,067
	17	大 園 區 公 所	667,151,000	517,566,691	—	95,798,333	613,365,024
	18	龜 山 區 公 所	728,838,000	510,439,689	—	181,164,361	691,604,050
	19	龍 潭 區 公 所	548,290,000	344,611,120	—	181,083,298	525,694,418
	20	新 屋 區 公 所	457,981,000	397,730,930	—	34,146,143	431,877,073
	21	觀 音 區 公 所	523,585,000	438,591,892	—	52,130,944	490,722,836
3		民 政 局 主 管	1,758,106,000	1,066,091,885	59,585	590,639,155	1,656,790,625
	1	民 政 局	750,218,000	424,788,727	59,585	244,471,354	669,319,666
	2	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15,893,000	15,875,304	—	—	15,875,304
	3	桃 園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85,396,000	83,464,251	—	—	83,464,251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95,028,579,708	334,875,281	8,932,584,395	104,296,039,384	100.00	- 5,758,344,616	5.23	- 100,000	0.00
573,450,013	—	4,540,664	577,990,677	0.55	- 66,209,323	10.28	—	—
573,450,013	—	4,540,664	577,990,677	0.55	- 66,209,323	10.28	—	—
7,213,037,971	—	2,106,422,333	9,319,460,304	8.94	- 606,423,830	6.11	—	—
369,019,157	—	12,929,212	381,948,369	0.37	- 10,492,631	2.67	—	—
72,423,055	—	9,772,588	82,195,643	0.08	- 8,749,357	9.62	—	—
177,817,815	—	29,898,549	207,716,364	0.20	- 17,473,636	7.76	—	—
66,746,989	—	—	66,746,989	0.06	- 11,249,011	14.42	—	—
82,345,532	—	1,850,000	84,195,532	0.08	- 3,693,468	4.20	—	—
69,924,306	—	530,000	70,454,306	0.07	- 1,554,694	2.16	—	—
667,586	—	—	667,586	0.00	- 42,414	5.97	—	—
41,650,731	—	—	41,650,731	0.04	- 4,087,269	8.94	—	—
82,069,851	—	6,116,088	88,185,939	0.08	- 13,791,061	13.52	—	—
856,773,195	—	136,734,062	993,507,257	0.95	- 44,610,743	4.30	—	—
873,117,274	—	147,897,529	1,021,014,803	0.98	- 48,327,197	4.52	—	—
448,856,751	—	374,387,350	823,244,101	0.79	- 58,496,899	6.63	—	—
483,075,391	—	230,973,838	714,049,229	0.68	- 65,540,905	8.41	—	—
492,204,354	—	268,396,024	760,600,378	0.73	- 34,558,622	4.35	—	—
352,637,458	—	140,573,151	493,210,609	0.47	- 70,231,391	12.46	—	—
534,768,204	—	202,040,863	736,809,067	0.71	- 40,942,933	5.26	—	—
517,566,691	—	95,798,333	613,365,024	0.59	- 53,785,976	8.06	—	—
510,439,689	—	181,164,361	691,604,050	0.66	- 37,233,950	5.11	—	—
344,611,120	—	181,083,298	525,694,418	0.50	- 22,595,582	4.12	—	—
397,730,930	—	34,146,143	431,877,073	0.41	- 26,103,927	5.70	—	—
438,591,892	—	52,130,944	490,722,836	0.47	- 32,862,164	6.28	—	—
1,066,091,885	59,585	590,639,155	1,656,790,625	1.59	- 101,315,375	5.76	—	—
424,788,727	59,585	244,471,354	669,319,666	0.64	- 80,898,334	10.78	—	—
15,875,304	—	—	15,875,304	0.02	- 17,696	0.11	—	—
83,464,251	—	—	83,464,251	0.08	- 1,931,749	2.26	—	—

參、中華民國 107 年度桃園市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4	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84,974,000	83,893,505	—	—	83,893,505
	5	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49,308,000	48,566,583	—	—	48,566,583
	6	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45,179,000	43,683,193	—	—	43,683,193
	7	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23,370,000	22,423,489	—	—	22,423,489
	8	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33,665,000	32,933,665	—	—	32,933,665
	9	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32,416,000	31,026,687	—	—	31,026,687
	10	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20,912,000	20,303,682	—	—	20,303,682
	11	龜山區戶政事務所	30,646,000	30,222,902	—	—	30,222,902
	12	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28,177,000	27,884,322	—	—	27,884,322
	13	新屋區戶政事務所	15,781,000	15,277,716	—	—	15,277,716
	14	觀音區戶政事務所	17,676,000	16,413,532	—	—	16,413,532
	15	復興區戶政事務所	7,920,000	7,129,150	—	—	7,129,150
	16	殯 葬 管 理 所	516,575,000	162,205,177	—	346,167,801	508,372,978
4		地 政 局 主 管	1,217,420,000	1,092,200,248	—	78,976,190	1,171,176,438
	1	地 政 局	327,161,000	306,293,001	—	—	306,293,001
	2	桃園地政事務所	135,711,000	127,968,990	—	—	127,968,990
	3	中壢地政事務所	243,493,000	159,004,319	—	78,976,190	237,980,509
	4	大溪地政事務所	96,338,000	93,636,688	—	—	93,636,688
	5	楊梅地政事務所	96,456,000	94,322,472	—	—	94,322,472
	6	蘆竹地政事務所	105,982,000	103,557,307	—	—	103,557,307
	7	平鎮地政事務所	78,480,000	76,917,628	—	—	76,917,628
	8	八德地政事務所	78,015,000	76,967,937	—	—	76,967,937
	9	龜山地政事務所	55,784,000	53,531,906	—	—	53,531,906
5		消 防 局 主 管	2,597,664,000	2,471,085,712	—	113,473,972	2,584,559,684
	1	消 防 局	2,597,664,000	2,471,085,712	—	113,473,972	2,584,559,684
6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611,160,000	589,461,062	—	—	589,461,062
	1	地 方 稅 務 局	611,160,000	589,461,062	—	—	589,461,062
7		教 育 局 主 管	36,080,490,000	35,237,743,932	323,816,000	—	35,561,559,932
	1	教 育 局	36,061,140,000	35,222,637,979	323,816,000	—	35,546,453,979
	2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19,350,000	15,105,953	—	—	15,105,953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83,893,505	—	—	83,893,505	0.08	- 1,080,495	1.27	—	—
48,566,583	—	—	48,566,583	0.05	- 741,417	1.50	—	—
43,683,193	—	—	43,683,193	0.04	- 1,495,807	3.31	—	—
22,423,489	—	—	22,423,489	0.02	- 946,511	4.05	—	—
32,933,665	—	—	32,933,665	0.03	- 731,335	2.17	—	—
31,026,687	—	—	31,026,687	0.03	- 1,389,313	4.29	—	—
20,303,682	—	—	20,303,682	0.02	- 608,318	2.91	—	—
30,222,902	—	—	30,222,902	0.03	- 423,098	1.38	—	—
27,884,322	—	—	27,884,322	0.03	- 292,678	1.04	—	—
15,277,716	—	—	15,277,716	0.01	- 503,284	3.19	—	—
16,413,532	—	—	16,413,532	0.02	- 1,262,468	7.14	—	—
7,129,150	—	—	7,129,150	0.01	- 790,850	9.99	—	—
162,205,177	—	346,167,801	508,372,978	0.49	- 8,202,022	1.59	—	—
1,092,200,248	—	78,976,190	1,171,176,438	1.12	- 46,243,562	3.80	—	—
306,293,001	—	—	306,293,001	0.29	- 20,867,999	6.38	—	—
127,968,990	—	—	127,968,990	0.12	- 7,742,010	5.70	—	—
159,004,319	—	78,976,190	237,980,509	0.23	- 5,512,491	2.26	—	—
93,636,688	—	—	93,636,688	0.09	- 2,701,312	2.80	—	—
94,322,472	—	—	94,322,472	0.09	- 2,133,528	2.21	—	—
103,557,307	—	—	103,557,307	0.10	- 2,424,693	2.29	—	—
76,917,628	—	—	76,917,628	0.07	- 1,562,372	1.99	—	—
76,967,937	—	—	76,967,937	0.07	- 1,047,063	1.34	—	—
53,531,906	—	—	53,531,906	0.05	- 2,252,094	4.04	—	—
2,471,085,712	—	113,473,972	2,584,559,684	2.48	- 13,104,316	0.50	—	—
2,471,085,712	—	113,473,972	2,584,559,684	2.48	- 13,104,316	0.50	—	—
589,461,062	—	—	589,461,062	0.57	- 21,698,938	3.55	—	—
589,461,062	—	—	589,461,062	0.57	- 21,698,938	3.55	—	—
35,237,743,932	323,816,000	—	35,561,559,932	34.10	- 518,930,068	1.44	—	—
35,222,637,979	323,816,000	—	35,546,453,979	34.08	- 514,686,021	1.43	—	—
15,105,953	—	—	15,105,953	0.01	- 4,244,047	21.93	—	—

參、中華民國 107 年度桃園市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8		文 化 局 主 管	2,328,338,000	1,480,996,723	—	758,338,398	2,239,335,121
	1	文 化 局	1,071,445,000	687,649,399	—	335,807,949	1,023,457,348
	2	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168,753,000	159,132,438	—	3,137,561	162,269,999
	3	市立圖書館	912,974,000	542,649,312	—	343,283,331	885,932,643
	4	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75,166,000	91,565,574	—	76,109,557	167,675,131
9		農 業 局 主 管	2,624,680,000	2,035,411,577	430,224	320,070,989	2,355,912,790
	1	農 業 局	2,409,666,000	1,864,731,164	234,569	306,377,200	2,171,342,933
	2	動 物 保 護 處	215,014,000	170,680,413	195,655	13,693,789	184,569,857
10		交 通 局 主 管	5,874,681,000	5,168,509,213	—	447,746,897	5,616,256,110
	1	交 通 局	2,436,911,000	1,950,871,553	—	254,620,535	2,205,492,088
	2	捷 運 工 程 處	3,323,981,000	3,131,925,859	—	173,104,868	3,305,030,727
	3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9,329,000	8,710,171	—	—	8,710,171
	4	交通事件裁決處	104,460,000	77,001,630	—	20,021,494	97,023,124
11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690,053,000	553,087,368	—	102,487,092	655,574,460
	1	觀 光 旅 遊 局	442,226,000	375,820,731	—	48,580,128	424,400,859
	2	風 景 區 管 理 處	247,827,000	177,266,637	—	53,906,964	231,173,601
12		衛 生 局 主 管	1,279,116,000	1,132,301,244	3,240,301	49,479,282	1,185,020,827
	1	衛 生 局	1,279,116,000	1,132,301,244	3,240,301	49,479,282	1,185,020,827
1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897,960,000	4,573,009,842	—	222,453,194	4,795,463,036
	1	環 境 保 護 局	1,919,587,000	1,751,046,970	—	138,805,645	1,889,852,615
	2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2,978,373,000	2,821,962,872	—	83,647,549	2,905,610,421
14		警 察 局 主 管	6,705,438,000	6,561,155,126	—	100,959,718	6,662,114,844
	1	警 察 局	6,705,438,000	6,561,155,126	—	100,959,718	6,662,114,844
15		社 會 局 主 管	15,160,096,317	13,189,123,618	4,276,736	319,609,208	13,513,009,562
	1	社 會 局	14,946,875,317	12,992,544,356	3,674,333	319,609,208	13,315,827,897
	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13,221,000	196,579,262	602,403	—	197,181,665
16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主 管	1,360,807,000	964,086,234	202,533	200,008,063	1,164,296,830
	1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1,360,807,000	964,086,234	202,533	200,008,063	1,164,296,830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實 現 數	算 應 付 數	審 保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總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1,480,996,723	—	758,338,398	2,239,335,121	2.15	- 89,002,879	3.82	—	—
687,649,399	—	335,807,949	1,023,457,348	0.98	- 47,987,652	4.48	—	—
159,132,438	—	3,137,561	162,269,999	0.16	- 6,483,001	3.84	—	—
542,649,312	—	343,283,331	885,932,643	0.85	- 27,041,357	2.96	—	—
91,565,574	—	76,109,557	167,675,131	0.16	- 7,490,869	4.28	—	—
2,035,411,577	430,224	320,070,989	2,355,912,790	2.26	- 268,767,210	10.24	—	—
1,864,731,164	234,569	306,377,200	2,171,342,933	2.08	- 238,323,067	9.89	—	—
170,680,413	195,655	13,693,789	184,569,857	0.18	- 30,444,143	14.16	—	—
5,168,509,213	—	447,746,897	5,616,256,110	5.38	- 258,424,890	4.40	—	—
1,950,871,553	—	254,620,535	2,205,492,088	2.11	- 231,418,912	9.50	—	—
3,131,925,859	—	173,104,868	3,305,030,727	3.17	- 18,950,273	0.57	—	—
8,710,171	—	—	8,710,171	0.01	- 618,829	6.63	—	—
77,001,630	—	20,021,494	97,023,124	0.09	- 7,436,876	7.12	—	—
553,087,368	—	102,487,092	655,574,460	0.63	- 34,478,540	5.00	—	—
375,820,731	—	48,580,128	424,400,859	0.41	- 17,825,141	4.03	—	—
177,266,637	—	53,906,964	231,173,601	0.22	- 16,653,399	6.72	—	—
1,130,499,350	3,240,301	51,281,176	1,185,020,827	1.14	- 94,095,173	7.36	—	—
1,130,499,350	3,240,301	51,281,176	1,185,020,827	1.14	- 94,095,173	7.36	—	—
4,573,009,842	—	222,453,194	4,795,463,036	4.60	- 102,496,964	2.09	—	—
1,751,046,970	—	138,805,645	1,889,852,615	1.81	- 29,734,385	1.55	—	—
2,821,962,872	—	83,647,549	2,905,610,421	2.79	- 72,762,579	2.44	—	—
6,561,155,126	—	100,959,718	6,662,114,844	6.39	- 43,323,156	0.65	—	—
6,561,155,126	—	100,959,718	6,662,114,844	6.39	- 43,323,156	0.65	—	—
13,189,123,618	4,276,736	319,609,208	13,513,009,562	12.96	- 1,647,086,755	10.86	—	—
12,992,544,356	3,674,333	319,609,208	13,315,827,897	12.77	- 1,631,047,420	10.91	—	—
196,579,262	602,403	—	197,181,665	0.19	- 16,039,335	7.52	—	—
964,086,234	202,533	200,008,063	1,164,296,830	1.12	- 196,510,170	14.44	—	—
964,086,234	202,533	200,008,063	1,164,296,830	1.12	- 196,510,170	14.44	—	—

參、中華民國 107 年度桃園市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7		財 政 局 主 管	351,643,000	239,558,439	—	88,000	239,646,439
	1	財 政 局	351,643,000	239,558,439	—	88,000	239,646,439
18		水 務 局 主 管	3,347,020,000	2,872,194,939	—	371,384,581	3,243,579,520
	1	水 務 局	3,347,020,000	2,872,194,939	—	371,384,581	3,243,579,520
19		工 務 局 主 管	4,699,141,000	3,513,382,080	—	1,109,622,884	4,623,004,964
	1	工 務 局	3,221,500,000	2,492,877,855	—	712,584,452	3,205,462,307
	2	養 護 工 程 處	633,902,000	505,662,351	—	103,744,824	609,407,175
	3	新 建 工 程 處	843,739,000	514,841,874	—	293,293,608	808,135,482
20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879,983,000	475,296,281	—	388,274,492	863,570,773
	1	經 濟 發 展 局	879,983,000	475,296,281	—	388,274,492	863,570,773
21		勞 動 局 主 管	497,534,000	378,613,488	2,849,902	77,271,314	458,734,704
	1	勞 動 局	394,878,000	288,134,648	2,849,902	77,271,314	368,255,864
	2	就 業 服 務 處	42,129,000	39,225,676	—	—	39,225,676
	3	勞 動 檢 查 處	60,527,000	51,253,164	—	—	51,253,164
22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212,747,000	911,820,609	—	167,470,569	1,079,291,178
	1	都 市 發 展 局	339,246,000	198,443,345	—	116,229,295	314,672,640
	2	住 宅 發 展 處	565,596,000	467,274,176	—	35,447,014	502,721,190
	3	建 築 管 理 處	307,905,000	246,103,088	—	15,794,260	261,897,348
23		客 家 事 務 局 主 管	563,504,000	388,089,760	—	156,246,063	544,335,823
	1	客 家 事 務 局	563,504,000	388,089,760	—	156,246,063	544,335,823
24		體 育 局 主 管	1,642,406,000	678,992,729	—	865,047,426	1,544,040,155
	1	體 育 局	1,642,406,000	678,992,729	—	865,047,426	1,544,040,155
25		青 年 事 務 局 主 管	210,539,000	199,244,352	—	4,075,000	203,319,352
	1	青 年 事 務 局	210,539,000	199,244,352	—	4,075,000	203,319,352
26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2,870,947,000	1,625,670,216	—	222,963,958	1,848,634,174
	1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給 付	1,491,320,000	1,300,347,566	—	—	1,300,347,566
	2	公 務 人 員 撫 卹 給 付	40,000,000	28,883,221	—	—	28,883,221
	3	公 務 人 員 各 項 補 助	206,593,000	189,726,587	—	—	189,726,587
	4	災 害 準 備 金	1,110,190,000	106,712,842	—	222,963,958	329,676,800
	5	各 類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22,844,000	—	—	—	—
27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22,826,549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22,826,549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0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2 億 2,717 萬餘元，賸餘 2,282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金 額	%	金 額	%
239,558,439	—	88,000	239,646,439	0.23	- 111,996,561	31.85	—	—
239,558,439	—	88,000	239,646,439	0.23	- 111,996,561	31.85	—	—
2,719,061,880	—	524,517,640	3,243,579,520	3.11	- 103,440,480	3.09	—	—
2,719,061,880	—	524,517,640	3,243,579,520	3.11	- 103,440,480	3.09	—	—
3,513,382,080	—	1,109,622,884	4,623,004,964	4.43	- 76,136,036	1.62	—	—
2,492,877,855	—	712,584,452	3,205,462,307	3.07	- 16,037,693	0.50	—	—
505,662,351	—	103,744,824	609,407,175	0.58	- 24,494,825	3.86	—	—
514,841,874	—	293,293,608	808,135,482	0.77	- 35,603,518	4.22	—	—
475,296,281	—	388,274,492	863,570,773	0.83	- 16,412,227	1.87	—	—
475,296,281	—	388,274,492	863,570,773	0.83	- 16,412,227	1.87	—	—
378,613,488	2,849,902	77,271,314	458,734,704	0.44	- 38,799,296	7.80	—	—
288,134,648	2,849,902	77,271,314	368,255,864	0.35	- 26,622,136	6.74	—	—
39,225,676	—	—	39,225,676	0.04	- 2,903,324	6.89	—	—
51,253,164	—	—	51,253,164	0.05	- 9,273,836	15.32	—	—
911,820,609	—	167,470,569	1,079,291,178	1.03	- 133,455,822	11.00	—	—
198,443,345	—	116,229,295	314,672,640	0.30	- 24,573,360	7.24	—	—
467,274,176	—	35,447,014	502,721,190	0.48	- 62,874,810	11.12	—	—
246,103,088	—	15,794,260	261,897,348	0.25	- 46,007,652	14.94	—	—
387,989,760	—	156,246,063	544,235,823	0.52	- 19,268,177	3.42	- 100,000	0.02
387,989,760	—	156,246,063	544,235,823	0.52	- 19,268,177	3.42	- 100,000	0.02
678,992,729	—	865,047,426	1,544,040,155	1.48	- 98,365,845	5.99	—	—
678,992,729	—	865,047,426	1,544,040,155	1.48	- 98,365,845	5.99	—	—
199,244,352	—	4,075,000	203,319,352	0.19	- 7,219,648	3.43	—	—
199,244,352	—	4,075,000	203,319,352	0.19	- 7,219,648	3.43	—	—
1,625,670,216	—	222,963,958	1,848,634,174	1.77	- 1,022,312,826	35.61	—	—
1,300,347,566	—	—	1,300,347,566	1.25	- 190,972,434	12.81	—	—
28,883,221	—	—	28,883,221	0.03	- 11,116,779	27.79	—	—
189,726,587	—	—	189,726,587	0.18	- 16,866,413	8.16	—	—
106,712,842	—	222,963,958	329,676,800	0.32	- 780,513,200	70.30	—	—
—	—	—	—	—	- 22,844,000	—	—	—
—	—	—	—	—	- 22,826,549	—	—	—
—	—	—	—	—	- 22,826,549	—	—	—

肆、中華民國 107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以前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決 算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4,749,391,254	1,327,682,221	1,436,957,118	—	1,984,751,915	
	合 計	4,724,901,243 24,490,011	1,327,682,221 —	1,429,982,030 6,975,088	— —	1,967,236,992 17,514,923	
103—106	稅 課 收 入	584,574,864 —	— —	346,050,815 —	— —	238,524,049 —	
93—10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396,606,485 11,984,868	198,732,944 —	241,686,964 84,652	— —	956,186,577 11,900,216	
98—106	規 費 收 入	5,434,881 1,230,159	13,200 —	1,125,565 36,186	— —	4,296,116 1,193,973	
96—106	財 產 收 入	52,947,332 —	673,640 —	13,188,341 —	— —	39,085,351 —	
102—10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442,573,038 10,814,840	1,117,532,798 —	611,265,134 6,854,250	— —	713,775,106 3,960,590	
105—106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33,344,500 —	9,889,919 —	211,454,581 —	— —	12,000,000 —	
100—106	其 他 收 入	9,420,143 460,144	839,720 —	5,210,630 —	— —	3,369,793 460,144	

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327,682,221	1,436,957,118	—	1,984,751,915
—	—	—	—	1,327,682,221	1,429,982,030	—	1,967,236,992
—	—	—	—	—	6,975,088	—	17,514,923
—	—	—	—	—	346,050,815	—	238,524,049
—	—	—	—	—	—	—	—
—	—	—	—	198,732,944	241,686,964	—	956,186,577
—	—	—	—	—	84,652	—	11,900,216
—	—	—	—	13,200	1,125,565	—	4,296,116
—	—	—	—	—	36,186	—	1,193,973
—	—	—	—	673,640	13,188,341	—	39,085,351
—	—	—	—	—	—	—	—
—	—	—	—	1,117,532,798	611,265,134	—	713,775,106
—	—	—	—	—	6,854,250	—	3,960,590
—	—	—	—	9,889,919	211,454,581	—	12,000,000
—	—	—	—	—	—	—	—
—	—	—	—	839,720	5,210,630	—	3,369,793
—	—	—	—	—	—	—	460,144

伍、中華民國 107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以前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以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6,445,116,867	2,210,978,511	9,765,632,460	—	4,468,505,896	
	合 計	12,850,496 16,432,266,371	65,495 2,210,913,016	12,785,001 9,752,847,459	— —	— 4,468,505,896	
106	市 議 會 主 管	— 5,534,971	— 338,000	— 5,196,971	— —	— —	
94—106	市 政 府 主 管	914,610 3,034,047,272	— 261,232,718	914,610 2,029,629,873	— —	— 743,184,681	
104—106	民 政 局 主 管	— 531,011,499	— 3,483,600	— 140,861,417	— —	— 386,666,482	
106	地 政 局 主 管	— 127,542,801	— 870,022	— 114,135,240	— —	— 12,537,539	
105—106	消 防 局 主 管	— 101,821,438	— 135,393	— 101,686,045	— —	— —	
106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 202,500	— —	— 202,500	— —	— —	
102—106	教 育 局 主 管	1,550,321 426,813,944	— 7,967,903	1,550,321 417,771,373	— —	— 1,074,668	
103—106	文 化 局 主 管	— 724,029,800	— 35,905,038	— 510,571,359	— —	— 177,553,403	
103—106	農 業 局 主 管	302,586 343,860,814	— 9,314,990	302,586 264,751,210	— —	— 69,794,614	
101—106	交 通 局 主 管	— 2,143,833,693	— 1,104,673,043	— 483,267,657	— —	— 555,892,993	
103—106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 532,691,009	— 19,749,782	— 237,536,888	— —	— 275,404,339	
104—106	衛 生 局 主 管	2,287,074 71,989,553	— 7,817,009	2,287,074 52,036,475	— —	— 12,136,069	

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決	算				審	定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2,210,978,511	9,765,632,460	—	4,468,505,896	—	—	—	—	—	—	—
—	—	—	—	65,495	12,785,001	—	—	—	—	—	—	—	—	—
—	—	—	—	2,210,913,016	9,752,847,459	—	4,468,505,8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8,000	5,196,971	—	—	—	—	—	—	—	—	—
—	—	—	—	—	914,610	—	—	—	—	—	—	—	—	—
—	—	—	—	261,232,718	2,029,629,873	—	743,184,6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83,600	140,861,417	—	386,666,4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70,022	114,135,240	—	12,537,5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5,393	101,686,0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00	—	—	—	—	—	—	—	—	—
—	—	—	—	—	1,550,321	—	—	—	—	—	—	—	—	—
—	—	—	—	7,967,903	417,771,373	—	1,074,6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905,038	510,571,359	—	177,553,403	—	—	—	—	—	—	—
—	—	—	—	—	302,586	—	—	—	—	—	—	—	—	—
—	—	—	—	9,314,990	264,751,210	—	69,794,6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4,673,043	483,267,657	—	555,892,9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749,782	237,536,888	—	275,404,339	—	—	—	—	—	—	—
—	—	—	—	—	2,287,074	—	—	—	—	—	—	—	—	—
—	—	—	—	7,817,009	52,036,475	—	12,136,069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7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以前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以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2-106	環境保護局主管	— 205,883,344	— 14,356,336	— 177,573,943	— —	— 13,953,065	
104-106	警察局主管	— 201,166,950	— —	— 60,419,573	— —	— 140,747,377	
104-106	社會局主管	4,964,004 398,967,106	65,495 91,424,793	4,898,509 193,958,480	— —	— 113,583,833	
105-106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191,730 173,006,013	— 6,390,239	191,730 141,520,749	— —	— 25,095,025	
106	財政局主管	— 90,000	— —	— 90,000	— —	— —	
102-106	水務局主管	— 874,195,603	— 118,474,812	— 588,647,391	— —	— 167,073,400	
102-106	工務局主管	— 3,120,310,308	— 387,608,686	— 1,778,063,614	— —	— 954,638,008	
104-106	經濟發展局主管	— 508,437,293	— 20,501,059	— 358,478,939	— —	— 129,457,295	
106	勞動局主管	2,640,171 —	— —	2,640,171 —	— —	— —	
100-106	都市發展局主管	— 346,840,376	— 11,685,392	— 163,168,895	— —	— 171,986,089	
104-106	客家事務局主管	— 8,272,129	— 303,109	— 7,969,020	— —	— —	
104-106	體育局主管	— 1,992,547,874	— 28,137,018	— 1,518,880,375	— —	— 445,530,481	
105-106	青年事務局主管	— 116,341,712	— 4,052,037	— 87,942,879	— —	— 24,346,796	
104-106	統籌支撥科目	— 442,828,369	— 76,492,037	— 318,486,593	— —	— 47,849,739	

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決	算				審	定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	—	—	—	—	—	—	—	—	—	—
—	—	—	—	—	14,356,336	—	—	—	177,573,943	—	—	—	13,953,0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419,573	—	—	—	140,747,377	—
—	—	—	—	—	65,495	—	—	—	4,898,509	—	—	—	—	—
—	—	—	—	—	91,424,793	—	—	—	193,958,480	—	—	—	113,583,833	—
—	—	—	—	—	—	—	—	—	191,730	—	—	—	—	—
—	—	—	—	—	6,390,239	—	—	—	141,520,749	—	—	—	25,095,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8,474,812	—	—	—	588,647,391	—	—	—	167,073,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387,608,686	—	—	—	1,778,063,614	—	—	—	954,638,008	—
—	—	—	—	—	—	—	—	—	—	—	—	—	—	—
—	—	—	—	—	20,501,059	—	—	—	358,478,939	—	—	—	129,457,295	—
—	—	—	—	—	—	—	—	—	2,640,1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685,392	—	—	—	163,168,895	—	—	—	171,986,089	—
—	—	—	—	—	—	—	—	—	—	—	—	—	—	—
—	—	—	—	—	303,109	—	—	—	7,969,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137,018	—	—	—	1,518,880,375	—	—	—	445,530,481	—
—	—	—	—	—	—	—	—	—	—	—	—	—	—	—
—	—	—	—	—	4,052,037	—	—	—	87,942,879	—	—	—	24,346,796	—
—	—	—	—	—	—	—	—	—	—	—	—	—	—	—
—	—	—	—	—	76,492,037	—	—	—	318,486,593	—	—	—	47,849,739	—

陸、中華民國 107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一)歲 入	92,614,956,000	100.00	90,305,648,968	100.00	- 2,309,307,032	2.49
1. 直接稅收入	37,981,619,897	41.01	37,042,715,695	41.02	- 938,904,202	2.47
2. 間接稅收入	20,661,470,103	22.31	20,755,841,354	22.98	94,371,251	0.46
3. 賦稅外收入	33,971,866,000	36.68	32,507,091,919	36.00	- 1,464,774,081	4.31
(二)歲 出	81,924,371,010	100.00	77,881,300,933	100.00	- 4,043,070,077	4.94
1. 一般經常支出	81,692,831,010	99.72	77,752,785,236	99.83	- 3,940,045,774	4.82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231,540,000	0.28	128,515,697	0.17	- 103,024,303	44.50
(三)經常門餘絀	10,690,584,990	—	12,424,348,035	—	1,733,763,045	16.22
二、資 本 門						
(一)歲 入	141,044,000	100.00	216,368,002	100.00	75,324,002	53.40
1. 減少資產	41,044,000	29.10	116,368,002	53.78	75,324,002	183.52
2. 收回投資	100,000,000	70.90	100,000,000	46.22	—	—
(二)歲 出	28,130,012,990	100.00	26,414,738,451	100.00	- 1,715,274,539	6.10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25,136,012,990	89.36	23,420,738,451	88.67	- 1,715,274,539	6.82
2. 增加投資	2,994,000,000	10.64	2,994,000,000	11.33	—	—
(三)資本門餘絀	- 27,988,968,990	—	- 26,198,370,449	—	1,790,598,541	6.40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7,298,384,000	—	- 13,774,022,414	—	3,524,361,586	20.37

柒、中華民國 107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小	計	合	計							
收	入	部	分											
稅	課	收	入	57,798,557,04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359,457,445							
規	費	收	入	3,608,030,640										
財	產	收	入	448,087,72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5,010,695,211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8,144,226,348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548,861,436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810							
其	他	收	入	2,604,100,306										
舉	借	長	期	債	務	收	入	25,500,000,000						
原	列	收	入	總	額		116,022,016,970							
支	出	部	分											
人	事	支	出	16,306,444,724										
業	務	支	出	10,377,349,516										
設	備	及	投	資	支	出	12,776,831,779							
獎	補	助	支	出	55,929,348,226									
債	務	支	出	20,128,515,697										
原	列	支	出	總	額		115,518,489,942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歲	出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155,034,953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實	現	數	- 155,034,953				
調	整	後	支	出	總	額				115,363,454,989				
餘	絀	部	分											
原	列	收	支	餘	絀					503,527,028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155,034,953
減	列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155,034,953				
調	整	後	收	支	餘	絀	總	額		658,561,981				

註：本表係表達本年度預算之實現數及應收（付）數。

捌、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原列本年度累計餘絀			- 43,699,445,179
本處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100,000
加項：			
（一）減列歲出實現數		155,034,953	
減項：			
（二）增列歲出保留數		154,934,953	
調整後本年度累計餘絀			- 43,699,345,179

玖、中華民國 107 年度桃園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12	1		總 計		—	155,034,953
			衛 生 局 主 管		—	1,801,894
			衛 生 局		—	1,801,89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	1,801,894
18	2		衛 生 業 務	流感疫苗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	—	1,801,894
			水 務 局 主 管		—	153,133,059
			水 務 局		—	153,133,059
			農 業 支 出		—	153,133,059
23	2		水 利 業 務	委辦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	—	153,133,059
			客 家 事 務 局 主 管		—	100,000
			客 家 事 務 局		—	100,000
			文 化 支 出		—	100,000
	2		客 家 業 務	減列應由中央補助款支付之龍舟競賽活動費用。	—	100,000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154,934,953	—	154,934,953	155,034,953	—	100,000	
—	—	1,801,894	—	1,801,894	1,801,894	—	—	
—	—	1,801,894	—	1,801,894	1,801,894	—	—	
—	—	1,801,894	—	1,801,894	1,801,894	—	—	
—	—	1,801,894	—	1,801,894	1,801,894	—	—	
—	—	153,133,059	—	153,133,059	153,133,059	—	—	
—	—	153,133,059	—	153,133,059	153,133,059	—	—	
—	—	153,133,059	—	153,133,059	153,133,059	—	—	
—	—	153,133,059	—	153,133,059	153,133,059	—	—	
—	—	—	—	—	100,000	—	100,000	
—	—	—	—	—	100,000	—	100,000	
—	—	—	—	—	100,000	—	100,000	
—	—	—	—	—	100,000	—	100,000	

拾、桃園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1,861,723,000	1,930,351,731	—	1,930,351,731	68,628,731	3.69
營 業 成 本	1,744,907,000	1,410,643,213	—	1,410,643,213	- 334,263,787	19.16
營業毛利（毛損）	116,816,000	519,708,518	—	519,708,518	402,892,518	344.89
營 業 費 用	288,349,000	235,534,708	—	235,534,708	- 52,814,292	18.32
營業利益（損失）	- 171,533,000	284,173,810	—	284,173,810	455,706,810	—
營 業 外 收 入	7,634,000	29,682,427	—	29,682,427	22,048,427	288.82
營 業 外 費 用	40,000	1,697,918	—	1,697,918	1,657,918	4,144.80
營業外利益（損失）	7,594,000	27,984,509	—	27,984,509	20,390,509	268.51
稅前純益（純損）	- 163,939,000	312,158,319	—	312,158,319	476,097,319	—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5,000	585,650	—	585,650	360,650	160.29
本期純益（純損）	- 164,164,000	311,572,669	—	311,572,669	475,736,669	—

拾壹、桃園市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純 益（純 損）
合 計	1,960,034,158	1,648,461,489	311,572,669
市 政 府 主 管	1,960,034,158	1,648,461,489	311,572,669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5,764,933	29,282,579	- 23,517,646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932,486,867	1,600,255,902	332,230,965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1,782,358	18,923,008	2,859,350

拾貳、桃園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分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 計	填補虧損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合 計	335,090,315	55,307,353	390,397,668	332,230,965	371,760	57,794,943	390,397,668
市 政 府 主 管	335,090,315	55,307,353	390,397,668	332,230,965	371,760	57,794,943	390,397,668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332,230,965	—	332,230,965	332,230,965	—	—	332,230,965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859,350	55,307,353	58,166,703	—	371,760	57,794,943	58,166,703

拾貳、桃園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虧 損 之 部			填 補 之 部		
	本 期 純 損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撥 用 盈 餘	待填補之虧損	合 計
合 計	23,517,646	1,791,430,739	1,814,948,385	332,230,965	1,482,717,420	1,814,948,385
市 政 府 主 管	23,517,646	1,791,430,739	1,814,948,385	332,230,965	1,482,717,420	1,814,948,385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23,517,646	104,772,595	128,290,241	—	128,290,241	128,290,241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1,686,658,144	1,686,658,144	332,230,965	1,354,427,179	1,686,658,144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拾參、桃園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755,599,838	100.00	2,366,527,708	100.00	389,072,130	16.44
流動資產	2,478,441,678	89.94	2,119,768,164	89.57	358,673,514	16.92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7,637,732	0.28	4,104,399	0.17	3,533,333	86.09
固定資產	265,335,181	9.63	232,364,836	9.82	32,970,345	14.19
無形資產	4,090,647	0.15	10,198,020	0.43	- 6,107,373	59.89
其他資產	94,600	0.00	92,289	0.00	2,311	2.50
資產總額	2,755,599,838	100.00	2,366,527,708	100.00	389,072,130	16.44
負 債	492,992,427	17.89	415,492,966	17.56	77,499,461	18.65
流動負債	403,066,748	14.63	364,060,405	15.38	39,006,343	10.71
長期負債	4,272,371	0.16	4,104,399	0.17	167,972	4.09
其他負債	85,653,308	3.11	47,328,162	2.00	38,325,146	80.98
業主權益	2,262,607,411	82.11	1,951,034,742	82.44	311,572,669	15.97
資本	3,681,312,260	133.59	3,681,312,260	155.56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418,704,849	- 51.48	-1,730,277,518	- 73.11	311,572,669	18.01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2,755,599,838	100.00	2,366,527,708	100.00	389,072,130	16.44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07 年底及 106 年底各有 137,819,580 元及 84,818,848 元。

2.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拾肆、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9,317,710,000	8,037,508,094	—	8,037,508,094	- 1,280,201,906	13.74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2,740,216,000	2,169,749,864	—	2,169,749,864	- 570,466,136	20.82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6,577,494,000	5,867,758,230	—	5,867,758,230	- 709,735,770	10.79
業 務 外 收 入	13,877,000	60,125,188	—	60,125,188	46,248,188	333.27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13,877,000	60,125,188	—	60,125,188	46,248,188	333.27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6,591,371,000	5,927,883,418	—	5,927,883,418	- 663,487,582	10.07

拾伍、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8,097,633,282	2,169,749,864	5,927,883,418
市 政 府 主 管	1,745,836	477,888	1,267,948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1,745,836	477,888	1,267,948
地 政 局 主 管	6,541,920,434	1,357,438,949	5,184,481,485
桃 園 市 土 地 重 劃 基 金	364,011,173	99,323,741	264,687,432
桃 園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6,177,909,261	1,258,115,208	4,919,794,053
交 通 局 主 管	1,011,893,887	428,326,371	583,567,516
桃 園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798,100,305	420,987,334	377,112,971
桃 園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213,793,582	7,339,037	206,454,545
衛 生 局 主 管	191,654,592	177,663,156	13,991,436
桃 園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91,654,592	177,663,156	13,991,436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54,216,706	192,038,407	- 37,821,701
桃 園 市 產 業 園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154,216,706	192,038,407	- 37,821,701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96,201,827	13,805,093	182,396,734
桃 園 市 都 市 發 展 基 金	171,628,017	1,829,056	169,798,961
桃 園 市 住 宅 基 金	24,573,810	11,976,037	12,597,773

拾陸、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贍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 贍	期 餘	前期未分配 餘	合 計	填補累積 短絀	解繳公庫 淨額	其他依法 分配數	合 計	未 分 配 餘
合 計	5,965,705,119	13,443,997,168	19,409,702,287	37,821,701	5,010,695,211	177,791,097	5,226,308,009	14,183,394,278	
市政府主管	1,267,948	18,946,913	20,214,861	—	—	—	—	20,214,861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1,267,948	18,946,913	20,214,861	—	—	—	—	20,214,861	
地政局主管	5,184,481,485	10,238,338,453	15,422,819,938	—	5,000,695,211	177,791,097	5,178,486,308	10,244,333,630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264,687,432	4,382,463,972	4,647,151,404	—	695,211	177,791,097	178,486,308	4,468,665,096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919,794,053	5,855,874,481	10,775,668,534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5,775,668,534	
交通局主管	583,567,516	2,415,212,154	2,998,779,670	—	—	—	—	2,998,779,670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377,112,971	2,189,901,492	2,567,014,463	—	—	—	—	2,567,014,463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206,454,545	225,310,662	431,765,207	—	—	—	—	431,765,207	
衛生局主管	13,991,436	51,237,386	65,228,822	—	10,000,000	—	10,000,000	55,228,822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13,991,436	51,237,386	65,228,822	—	10,000,000	—	10,000,000	55,228,822	
經濟發展局主管	—	451,966,946	451,966,946	37,821,701	—	—	37,821,701	414,145,245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451,966,946	451,966,946	37,821,701	—	—	37,821,701	414,145,245	
都市發展局主管	182,396,734	268,295,316	450,692,050	—	—	—	—	450,692,050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169,798,961	267,050,974	436,849,935	—	—	—	—	436,849,935	
桃園市住宅基金	12,597,773	1,244,342	13,842,115	—	—	—	—	13,842,115	

拾陸、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撥用賸餘	合計	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37,821,701	—	37,821,701	37,821,701	37,821,701	—
市政府主管	—	—	—	—	—	—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	—	—	—	—	—
地政局主管	—	—	—	—	—	—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	—	—	—	—	—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	—	—	—
交通局主管	—	—	—	—	—	—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	—	—	—	—	—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	—	—	—	—	—
衛生局主管	—	—	—	—	—	—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	—	—	—	—	—
經濟發展局主管	37,821,701	—	37,821,701	37,821,701	37,821,701	—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7,821,701	—	37,821,701	37,821,701	37,821,701	—
都市發展局主管	—	—	—	—	—	—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	—	—	—	—	—
桃園市住宅基金	—	—	—	—	—	—

拾柒、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平衡綜計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0,201,744,487	100.00	25,708,892,811	100.00	4,492,851,676	17.48
流 動 資 產	10,075,086,207	33.36	12,482,326,513	48.55	- 2,407,240,306	19.29
投 資 、 長 期 應 收 款 、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7,357,930,217	24.36	7,131,724,063	27.74	226,206,154	3.17
固 定 資 產	11,364,553,626	37.63	4,674,873,492	18.18	6,689,680,134	143.10
無 形 資 產	31,722,932	0.11	6,763,039	0.03	24,959,893	369.06
其 他 資 產	1,372,451,505	4.54	1,413,205,704	5.50	- 40,754,199	2.88
資 產 總 額	30,201,744,487	100.00	25,708,892,811	100.00	4,492,851,676	17.48
負 債	4,838,945,449	16.02	4,165,802,926	16.20	673,142,523	16.16
流 動 負 債	419,891,817	1.39	552,644,183	2.15	- 132,752,366	24.02
長 期 負 債	3,094,392,690	10.25	2,289,177,699	8.90	805,214,991	35.17
其 他 負 債	1,324,660,942	4.39	1,323,981,044	5.15	679,898	0.05
淨 值	25,362,799,038	83.98	21,543,089,885	83.80	3,819,709,153	17.73
基 金	10,887,462,618	36.05	7,832,761,112	30.47	3,054,701,506	39.00
公 積	291,942,142	0.97	266,331,605	1.04	25,610,537	9.62
累 積 餘 絀	14,183,394,278	46.96	13,443,997,168	52.29	739,397,110	5.50
負 債 及 淨 值 總 額	30,201,744,487	100.00	25,708,892,811	100.00	4,492,851,676	17.48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7 年底及 106 年底各有 9,868,349,544 元及 559,619,622 元。

2. 107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270,000,000 元，係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專案」之保證責任。

拾捌、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

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41,664,593,000	43,095,001,784	—	43,095,001,784	1,430,408,784	3.43
基 金 用 途	43,399,158,000	42,927,530,004	- 10,496,839	42,917,033,165	- 482,124,835	1.11
本期賸餘(短絀)	- 1,734,565,000	167,471,780	10,496,839	177,968,619	1,912,533,619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13,706,068,000	13,868,860,400	—	13,868,860,400	162,792,400	1.19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11,971,503,000	14,036,332,180	10,496,839	14,046,829,019	2,075,326,019	17.34

拾玖、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絀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合 計	43,095,001,784	42,917,033,165	177,968,619	13,868,860,400	14,046,829,019
市 政 府 主 管	14,385,852	18,716,288	- 4,330,436	44,930,024	40,599,588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4,385,852	18,716,288	- 4,330,436	44,930,024	40,599,588
消 防 局 主 管	34,579	2,785,326	- 2,750,747	16,892,880	14,142,133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34,579	2,785,326	- 2,750,747	16,892,880	14,142,133
教 育 局 主 管	37,685,735,325	37,098,939,007	586,796,318	5,927,983,189	6,514,779,507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7,685,735,325	37,098,939,007	586,796,318	5,927,983,189	6,514,779,507
農 業 局 主 管	82,968,729	50,371,915	32,596,814	124,575,627	157,172,441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82,968,729	50,371,915	32,596,814	124,575,627	157,172,441
衛 生 局 主 管	53,537,427	34,836,424	18,701,003	128,029,355	146,730,358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53,537,427	34,836,424	18,701,003	128,029,355	146,730,35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478,913,867	2,545,439,636	- 66,525,769	4,091,372,442	4,024,846,673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1,250,297,222	1,449,537,119	- 199,239,897	1,733,349,137	1,534,109,240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1,066,231,261	904,375,818	161,855,443	2,001,172,330	2,163,027,773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162,385,384	191,526,699	- 29,141,315	356,850,975	327,709,660
警 察 局 主 管	185,831	5,769,184	- 5,583,353	82,577,287	76,993,934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185,831	5,769,184	- 5,583,353	82,577,287	76,993,934
社 會 局 主 管	1,227,115,553	1,152,719,521	74,396,032	902,425,926	976,821,958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227,115,553	1,152,719,521	74,396,032	902,425,926	976,821,958
工 務 局 主 管	1,437,192,647	1,832,968,322	- 395,775,675	1,171,138,131	775,362,456
桃園市道路基金	1,363,454,332	1,763,325,113	- 399,870,781	944,528,217	544,657,436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73,738,315	69,643,209	4,095,106	226,609,914	230,705,020
勞 動 局 主 管	111,836,768	170,472,354	- 58,635,586	1,372,940,903	1,314,305,317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2,685,213	82,438,036	- 19,752,823	1,326,241,322	1,306,488,499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49,151,555	88,034,318	- 38,882,763	46,699,581	7,816,818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095,206	4,015,188	- 919,982	5,994,636	5,074,654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095,206	4,015,188	- 919,982	5,994,636	5,074,654

貳拾、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平衡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0 7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6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7,710,207,901	100.00	21,228,240,741	100.00	6,481,967,160	30.53
流 動 資 產	18,703,038,264	67.50	18,101,232,351	85.27	601,805,913	3.3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59,885,062	0.22	75,564,200	0.36	- 15,679,138	20.75
其 他 資 產	8,947,284,575	32.29	3,051,444,190	14.37	5,895,840,385	193.21
資 產 總 額	27,710,207,901	100.00	21,228,240,741	100.00	6,481,967,160	30.53
負 債	13,663,378,882	49.31	7,359,380,341	34.67	6,303,998,541	85.66
流 動 負 債	4,198,032,970	15.15	3,797,624,964	17.89	400,408,006	10.54
其 他 負 債	9,465,345,912	34.16	3,561,755,377	16.78	5,903,590,535	165.75
基 金 餘 額	14,046,829,019	50.69	13,868,860,400	65.33	177,968,619	1.28
基 金 餘 額	14,046,829,019	50.69	13,868,860,400	65.33	177,968,619	1.28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總 額	27,710,207,901	100.00	21,228,240,741	100.00	6,481,967,160	30.53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7 年底及 106 年底各有 207,418,530 元及 151,432,660 元。

2. 桃園市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 107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66,784,470,050 元及無形資產 239,658,264 元等。

貳拾壹、桃園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 (基金來源)		修正支出 (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純益或賸餘 (減列純損或短絀)	減列純益或賸餘 (增列純損或短絀)
非營業部分	總計	—	—	—	10,496,839	10,496,839	—
特別收入基金	合計	—	—	—	10,496,839	10,496,839	—
桃園市地方教育 發展基金	修正減列建築及 設備計畫	—	—	—	10,496,839	10,496,839	—

貳拾貳、桃園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上年度 終了借款餘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還金額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償 性 債 務	非自償性 債 務
合 計	714,446,756	1,058,462,026	—	—	—	1,772,908,782	—
非 營 業 部 分	714,446,756	1,058,462,026	—	—	—	1,772,908,782	—
作 業 基 金	714,446,756	1,058,462,026	—	—	—	1,772,908,782	—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674,446,756	11,462,026	—	—	—	685,908,782	—
觀音草漯(三)市地重劃區	259,000,000	—	—	—	—	259,000,000	—
觀音草漯(第 3 區整體 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	201,635,251	—	—	—	—	201,635,251	—
觀音草漯(第 6 區整體 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	213,811,505	11,462,026	—	—	—	225,273,531	—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0,000,000	1,047,000,000	—	—	—	1,087,000,000	—
A1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40,000,000	—	—	—	—	40,000,000	—
A2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	1,047,000,000	—	—	—	1,047,000,000	—

註：1. 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2. 營業基金均無資料。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公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1,223 億 4,230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1,295 億 6,95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72 億 2,726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892 億 477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971 億 9,23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79 億 8,754 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及預收款等，計收 76 億 3,753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123 億 7,72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47 億 3,971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本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255 億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200 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55 億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計短絀 72 億 2,726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短絀。

(二)公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短絀 72 億 2,726 萬餘元，加計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3 億 6,155 萬餘元、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22 億 9,396 萬餘元及短期借款淨增舉借數 45 億 7,174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無結存數。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161 億 4,169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1,223 億 4,230 萬餘元相較，差異 62 億 6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62 億 61 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162 萬餘元。
- (2)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 9,241 萬餘元。
- (3) 預收款 61 億 650 萬餘元。
- (4) 收回剔除經費 7 萬餘元。

2. 上述加項數額 62 億 6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247 億 9,421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1,295 億 6,957 萬餘元相較，差異 47 億 7,53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86 億 9,409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60 億 5,072 萬餘元。
- (2) 存出保證金 34 萬餘元。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24 億 7,912 萬餘元。

(4) 其他應收款 887 萬餘元。

(5) 本處修正數 1 億 5,503 萬餘元。

2. 減項 39 億 1,873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7 億 7,53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905 億 2,201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042 億 9,603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137 億 7,402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1,223 億 4,230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1,295 億 6,957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短絀 72 億 2,726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65 億 4,675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一) 加項 337 億 384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323 億 7,724 萬餘元。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80 億 6,321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5 億 8,181 萬餘元。

(3) 退還預收款 18 億 9,731 萬餘元。

(4) 本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200 億元。

(5) 墊付款 18 億 3,490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3 億 1,728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921 萬餘元，係本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4. 本處修正數 10 萬元。

(二) 減項 402 億 5,059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331 億 3,757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4 億 3,858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7 萬餘元。

(3)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9,236 萬餘元。

(4) 預收款 61 億 650 萬餘元。

(5) 本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255 億元

(6) 庫款轉正 4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71 億 1,302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65 億 4,675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修 正 數	小 計	以 前 年 度 待納庫繳庫數	以 前 年 度 材 料
收 入 合 計 數	116,141,691,909	—	—	—	1,623,854	—
本 年 度 收 入	89,204,734,791	—	—	—	—	—
稅 課 收 入	57,630,853,136	—	—	—	—	—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810	—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959,865,038	—	—	—	—	—
規 費 收 入	3,607,793,410	—	—	—	—	—
財 產 收 入	427,870,537	—	—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5,010,695,211	—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7,655,545,977	—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310,808,936	—	—	—	—	—
其 他 收 入	2,601,301,736	—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1,436,957,118	—	—	—	1,623,854	—
以 前 年 度 應 收 (保 留) 數	1,436,957,118	—	—	—	—	—
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	—	—	—	1,623,854	—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賸 餘 款	—	—	—	—	—	—
收 回 剔 除 經 費	—	—	—	—	—	—
預 收 款	—	—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25,500,000,000	—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25,500,000,000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繳 付 公 庫 數
撥 款 於 本 度 繳 還 數		預 收 款	剔 除 經 費	庫 款 轉 正	小 計	
存 出 保 證 金	其 他 應 收 款					
7,475,490	84,936,118	6,106,504,868	77,440	—	6,200,617,770	122,342,309,679
—	—	—	—	44,700	44,700	89,204,779,491
—	—	—	—	—	—	57,630,853,136
—	—	—	—	—	—	810
—	—	—	—	—	—	1,959,865,038
—	—	—	—	—	—	3,607,793,410
—	—	—	—	—	—	427,870,537
—	—	—	—	—	—	5,010,695,211
—	—	—	—	—	—	17,655,545,977
—	—	—	—	—	—	310,808,936
—	—	—	—	44,700	44,700	2,601,346,436
7,475,490	84,936,118	—	77,440	-44,700	94,068,202	1,531,025,320
—	—	—	—	—	—	1,436,957,118
—	—	—	—	—	1,623,854	1,623,854
7,475,490	84,936,118	—	—	-44,700	92,366,908	92,366,908
—	—	—	77,440	—	77,440	77,440
—	—	6,106,504,868	—	—	6,106,504,868	6,106,504,868
—	—	—	—	—	—	25,500,000,000
—	—	—	—	—	—	25,500,000,000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材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124,794,212,168	6,050,726,583	—	341,263	2,479,125,742
本 年 度 支 出	95,028,579,708	1,999,502,216	—	341,263	—
桃 園 市 議 會 主 管	573,450,013	—	—	—	—
桃 園 市 政 府 主 管	7,213,037,971	77,748,417	—	—	—
民 政 局 主 管	1,066,091,885	225,002,610	—	—	—
地 政 局 主 管	1,092,200,248	66,253,008	—	12,000	—
消 防 局 主 管	2,471,085,712	95,948,511	—	—	—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589,461,062	—	—	50,000	—
教 育 局 主 管	35,237,743,932	—	—	—	—
文 化 局 主 管	1,480,996,723	288,658,647	—	500	—
農 業 局 主 管	2,035,411,577	115,157,545	—	—	—
交 通 局 主 管	5,168,509,213	60,400,499	—	—	—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553,087,368	—	—	46,772	—
衛 生 局 主 管	1,130,499,350	398,912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573,009,842	—	—	1,000	—
警 察 局 主 管	6,561,155,126	46,615,344	—	—	—
社 會 局 主 管	13,189,123,618	105,833,649	—	—	—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主 管	964,086,234	24,529,500	—	—	—
財 政 局 主 管	239,558,439	—	—	—	—
水 務 局 主 管	2,719,061,880	633,200	—	92,600	—
工 務 局 主 管	3,513,382,080	112,506,390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 庫 撥 入 數
其他應收款	庫 款 轉 正 數	修 正 數	小 計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於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小 計		
8,871,285	—	155,034,953	8,694,099,826	3,918,736,300	3,918,736,300		129,569,575,694
8,871,285	—	155,034,953	2,163,749,717	—	—		97,192,329,425
—	—	—	—	—	—		573,450,013
—	—	—	77,748,417	—	—		7,290,786,388
—	—	—	225,002,610	—	—		1,291,094,495
—	—	—	66,265,008	—	—		1,158,465,256
—	—	—	95,948,511	—	—		2,567,034,223
—	—	—	50,000	—	—		589,511,062
—	7,642	—	7,642	—	—		35,237,751,574
557,876	—	—	289,217,023	—	—		1,770,213,746
8,253,617	—	—	123,411,162	—	—		2,158,822,739
—	—	—	60,400,499	—	—		5,228,909,712
—	—	—	46,772	—	—		553,134,140
—	—	1,801,894	2,200,806	—	—		1,132,700,156
1,600	—	—	2,600	—	—		4,573,012,442
—	—	—	46,615,344	—	—		6,607,770,470
16,292	—	—	105,849,941	—	—		13,294,973,559
—	—	—	24,529,500	—	—		988,615,734
—	—	—	—	—	—		239,558,439
—	—	153,133,059	153,858,859	—	—		2,872,920,739
—	—	—	112,506,390	—	—		3,625,888,470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材 料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475,296,281	281,948,400	—	—	—
勞 動 局 主 管	378,613,488	75,793,013	—	—	—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911,820,609	10,573,336	—	—	—
客 家 事 務 局 主 管	387,989,760	27,626,547	—	—	—
體 育 局 主 管	678,992,729	383,874,688	—	138,391	—
青 年 事 務 局 主 管	199,244,352	—	—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625,670,216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9,765,632,460	260,789,693	—	—	2,479,125,742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9,765,632,460	260,789,693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2,479,125,742
墊 付 款	—	3,790,434,674	—	—	—
墊 付 款	—	3,790,434,674	—	—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20,000,000,000	—	—	—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20,000,000,000	—	—	—	—
收 支 餘 絀	—	—	—	—	—
上 年 度 市 庫 結 存	—	—	—	—	—
特種基金淨增(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各機關淨增(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本年度短期借款淨增(減)舉借數	—	—	—	—	—
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	—	—	—	—	—

註：截至 107 年度止市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116 億 4,555 萬 491 元及 71 億 3,972 萬 1,426 元，合計 187 億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續）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 庫 撥 入 數
其他應收款	庫 款 轉 正 數	修 正 數	小 計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於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小 計	
—	—	—	281,948,400	—	—	757,244,681
—	—	—	75,793,013	—	—	454,406,501
41,900	—	—	10,615,236	—	—	922,435,845
—	—	100,000	27,726,547	—	—	415,716,307
—	—	—	384,013,079	—	—	1,063,005,808
—	—	—	—	—	—	199,244,352
—	- 7,642	—	- 7,642	—	—	1,625,662,574
—	—	—	2,739,915,435	1,963,210,684	1,963,210,684	10,542,337,211
—	—	—	260,789,693	1,963,210,684	1,963,210,684	8,063,211,469
—	—	—	2,479,125,742	—	—	2,479,125,742
—	—	—	3,790,434,674	1,955,525,616	1,955,525,616	1,834,909,058
—	—	—	3,790,434,674	1,955,525,616	1,955,525,616	1,834,909,058
—	—	—	—	—	—	20,000,000,000
—	—	—	—	—	—	20,000,000,000
—	—	—	—	—	—	-7,227,266,015
—	—	—	—	—	—	—
—	—	—	—	—	—	361,553,462
—	—	—	—	—	—	2,293,964,528
—	—	—	—	—	—	4,571,748,025
—	—	—	—	—	—	—

8,527 萬 1,917 元。（不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 65 億 9,631 萬 3,186 元）

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7,227,266,015
乙、加項			33,703,840,996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32,377,246,269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8,063,211,469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581,815,437		
(三) 退還預收款	1,897,310,305		
(四) 本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20,000,000,000		
(五) 墊付款	1,834,909,058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317,282,179	1,317,282,179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9,212,548	
(一) 本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部分	—		
(二) 本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9,212,548		
四、修正數	100,000	100,000	
丙、減項			40,250,597,395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33,137,574,888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438,580,972		
(二) 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77,440		
(三)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92,366,908		
(四) 預收款	6,106,504,868		
(五) 本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25,500,000,000		
(六) 庫款轉正	44,700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7,113,022,507	7,113,022,507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13,774,022,414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桃園市政府各公務機關自本年度起施行「桃園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作業採權責發生基礎。因會計科目設置原則、名稱及其定義等內涵，均大幅變動，爰本年度平衡表各科目、資本資產表部分科目、長期負債表各科目，尚無法與上年度期末之相關報表比較。茲將本年度桃園市政府原編桃園市總決算有關資產負債部分及本處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平衡表

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平衡表（107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81 億 4,466 萬餘元，負債 530 億 6,645 萬餘元，淨資產為負 349 億 2,179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桃園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金額及主要內涵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暫付款、預付款及存出保證金，合計 181 億 4,46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61 億 7,677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代辦工程款及履約、保固保證金等各項保管款。

2. 「應收款項」科目 26 億 9,694 萬餘元，主要係警察局、水務局、交通事件裁決處等應收已裁罰案件待收繳之款項。

3. 「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7 億 4,765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工程處應收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經費、客家事務局應收「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規劃設計暨工程補助款、文化局應收楊梅故事園區國中校長及教職員宿舍群修復工程款等，尚待依工程進度向中央請領補助款。

4. 「暫付款」科目 16 億 56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撥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等委辦之款項。

5. 「預付款」科目 67 億 1,488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局預付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事項經費、水務局預付辦理各項工程款及協議價購土地、體育局預付八德、平鎮、蘆竹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經費等尚未轉正之款項。

6. 「存出保證金」科目 2 億 273 萬餘元，主要係中壢地政事務所、平鎮地政事務所提出作保證用之押金等。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暫收款、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合計 530 億 6,64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85 億 7,174 萬餘元，係配合市庫短期資金調度需求之短期借款。

2. 「應付款項」科目 48 億 338 萬餘元，主要係體育局應付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及楊梅體育園區前置作業暨興建工程經費、捷運工程處應付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經費、工務局應付生活圈及周邊道路用地費及縣道 112 線中壢區龍岡路三

段拓寬工程用地費、教育局應付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經費等未及於本年度核銷之款項。

3.「暫收款」科目 1,035 萬餘元，主要係環境保護局暫收尚未辦理轉正之罰金罰鍰等款項。

4.「預收款」科目 7,087 萬餘元，主要係建築管理處預收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場所管理費、農業局預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補助竹圍漁港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經費、大溪區公所預收板新給水廠回饋金。

5.「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64 億 5,643 萬餘元，主要係水務局預收中央補助之各項工程建設款項、財政局預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協助推動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教育局預收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事項經費等款項。

6.「存入保證金」科目 24 億 1,028 萬餘元，主要係水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等收自廠商繳納之履約、保固保證金等款項。

7.「應付代收款」科目 73 億 9,089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局代收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地政局代收楊梅都市計畫楊梅體育園區工程（第一期開發區）及早期農地重劃經費、新建工程處代收桃園區殯葬綜合大樓暨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八德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等各項代收代辦款項。

8.「應付保管款」科目 233 億 5,248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保管款及本年度向納入集中支付之各機關及特種基金保管款專戶調度款。

（三）淨資產類：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為負 349 億 2,179 萬餘元。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桃園市總決算平衡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18,144,661,459	100.00	負 債	53,066,457,196	292.46
現 金	6,176,771,686	34.04	短 期 債 務	8,571,748,025	47.24
應 收 款 項	2,696,945,742	14.86	應 付 款 項	4,803,381,177	26.47
應 收 其 他 政 府 款	747,654,154	4.12	暫 收 款	10,357,898	0.06
暫 付 款	1,605,667,875	8.85	預 收 款	70,870,241	0.39
預 付 款	6,714,884,074	37.01	預 收 其 他 政 府 款	6,456,433,089	35.58
存 出 保 證 金	202,737,928	1.12	存 入 保 證 金	2,410,287,845	13.28
			應 付 代 收 款	7,390,896,134	40.73
			應 付 保 管 款	23,352,482,787	128.70
			淨 資 產	- 34,921,795,737	- 192.46
合 計	18,144,661,459	100.00	合 計	18,144,661,459	100.00

註：1.截至 107 年度止「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各為 5,161,923,319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594,767 元。

2.本年度首度實施「桃園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表僅表達 107 年 12 月 31 日金額。

3.依桃園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155,034,953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82 億 9,96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530 億 6,645 萬餘元，淨資產為負 347 億 6,676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現 金	6,176,771,686		短 期 債 務	8,571,748,025	
應 收 款 項	2,696,945,742		應 付 款 項	4,803,381,177	
應 收 其 他 政 府 款	747,654,154		暫 收 款	10,357,898	
暫 付 款	1,605,667,875		預 收 款	70,870,241	
預 付 款	6,714,884,074		預 收 其 他 政 府 款	6,456,433,089	
存 出 保 證 金	202,737,928		存 入 保 證 金	2,410,287,845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8,144,661,459	應 付 代 收 款	7,390,896,134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55,034,953	應 付 保 管 款	23,352,482,787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155,034,953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53,066,457,196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155,034,953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 34,921,795,737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 34,921,795,737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55,034,953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155,034,953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 34,766,760,784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18,299,696,412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18,299,696,412

二、資本資產表

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計列長期投資 232 億 7,824 萬餘元、固定資產 2,806 億 2,561 萬餘元、無形資產 9 億 8,394 萬餘元，資本資產總額 3,048 億 8,780 萬餘元。茲按「長期投資」及「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本資產」等 2 個部分，分述如次：

(一)長期投資部分

市政府原編桃園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本年度期末投資成本共

計 141 億 9,613 萬餘元，評價調整 90 億 8,211 萬餘元，合計 232 億 7,824 萬餘元，包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6 億 7,754 萬餘元、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447 萬餘元及其他長期投資 215 億 1,622 萬餘元等 3 部分，茲依科目別分述如次：

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市政府原編桃園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6 億 7,754 萬餘元，包含市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公營事業）與民營企業等 2 部分，其中市政府本年度期末投資公營事業之成本為 26 億 161 萬餘元，評價調整 9 億 3,124 萬餘元，合計 16 億 7,036 萬餘元；投資民營企業之成本為 49 萬元，評價調整 669 萬餘元，合計 718 萬餘元。茲就本年度市政府投資公營事業及民營企業之成本增減情形分述如次：

(1) 公營事業

本年度期末市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公營事業）計有 3 個單位，與上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市政府原編桃園市總決算列公營事業期末投資成本合計 26 億 161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成本相同。

(2) 民營企業及其他

本年度期末市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之民營企業計有 1 個單位，與上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市政府原編桃園市總決算列民營企業期末投資成本合計 49 萬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成本相同。

茲將市政府長期投資-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 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 價 調 整	投 資 成 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增 減 數
總 計	1,677,547	- 924,555	2,602,102	2,602,102	—
公 營 事 業	1,670,365	- 931,246	2,601,612	2,601,612	—
市 政 府 主 管	1,670,365	- 931,246	2,601,612	2,601,612	—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552,022	- 128,290	680,312	680,312	—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53,331	- 866,968	1,920,300	1,920,300	—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5,012	64,012	1,000	1,000	—
民 營 企 業 及 其 他	7,181	6,691	490	490	—
農 業 局 主 管	7,181	6,691	490	490	—
桃園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7,181	6,691	490	490	—

註：本表「評價調整」欄所列市政府各機關投資公營事業及民營企業依投資比率認列業主權益之調整數。

2.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市政府原編桃園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非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447 萬餘元，係市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民營企業之成本，本年度期末計有 1 個單位，與上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市政府原編桃園市總決算列民營企業期末投資成本合計 8,447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成本相同。

茲將市政府長期投資-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107年12月31日

2.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 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增減數
民營企業及其他	84,478	—	84,478	84,478	—
經濟發展局主管	84,478	—	84,478	84,478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84,478	—	84,478	84,478	—

3. 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市政府原編桃園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其他長期投資 215 億 1,622 萬餘元，包含市政府投資作業基金及其他基金等 2 部分，其中市政府本年度期末投資作業基金之成本為 108 億 8,746 萬餘元，評價調整 100 億 667 萬餘元，合計 208 億 9,413 萬餘元；投資其他基金之成本為 6 億 2,208 萬餘元。茲就本年度市政府投資作業基金及其他基金之成本增減情形分述如次：

(1) 作業基金

本年度期末市政府經管之作業基金計有 8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市政府原編桃園市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期末投資成本合計 108 億 8,74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78 億 3,276 萬餘元，淨增加 30 億 5,470 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A. 市政府主管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本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 億 1,85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2 億 1,857 萬餘元，減少 1 億元，係繳回公庫而折減基金。

B. 交通局主管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本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55 億 4,15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23 億 8,685 萬元，增加 31 億 5,470 萬餘元，係公庫撥款數。

(2) 民營企業及其他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本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6 億 2,208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市政府長期投資-其他長期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107年12月31日

3. 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 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 價 調 整	投 資 成 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增 減 數
總 計	21,516,223	10,006,671	11,509,552	8,454,850	3,054,701
作 業 基 金	20,894,133	10,006,671	10,887,462	7,832,761	3,054,701
市 政 府 主 管	138,792	20,214	118,577	218,577	- 100,000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 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138,792	20,214	118,577	218,577	- 100,000
地 政 局 主 管	6,267,500	5,775,668	491,831	491,831	—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267,500	5,775,668	491,831	491,831	—
交 通 局 主 管	8,819,935	3,268,384	5,551,551	2,396,850	3,154,701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2,846,618	2,836,618	10,000	10,000	—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5,973,316	431,765	5,541,551	2,386,850	3,154,701
衛 生 局 主 管	61,365	55,228	6,137	6,137	—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61,365	55,228	6,137	6,137	—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486,483	436,483	50,000	50,000	—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86,483	436,483	50,000	50,000	—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5,120,056	450,692	4,669,364	4,669,364	—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466,214	436,849	29,364	29,364	—
桃園市住宅基金	4,653,842	13,842	4,640,000	4,640,000	—
民 營 企 業 及 其 他	622,089	—	622,089	622,089	—
內 政 部 主 管	622,089	—	622,089	622,089	—
住 宅 基 金	622,089	—	622,089	622,089	—

註：1. 本表「評價調整」欄所列市政府各機關投資作業基金及其他基金依投資比率認列基金淨值之調整數。

2. 地政局主管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因市政府未出資投資，爰未列入資本資產表。

3. 表列投資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本年度期末投資成本55億4,155萬餘元，未含捷運工程處本年度及106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投資該基金1億4,961萬餘元及5億4,122萬餘元。

4. 桃園市都市更新基金於106年9月19日更名為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5. 本年度期末市政府經營之特別收入基金計有15個單位，市政府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各該基金之「基金」科目併同「長期負債」、「公積」等科目金額，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科目金額沖轉，差額移列「基金餘額」科目，爰未列入資本資產表。

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計列期末投資成本共計 141 億 9,613 萬餘元，評價調整 90 億 8,211 萬餘元，合計 232 億 7,824 萬餘元。

(二)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本資產部分

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資本資產表，計列固定資產 2,806 億 2,561 萬餘元、無形資產 9 億 8,394 萬餘元。固定資產部分，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主要係養護工程處及區公所經營之公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無形資產部分，主要係人事處公教貸款之房屋抵押權、中壢及平鎮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押租金，及各機關經營之電腦軟體等。

上開列數經扣除機關自行列管，未納列財產目錄部分，暨加計非營業基金財產、有價證券等，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3,528 億 7,89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 億 3,089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截至本年度止，市政府列管被占用房地計 682 筆，較上年度增加 7 筆，其中已追收使用補償金者計 497 筆，應收未收補償金 378 萬餘元、尚未追收使用補償金者 185 筆，占列管案件 27.13%，較上年度減少 4.28 個百分點，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拾柒、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1. 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3,451 億 9,69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 億 3,08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7.8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919 億 4,311 萬餘元，減少 467 億 4,616 萬餘元，約 11.93%。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829 億 2,83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7,62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23.5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106 億 7,690 萬餘元，減少 277 億 4,855 萬餘元，約 25.07%，主要係各機關自本年度起實施桃園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提列財產折舊。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595 億 8,20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5,46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73.5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785 億 7,962 萬餘元，減少 189 億 9,761 萬餘元，約 6.82%，主要係各機關自本年度起實施桃園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提列財產折舊。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6 億 8,65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0.76%，與上年度決算列數相同。

2.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76 億 8,19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2.1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3 億 9,185 萬餘元，增加 32 億 9,011 萬餘元，約 74.91%，主要係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取得之配餘地。

三、長期負債表

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及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

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市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按公共債務及其他未列入長期負債表 2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部分

市政府編桃園市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列長期負債總額 240 億元，均為長期借款。借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07 年底止，桃園市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240 億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2 月 13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17 兆 1,493 億餘元）之 0.14%，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 0.76% 之債限。又查截至 107 年底止，桃園市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85 億 7,174 萬餘元（短期借款），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7.79%，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17 億 7,290 萬餘元（未扣除 1 年內到期部分）。若參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 IMF）定義，桃園市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240 億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85 億 7,174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17 億 7,290 萬餘元，則合計共 343 億 4,465 萬餘元（表 1）。

表 1 桃園市截至 107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占 GDP 比率)	34,344,656 (0.19%)	—	24,000,000	8,571,748	1,772,908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24,000,000 (0.14%)	—	24,000,000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 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8,571,748	—	—	8,571,748	—	—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1,772,908	—	—	—	1,772,908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240 億元部分，均為實現數。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2 月 13 日公布之 107 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之平均數為 17 兆 7,770 億餘元、17 兆 1,493 億餘元。

(二)其他未列入長期債務表部分

1.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FSM）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

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市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743 億 4,978 萬餘元，較 106 年度減少 61 億 692 萬餘元（表 2）。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本年度止市庫向特種基金保管款調度 116 億 4,555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5 億 9,631 萬餘元）、向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71 億 3,972 萬餘元，共計 187 億 8,527 萬餘元。

表 2 市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原因
合 計	74,349,780	80,456,701	- 6,106,920	
1. 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379,825	1,854,701	- 474,875	編列預算償付。
2.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8,484,652	19,785,000	- 1,300,347	編列預算支付。
3.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54,362,499	58,817,000	- 4,454,500	編列預算支付。
4.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經費	122,803	—	122,803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4 日函示辦理。

註：1. 截至 107 年底止，市庫向特種基金保管款調度 116 億 4,555 萬餘元、向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71 億 3,972 萬餘元，共計 187 億 8,527 萬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

(1)依據市政府與臺灣銀行契約約定，本年度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由該行先行墊付 13 億 7,982 萬餘元，市政府依約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給付。

(2)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07 至 136 年）市政府應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97 億 8,500 萬元，扣除已支付數 13 億 34 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約為 184 億 8,465 萬餘元。

(3)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07 至 136 年）市政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職人員退休金 588 億 1,700 萬元，扣除已支付數 44 億 5,450 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約為 543 億 6,249 萬餘元。

(4)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計，應負擔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經費 1 億 2,280 萬餘元。

2. 依法令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事項

各主管機關決算內列各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之促參案件，涉及市政府預算投資非自償部分建設或補貼，且屬重大經費負擔及多年期性質者，計有水務局、環境保護

局等權責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等規定辦理之獎勵措施，應支付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計 1,262 億 6,811 萬餘元，其中 1,018 億 4,760 萬餘元分由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預算補助，屬市政府應行負擔桃園市桃園、中壢及埔頂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桃園市垃圾焚化廠及觀音灰渣處理場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計 244 億 2,051 萬餘元，扣除已編列(補助)金額 86 億 2,439 萬餘元後，未來年度尚需編列之補助款項計 157 億 9,612 萬餘元(表 3)。

表 3 市政府截至 107 年底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政府未來年度應負擔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契 約 事 項					已 編 列 金 額	尚 未 編 列 金 額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契 約 內 容	興 建 及 營 運 期 間	金 額		
合 計					24,420,511	8,624,391	15,796,120
水 務 局	小 計				13,047,718	93,480	12,954,238
	桃園市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	水 務 局	市政府於污水處理廠商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攤提建設經費及營運費。	1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36 年 10 月 28 日	6,774,444	93,480	6,680,964
	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	水 務 局	市政府於污水處理廠商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攤提建設經費及營運費。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44 年 12 月 31 日	5,466,054	—	5,466,054
	桃園市埔頂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	水 務 局	市政府於污水處理廠商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攤提建設經費及營運費。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44 年 12 月 31 日	807,219	—	807,219
環 境 保 護 局	小 計				11,372,793	8,530,911	2,841,882
	桃園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環境保護局	市政府於廠商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0 年 10 月至 110 年 10 月	10,517,793	7,990,161	2,527,632
	桃園市政府觀音灰渣處理場 ROT 案	環境保護局	民間機構委託營運範圍需負責處理運送至處理場之底渣再利用及飛灰固化物掩埋作業。	100 年 4 月 27 日至 110 年 10 月 8 日	855,000	540,750	314,25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及環境保護局主管決算所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茲將長期借款部分，編列目錄如次：

借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金 額			待 償 利 息
		訂借日期	清償日期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合 計				44,000,000,000	20,000,000,000	24,000,000,000	159,680,000
105 年度小計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105 年度長期借款 (2 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市府分行	105.11.15	107.11.1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106 年度小計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8,400,000
106 年度長期借款 (1 年期)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106.10.20	107.10.2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106 年度長期借款 (2 年期)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106.11.15	108.11.15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58,400,000
107 年度小計				14,000,000,000	—	14,000,000,000	101,280,000
107 年度長期借款 (1 年期)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107.11.15	108.11.15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53,500,000
107 年度長期借款 (2 年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營業部	107.11.15	109.11.15	3,000,000,000	—	3,000,000,000	35,400,000
107 年度長期借款 (2 年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營業部	107.11.15	109.11.15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2,380,000
107 年度長期借款 (2 年期)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107.11.15	109.11.15	—	—	—	—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56 個（均非法律規定決算送本處審核之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4 億 5,817 萬餘元，其中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3 億 1,324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 68.37%，又本年度營運結果，除收支平衡者 1 個外，賸餘者 35 個，賸餘金額 2,697 萬餘元；短絀者 20 個，短絀金額 221 萬餘元，綜計賸餘 2,475 萬餘元。另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1 億 2,535 萬餘元。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教育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49 個，基金總額 1 億 8,442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6,800 萬元，占 36.8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收支平衡者 1 個、短絀者 17 個、賸餘者 31 個，本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1 億 2,693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1 億 524 萬餘元，占 82.9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為短絀；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8,160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90%者 1 個。

（三）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5,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本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四）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3,000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90%。

（五）客家事務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1,374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90%。

（六）體育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3,682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3,000 萬元，占 81.4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1 個，本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重要審核意見

部分財團法人名稱與規定未合、或未建立會計制度、或未提報工作報告及經費運用資料，亟待強化監管機制。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主管機關所捐助財團法人其本年度期末基金總額 4 億 5,817 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為 3 億 1,324 萬餘元，占 68.37%。經查相關主管機關對該等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 各校文教（教育事務）基金會業務單純且性質相同，為嘉惠全市師生，及減少公務監督行政成本，允宜研謀整併為「市級」財團法人，以提升運作綜效；2. 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名稱未符規定，允宜督促檢討改善；3. 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文教基金會未依規定建立會計制度，亟待督促檢討改善；4. 桃園市文化基金會未依規定提報工作報告及經費運用等資料報市政府備查，允宜強化主管機關監督管理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各校所設立之基金會非屬公務機關，並就其學校需求辦理相關業務，雖然部分基金會規模較小，或其學校本身規模較小，惟為維護各校師生權益，所設立之各基金會仍具有個別獨立運作之必要性；2. 文化局及教育局將函文基金會請依財團法人法第 5 條規定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3. 體育局已積極督促並責成該基金會儘速建立會計制度，預計於 108 年完成建置；4. 桃園市文化基金會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提送 106 年度決算書至文化局審核，惟決算書中財產清冊部分確實未附上，嗣後將依財團法人法規定確實辦理督導作業。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為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定期評估其效益，惟評核作業未臻完善，允宜督促檢討，以落實監督及提高營運效益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因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迄未建立會計制度，或未依規定提報工作報告及經費運用等資料報市政府備查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金額	補助金額	以外金額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總計	289,638	458,177	191,000	65.94	313,243	68.37	125,352	—	125,352	89.95	24,751
教育局主管(49個)	123,088	184,427	42,500	34.53	68,000	36.87	—	—	—	—	842
1. 桃園市義興國小教育事務基金會	2,097	2,097	500	23.83	500	23.83	—	—	—	—	12
2. 桃園市溪海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3,020	9,020	500	16.56	500	5.54	—	—	—	—	41
3. 桃園市八德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 54
4.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 0.41
5.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900	500	25.00	500	17.24	—	—	—	—	- 4
6.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77
7.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500	3,106	500	20.00	500	16.10	—	—	—	—	178
8. 桃園市觀音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29
9. 桃園市草漯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56	2,056	500	24.32	500	24.32	—	—	—	—	57
10. 桃園市平興國小教育事務基金會	2,100	2,100	500	23.81	500	23.81	—	—	—	—	74
11.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 1
12. 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31
13.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800	2,800	500	17.86	500	17.86	—	—	—	—	- 3
14. 桃園市沙崙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50
15. 南崁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2,000	1,000	50.00	1,000	50.00	—	—	—	—	7
16. 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5,160	5,160	1,400	27.13	1,400	27.13	—	—	—	—	- 2
17. 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800	2,800	1,000	35.71	1,000	35.71	—	—	—	—	- 1
18. 觀音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	2,750	2,750	500	18.18	500	18.18	—	—	—	—	- 95
19. 桃園市立頂社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200	2,520	1,200	54.55	1,200	47.62	—	—	—	—	- 1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20. 桃園縣平鎮市祥安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60	2,060	500	24.27	500	24.27	—	—	—	—	27
21. 龜山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4,000	4,000	1,000	25.00	1,000	25.00	—	—	—	—	- 112
22. 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2,100	1,000	50.00	1,000	47.62	—	—	—	—	3
23. 三和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700	2,700	700	25.93	700	25.93	—	—	—	—	1
24.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27	2,027	1,000	49.33	1,000	49.33	—	—	—	—	—
25. 公埔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2,000	1,000	50.00	1,000	50.00	—	—	—	—	511
26. 高原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13
27.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4,000	1,000	50.00	1,000	25.00	—	—	—	—	27
28. 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 4
29. 東興文教基金會	2,250	5,101	500	22.22	500	9.80	—	—	—	—	89
30. 桃園市北門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300	2,300	500	21.74	500	21.74	—	—	—	—	57
31. 桃園市龜山區文教基金會	2,033	10,000	1,000	49.18	1,000	10.00	—	—	—	—	25
32. 桃園市龍潭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	2,084	2,444	1,000	47.97	1,300	53.17	—	—	—	—	1
33. 桃園市新屋區文教基金會	2,450	2,650	1,000	40.82	1,000	37.74	—	—	—	—	0.02
34. 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4,000	500	25.00	1,500	37.50	—	—	—	—	- 34
35. 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2,100	1,000	50.00	1,000	47.62	—	—	—	—	0.47
36. 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3,600	3,600	1,800	50.00	1,800	50.00	—	—	—	—	- 26
37. 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2,500	—	—	700	28.00	—	—	—	—	- 90
38.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200	2,850	500	22.73	500	17.54	—	—	—	—	2
39. 桃園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4,000	4,500	500	12.50	500	11.11	—	—	—	—	17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補助金額	以外金額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40. 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100	2,550	500	23.81	500	19.61	—	—	—	—	- 1
41. 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文教基金會	2,150	2,875	1,000	46.51	1,500	52.17	—	—	—	—	2
42. 桃園市忠貞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100	2,100	500	23.81	500	23.81	—	—	—	—	3
43. 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110	1,200	60.00	1,200	56.87	—	—	—	—	0.28
44. 桃園縣龜山鄉壽山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3,000	3,000	500	16.67	500	16.67	—	—	—	—	0.05
45.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100	2,100	1,200	57.14	1,200	57.14	—	—	—	—	2
46.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 64
47. 桃園縣新坡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3,350	3,350	500	14.93	500	14.93	—	—	—	—	1
48. 桃園縣立大竹國民中學文教基金會	2,600	2,600	500	19.23	500	19.23	—	—	—	—	127
49. 桃園市蘆竹區社教文教基金會	8,500	43,500	8,500	100.00	31,500	72.41	—	—	—	—	- 138
文化局主管(2個)	43,050	126,930	25,000	58.07	105,243	82.91	81,607	—	81,607	90.93	- 1,564
1. 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38,050	121,000	20,000	52.56	100,243	82.85	80,523	—	80,523	94.31	- 1,120
2. 大嵙崁文教基金會	5,000	5,930	5,000	100.00	5,000	84.32	1,083	—	1,083	24.78	- 443
社會局主管(1個)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	—	—	52
桃園市忠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	—	—	52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1個)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30,000	—	30,000	99.91	24,557
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30,000	—	30,000	99.91	24,557
客家事務局主管(1個)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13,745	—	13,745	99.38	823
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13,745	—	13,745	99.38	823
體育局主管(2個)	13,500	36,820	13,500	100.00	30,000	81.48	—	—	—	—	41
1. 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	—	—	- 16
2. 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文教基金會	8,500	31,820	8,500	100.00	25,000	78.57	—	—	—	—	58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99年3月2日院授主孝一字第0990001090號函示填列。

3.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均符合捐助目的。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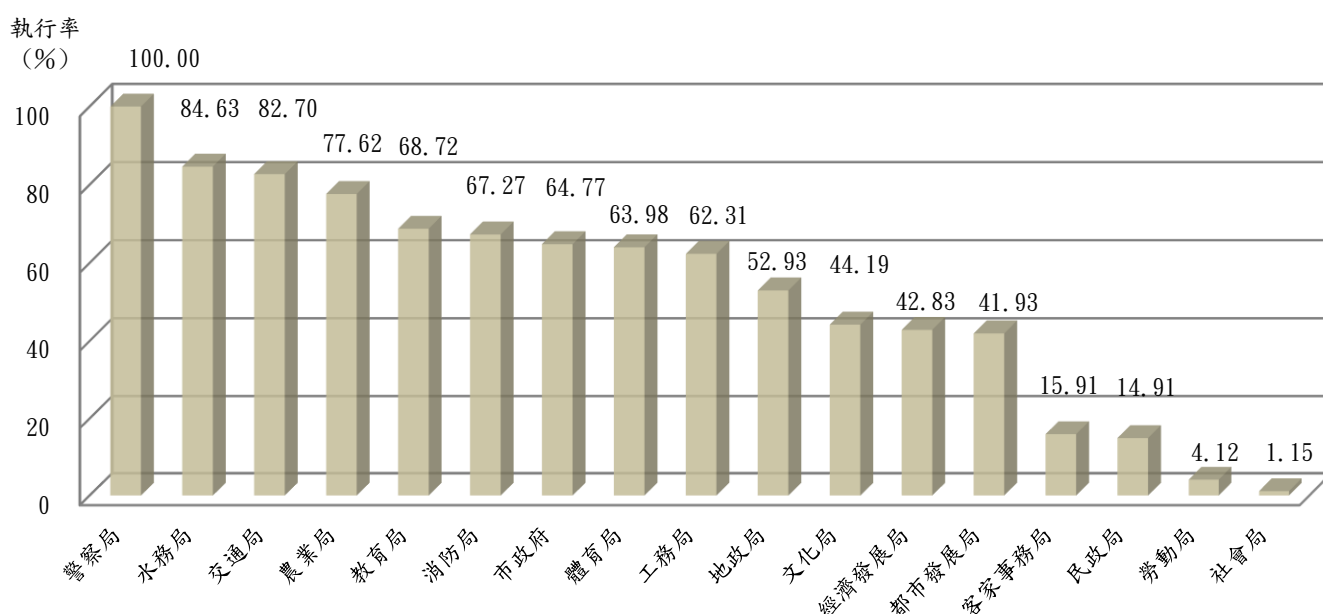
重大公共建設有助擴大內需、活絡產業、帶動經濟成長及改善民眾生活品質，相關計畫之推動一直列為政府重要施政項目，其執行績效亦多為各界關注焦點。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涵蓋交通運輸建設、水利設施、教育文化設施、社會福利設施、運動設施、商業設施、公園綠地設施及行政辦公大樓等範圍，為賡續加強審核其執行情形，茲就本處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82 項，分屬市政府、民政局、地政局、消防局、教育局、文化局、農業局、交通局、警察局、社會局、水務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勞動局、都市發展局、客家事務局及體育局等 17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93 億 8,401 萬餘元，截至 107 年底止，執行數 125 億 817 萬餘元，執行率 64.53%，經依主管機關別統計結果詳如圖 1、表 1，其中個別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共計 56 項，落後原因主要係需求變更、或未如期完成規劃設計、或用地尚未取得、或尚未辦理發包、或未能如期開工、或未按實際進度申請估驗計價、或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或施工進度延遲、或尚未完成驗收結算等，已函請市政府督促計畫主管機關檢討改進，研擬改善措施積極趕辦。其計畫明細彙整詳如表 2。

圖 1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1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82 項計畫合計		19,384,014	12,508,176	64.53
一、社會局(1 項)		168,540	1,945	1.15
1	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168,540	1,945	1.15
二、勞動局(1 項)		78,500	3,231	4.12
1	勞工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78,500	3,231	4.12
三、民政局(2 項)		222,008	33,103	14.91
1	中壢殯葬園區禮廳大樓、遺體處理中心暨火化場新建工程	30,001	13	0.04
2	蘆竹區中興、上興、新興及中福等四里聯合集會所、社福場所及圖書分館工程	192,007	33,089	17.23
四、客家事務局(3 項)		144,610	23,013	15.91
1	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及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120,000	11,755	9.80
2	「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15,000	4,468	29.79
3	「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9,610	6,789	70.65
五、都市發展局(2 項)		3,167,898	1,328,350	41.93
1	海湖營區教育訓練中心興建工程	12,000	1,826	15.22
2	住宅興建計畫(10 處基地)	3,155,898	1,326,524	42.03
六、經濟發展局(3 項)		630,381	270,010	42.83
1	中壢第一市場新建工程	174,771	13,099	7.50
2	平鎮新富市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29,737	35,956	27.72
3	東門市場新建工程	325,871	220,954	67.80
七、文化局(5 項)		900,424	397,881	44.19
1	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案	153,727	7,076	4.60
2	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建置工程	254,189	37,316	14.68
3	橫山書法美術館興建工程	161,990	78,599	48.52
4	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暨鄧雨賢臺灣音樂紀念館室內裝修工程	147,237	120,507	81.85
5	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暨鄧雨賢臺灣音樂紀念館建置工程	183,280	154,380	84.23

表 1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八、地政局(2 項)		977,795	517,501	52.93
1	桃園捷運 A10 站區區段徵收工程	782,615	413,833	52.88
2	中壢地政事務所暨過嶺社會福利綜合中心新建工程	195,180	103,667	53.11
九、工務局(5 項)		739,768	460,972	62.31
1	機捷田園景觀(A9a 至 A11)道路改善	145,160	13,637	9.39
2	中壢區龍岡路 3 段(龍岡路 3 段 37 巷至龍慈路)拓寬工程	154,172	86,700	56.24
3	龍慈路延伸至台 66 線道路新闢工程(都內段)	176,169	138,404	78.56
4	桃 49-1 線(中興路)第 3 期拓寬工程	220,000	177,963	80.89
5	桃 19 號道路(蘆竹區大竹路)拓寬工程第 2 期	44,265	44,265	100.00
十、體育局(8 項)		1,942,188	1,242,522	63.98
1	龍岡萬坪公園運動中心規劃、設計、促參前置作業及興建工程	18,000	65	0.36
2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含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	255,595	8,519	3.33
3	龍潭體育園區興建工程	100,000	5,038	5.04
4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462,776	303,382	65.56
5	平鎮棒球場與周邊整體改建計畫等工程	132,165	90,246	68.28
6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383,627	271,185	70.69
7	桃園國際棒球場暨青埔運動公園棒球場相關設施改善工程	70,000	50,084	71.55
8	中壢、桃園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520,024	514,000	98.84
十一、市政府(6 項)		445,663	288,676	64.77
1	桃園區南平公園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39,632	—	—
2	大園區第 22 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	19,880	—	—
3	興建新坡綜合場館工程	138,524	83,376	60.19
4	蘆竹區老人會館新建工程	153,605	114,580	74.59
5	楊梅區圖書館及紅梅里民眾集會所暨周邊綠化新建統包工程	78,897	75,595	95.82
6	大園區行政暨圖書館大樓興建工程	15,123	15,123	100.00

表 1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十二、消防局(3 項)		342,089	230,135	67.27
1	大湳分隊遷建工程	50,170	8,034	16.01
2	復興區巴陵綜合行政中心工程	169,544	99,726	58.82
3	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展示及裝修(含空調)統包工程	122,374	122,374	100.00
十三、教育局(23 項)		2,020,844	1,388,798	68.72
1	新屋國中改制高中新建校舍及游泳池工程	129,812	6,909	5.32
2	羅浮國小第 3 期校舍(含原民高中羅浮校區)工程及設備	60,727	4,409	7.26
3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增建活動中心工程	40,000	5,920	14.80
4	龍潭國小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校舍 2 期工程	123,134	38,403	31.19
5	樂善國小校舍新建暨附屬設施工程	130,856	61,811	47.24
6	文昌國中活動中心暨幼兒園新建工程	3,105	1,674	53.93
7	大溪國小新建多功能運動中心工程暨設備	270,804	166,384	61.44
8	新明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19,559	82,653	69.13
9	大園國中學生安置校舍新建工程	214,428	149,706	69.82
10	成功國小行政暨專科教室大樓興建工程	31,740	23,281	73.35
11	青埔國中新設校第 2 期工程-校舍暨周邊	14,792	11,113	75.13
12	文華國小幼兒園專科教室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48,300	37,407	77.45
13	壽山高中體育綜合訓練中心工程	60,000	47,719	79.53
14	瑞梅國小 A 棟校舍新建工程	18,543	15,847	85.46
15	南崁國中藝文科學專科大樓工程設備	200,452	186,161	92.87
16	龍山國小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校舍工程	20,826	19,688	94.54
17	青埔國小新建教學大樓工程	84,180	81,345	96.63
18	高原國小新建校舍工程	63,358	62,138	98.07
19	草漯國小活動中心新建暨周邊環境改造工程	75,116	75,116	100.00
20	武漢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70,536	70,536	100.00
21	八德國中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25,315	25,315	100.00
22	觀音高中第 3 期工程及教學設備	144,590	144,590	100.00

表 1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3	同德國小專科教室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70,660	70,660	100.00
十四、農業局(2 項)		116,373	90,334	77.62
1	竹圍漁港上架場(修船碼頭)興建計畫(第 2 期)	20,000	—	—
2	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房舍暨環境改建工程	96,373	90,334	93.73
十五、交通局(8 項)		7,020,086	5,805,605	82.70
1	中壢區中壢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41,200	1,717	4.17
2	平鎮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28,000	1,482	5.30
3	桃園區文昌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111,000	6,581	5.93
4	中壢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設計監造及興建工程	28,000	7,008	25.03
5	公 24 公園暨多目標使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39,504	177,606	74.16
6	桃園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6,128,783	5,212,512	85.05
7	中壢區自強多目標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	351,597	308,718	87.80
8	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委託服務工作	92,000	89,978	97.80
十六、水務局(6 項)		265,053	224,304	84.63
1	龜山區機場捷運 A7 站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	12,915	5,665	43.87
2	埔心溪幹線大新三號橋至新莊一號橋排水路拓寬工程	63,102	44,759	70.93
3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及改善工程	20,000	15,387	76.94
4	桃園市桃林鐵路(山鶯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50,844	40,298	79.26
5	南崁溪大檜溪橋水質淨化工程	50,000	50,000	100.00
6	中壢區環中東路大牛欄分渠 14A 滯洪池工程	68,192	68,192	100.00
十七、警察局(2 項)		201,787	201,787	100.00
1	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5,808	15,808	100.00
2	大溪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85,979	185,979	100.00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本表各主管機關及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	市政府	桃園區南平公園運動中心 興建工程	10205- 10701	196,308	196,308	156,675	79.81
2	市政府	大園區第 22 公墓納骨堂新 建工程	10201- 10702	303,000	303,000	283,119	93.44
3	農業局	竹圍漁港上架場(修船碼 頭)興建計畫(第 2 期)	10711- 10912	192,542	20,000	—	—
4	民政局	中壢殯葬園區禮廳大樓、遺 體處理中心暨火化場新建 工程	10701- 11008	1,943,172	30,001	13	0.04
5	體育局	龍岡萬坪公園運動中心規 劃、設計、促參前置作業及 興建工程	10701- 11112	250,000	18,000	65	0.36
6	社會局	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興建 工程	10510- 11006	855,000	176,140	2,141	1.22
7	體育局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 程(含專案管理、規劃、設 計及監造)	10508- 10903	573,370	256,330	9,254	3.61
8	勞動局	勞工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10701- 10912	225,313	78,500	3,231	4.12
9	交通局	中壢區中壢國小地下停車 場興建工程	10512- 10912	431,700	41,200	1,717	4.17
10	文化局	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案	10506- 11106	2,906,470	157,000	10,349	6.59
11	體育局	龍潭體育園區興建工程	10701- 10912	193,000	100,000	5,038	5.04
12	交通局	平鎮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 場興建工程	10611- 11008	294,000	28,000	1,482	5.30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39,632	—	—	係驗收後尚未完成結算所致。	業派員就施工品質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9,880	—	—	係承商遲未取得使用執照、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無法辦理結算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0,000	—	—	係工程甫於 107 年 12 月間開工，未達估驗計價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30,001	13	0.04	係考量各方意見需求未定，未能辦理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8,000	65	0.36	係用地取得程序未完成，無法辦理工程發包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68,540	1,945	1.15	係統包工程於 107 年 5 月間決標，截至 12 月底止尚未實質施工，無法核撥工程款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55,595	8,519	3.33	係統包工程甫於 107 年 9 月間開工，未達工程估驗計價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78,500	3,231	4.12	係需求變更，規劃設計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41,200	1,717	4.17	係經費不足及整合使用單位介面，影響規劃設計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53,727	7,076	4.60	係需求變更增加開挖面積，影響規劃設計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00,000	5,038	5.04	係取得建造執照時程落後，工程延遲開工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8,000	1,482	5.30	係設計單位請款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表 2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3	教育局	新屋國中改制高中新建校舍及游泳池工程	10509- 10812	546,000	135,700	12,797	9.43
14	交通局	桃園區文昌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10510- 11004	426,400	111,000	6,581	5.93
15	教育局	羅浮國小第3期校舍(含原民高中羅浮校區)工程及設備	10211- 10912	660,000	74,499	18,181	24.40
16	經濟發展局	中壢第一市場新建工程	10411- 11009	643,910	180,000	18,327	10.18
17	工務局	機捷田園景觀(A9a 至 A11)道路改善	10708- 11006	470,000	145,160	13,637	9.39
18	客家事務局	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及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10608- 10903	420,563	120,000	11,755	9.80
19	文化局	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建置工程	10501- 11012	2,341,500	279,953	63,079	22.53
20	教育局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增建活動中心工程	10406- 10905	127,000	40,000	5,920	14.80
21	都市發展局	海湖營區教育訓練中心興建工程	10701- 11012	200,000	12,000	1,826	15.22
22	消防局	大湳分隊遷建工程	10601- 10812	135,520	50,170	8,034	16.01
23	民政局	蘆竹區中興、上興、新興及中福等四里聯合集會所、社福場所及圖書分館工程	10503- 10903	336,630	266,652	107,734	40.40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29,812	6,909	5.32	係歷經 3 次流標，工程發包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11,000	6,581	5.93	係需求變更，減少建築量體及增加開挖面積，影響設計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60,727	4,409	7.26	係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影響規劃設計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74,771	13,099	7.50	係配合機場捷運施工變更擋土開挖支撐工法，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45,160	13,637	9.39	係規劃設計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20,000	11,755	9.80	係申請作多目標使用，及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建造執照審查暨交通影響評估等行政作業，影響開工時程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54,189	37,316	14.68	係與護樹團體就工地原有喬木移植衍生爭議，無法辦理開工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40,000	5,920	14.80	係歷經 5 次流標，工程發包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2,000	1,826	15.22	係簽訂代辦協議書及辦理專案管理採購作業行政程序延遲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50,170	8,034	16.01	係統包工程甫於 107 年 9 月間開工，未達工程款估驗計價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92,007	33,089	17.23	係因民眾陳情進行鄰房安全鑑定，及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施工品質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表 2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24	交通局	中壢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設計監造及興建工程	10611- 11008	430,000	28,000	7,008	25.03
25	經濟發展局	平鎮新富市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0505- 10904	620,430	135,000	41,218	30.53
26	客家事務局	「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10707- 10905	510,000	15,000	4,468	29.79
27	教育局	龍潭國小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校舍 2 期工程	10304- 10802	167,984	167,984	83,252	49.56
28	都市發展局	住宅興建計畫(10 處基地)	10401- 11212	20,508,273	4,432,037	2,602,663	58.72
29	水務局	龜山區機場捷運 A7 站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	10604- 11303	791,575	12,915	5,665	43.87
30	教育局	樂善國小校舍新建暨附屬設施工程	10308- 10904	216,200	134,300	65,255	48.59
31	文化局	橫山書法美術館興建工程	10502- 10803	162,000	162,000	78,609	48.52
32	地政局	桃園捷運 A10 站區區段徵收工程	10503- 10812	3,900,570	3,900,570	1,188,633	30.47
33	地政局	中壢地政事務所暨過嶺社會福利綜合中心新建工程	10412- 10812	482,412	326,412	234,898	71.96
34	教育局	文昌國中活動中心暨幼兒園新建工程	10411- 10903	145,271	3,908	2,478	63.40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28,000	7,008	25.03	係工程甫於 107 年 12 月底開工，未達估驗計價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29,737	35,956	27.72	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因應使用單位需求修正細部設計，規劃設計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5,000	4,468	29.79	係設計單位作業延遲，影響細部設計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23,134	38,403	31.19	係漏項及數量計算錯誤辦理變更設計及建造執照變更，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3,155,898	1,326,524	42.03	係部分工程採購歷經多次流標，影響發包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施工品質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2,915	5,665	43.87	係歷經 3 次廢、流標，影響工程發包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30,856	61,811	47.24	係承包商估驗計價進度落後所致。	業派員就施工品質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61,990	78,599	48.52	係釐清圖說疑義展延工期及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782,615	413,833	52.88	係補辦機場捷運禁限建範圍安全影響評估與施工計畫書審查，及配合電力、電信、自來水等管線遷移展延工期，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95,180	103,667	53.11	係承包商估驗計價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3,105	1,674	53.93	係歷經 3 次流標，工程發包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表 2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35	工務局	中壢區龍岡路3段(龍岡路3段37巷至龍慈路)拓寬工程	10405- 10811	200,000	160,000	92,528	57.83
36	消防局	復興區巴陵綜合行政中心工程	10501- 10802	176,968	176,968	107,149	60.55
37	市政府	興建新坡綜合場館工程	10201- 10805	174,955	174,955	119,806	68.48
38	教育局	大溪國小新建多功能運動中心工程暨設備	10401- 10803	400,804	333,185	228,764	68.66
39	體育局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10412- 10803	472,810	465,300	305,906	65.74
40	經濟發展局	東門市場新建工程	10403- 11002	772,110	338,000	233,082	68.96
41	體育局	平鎮棒球場與周邊整體改建計畫等工程	10503- 10803	140,000	138,300	96,380	69.69
42	教育局	新明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306- 10803	145,295	145,295	108,390	74.60
43	教育局	大園國中學生安置校舍新建工程	10206- 10707	840,000	840,000	775,278	92.30
44	客家事務局	「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10711- 10912	384,610	9,610	6,789	70.65
45	體育局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10501- 10712	530,000	434,000	321,558	74.09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54,172	86,700	56.24	係承商估驗計價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69,544	99,726	58.82	係開挖後發現地下水層，增設點井設備及配合台電管線遷移，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38,524	83,376	60.19	係配合五大管線送審意見辦理變更設計，估驗計價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70,804	166,384	61.44	係承商估驗計價進度落後所致。	業派員就施工品質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62,776	303,382	65.56	係因一例一休及天候因素展延工期，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325,871	220,954	67.80	係變更地下車道進出入口，及增設社福設施與辦公廳舍展延工期，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施工品質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32,165	90,246	68.28	係承商估驗計價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19,559	82,653	69.13	係承商估驗計價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14,428	149,706	69.82	係尚未完成驗收結算所致。	業派員就施工品質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9,610	6,789	70.65	係工程決標後未及取得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候選證書，影響委託技術服務採購付款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383,627	271,185	70.69	係因應使用單位需求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表 2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46	水務局	埔心溪幹線大新三號橋至新莊一號橋排水路拓寬工程	10512- 10809	105,170	63,102	44,759	70.93
47	體育局	桃園國際棒球場暨青埔運動公園棒球場相關設施改善工程	10701- 10906	194,000	70,000	50,084	71.55
48	教育局	成功國小行政暨專科教室大樓興建工程	10307- 10704	125,393	125,229	116,770	93.25
49	交通局	公 24 公園暨多目標使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412- 10801	420,000	420,000	358,101	85.26
50	市政府	蘆竹區老人會館新建工程	10403- 10804	159,935	159,935	120,910	73.93
51	教育局	青埔國中新設校第 2 期工程-校舍暨周邊	10310- 10512	147,908	147,908	144,229	97.51
52	水務局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及改善工程	10501- 10812	110,000	57,000	52,387	91.91
53	教育局	文華國小幼兒園專科教室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410- 10801	125,000	100,600	89,707	89.17
54	工務局	龍慈路延伸至台 66 線道路新闢工程(都內段)	10508- 10911	537,389	182,389	144,624	79.29
55	水務局	桃園市桃林鐵路(山鶯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0405- 10809	191,870	160,806	150,260	93.44
56	教育局	壽山高中體育綜合訓練中心工程	10304- 10812	100,000	60,000	47,719	79.53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63,102	44,759	70.93	係遷移自來水管及電桿展延工期，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70,000	50,084	71.55	係配合全國運動會場地需求確認，影響工程發包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31,740	23,281	73.35	係驗收後尚未完成結算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39,504	177,606	74.16	係配合台電電箱遷移展延工期，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53,605	114,580	74.59	係承商估驗計價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4,792	11,113	75.13	係委託技術服務費用尚未結算及工程管理費尚未完全核銷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0,000	15,387	76.94	係遷移地下管線及打除箱涵展延工期，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48,300	37,407	77.45	係尚未完成驗收結算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76,169	138,404	78.56	係共同編列預算之都外段工程規劃設計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50,844	40,298	79.26	係配合電力及自來水管線遷移，工程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60,000	47,719	79.53	係承商估驗計價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本處查核發現之缺失及機關函復情形，摘述如次：

1. 新建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校舍暨附屬設施，提供優質學習環境，惟履約管理情形核有欠周，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如期如質完工。

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為提供優質學習環境，辦理校舍新建暨附屬設施工程，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決標，金額 2 億 100 萬元，107 年 2 月 8 日開工，截至 107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6,525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以土方交換取代原規劃之棄土處理，卻仍同意廠商估驗原規劃之棄土處理費用；(2)未積極檢討變更鋼筋施工方法之履約價差；(3)未落實鋼筋續接器材料管制及檢驗作業；(4)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竣工工期；(5)將回填所需土石方先行外運收容，徒增日後外購或運送費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停止估驗付款，及辦理變更設計減帳棄土處理費用 394 萬餘元；(2)已辦理變更設計減帳鋼筋組立費用 76 萬餘元；(3)已撤換品質管理人員，後續將以高於契約規定之標準進行鋼筋續接器之檢驗；(4)已研提趕工計畫並趨趕工進，確保如期完工；(5)係廠商施工之權宜措施，不予增加相關費用。

2. 辦理乙未戰役紀念公園新建工程計畫以傳達客家義勇精神，惟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未盡妥善，有待檢討改進，以節省公帑支出。

客家事務局為緬懷先烈義士，藉由融合公共藝術促使民眾了解乙未戰爭之歷史意涵，傳達客家族群義勇精神，委託工務局代辦 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及地下停車場新建計畫，工程金額 3 億 6,000 萬元，經查該工程契約挖方約 6 萬餘立方公尺，產生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逾 4 萬立方公尺，工務局於規劃設計階段未要求設計單位依契約規定提出土石方收容處理建議之完整說明方案，及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規定，研議土石方撮合至其他需土公共工程進行交換之可行性，致營建剩餘土石方以運送至合格收容處理場所方式進行處置，須編列相關處理費用達 1,844 萬餘元，未能降低工程經費以節省公帑支出之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有關該工程後續追加之挖填方數量，經藉由建築管理處「公共工程土方交換」調查統計資料，將以交換方式處理剩餘土石方達 2 萬 8,000 立方公尺，嗣後於規劃設計階段將確實督促廠商依規定提出土石方收容處理建議，及積極辦理撮合作業以提高土石方交換數量，節省工程款。

3. 興建中路二號社會住宅以保障民眾居住權益，惟規劃設計作業及施工情形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品質。

住宅發展處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採只租不售方式將市政府社會住宅以低於市價租金提供承租，保障民眾居住權益，經選定 10 處基地進行直接興建，其中桃園市中路二號公營住宅新建工程，於 105 年 8 月 3 日決標，契約金額 11 億 1,831 萬元，同年 8 月 4 日開工，截至 107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8 億 1,595 萬餘元。經查其規劃設計作業及施工情形，核有：(1)承商辦理估驗計價

作業，有關模板工項數量與監造、施工日報登載不符，且未檢附剩餘土石方運送之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亦未依規定於估驗計價文件核章以落實品質管理計畫；(2)契約混凝土工項及臨時設施水電費數量涉有溢計情形；(3)部分樓梯間牆筋、管道孔轉角牆筋設置之鋼筋數量與契約圖說不符，及花台、女兒牆未於轉角處施放補強鋼筋，且隔間牆之鋼筋保護層厚度間有低於契約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係監造及施工日報模板工項數量誤植，將併同承商檢送估驗計價證明文件不全及相關人員未確實核章等缺失，扣罰監造單位及承商計 2 萬 8,000 元；(2)已覈實依實作數量計價給付工程款；(3)承商已依契約規定數量補植相關鋼筋，並調整隔間牆鋼筋放置位置以符保護層要求厚度。

4. 推動中壢第一市場拆除改建計畫以確保公共安全，惟攤商安置及營運規劃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善策，以減少計畫推行阻力。

中壢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於 62 年籌設興建，因結構建物老舊龜裂漏水嚴重，且耐震能力不足，中壢區公所推動拆除改建工作以確保公共安全，桃園市改制直轄市後，經濟發展局接辦市場大樓新建計畫，預計投入總經費 6 億 4,391 萬元，興建地下 4 層、地上 6 層之建築物，經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核定細部設計，移由新建工程處代辦，於 106 年 9 月 13 日完成工程決標及同年 12 月 13 日開工，截至 107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 1 億 8,0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1,832 萬餘元，執行率 10.18%。經查經濟發展局辦理攤商安置及營運規劃作業情形，核有：(1)中壢區第一零售市場地上 4 樓規劃將招商委外經營，至地上 5、6 樓由客家事務局作為客家文創空間辦理傳統技藝與現代文創產業工作室、客庄生活體驗區、客家美食區、文創商品展售區等，鑑於閒置公共設施案件頗多，為確保市場大樓完工後順利接續營運，允宜參考其他機關先招商後興建之作法，依營運階段之設施管理權責，儘速提出相當年限之營運規劃方案及啟動招商作業，適時依廠商營運需求及建議於興建階段及時調整設計內容，以降低設施閒置風險；(2)未能及早正視原市場攤商訴求進駐低樓層營業之強烈意願，經攤商多次陳情衍生爭議，增加市場改建阻力，始參酌議會建議，重新辦理規劃設計以符攤商需求，造成本案規劃設計於接辦計畫執行後歷時 1 年 7 個月方能定案，影響計畫推動時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市場大樓預計於 110 年 6 月竣工，為確保設施順利營運，將於 109 年度委託廠商研擬方案並完成招商作業，並已通知客家事務局提出相當年限之營運規劃及儘速啟動招商作業，以避免閒置；(2)嗣後將於凝聚攤商共識及確定符合地方發展需求後，再行推動市場改、新建計畫，並於規劃設計階段，廣納攤商與地方意見以妥為安置攤商，減少計畫推行阻力，以發揮預期投資效益。

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本年度辦理逾 10 萬元採購案件計 8,779 件，決標總金額計 1,008 億 9,880 萬餘元，其中以公開招標、公開評選（徵求）或公開取得等方式辦理採購者計 7,463

件（約 85.01%），決標金額計 978 億 9,471 萬餘元（約 97.02%）；以限制性招標非公開方式辦理採購者計 1,316 件（約 14.99%），決標金額計 30 億 409 萬餘元（約 2.98%）。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經就查核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情形，摘述如次：

1.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惟辦理情形核欠妥適，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優先採購效能。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以扶助其自力更生及維護其參與政府採購之權益。經查相關採購作業及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機關辦理相關優先採購案，招標文件未載明優先決標意旨；(2)部分機關採購成果未填列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臺；(3)部分機關優先採購比率未達規定標準；(4)未依規定於政府網站公告增列或更新之物品及服務項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依規定辦理相關優先採購案；(2)將確實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臺填列採購成果；(3)嗣後注意改進及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4)已於市政府網站公告增列或更新之物品及服務項目。

2. 辦理八德公二地下停車場機械設備拆除改善工程以活化閒置設施，惟採購作業程序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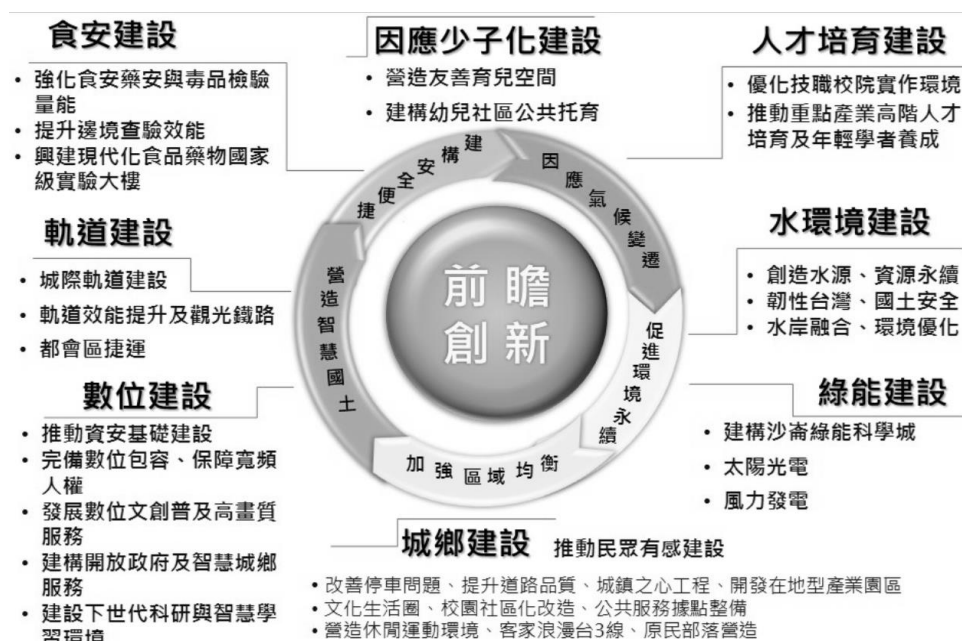
八德區大湳公二地下停車場包括 3 層式（地面層、地下層、地上層）機械式車位及一般平面車位，因機械停車設備機坑積水及老舊不堪使用閒置，交通局評估修復不具經濟效益，規劃予以報廢改作平面車位活化使用。經查其拆除改善工程採購作業情形，核有：(1)工程預算金額估計僅約 340 萬餘元，相較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06、107 年度賸餘 3 億 5,554 萬餘元、3 億 7,711 萬餘元，及未分配賸餘計 21 億 8,990 萬餘元、25 億 6,701 萬餘元，比率甚微。交通局對於申請補助遭交通部以擬定活化計畫書未敘明活化經費以自有預算支應是否不足退回後，遲未考量以自有財源籌措經費，致相關申請使用執照變更及拆除工程等活化作業停滯，較原預定時程落後逾 9 個月仍未完成，未能如期達成預期效益；(2)交通局將拆除改善工程納入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甄選投資廠商程序，委託營運廠商進行整建，卻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9 月 17 日函送之會議紀錄結論，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建立預審機制等程序作業，亦未依採購契約要項規定，於契約內明定廠商完成活化改善工程之期限，不利管控廠商履約情形以督促儘速完成活化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原預計持續申請補助，因配合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期限將屆，於新契約納入改善工程以降低經費支出，未來將考量自有財源籌編預算以縮短執行期程；(2)嗣後相關案件將進行先期規劃作業及建立預審機制，並蒐集其他各直轄市招標方式參考辦理，且於投標文件載明工期規定，以利管控進度。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中央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自106至107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

型補助計畫，主要係由地方政府研擬後向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報，截至107年底止，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之計畫計有266項，茲將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圖 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類別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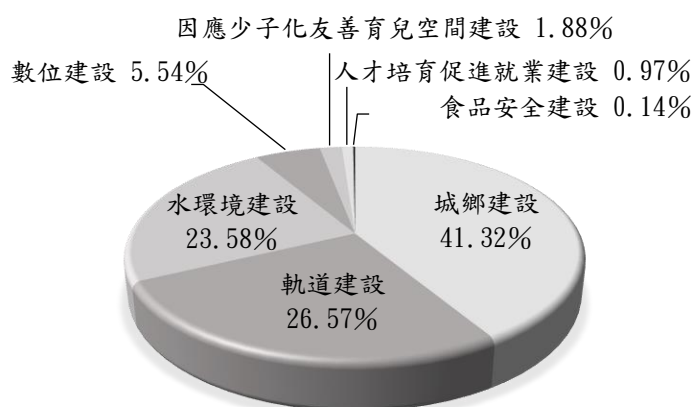
一、計畫執行情形

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之計畫，計有「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等266項，計畫總經費1,106億6,088萬餘元，核定補助經費60億5,538萬餘元，分屬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7項建設類別，分由交通局、工務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水務局、都市發展局、市政府（含7區公所）、消防局、地政局、民政局、觀光旅遊局、體育局、教育局、文化局、環境保護局、青年事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衛生局、農業局、地方稅務局等21個主管機關執行。茲依建設類別及執行主管機關別說明及列表如下：

(一)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60億5,538萬餘元，計畫類別金額以城鄉建設之25億216萬餘元最高（41.32%），其次為軌道建設之16億900萬元（26.57%），再其次為水環境建設之14億2,790萬餘元（23.58%），數位建設之3億3,529萬餘元（5.54%），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1億1,383萬餘元（1.88%），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之5,880萬餘元（0.97%），食品安全建設則為837萬元（0.14%）。

圖2 補助市政府計畫建設類別組成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1 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經費概況表（建設類別）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計畫項數	核定計畫總經費	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
合計	266	110,660,884	6,055,384
城鄉建設	167	8,443,488	2,502,168
軌道建設	2	98,407,000	1,609,000
水環境建設	47	3,010,030	1,427,906
數位建設	18	446,669	335,299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7	270,340	113,831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4	72,196	58,809
食品安全建設	1	11,160	8,37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執行主管機關別

1. 交通局主管：計有「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等7項，包含八德區北景雲運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工程、桃園區文昌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中壢規劃作業等，計畫總經費993億9,133萬元，核定補助經費17億4,801萬餘元，其中已執行完成者3項，尚在執行者4項。

2. 工務局主管：計有「人本示範道路多目標改善計畫」等39項，包含大溪區中華路、蘆竹區南山路一至二段、平鎮區延平路二段道路多目標改善等，計畫總經費11億9,662萬餘元，核定補助經費5億7,842萬餘元，其中已執行完成者3項，尚在執行者36項，原因詳「二、預算執行情形」。

3. 社會局主管：計有「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停車場工程計畫」等57項，包含楊梅區（高榮里）托育資源中心、中壢新明日間照顧中心、新建桃寶館等，計畫總經費4億4,122萬餘元，核定補助經費1億4,246萬餘元，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9項，尚在執行者38項，原因詳「二、預算執行情形」。

4. **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等13項，包含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桃園科技工業園區計畫（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公共設施案）、新富市場停車場工程等，計畫總經費5億4,721萬餘元，核定補助經費1億8,776萬餘元，其中已執行完成者4項，尚在執行者9項，原因詳「二、預算執行情形」。

5. **水務局主管：**計有「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改善計畫」等38項，包含埔心溪斷面12至斷面64護岸整治工程、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邊界至老街溪斷面44治理工程、平鎮鐵騎風光工程等，計畫總經費25億9,776萬餘元，核定補助經費13億3,911萬餘元，均尚在執行中，原因詳「二、預算執行情形」。

6.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客家工藝聚落營造計畫」等9項，包含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客藝食堂暨周邊景觀工程、機15用地環境改善工程、楊梅區富岡鐵道藝廊廣場改造及民富路口區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等，計畫總經費1億8,877萬餘元，核定補助經費8,533萬餘元，均尚在執行中，原因詳「二、預算執行情形」。

7. **市政府主管：**計有「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等14項，包含八德區陸光四村公共空間景觀改善規劃設計暨工程、蘆竹區坑口海湖工業區海山中街道路改善工程計畫、龍潭烏樹林工業區道路改善工程計畫等，計畫總經費1億8,285萬餘元，核定補助經費1億955萬餘元，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13項，原因詳「二、預算執行情形」。

8. **消防局主管：**計有「大園分隊、第三搜救救助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計畫」等3項，包含幼獅分隊廳舍拆除重建工程、復興分隊廳舍結構補強及外牆修繕工程等，計畫總經費9,682萬餘元，核定補助經費2,588萬餘元，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項，尚在執行者1項。

9. **地政局主管：**計有「桃園市政府107年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等2項，包含桃園科技工業園區計畫（污水處理廠案）等，計畫總經費7,586萬餘元，核定補助經費4,996萬餘元，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1項。

10. **民政局主管：**計有「桃園市政府107年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等3項，包含大溪區公所行政中心詳評、湧光里集會所耐震能力補強等，計畫總經費3,555萬餘元，核定補助經費1,757萬餘元，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項，尚在執行者1項。

11. **都市發展局及觀光旅遊局主管：**共同執行「桃林鐵路及其軸帶週邊環境改善計畫」1項，計畫總經費834萬餘元，核定補助經費542萬餘元，尚在執行中，原因詳「二、預算執行情形」。

12. **體育局主管：**計有「楊梅體育園區興建計畫」等6項，包含108年全國運動會場館修繕計畫、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屋頂薄膜結構整修計畫、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計畫等，計畫總經費28億735萬餘元，核定補助經費4億9,755萬餘元，均尚在執行中，原因詳「二、預算執行情形」。

13. **教育局主管**：計有「擴建教室計畫」等20項，包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建置校園智慧網路等，計畫總經費5億2,161萬餘元，核定補助經費4億2,340萬餘元，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4項，尚在執行者6項，原因詳「二、預算執行情形」。

14. **文化局主管**：計有「桃園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暨鄧雨賢台灣音樂紀念館室內裝修工程計畫」等22項，包含慢城大溪再造歷史現場、桃園市立美術館107年度典藏計畫、桃園展演場館大開門計畫等，計畫總經費5億4,661萬餘元，核定補助經費1億8,959萬餘元，其中已執行完成者9項，尚在執行者13項，原因詳「二、預算執行情形」。

15.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桃園科技工業園區計畫（污水處理廠增設水肥投入口案）」等6項，包含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老街溪上游水環境改善計畫四方林排水水質淨化、埔心溪水環境改善計畫黃墘溪上游水質改善計畫等，計畫總經費4億1,665萬餘元，核定補助經費9,841萬餘元，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5項，原因詳「二、預算執行情形」。

16. **青年事務局主管**：計有「AI人工智慧及智慧機器人青創基地計畫」1項，計畫總經費3,850萬元，核定補助經費425萬餘元，尚在執行中。

17.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計有「原住民部落營造原住民部落文化綜合服務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等6項，包含原住民部落營造原住民部落文化綜合服務聚點友善空間整建第2階段計畫、106至109年原住民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基國派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等，計畫總經費1,684萬餘元，核定補助經費1,341萬餘元，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5項，原因詳「二、預算執行情形」。

18. **客家事務局主管**：計有「1895乙未戰役紀念公園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等5項，包含乙未戰役紀念公園地下停車場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計畫、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計畫等，計畫總經費12億9,256萬餘元，核定補助經費3億9,980萬餘元，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4項，原因詳「二、預算執行情形」。

19. **衛生局主管**：計有「汰換偏鄉醫療資訊系統設備計畫」等12項，包含平鎮區衛生所修繕、龍潭區衛生所修繕、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等，計畫總經費1億2,701萬餘元，核定補助經費5,619萬餘元，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11項，原因詳「二、預算執行情形」。

20. **農業局主管**：計有「竹圍漁港臨水環境改善計畫」1項，計畫總經費1億1,850萬元，核定補助經費7,554萬餘元，尚在執行中，原因詳「二、預算執行情形」。

21. **地方稅務局主管**：計有「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1項，計畫總經費1,282萬元，核定補助經費769萬餘元，已執行完成。

表2 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經費概況表（執行主管機關別）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中央補助機關	市政府執行主管機關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計畫項數	核定計畫總經費	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
合計			266	110,660,884	6,055,384
交通部	小計		22	100,214,138	1,982,790
	交通局	軌道建設	2	98,407,000	1,609,000
	工務局	城鄉建設	13	474,952	193,121
	交通局	城鄉建設	5	984,330	139,014
	社會局	城鄉建設	1	168,416	26,655
內政部	經濟發展局	城鄉建設	1	179,440	15,000
	小計		48	2,078,065	1,228,549
	水務局	水環境建設	4	1,218,508	800,270
	工務局	城鄉建設	19	522,274	260,885
	都市發展局	城鄉建設	7	79,974	51,983
	市政府	城鄉建設	10	74,911	41,528
	消防局	城鄉建設	3	96,829	25,886
	地政局	數位建設	1	41,667	25,000
	民政局	數位建設	1	27,045	16,227
教育部	都市發展局、觀光旅遊局(註2)	城鄉建設	1	8,342	5,422
	民政局	城鄉建設	2	8,512	1,345
	小計		27	3,338,203	926,491
	體育局	城鄉建設	6	2,807,358	497,553
	教育局	數位建設	10	297,275	244,021
	教育局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	92,750	74,200
	教育局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4	72,196	58,809
經濟部	教育局	城鄉建設	5	59,395	46,369
	文化局	數位建設	1	9,227	5,536
	小計		50	1,654,328	731,460
	水務局	水環境建設	23	810,932	267,497
	經濟發展局	城鄉建設	10	363,315	169,868
	工務局	城鄉建設	7	199,398	124,420
	水務局	城鄉建設	1	113,680	82,972
	市政府	城鄉建設	2	64,140	41,565
	地政局	城鄉建設	1	34,197	24,960
	環境保護局	城鄉建設	1	19,687	9,060
	青年事務局	城鄉建設	1	38,500	4,254
	原住民族行政局	水環境建設	1	5,225	3,321
客家委員會	經濟發展局	水環境建設	2	4,461	2,893
	市政府	水環境建設	1	790	647
	小計		8	1,482,130	483,562
	客家事務局	城鄉建設	5	1,292,563	399,809
環境保護署	文化局	城鄉建設	1	80,769	50,400
	都市發展局	城鄉建設	2	108,798	33,352
	小計		15	851,613	277,729
衛生福利部	水務局	水環境建設	10	454,643	188,371
	環境保護局	水環境建設	5	396,970	89,357
	小計		68	399,825	172,004
	社會局	城鄉建設	30	95,221	76,177
	社會局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6	177,590	39,631
文化部	衛生局	城鄉建設	10	115,152	47,216
	衛生局	食品安全建設	1	11,160	8,370
	衛生局	數位建設	1	702	610
農業委員會	小計		20	456,621	133,656
	文化局	城鄉建設	18	441,707	123,256
行政院	文化局	數位建設	2	14,914	10,400
	農務局	水環境建設	1	118,500	75,545
原住民族委員會	市政府	數位建設	1	43,018	25,811
財政部	原住民族行政局	城鄉建設	5	11,619	10,089
	地方稅務局	數位建設	1	12,820	7,692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數機關共同執行同一前瞻計畫者，合併列示。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情形

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之計畫計266項，執行結果，截至107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85億4,358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累計支用數52億9,640萬餘元，執行率61.99%，其中農業局等15個主管機關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80%，主要係部分計畫核定補助辦理期程為跨年度（至108年度以後）等情所致，本處已函請市政府督促計畫主管機關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強化計畫列管機制，促請各機關積極依預定期程推動相關建設計畫。茲依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及列表如下：

（一）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情形

1. 農業局主管：計有「竹圍漁港臨水環境改善計畫」1項，因計畫跨年度執行，配合執行進度尚未編列預算。

2. 客家事務局主管：計有「1895乙未戰役紀念公園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等5項，累計編列預算數2億5,854萬餘元，累計支用數1,372萬餘元，執行率5.31%，主要係部分計畫核定較晚且跨年度執行，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未能配合所致。

3.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桃園科技工業園區計畫（污水處理廠增設水肥投入口案）」等6項，累計編列預算數2億2,735萬餘元，累計支用數2,905萬餘元，執行率12.78%，主要係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因工程採購於107年底決標所致。

4. 社會局主管：計有「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停車場工程計畫」等57項，累計編列預算數2億782萬餘元，累計支用數3,152萬餘元，執行率15.17%，主要係妥善整合各社區使用單位意見，及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5. 衛生局主管：計有「汰換偏鄉醫療資訊系統設備計畫」等12項，累計編列預算數7,846萬餘元，累計支用數1,201萬餘元，執行率15.31%，主要係衛生所廳舍修繕工程，尚待依標案工程進度執行及完成驗收核銷撥款所致。

6. 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等13項，累計編列預算數9,263萬餘元，累計支用數3,000萬餘元，執行率32.39%，主要係部分計畫核定較晚且跨年度執行，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未能配合所致。

7.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計有「原住民部落營造原住民部落文化綜合服務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等6項，累計編列預算數1,632萬餘元，累計支用數535萬餘元，執行率32.81%，主要係提案及核定時程較晚所致。

8. 市政府主管：計有「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等14項，累計編列預算數1億7,760萬餘元，累計支用數5,902萬餘元，執行率33.24%，主要係蘆竹區坑口海湖工業區海山中街道路改善工程計畫配合台灣電力公司管線施工展延工期所致。

9. **體育局主管**：計有「楊梅體育園區興建計畫」等6項，累計編列預算數2億9,155萬餘元，累計支用數1億2,931萬餘元，執行率44.35%，主要係部分計畫核定較晚且跨年度執行，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未能配合所致。

10. **工務局主管**：計有「人本示範道路多目標改善計畫」等39項，累計編列預算數11億3,115萬餘元，累計支用數5億240萬餘元，執行率44.41%，主要係部分計畫核定較晚且跨年度執行，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未能配合所致。

11. **水務局主管**：計有「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改善計畫」等38項，累計編列預算數17億6,747萬餘元，累計支用數8億7,830萬餘元，執行率49.69%，主要係龜山區工四工業區增設滯洪計畫加強交通動線及安全防护措施，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12. **文化局主管**：計有「桃園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暨鄧雨賢台灣音樂紀念館室內裝修工程計畫」等22項，累計編列預算數3億5,303萬餘元，累計支用數2億2,210萬餘元，執行率62.91%，主要係部分計畫核定較晚且跨年度執行，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未能配合所致。

13.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客家工藝聚落營造計畫」等9項，累計編列預算數1億397萬餘元，累計支用數6,546萬餘元，執行率62.96%，主要係部分計畫核定較晚且跨年度執行，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未能配合所致。

14. **教育局主管**：計有「擴建教室計畫」等20項，累計編列預算數5億702萬餘元，累計支用數3億2,838萬餘元，執行率64.77%，主要係計畫核定時程較晚所致。

15. **都市發展局及觀光旅遊局主管**：共同執行「桃林鐵路及其軸帶週邊環境改善計畫」1項，累計編列預算數834萬餘元，累計支用數553萬餘元，執行率66.33%，主要係計畫跨年度執行所致。

16. **民政局主管**：計有「桃園市政府107年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等3項，累計編列預算數3,333萬餘元，累計支用數2,764萬餘元，執行率82.91%。

17. **消防局主管**：計有「大園分隊、第三搜救救助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計畫」等3項，累計編列預算數3,071萬餘元，累計支用數2,706萬餘元，執行率88.13%。

18. **青年事務局主管**：計有「AI人工智慧及智慧機器人青創基地計畫」1項，累計編列預算數1,155萬餘元，累計支用數1,020萬餘元，執行率88.34%。

19. **交通局主管**：計有「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等7項，累計編列預算數31億8,303萬餘元，累計支用數28億5,653萬餘元，執行率89.74%。

20. **地政局主管**：計有「桃園市政府107年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等2項，累計編列預算數5,081萬餘元，累計支用數4,991萬餘元，執行率98.22%。

21. **地方稅務局主管**：計有「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1項，累計編列預算數1,282萬元，累計支用數1,281萬餘元，執行率99.98%。

表 3 市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概況表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主管機關	累計編列 預算數	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執行低於 80%原因
		累計支用數	執行率	
合計	8,543,588	5,296,404	61.99	
農 業 局	-	-	-	主要係竹圍漁港臨水環境改善計畫因計畫跨年度執行，配合執行進度尚未編列預算所致。
客 家 事 務 局	258,543	13,729	5.31	主要係部分計畫核定較晚且跨年度執行，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未能配合所致。
環 境 保 護 局	227,352	29,052	12.78	主要係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因工程採購於 107 年底決標所致。
社 會 局	207,828	31,529	15.17	主要係妥善整合各社區使用單位意見，及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衛 生 局	78,462	12,014	15.31	主要係衛生所廳舍修繕工程，尚待依標案工程進度執行及完成驗收核銷撥款所致。
經 濟 發 展 局	92,631	30,006	32.39	主要係部分計畫核定較晚且跨年度執行，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未能配合所致。
原住民族行政局	16,324	5,356	32.81	主要係提案及核定時程較晚所致。
市 政 府	177,604	59,027	33.24	主要係蘆竹區坑口海湖工業區海山中街道路改善工程計畫配合台灣電力公司管線施工展延工期所致。
體 育 局	291,550	129,314	44.35	主要係部分計畫核定較晚且跨年度執行，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未能配合所致。
工 務 局	1,131,151	502,400	44.41	主要係部分計畫核定較晚且跨年度執行，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未能配合所致。
水 務 局	1,767,478	878,308	49.69	主要係龜山區工四工業區增設滯洪計畫加強交通動線及安全防護措施，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文 化 局	353,036	222,101	62.91	主要係部分計畫核定較晚且跨年度執行，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未能配合所致。
都 市 發 展 局	103,973	65,465	62.96	主要係部分計畫核定較晚且跨年度執行，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未能配合所致。
教 育 局	507,029	328,388	64.77	主要係計畫核定時程較晚所致。
都市發展局、 觀光旅遊局(註2)	8,342	5,533	66.33	主要係計畫跨年度執行所致。
民 政 局	33,337	27,640	82.91	—
消 防 局	30,712	27,066	88.13	—
青 年 事 務 局	11,554	10,207	88.34	—
交 通 局	3,183,036	2,856,532	89.74	—
地 政 局	50,816	49,914	98.22	—
地 方 稅 務 局	12,820	12,817	99.98	—

註：1. 本表執行率係將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併計，由低至高排序。

2. 局處共同執行同一前瞻計畫者，合併列示。

3. 累計編列預算數係包含已納入年度預算、經議會同意墊付、於 108 年度補辦預算等。

4. 累計支用數係包含實現數、暫（預）付數、墊付款等，不含應付未付數。

5.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中央補助款核撥與地方計畫執行重大差異分析

市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情形，預算執行率未達80%，係因部分計畫核定較晚且跨年度執行，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未能配合，致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茲就中央補助款核撥期程與部分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存有差異，列表分析如下：

表 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補助款核撥與市政府計畫執行配合情形分析表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 (工程) 名稱	計畫 總經費	計畫 執行 期間 (年月)	中央核定補助款			市政府收款與計畫執行情形					
			總數	核定 日期 (年月)	第1期前瞻 計畫支應	收款 日期 (年月)	第1期前瞻計畫		計畫 (工程) 執行 現況	計畫 執行進度	
							補助 金額	補助款 撥款率		預計	實際
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區工程計畫	375,000	107.11 至 108.12	292,500	107.8	146,250	107.9 108.1	146,250	100.00	工程決標	40.00	40.00
108 年全國運動會場館修繕計畫	180,607	107.7 至 108.10	100,000	107.7	100,000	107.10	30,000	30.00	工程招標	45.00	30.00
臺灣客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計畫	495,000	107.7 至 108.12	386,100	107.8	87,980	108.1	87,980	100.00	辦理細部設計	40.00	15.00
八德區北景雲運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工程	523,730	105.10 至 109.12	241,567	107.8	72,470	107.9	72,470	100.00	施工中	45.00	45.00
桃園區文昌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	450,100	106.1 至 109.12	203,259	107.8	60,978	107.10	60,978	100.00	施工中	45.00	45.00
桃園市立體育館屋頂結構整修計畫	437,228	107.2 至 109.12	200,000	107.7	60,000	107.10	60,000	100.00	委託專案招標	—	—
慢城大溪再造歷史現場	201,250	107.1 至 109.12	120,750	107.7	42,925	107.12	42,925	100.00	38 項子計畫已履約 23 項	8.16	9.58
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50,470	107.9 至 108.6	41,106	107.9	41,106	107.12	41,106	100.00	前置規劃作業	90.00	—

註：1. 本表所列計畫係中央政府於 107 年 7 月以後核定補助，且市政府已收款數達 3,000 萬元以上、預算執行率未達 10% 者。

2. 依第 1 期前瞻計畫支應數由高至低排序。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及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本處查核桃園市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謹摘述如次：

(一)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266項計畫經費，整體預算執行率61.99%，未達80%，允宜強化計畫推動與列管機制，俾提升執行效能。(整體性)

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之計畫，計有「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等266項，計畫總經費1,106億6,088萬餘元(中央補助470億3,944萬餘元，其中60億5,538萬餘元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支應；桃園市自籌經費636億2,143萬餘元)，分屬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7項建設類別。截至107年底止，市政府累計編列預算數85億4,358萬餘元(中央補助50億6,117萬餘元，桃園市自籌經費34億8,241萬餘元)，累計支用數52億9,640萬餘元，執行率61.99%，未達80%，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部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補助辦理期程為跨年度，相關計畫已列入市政府重大建設計畫列管，並就進度落後者定期提報市政會議，責請相關機關積極趕辦，俾提升執行效能。

(二)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相關前置作業及工程採購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俾如期達成計畫目標。(軌道建設)

行政院於105年4月20日核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計畫總經費982億6,400萬元(中央補助397億4,400萬元，桃園市自籌經費585億2,000萬元)，復於106年4月5日核定該計畫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軌道建設類別，截至107年底止，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桃園市16億500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大法官會議就開發用地取得及產權移轉之解釋，可能影響建設經費之挹注及自償性財源收入，又開發用地範圍之增減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影響後續用地取得及開發之適法性；2.工程採購進度落後，及機電工程決標後逾5個月仍未開工，整體建設進度無法推展，又施工與整合困難度高，易影響竣工期程及增加額外建設經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倘減少經費挹注及財源收入，將依相關規定調控收益達成情形，確保建設經費無虞，並於實際開發範圍確定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2.已重新檢討工程採購作業，並通知機電工程得標廠商開工，後續將嚴格管控施工期程及經費，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三)營造客家生活環境，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惟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透過跨域治理平臺加強溝通聯繫，並建立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機制，加強控管並積極執行，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城鄉建設)

桃園市為體現客家第一庄之特色，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類別項下「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經費，獲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8項計畫，計畫總經費14億8,213萬餘元(中

央補助 11 億 5,606 萬餘元，桃園市自籌經費 3 億 2,606 萬餘元），由客家事務局、市立圖書館、都市發展局等 3 個機關執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客家生活環境，惟未依補助機關函示按月考核進度，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2. 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涉及文化、景觀、產業觀光及城鄉發展等領域，允宜透過跨域治理平臺加強溝通聯繫，並建立橫向及跨域整合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由工務局及客家事務局按月列管進度，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部分，已納入市政府重大工程檢討會議定期追蹤；2. 行政院已設置「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除透過該平臺會議加強溝通聯繫及整合，未來辦理各項計畫時，將通盤考量結合與串聯其他縣市之客家文化資源，挹升整體效益。（詳乙—181 頁）

（四）辦理文化保存及地方館舍升級，惟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未能配合，且部分計畫未達預計目標，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在地文化發展。（城鄉建設）

文化部核定補助文化局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走進桃花源」等 12 項計畫，計畫總經費 2 億 9,287 萬餘元（中央補助 1 億 7,939 萬餘元，桃園市自籌經費 1 億 1,34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前瞻特別預算補助案件之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未能配合；2. 部分文化館舍參訪人次未達預計目標；3. 計畫成果報告與計畫書所載之目標有間，且實際達成值與重要成果內容表達不一致；4. 多元族群整合協作平臺分項計畫部分衡量指標未達目標值；5. 文化資產導覽 APP 下載次數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執行期程管控，並檢討經費配置與執行量能；2. 輔導各地方文化館強化志工系統，補足營運所需人力，俾利館舍經營穩健發展；3. 強化資料整理與考核，以提升評核與管理成效；4. 加強管理效能；5. 於桃園市文化資產館網頁、臉書進行推廣，並結合活動宣傳，擴大推廣效益。（詳乙—78 頁）

（五）辦理建構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增加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惟未妥適規劃設置地點及執行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善，以提供平價、近便與專業之托育服務。（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社會局辦理「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計畫總經費 1 億 6,271 萬元（中央補助 9,54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等，因設置地點變更、或多次招標流標，遲延開辦期程；2. 未確實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置地點之評估與溝通，須另覓他處設置；3. 公共托育設施佈建數量遠低於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恐影響原定之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確認場地使用無疑並提報社福場館用地需求會議確認，始於該處設置，並持續邀請相關廠商參與投標；2. 評估時將請提報機關與場地使用者共同會勘確認，避免選址後再變更；3.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補助經費設置 14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 6 處托育資源中心。（詳乙—126 頁）

（六）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及停車場工程等城鄉建設，以促進產業發展及改善停車問題，惟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未能配合，允宜加強管控，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城鄉建設）

經濟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分別核定補助經濟發展局辦理「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

園區計畫」之桃園科技工業園區計畫（園區管線圖資管理系統建置案）等 9 項計畫，及「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之新富市場綜合大樓停車場工程 1 項計畫，計畫總經費 5 億 4,19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案件因部分計畫跨年度執行，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未能配合；2. 辦理停車場補助計畫經費尚未報經議會同意墊付，影響預算執行；3. 尚未完成停車場工程委外經營團隊之招商及委外經營契約之簽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督促各計畫執行進度；2. 儘速辦理中央補助款支用墊付程序，並持續推動工程進度；3. 預計於 109 年 5 月工程竣工前完成招商事宜。（詳乙—162 頁）

（七）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推動區域整體改造，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俾如期如質完工，以打造具地方風格及宜居環境。（城鄉建設）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都市發展局辦理「城鎮之心工程」之桃林鐵路及其軸帶周邊環境改善計畫等 6 項計畫，計畫總經費 2 億 2,36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核定計畫係屬跨年度執行，部分案件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未能配合；2. 桃林鐵路及其軸帶周邊環境改善計畫內容涉及自行車道規劃、4 處公園及周邊閒置空間改善，前置作業及採購程序耗時，致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尚未完成發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計畫之競爭型提案屬工程類型補助案，且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案件需費時完成諸多程序，爾後加強管控積極趕工；2. 該工程已於 108 年 3 月決標，於開工後督促廠商追趕進度，俾如期如質完工。（詳乙—177 頁）

（八）辦理停車場工程興建案，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未能配合，允宜加強管控。（城鄉建設）

交通部（公路總局）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107 年 1 月 5 日及 8 月 22 日，核定補助交通局辦理停車場整體規劃案 1 項、可行性評估案 2 項及工程興建案 2 項，計畫總經費 9 億 8,433 萬元（中央補助 4 億 5,532 萬餘元，桃園市自籌經費 5 億 2,900 萬餘元），截至 107 年底止，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均已辦畢，惟工程興建案 2 項尚無執行數及執行率未達 10%，主要係本年度未編列預算，及甫於 107 年 10 月開工等，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未能配合，允宜加強管控，另於爭取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時，衡酌前期執行情形，妥為評估執行量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控管，後續依工程進度持續追蹤辦理。

（九）辦理人本示範道路多目標改善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積極趕趕工進，俾及早發揮計畫效益。（城鄉建設）

內政部分別於 106 年 9 月 25 日、107 年 1 月 12 日及 4 月 20 日，分三階段核定補助養護工程處辦理 13 項人本示範道路多目標改善計畫（第一階段 4 項、第二階段 7 項、第三階段 2 項），計畫總經費 4 億 5,277 萬餘元（中央補助 2 億 2,638 萬餘元，桃園市自籌經費 2 億 2,638 萬餘元），依該部列管期程，107 年度結束前第一階段核定者應竣工，第二階段核定者應完成 50%。惟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仍有「桃園市大溪區人本示範道路中華路道路多目標改善」等 3 項，因須等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纜線地下化、民眾抗爭及辦理變更設計等情事，致工程進度未達內政部預定期程，及可能影響中央補助款收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趕趕工進，俾及早發揮計畫效益，及確保中央補助款收入。（詳乙—154 頁）